标段编号： 2310-440304-04-01-544524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3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企业资信等级

2.企业纳税等级

3.企业财务状况

4.企业技术力量情况

5.投标人工程业绩

6.投标人工程奖项

7.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等情况

8.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等情况

9.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10.其他

第 1 章　企业资信等级

企业资信等级汇总表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信等级	AAA	AAA	AAA	AAA	AAA

注：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获得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评价机构发布网站信息截图（包括网站链接路由）。

1.1 2021 年

1.1.1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证书



资信等级证书

中诚信中南 ZTB-20-HB08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审确定为 AAA 级资信等级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25 日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2020 年 07 月 26 日



CREDIT RANKING CERTIFICATE

CCXCO ZNCR NO. ZTB-20-HB083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THAT

THE SECOND CONSTRUCTION CO.,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HAS BEEN RATING BY COMMITTEE OF EXPERTS

AS GRADE AAA IN CREDIT.

THE TERM OF VALIDITY:TO Jul.25,2021

CHINA CHENGXIN CREDIT MANAGEMENT CO.,LTD ZHONGNAN BRANCH

Jul. 26, 2020



中诚信 CCX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ZTB-21-HB096

仅限招投标使用

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核定资质的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评级委员会评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AA级信用企业

有效期限：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ccx.com.cn/



中诚信 CCX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ZTB-21-HB096

FOR BIDDING AND ENDERING USE ONLY

The Rating Committee of China Chengxin Credit Management Co.,Ltd Zhongnan Branch, which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Wuhan Branch, has assessed:

THE SECOND CONSTRUCTION CO.,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A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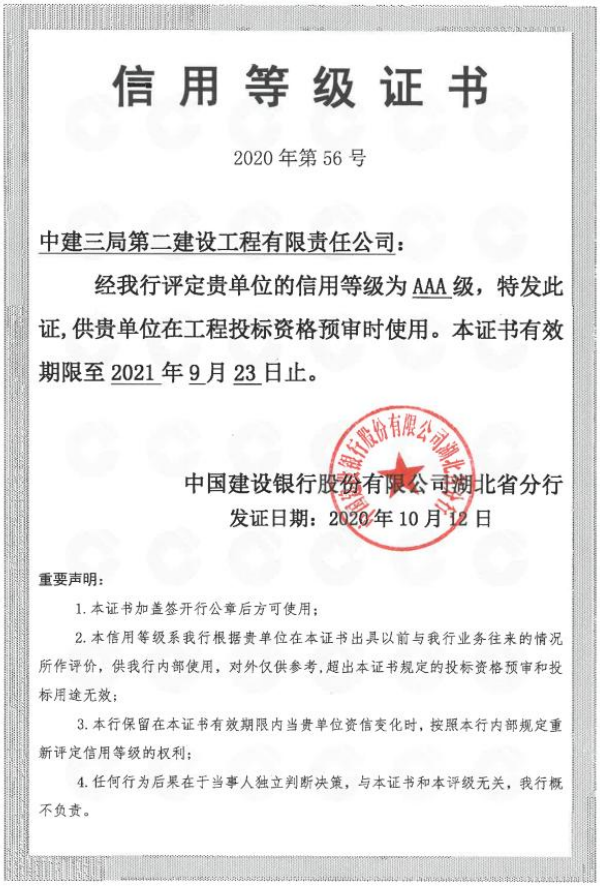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Aug. 03, 2021

Valid until: Aug. 02, 2022

China Chengxin Credit Management Co.,LTD Zhongnan Branch

1.1.2 银行出具证书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2020 年第 56 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1.2 2022 年

1.2.1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证书


中诚信 CCX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ZTB-22-HB081

仅限招投标使用

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核定资质的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评级委员会评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AA级信用企业

有效期限： 2022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分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ccx.com.cn/


中诚信 CCX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ZTB-22-HB081

FOR BIDDING AND ENDERING USE ONLY

The Rating Committee of China Chengxin Credit Management Co.,Ltd Zhongnan Branch, which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Wuhan Branch, has assessed:

THE SECOND CONSTRUCTION CO.,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A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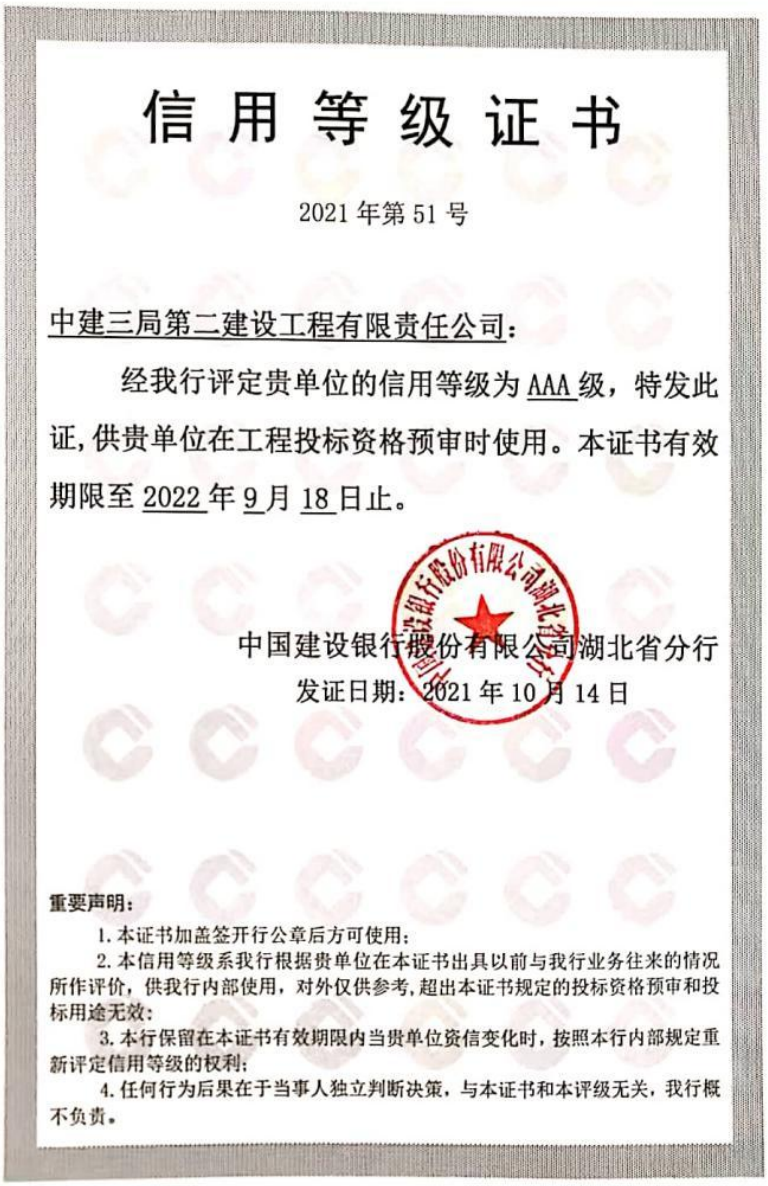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Aug. 03, 2022

Valid until: Aug. 02, 2023

China Chengxin Credit Management Co.,LTD Zhongnan Branch

1.2.2 银行出具证书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2021 年第 51 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1.3　2023 年

1.3.1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证书



仅限招投标使用

资信等级证书

中诚信中南 ZTB-22-HB08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审确定为 AAA 级资信等级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2022 年 08 月 03 日

CREDIT RANKING CERTIFICATE

CCXCO ZNCR NO. ZTB-22-HB081

FOR BIDDING AND ENDERING USE ONLY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THAT

THE SECOND CONSTRUCTION CO.,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HAS BEEN RATING BY COMMITTEE OF EXPE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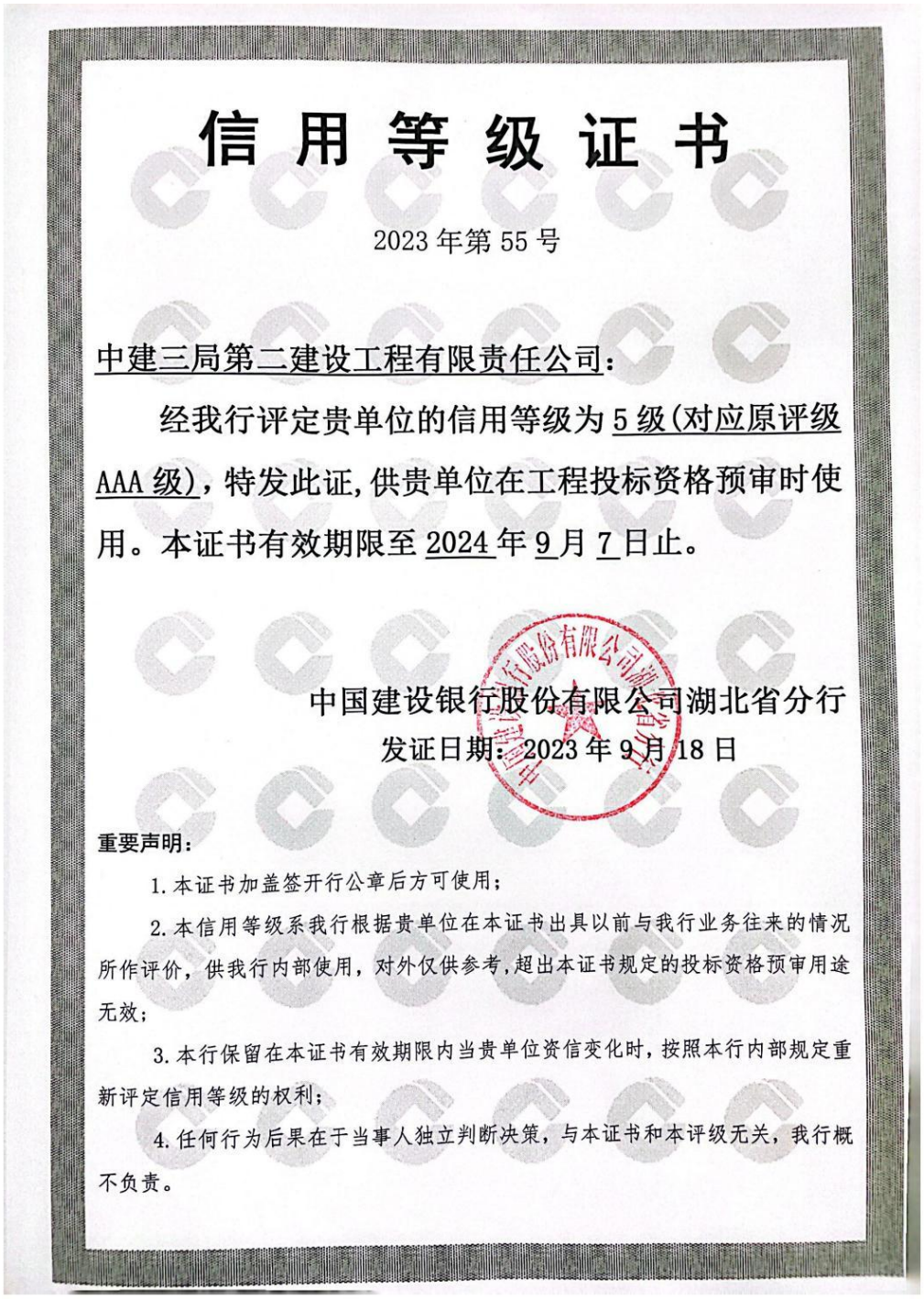
AS GRADE AAA IN CREDIT.

THE TERM OF VALIDITY:TO Aug. 02, 2023

CHINA CHENGXIN CREDIT MANAGEMENT CO.,LTD ZHONGNAN BRANCH

Aug. 03, 2022

1.3.2 银行出具证书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2023 年第 55 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5 级(对应原评级 AAA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1.4 2024 年

1.4.1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证书



中诚信 CCX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ZTB-24-HB061

仅限招投标使用

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核定资质的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评级委员会评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AA级信用企业

有效期限：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分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ccx.com.cn/



中诚信 CCX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ZTB-24-HB061

FOR BIDDING AND ENDERING USE ONLY

The Rating Committee of China Chengxin Credit Management Co.,Ltd Zhongnan Branch, which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Wuhan Branch, has assessed:

THE SECOND CONSTRUCTION CO.,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A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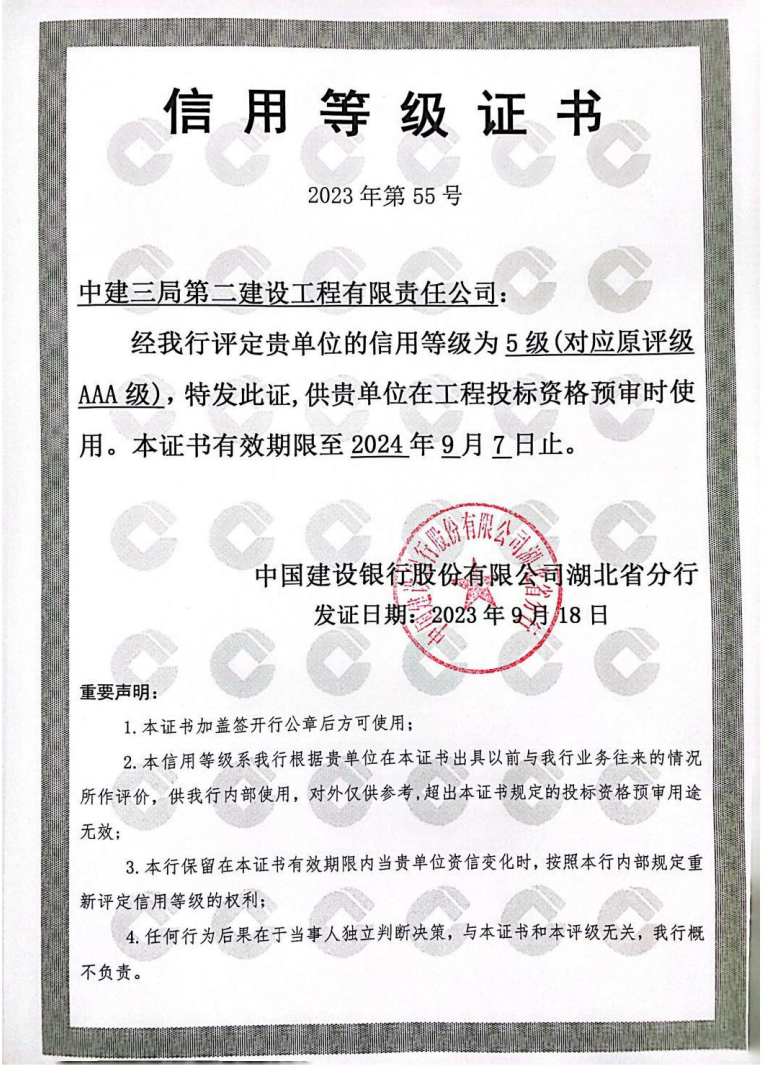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Aug. 03, 2024

Valid until: Aug. 02, 2025

China Chengxin Credit Management Co., LTD Zhongnan Branch

1.4.2 银行出具证书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2023 年第 55 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5 级(对应原评级 AAA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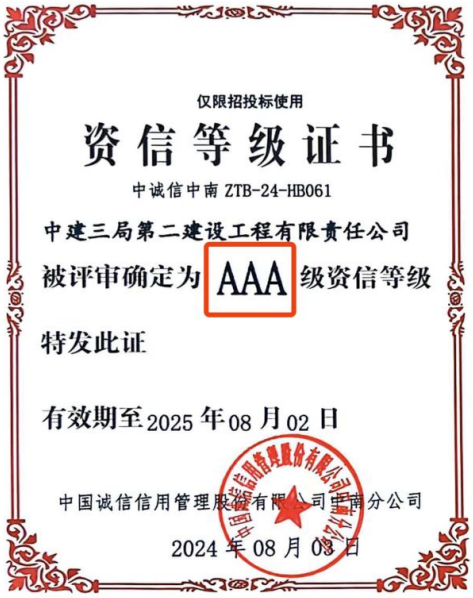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1.5 2025 年

1.5.1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证书



仅限招投标使用

资信等级证书

中诚信中南 ZTB-24-HB06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审确定为 AAA 级资信等级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2024 年 08 月 03 日



CREDIT RANKING CERTIFICATE

CCXCO ZNCR NO. ZTB-24-HB061

FOR BIDDING AND ENDERING USE ONLY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THAT

THE SECOND CONSTRUCTION CO.,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HAS BEEN RATING BY COMMITTEE OF EXPERTS

AS GRADE AAA IN CREDIT.

THE TERM OF VALIDITY:TO Aug. 02, 2025

CHINA CHENGXIN CREDIT MANAGEMENT CO.,LTD ZHONGNAN BRANCH

Aug. 03, 2024



仅限招投标使用

资信等级证书

中诚信中南 ZTB-25-HB05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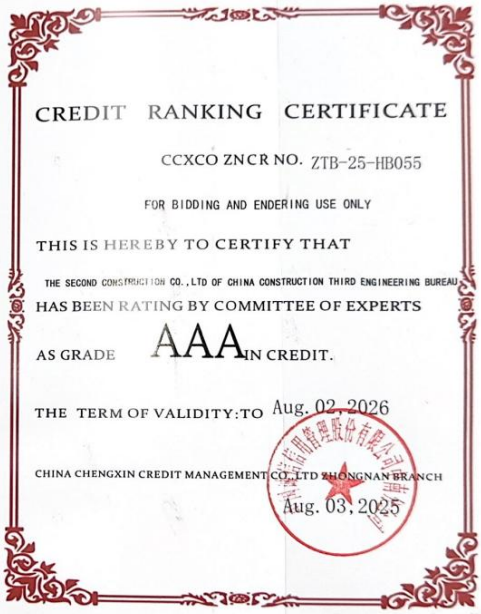
被评审确定为 AAA级资信等级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2025 年 08 月 03 日



CREDIT RANKING CERTIFICATE

CCXCO ZNCR NO. ZTB-25-HB055

FOR BIDDING AND ENDERING USE ONLY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THAT

THE SECOND CONSTRUCTION CO.,LTD OF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HAS BEEN RATING BY COMMITTEE OF EXPE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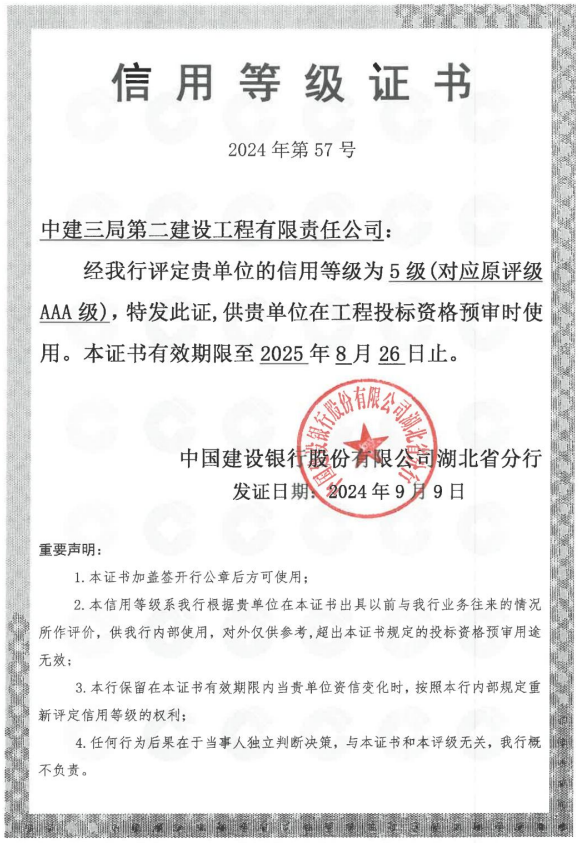
AS GRADE AAA IN CREDIT.

THE TERM OF VALIDITY:TO Aug. 02, 2026

CHINA CHENGXIN CREDIT MANAGEMENT CO.,LTD ZHONGNAN BRANCH

Aug. 03, 2025

1.5.2 银行出具证书



信用等级证书

2024年第57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5级(对应原评级AAA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2025年8月26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发证日期：2024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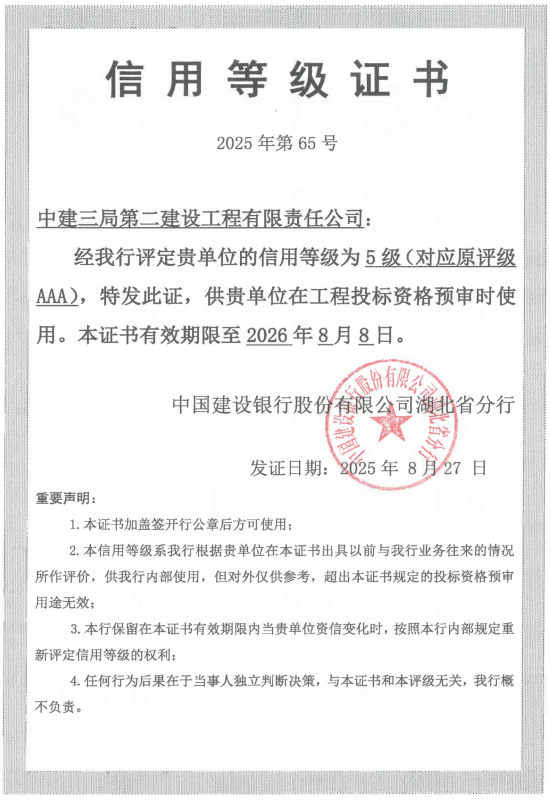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信用等级证书

2025年第65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5级(对应原评级AAA)，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2026年8月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发证日期：2025年 8月27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第 2 章　企业纳税等级

企业纳税等级汇总表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纳税等级	A	A	A	A	A

注：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均获得国家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证书扫描件或税务局官网信息截图（包括网站链接路由）。

2.1 2020 年



网站链接：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nsxyA.html

2.2 2021 年



网站链接：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nsxyA.html

2.3 2022 年



网站链接：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nsxyA.html

2.4　2023 年



网站链接：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nsxyA.html

2.5　2024 年



网站链接：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nsxyA.html

2.6　2025 年



2025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39097A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孙志凌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李一鸣
	身份证号	420111********4211		身份证号	420822********399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周倩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21022********1905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 14 号荆楚大厦 8-10 层			
生产经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 14 号荆楚大厦 8-10 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8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10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第 3 章　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财务状况汇总表

财务指标 年度	资产总计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率 （%）	年平均净利润率（%）
2021 年	2022233.41	68049.05	2275947.91	2.65%	2.35%
2022 年	2026560.03	70262.92	2104309.08	3.10%	
2023 年	2007001.72	41855.77	1915101.34	1.95%	
2024 年	2673887.71	30828.09	1652141.23	1.61%	
2025 年	2267955.71	38398.24	1240306.72	2.45%	

注：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等主要信息）。

财务指标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79.34%
2022 年	76.88%
2023 年	76.22%
2024 年	81.36%
2025 年	77.09%

1.1 2021 年财务报告关键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防伪编号： 0271202204110741221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5号
委托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武汉市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9
报备日期：	2022-04-30
签名注册会计师：	傅奕 孙士泉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7-82612688
通信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ds.jpt.hbicpa.org/check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3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31/F, China Minsheng Bank Building
396 Xinhua Road
Wuhan, China 43002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396号
中国民生银行大厦31层
邮政编码: 430022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5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 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士泉

中国 武汉

2022年4月29日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18,529,795.02	2,025,488,104.4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20,064,432.49	1,232,420,639.33
应收票据	2	41,924,012.28	36,750,670.57
应收账款	3	5,791,079,392.24	5,226,716,335.99
应收款项融资	4	27,704,348.32	96,359,869.43
预付款项	5	213,412,188.36	262,935,594.58
其他应收款	6	7,320,968,001.97	5,109,728,857.78
存货	7	1,516,305,902.72	2,164,285,512.65
合同资产	8	1,535,160,669.01	2,155,725,66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7,629,868.41	5,302,793.22
其他流动资产	10	690,223,690.69	643,867,953.24
流动资产合计		18,662,937,869.02	17,727,161,353.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9,369,399.00	29,115,645.59
长期股权投资	12	256,699,502.47	229,602,628.21
投资性房地产	13	119,124,189.16	132,724,825.51
固定资产	14	621,714,539.41	637,257,398.33
使用权资产	15	26,118,657.58	-
无形资产	16	1,979,560.44	763,414.19
长期待摊费用	17	2,828,076.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9,482,785.59	42,371,27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472,079,492.71	792,831,81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396,202.78	1,864,667,007.01
资产总计		20,222,334,071.80	19,591,828,36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7	22,759,479,092.73	21,790,562,628.15
减：营业成本		21,141,729,686.29	20,165,294,134.93
税金及附加		54,885,346.54	55,303,375.86
销售费用		32,603,129.80	8,367,424.87
管理费用		284,832,786.77	260,674,734.71
研发费用		406,835,981.19	194,480,820.30
财务费用	38	39,985,733.13	(5,315,197.14)
其中：利息费用	38	5,065,084.13	16,740,686.07
利息收入	38	18,098,327.56	17,612,693.44
加：其他收益		164,365.58	12,341.62
投资收益	39	(40,810,016.21)	(48,059,60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	2,096,874.2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9	(42,906,890.47)	(50,381,111.63)
信用减值损失	40	(86,896,527.10)	(20,784,979.32)
资产减值损失	41	(2,443,058.90)	(2,676,38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2	12,240,602.77	(397,947.36)
营业利润		680,861,795.15	1,039,850,766.05
加：营业外收入	43	620,771.55	4,881,705.91
减：营业外支出	44	992,058.43	354,866.93
利润总额		680,490,508.27	1,044,377,605.03
减：所得税费用	46	75,266,274.51	197,131,107.47
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7,691,250.57)	(61,633,49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7,691,250.57)	(61,633,498.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80,000.00	(30,93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71,250.57)	(30,703,498.24)
综合收益总额		587,532,983.19	785,612,99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532,983.19	785,612,99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1	89,492,246.54	353,907,388.67
应付账款	22	7,549,709,434.25	8,741,304,850.74
预收款项		1,558,542.82	-
合同负债	23	1,204,609,119.47	1,809,277,330.29
应付职工薪酬	24	60,616,990.28	59,454,055.16
应交税费	25	127,440,786.67	296,071,054.49
其他应付款	26	6,147,325,068.21	3,850,035,65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18,236.36	12,604,606.97
其他流动负债	27	604,858,573.33	435,717,730.77
流动负债合计		15,859,928,997.93	15,558,372,668.8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3,467,437.54	-
长期应付款	29	24,957,102.03	36,889,138.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151,626,409.43	213,076,40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4,238,285.40	351,99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89,234.40	250,317,546.32
负债合计		16,044,218,232.33	15,808,690,21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32	1,153,516,165.69	1,153,516,165.69
其他综合收益	33	(93,558,024.37)	(75,866,773.80)
盈余公积	35	375,930,437.57	330,244,529.15
未分配利润	36	1,387,617,331.50	1,020,634,29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115,839.47	3,783,138,14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115,839.47	3,783,138,14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22,334,071.80	19,591,828,360.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7	22,759,479,092.73	21,790,562,628.15
减：营业成本		21,141,729,686.29	20,165,294,134.93
税金及附加		54,885,346.54	55,303,375.86
销售费用		32,603,129.80	8,367,424.87
管理费用		284,832,786.77	260,674,734.71
研发费用		406,835,981.19	194,480,820.30
财务费用	38	39,985,733.13	(5,315,197.14)
其中：利息费用	38	5,065,084.13	16,740,686.07
利息收入	38	18,098,327.56	17,612,693.44
加：其他收益		164,365.58	12,341.62
投资收益	39	(40,810,016.21)	(48,059,60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	2,096,874.2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9	(42,906,890.47)	(50,381,111.63)
信用减值损失	40	(86,896,527.10)	(20,784,979.32)
资产减值损失	41	(2,443,058.90)	(2,676,38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2	12,240,602.77	(397,947.36)
营业利润		680,861,795.15	1,039,850,766.05
加：营业外收入	43	620,771.55	4,881,705.91
减：营业外支出	44	992,058.43	354,866.93
利润总额		680,490,508.27	1,044,377,605.03
减：所得税费用	46	75,266,274.51	197,131,107.47
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7,691,250.57)	(61,633,49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7,691,250.57)	(61,633,498.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80,000.00	(30,93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71,250.57)	(30,703,498.24)
综合收益总额		587,532,983.19	785,612,99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532,983.19	785,612,99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153,516,165.69	(75,866,773.80)	330,244,529.15	1,020,634,295.05	3,783,138,145.17	-	3,783,138,145.1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929.08	1,153,516,165.69	(75,866,773.80)	330,244,529.15	1,020,634,295.05	3,783,138,145.17	-	3,783,138,14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691,250.57)	45,685,908.42	366,983,036.45	394,977,694.30	-	394,977,69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691,250.57)	-	605,224,233.76	587,532,983.19	-	587,532,98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5,685,908.42	(238,241,196.80)	(192,555,288.38)	-	(192,555,288.3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685,908.42	(45,685,908.42)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92,555,288.38)	(192,555,288.38)	-	(192,555,288.38)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153,516,165.69	(93,558,024.37)	375,930,437.57	1,387,617,331.50	4,178,115,839.47	-	4,178,115,839.47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772,305,396.41	(14,233,275.56)	301,172,402.58	1,041,497,466.56	3,455,351,919.07	-	3,455,351,919.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929.08	772,305,396.41	(14,233,275.56)	301,172,402.58	1,041,497,466.56	3,455,351,919.07	-	3,455,351,91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0,704,769.28	(61,633,498.24)	29,072,126.57	(20,863,171.51)	327,280,225.10	-	327,280,2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1,633,498.24)	-	847,246,497.56	785,612,999.32	-	785,612,99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0,704,769.28	-	-	-	380,704,769.28	-	380,704,769.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96,332,209.69	-	-	-	196,332,209.69	-	196,332,209.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84,372,559.59	-	-	-	184,372,559.59	-	184,372,559.59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9,072,126.57	(867,109,669.07)	(838,037,542.50)	-	(838,037,542.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072,126.57	(29,072,126.57)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838,037,542.50)	(838,037,542.50)	-	(838,037,542.50)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153,516,165.69	(75,866,773.80)	330,244,529.15	1,020,634,295.05	3,783,138,145.17	-	3,783,138,14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75,279,012.21	20,583,971,37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859,275.79	2,071,789,6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3,138,288.00	22,655,761,00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6,122,676.79	19,573,672,53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617,655.24	715,343,15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554,467.48	553,659,15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561,371.91	1,665,071,35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0,856,171.42	22,507,746,203.6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07,717,883.42)	148,014,79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22,349.29	7,650,98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2,349.29	7,650,98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67,851.70	17,741,50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67,851.70	17,741,507.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5,502.41)	(10,090,526.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480,011.11	726,364,816.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9,491.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79,502.31	976,364,816.4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79,502.31)	(476,364,816.4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9,407.32)	(8,867,889.2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50,472,295.46)	(347,308,431.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184,058.18	1,797,492,490.1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099,711,762.72	1,450,184,058.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167,844.64	1,681,951,320.4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20,064,432.49	1,232,420,639.33
应收票据		39,924,012.28	6,000,000.00
应收账款	1	5,474,487,814.86	5,068,253,862.62
应收款项融资		27,704,348.32	92,565,969.43
预付款项		189,812,936.94	257,291,753.61
其他应收款	2	7,444,173,887.62	6,514,777,875.51
存货		149,696,646.02	77,658,868.55
合同资产		1,517,785,348.90	2,152,990,22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69,185.01	4,150,807.22
其他流动资产		444,505,622.92	358,710,843.89
流动资产合计		16,630,327,647.51	16,214,351,527.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918,962.76	28,607,345.89
长期股权投资	3	453,773,619.89	426,676,745.63
固定资产		283,610,023.91	300,081,435.05
使用权资产		26,118,657.58	-
无形资产		1,979,560.44	763,414.19
长期待摊费用		2,828,076.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7,198.07	28,119,33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079,492.71	792,831,81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375,591.78	1,577,080,093.89
资产总计		17,913,703,239.29	17,791,431,6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9,492,246.54	353,907,388.67
应付账款		6,799,623,962.42	8,052,021,802.92
合同负债		264,455,568.94	169,912,160.05
应付职工薪酬		58,277,766.08	57,635,843.20
应交税费		54,795,025.64	182,323,735.72
其他应付款		6,028,564,130.31	4,834,224,30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91,659.10	12,237,241.47
其他流动负债		502,706,416.90	264,082,061.46
流动负债合计		13,869,806,775.93	13,926,344,539.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467,437.54	-
长期应付款		17,649,132.51	31,356,02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626,409.43	213,076,40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8,285.40	351,99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981,264.88	244,784,428.09
负债合计		14,046,788,040.81	14,171,128,96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1,147,965,904.74	1,147,965,904.74
其他综合收益		(93,558,024.37)	(75,866,773.80)
盈余公积		375,930,437.57	330,244,529.15
未分配利润		1,081,966,951.46	863,349,06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6,915,198.48	3,620,302,65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3,703,239.29	17,791,431,6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20,571,436,129.96	19,396,286,915.44
减：营业成本	4	19,262,885,619.28	18,508,422,174.82
税金及附加		31,307,836.19	34,097,625.84
管理费用		244,834,977.90	231,944,064.86
研发费用		375,206,337.11	192,946,462.02
财务费用		44,773,385.11	3,173,717.61
其中：利息费用		2,572,500.00	21,793,067.07
利息收入		10,496,103.55	13,939,609.73
加：其他收益		150,000.00	-
投资收益	5	(40,810,016.21)	423,429,64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6,874.2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2,906,890.47)	(50,381,111.63)
信用减值损失		(82,895,760.67)	(17,056,000.68)
资产减值损失		(2,369,491.63)	(2,751,14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246,525.24	(397,947.36)
营业利润		498,749,231.10	828,927,429.37
加：营业外收入		554,778.58	4,801,705.91
减：营业外支出		986,415.89	312,906.95
利润总额		498,317,593.79	833,416,228.33
减：所得税费用		41,458,509.62	32,697,462.37
净利润		456,859,084.17	800,718,765.9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56,859,084.17	800,718,765.9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1,250.57)	(61,633,498.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80,000.00	(30,93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71,250.57)	(30,703,498.24)
综合收益总额		439,167,833.60	739,085,26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409,999.00	1,147,966,704.74	(72,866,773.80)	-	330,344,529.15	863,349,064.40	3,635,202,623.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4,409,999.00	1,147,966,704.74	(72,866,773.80)	-	330,344,529.15	863,349,064.40	3,635,202,62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497,250.07)	-	-	456,695,084.17	439,197,83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97,250.07)	-	-	45,485,906.42	27,988,65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5,485,906.42)	(45,485,906.4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79,555,388.89)	(179,555,388.89)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34,069,482.47	134,069,482.4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69,329,977.00	-	369,329,977.0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69,329,977.00)	-	(369,329,977.0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本年提取	-	-	-	375,258,433.57	-	1,381,166,951.40	1,756,425,384.97
本年使用	-	-	-	(375,258,433.57)	-	(1,381,166,951.40)	(1,756,425,384.9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4,409,999.00	1,147,966,704.74	(90,364,023.87)	-	330,344,529.15	1,320,044,148.57	4,074,400,457.67

2020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409,999.00	764,383,255.54	(14,253,275.56)	-	255,172,462.16	958,827,481.09	3,328,540,922.2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4,409,999.00	764,383,255.54	(14,253,275.56)	-	255,172,462.16	958,827,481.09	3,328,540,922.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1,433,498.24)	-	-	860,718,765.96	799,885,26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1,433,498.24)	-	-	-	(61,433,49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1,794,449.31	-	-	-	500,000,000.00	881,794,449.3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80,071,676.40	80,071,676.40
利润分配	-	-	-	-	-	(706,135,000.00)	(706,135,0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	(631,111.11)	-	-	-	-	(631,111.11)
（三）专项储备	-	-	-	497,164,865.95	-	-	497,164,865.95
本年提取	-	-	-	(497,164,865.95)	-	-	(497,164,865.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4,409,999.00	1,147,966,704.74	(75,866,773.80)	-	330,344,529.15	863,349,064.40	3,635,202,623.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16,415,567.59	19,693,831,18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146,645.51	1,885,009,9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0,562,213.10	21,578,841,11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12,907,031.09	18,731,248,43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866,189.74	593,055,10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026,385.72	451,727,40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690,511.67	1,710,813,49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1,490,118.22	21,486,844,442.8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7,905.12)	91,996,667.3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3,540,54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79,054.88	7,650,98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9,054.88	341,191,52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78,452.72	16,210,75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78,452.72	16,210,754.8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9,397.84)	324,980,76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052,511.11	728,736,21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9,491.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52,002.31	978,736,216.4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52,002.31)	(478,736,216.4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9,407.32)	(8,867,889.2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2,708,712.59)	(70,626,668.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920,319.13	1,502,546,987.8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211,606.54	1,431,920,319.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　2022 年财务报告关键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有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MK2NJLSX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11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18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18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　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士泉

中国　武汉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0,641,999.97	1,518,529,795.0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04,719,683.37	1,020,064,432.49
应收票据	2	43,633,009.67	41,924,012.28
应收账款	3	7,843,192,495.95	5,791,079,392.24
应收款项融资	4	30,467,762.77	27,704,348.32
预付款项	5	196,380,835.83	213,412,188.36
其他应收款	6	7,597,696,895.89	7,320,968,001.97
存货	7	206,489,575.39	1,516,305,902.72
合同资产	8	1,312,870,575.41	1,535,160,66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6,672,750.96	7,629,868.41
其他流动资产	10	499,559,230.86	690,223,690.69
流动资产合计		18,737,605,132.70	18,662,937,869.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279,78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2	3,651,276.72	9,369,399.00
长期股权投资	13	308,541,985.35	256,699,502.47
投资性房地产	14	115,498,540.73	119,124,189.16
固定资产	15	543,313,621.67	621,714,539.41
使用权资产	16	11,774,999.85	26,118,657.58
无形资产	17	4,473,842.50	1,979,560.44
长期待摊费用	18	2,834,869.56	2,828,07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5,730,192.56	49,482,78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12,395,937.53	472,079,49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215,266.47	1,559,396,202.78
资产总计		20,265,600,399.17	20,222,334,071.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2	62,234,187.99	89,492,246.54
应付账款	23	7,024,936,895.01	7,549,709,434.25
预收款项		2,800,419.00	1,558,542.82
合同负债	24	222,459,513.76	1,204,609,119.47
应付职工薪酬	25	97,116,249.92	60,616,990.28
应交税费	26	106,001,582.05	127,440,786.67
其他应付款	27	6,910,230,567.42	6,147,325,06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10,810,546.84	74,318,236.36
其他流动负债	29	663,690,277.55	604,858,573.33
流动负债合计		15,400,280,239.54	15,859,928,997.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	1,419,255.05	3,467,437.54
长期应付款	31	17,259,921.62	24,957,102.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141,278,683.00	151,626,40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015,961.48	4,238,28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17,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973,821.15	184,289,234.40
负债合计		15,579,254,060.69	16,044,218,232.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35	1,153,516,165.69	1,153,516,165.69
其他综合收益	36	(151,972,012.49)	(93,558,024.37)
盈余公积	38	433,912,333.69	375,930,437.57
未分配利润	39	1,896,279,922.51	1,387,617,3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346,338.48	4,178,115,83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346,338.48	4,178,115,83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65,600,399.17	20,222,334,071.8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0	21,043,090,812.80	22,759,479,092.73
减：营业成本		19,505,566,270.32	21,141,729,686.29
税金及附加		30,796,333.20	54,885,346.54
销售费用		1,097,460.53	32,603,129.80
管理费用		331,948,015.57	284,832,786.77
研发费用		539,550,691.84	406,835,981.19
财务费用	41	(86,594,206.65)	39,985,733.13
其中：利息费用		12,158,439.30	5,065,084.13
利息收入		24,382,952.02	18,098,327.56
加：其他收益		420,431.95	164,365.58
投资收益	42	(11,523,009.94)	(40,810,01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5,840.14	2,096,87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3,378,850.08)	(42,906,890.47)
信用减值损失	43	(26,116,420.90)	(86,896,527.10)
资产减值损失	44	(7,113,426.84)	(2,443,058.90)
资产处置收益	45	26,620,334.98	12,240,602.77
营业利润		703,014,157.24	680,861,795.15
加：营业外收入		857,342.79	620,771.55
减：营业外支出		1,242,221.06	992,058.43
利润总额		702,629,278.97	680,490,508.27
减：所得税费用	47	50,229,719.95	75,266,274.51
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13,988.12)	(17,691,2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13,988.12)	(17,691,250.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60,000.00)	78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53,988.12)	(18,471,250.57)
综合收益总额		593,985,570.90	587,532,9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985,570.90	587,532,98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0	21,043,090,812.80	22,759,479,092.73
减：营业成本		19,505,566,270.32	21,141,729,686.29
税金及附加		30,796,333.20	54,885,346.54
销售费用		1,097,460.53	32,603,129.80
管理费用		331,948,015.57	284,832,786.77
研发费用		539,550,691.84	406,835,981.19
财务费用	41	(86,594,206.65)	39,985,733.13
其中：利息费用		12,158,439.30	5,065,084.13
利息收入		24,382,952.02	18,098,327.56
加：其他收益		420,431.95	164,365.58
投资收益	42	(11,523,009.94)	(40,810,01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5,840.14	2,096,87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3,378,850.08)	(42,906,890.47)
信用减值损失	43	(26,116,420.90)	(86,896,527.10)
资产减值损失	44	(7,113,426.84)	(2,443,058.90)
资产处置收益	45	26,620,334.98	12,240,602.77
营业利润		703,014,157.24	680,861,795.15
加：营业外收入		857,342.79	620,771.55
减：营业外支出		1,242,221.06	992,058.43
利润总额		702,629,278.97	680,490,508.27
减：所得税费用	47	50,229,719.95	75,266,274.51
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13,988.12)	(17,691,2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13,988.12)	(17,691,250.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60,000.00)	78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53,988.12)	(18,471,250.57)
综合收益总额		593,985,570.90	587,532,9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985,570.90	587,532,98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4,400,000.00	4,135,643,166.48	-	(35,446,000.00)	-	275,000,000.00	1,000,000.00	1,397,427,051.66	-	7,176,124,21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4,400,000.00	4,135,643,166.48	-	(35,446,000.00)	-	275,000,000.00	1,000,000.00	1,397,427,051.66	-	7,176,124,21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8,413,988.12)	-	-	-	652,399,559.02	-	593,985,57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413,988.12)	-	-	-	652,399,559.02	-	593,985,57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4,400,000.00	4,135,643,166.48	-	(93,859,988.12)	-	275,000,000.00	1,000,000.00	2,049,826,610.68	-	7,770,109,78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4,400,000.00	4,135,643,166.48	-	(17,691,250.57)	-	275,000,000.00	1,000,000.00	1,397,427,051.66	-	7,176,124,21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4,400,000.00	4,135,643,166.48	-	(17,691,250.57)	-	275,000,000.00	1,000,000.00	1,397,427,051.66	-	7,176,124,21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0,722,737.55)	-	-	-	605,224,233.76	-	564,501,49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722,737.55)	-	-	-	605,224,233.76	-	564,501,49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4,400,000.00	4,135,643,166.48	-	(58,413,988.12)	-	275,000,000.00	1,000,000.00	2,002,651,285.42	-	7,740,625,714.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7,577,149.63	24,775,279,01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826.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154,895.01	2,297,859,2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1,155,871.14	27,073,138,28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98,209,223.28	23,056,122,67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302,895.80	849,617,65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172,681.53	594,554,46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602,807.97	2,680,561,37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4,287,608.58	27,180,856,1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56,868,262.56	(107,717,883.4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82,800.88	22,822,34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2,800.88	22,822,34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5,197.91	40,967,851.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9,7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625.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61,822.95	65,967,851.7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79,022.07)	(43,145,50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70,349.67	176,480,011.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182.49	18,199,49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8,532.16	194,679,502.3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8,532.16)	(194,679,502.3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387.88	(4,929,407.3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61,457,903.79)	(350,472,295.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711,762.72	1,450,184,058.18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938,253,858.93	1,099,711,762.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 752, 802. 10	1, 335, 167, 844. 6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04, 719, 683. 37	1, 020, 064, 432. 49
应收票据		41, 633, 009. 67	39, 924, 012. 28
应收账款	1	6, 814, 983, 355. 30	5, 474, 487, 814. 86
应收款项融资		28, 467, 762. 77	27, 704, 348. 32
预付款项		196, 379, 723. 47	189, 812, 936. 94
其他应收款	2	8, 048, 422, 900. 89	7, 444, 173, 887. 62
存货		52, 903, 703. 06	149, 696, 646. 02
合同资产		1, 266, 969, 759. 55	1, 517, 785, 348. 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 083, 874. 46	7, 069, 185. 01
其他流动资产		412, 352, 047. 89	444, 505, 622. 92
流动资产合计		17, 860, 948, 939. 16	16, 630, 327, 647. 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9, 780, 000. 00	–
长期应收款		3, 573, 660. 72	8, 918, 962. 76
长期股权投资	3	895, 616, 102. 77	453, 773, 619. 89
固定资产		213, 528, 779. 08	283, 610, 023. 91
使用权资产		11, 774, 999. 85	26, 118, 657. 58
无形资产		4, 473, 842. 50	1, 979, 560. 44
长期待摊费用		2, 834, 869. 56	2, 828, 076.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797, 343. 93	34, 067, 198. 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 395, 937. 53	472, 079, 492. 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661, 775, 535. 94	1, 283, 375, 591. 78
资产总计		19, 522, 724, 475. 10	17, 913, 703, 239. 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2, 234, 187. 99	89, 492, 246. 54
应付账款		5, 964, 497, 627. 05	6, 799, 623, 962. 62
合同负债		218, 458, 995. 87	264, 455, 568. 94
应付职工薪酬		89, 584, 257. 30	58, 277, 766. 08
应交税费		64, 267, 725. 97	54, 795, 025. 64
其他应付款		7, 772, 567, 337. 27	6, 028, 564, 130.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 498, 206. 69	71, 891, 659. 10
其他流动负债		609, 848, 040. 70	502, 706, 416. 90
流动负债合计		15, 085, 956, 378. 84	13, 869, 806, 775. 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 419, 255. 05	3, 467, 437. 54
长期应付款		11, 476, 300. 82	17, 649, 132. 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1, 278, 683. 00	151, 626, 409. 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015, 961. 48	4, 238, 285. 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 000, 000. 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 190, 200. 35	176, 981, 264. 88
负债合计		15, 259, 146, 579. 19	14, 046, 788, 040. 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 354, 609, 929. 08	1, 354, 609, 929. 08
资本公积		1, 068, 992, 058. 21	1, 147, 965, 904. 74
其他综合收益		(151, 972, 012. 49)	(93, 558, 024. 37)
盈余公积		433, 912, 333. 69	375, 930, 437. 57
未分配利润		1, 558, 035, 587. 42	1, 081, 966, 951. 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263, 577, 895. 91	3, 866, 915, 198. 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 522, 724, 475. 10	17, 913, 703, 239. 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19, 972, 615, 479. 28	20, 571, 436, 129. 96
减：营业成本	4	18, 620, 276, 098. 31	19, 262, 885, 619. 28
税金及附加		25, 620, 830. 52	31, 307, 836. 19
管理费用		291, 219, 596. 05	244, 834, 977. 90
研发费用		494, 143, 944. 03	375, 206, 337. 11
财务费用		(86, 604, 646. 62)	44, 773, 385. 11
其中：利息费用		12, 158, 439. 30	2, 572, 500. 00
利息收入		24, 340, 912. 88	10, 496, 103. 55
加：其他收益		411, 199. 44	150, 000. 00
投资收益	5	(11, 523, 009. 94)	(40, 810, 016. 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855, 840. 14	2, 096, 874.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3, 378, 850. 08)	(42, 906, 890. 47)
信用减值损失		(11, 160, 936. 95)	(82, 895, 760. 67)
资产减值损失		(7, 136, 383. 12)	(2, 369, 491. 63)
资产处置收益		26, 620, 334. 98	12, 246, 525. 24
营业利润		625, 170, 861. 40	498, 749, 231. 10
加：营业外收入		361, 784. 73	554, 778. 58
减：营业外支出		1, 239, 806. 06	986, 415. 89
利润总额		624, 292, 840. 07	498, 317, 593. 79
减：所得税费用		44, 473, 878. 84	41, 458, 509. 62
净利润		579, 818, 961. 23	456, 859, 084. 1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79, 818, 961. 23	456, 859, 084. 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 413, 988. 12)	(17, 691, 250. 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60, 000. 00)	780, 000. 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 953, 988. 12)	(18, 471, 250. 57)
综合收益总额		521, 404, 973. 11	439, 167, 833. 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54, 609, 929. 08	1, 147, 965, 904. 74	(79, 973, 844. 53)	–	375, 930, 437. 57	1, 081, 966, 951. 46	3, 866, 915, 198. 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 354, 609, 929. 08	1, 147, 965, 904. 74	(79, 973, 844. 53)	–	375, 930, 437. 57	1, 081, 966, 951. 46	3, 866, 915, 198. 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 953, 988. 12)			579, 818, 961. 23	521, 864, 973. 11
1、净利润						579, 818, 961. 23	579, 818, 961. 23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 953, 988. 12)				(57, 953, 988. 12)
3、其他			(460, 000. 00)			39, 996, 642. 74	39, 536, 642. 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57, 981, 896. 12	(57, 981, 896. 12)	
1、提取盈余公积					57, 981, 896. 12	(57, 981, 896. 1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85, 755, 071. 89)	(85, 755, 071. 89)
（四）专项储备				(439, 343, 317. 43)			(439, 343, 317. 43)
1、提取专项储备				(609, 343, 317. 43)			(609, 343, 317. 43)
2、本年使用				170, 000, 000. 00			170, 000, 000. 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 354, 609, 929. 08	1, 068, 992, 058. 21	(151, 972, 012. 49)	–	433, 912, 333. 69	1, 558, 035, 587. 42	4, 263, 577, 895. 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409,979.08	1,147,965,904.74	(75,944,773.80)	-	330,244,029.15	863,349,064.60	3,630,023,653.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4,409,979.08	1,147,965,904.74	(75,944,773.80)	-	330,244,029.15	863,349,064.60	3,630,023,65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899,084.17	454,899,084.17
1、净利润			(18,471,285.57)			136,471,285.57	136,471,285.57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0,000.00				780,000.00
3、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85,908.42	(192,555,288.89)	(192,555,288.89)
1、提取盈余公积					45,485,908.42	(45,485,908.4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92,555,288.89)	(192,555,288.89)
(四)专项储备				399,339,977.00			399,339,977.00
1、本年提取				399,339,977.00			399,339,977.00
2、本年使用				(399,339,977.00)			(399,339,977.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4,409,979.08	1,147,965,904.74	(93,636,059.37)	-	375,730,437.57	1,081,964,951.46	3,876,235,213.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78,549,639.42	23,216,415,56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518,366.01	1,244,146,6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0,068,005.43	24,460,562,21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4,511,005.42	22,012,907,03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762,285.25	728,866,18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15,443.30	439,026,38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60,063.98	1,370,690,5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9,348,797.95	24,551,490,118.2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19,207.48	(90,927,90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63,996.01	23,879,05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63,996.01	23,879,05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0,987.40	38,478,45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78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980,987.40	63,478,452.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16,991.39)	(39,599,39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70,349.67	179,052,5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182.49	18,199,49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8,532.16	197,252,002.3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8,532.16)	(197,252,00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387.88	(4,929,40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68,544,928.19)	(332,708,712.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211,606.54	1,431,920,319.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666,678.35	1,099,211,60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1 2023 年财务报告关键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扫描件仅供阅读审计报告及其对应有效业务印鉴或签名人员信息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对报告
报告编码 WX2FMBJZ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9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01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01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佩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文豪

中国 武汉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0,463,313.24	1,000,641,999.9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10,022,118.04	804,719,683.37
应收票据	2	25,423,374.19	43,633,009.67
应收账款	3	8,534,734,186.60	7,843,192,495.95
应收款项融资	4	171,958,370.25	30,467,762.77
预付款项	5	115,234,175.95	176,380,835.83
其他应收款	6	6,366,388,163.55	7,597,696,895.89
存货	7	136,553,253.51	206,489,575.39
合同资产	8	1,671,860,078.04	1,312,870,57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90,919.28	6,672,750.96
其他流动资产	9	479,414,795.35	499,559,230.86
流动资产合计		18,450,220,629.96	18,737,605,132.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279,780,000.00	279,780,000.00
长期应收款		6,070,207.84	3,651,276.72
长期股权投资	11	374,504,361.69	308,541,985.35
投资性房地产	12	140,719,847.50	115,498,540.73
固定资产	13	476,253,000.56	543,313,621.67
使用权资产		5,088,003.38	11,774,999.85
无形资产		5,587,046.41	4,473,842.50
长期待摊费用		2,723,078.09	2,834,86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3,535,206.07	45,730,19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275,535,902.60	212,395,93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796,654.14	1,527,995,266.47
资产总计		20,070,017,284.10	20,265,600,39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6,160,957,44	62,234,187.99
应付账款	17	7,624,151,354.67	7,024,936,895.01
预收款项		-	2,800,419.00
合同负债	18	321,272,527.52	222,459,513.76
应付职工薪酬	19	112,035,790.25	97,116,249.92
应交税费	20	125,126,270.90	106,001,582.05
其他应付款	21	5,486,226,029.98	6,910,230,56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381,059,619.38	310,810,546.84
其他流动负债	23	1,050,715,813.53	663,690,277.55
流动负债合计		15,126,748,363.67	15,400,280,239.5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28,352.54	1,419,255.05
长期应付款		42,301,527.07	17,259,921.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	127,428,683.00	141,278,68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015,801.36	2,015,96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74,363.97	178,973,821.15
负债合计		15,298,122,727.64	15,579,254,060.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26	1,153,516,165.69	1,153,516,165.69
其他综合收益	27	(186,623,703.12)	(151,972,012.49)
盈余公积	29	464,329,368.72	433,912,333.69
未分配利润	30	1,986,062,796.09	1,896,279,92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894,556.46	4,686,346,33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894,556.46	4,686,346,33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0,017,284.10	20,265,600,399.1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1	19,151,013,438.46	21,043,090,812.80
减：营业成本		17,888,970,609.99	19,505,566,270.32
税金及附加		32,662,598.88	30,796,333.20
销售费用		1,136,137.22	1,097,460.53
管理费用		212,292,967.92	331,948,015.57
研发费用		608,949,288.97	539,550,691.84
财务费用	32	(27,892,672.13)	(86,594,206.65)
其中：利息费用		21,528,909.26	12,158,439.30
利息收入		44,275,451.39	24,382,952.02
加：其他收益		(332,008.32)	420,431.95
投资收益	33	38,544,817.17	(11,523,00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62,376.34	1,855,84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7,417,559.17)	(13,378,850.08)
信用减值损失	34	(53,680,760.26)	(26,116,420.90)
资产减值损失	35	(4,600,538.83)	(7,113,426.84)
资产处置收益	36	986,955.38	26,620,334.98
营业利润		415,812,972.75	703,014,157.24
加：营业外收入		3,071,575.12	857,342.79
减：营业外支出		326,803.39	1,242,221.06
利润总额		418,557,744.48	702,629,278.97
减：所得税费用	38	44,021,762.53	50,229,719.95
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0.63)	(58,413,9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0.63)	(58,413,988.1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890,000.00	(46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41,690.63)	(57,953,988.12)
综合收益总额		339,884,291.32	593,985,570.9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884,291.32	593,985,57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1	19,151,013,438.46	21,043,090,812.80
减：营业成本		17,888,970,609.99	19,505,566,270.32
税金及附加		32,662,598.88	30,796,333.20
销售费用		1,136,137.22	1,097,460.53
管理费用		212,292,967.92	331,948,015.57
研发费用		608,949,288.97	539,550,691.84
财务费用	32	(27,892,672.13)	(86,594,206.65)
其中：利息费用		21,528,909.26	12,158,439.30
利息收入		44,275,451.39	24,382,952.02
加：其他收益		(332,008.32)	420,431.95
投资收益	33	38,544,817.17	(11,523,00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62,376.34	1,855,84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7,417,559.17)	(13,378,850.08)
信用减值损失	34	(53,680,760.26)	(26,116,420.90)
资产减值损失	35	(4,600,538.83)	(7,113,426.84)
资产处置收益	36	986,955.38	26,620,334.98
营业利润		415,812,972.75	703,014,157.24
加：营业外收入		3,071,575.12	857,342.79
减：营业外支出		326,803.39	1,242,221.06
利润总额		418,557,744.48	702,629,278.97
减：所得税费用	38	44,021,762.53	50,229,719.95
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0.63)	(58,413,9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0.63)	(58,413,988.1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890,000.00	(46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41,690.63)	(57,953,988.12)
综合收益总额		339,884,291.32	593,985,570.9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884,291.32	593,985,57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4,609,727.08	1,133,514,165.49	(151,972,012.49)	-	433,912,333.69	1,894,279,922.51	4,664,344,336.48	-	4,664,344,336.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727.08	1,133,514,165.49	(151,972,012.49)	-	433,912,333.69	1,894,279,922.51	4,664,344,336.48	-	4,664,344,336.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51,690.63)	-	-	374,535,981.95	339,884,291.32	-	339,884,29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477,555.02)	(50,477,555.02)	-	-
1. 专项储备				-	-	(254,336,973.34)	(254,336,973.34)	(254,336,973.34)	-
2. 其他				409,465,791.74			409,465,791.74	409,465,791.74	-
				(409,465,791.74)			(409,465,791.74)	(409,465,791.7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727.08	1,133,514,165.49	(186,623,703.12)	-	464,390,088.73	1,964,342,794.09	4,771,894,566.46	-	4,771,894,566.46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4,609,727.08	1,133,514,165.49	(93,558,024.37)	-	375,936,427.57	1,387,417,331.59	4,158,119,627.36	-	4,158,119,627.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727.08	1,133,514,165.49	(93,558,024.37)	-	375,936,427.57	1,387,417,331.59	4,158,119,627.36	-	4,158,119,62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13,988.12)	-	-	652,399,559.02	593,985,570.90	-	593,985,57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7,981,994.12	57,981,994.12	-	-
1. 专项储备				-	-	185,755,071.89	185,755,071.89	-	-
2. 其他				455,922,605.77			455,922,605.77	-	-
				(455,922,605.77)			(455,922,605.7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727.08	1,133,514,165.49	(151,972,012.49)	-	433,912,333.69	1,894,279,922.51	4,664,344,336.48	-	4,664,344,33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49,295,032.31	21,547,577,14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3,82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14,270.19	1,883,154,89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9,809,302.50	23,431,155,87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7,891,152.62	20,798,209,22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766,929.54	838,302,8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039,969.41	277,172,6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625,090.02	1,360,602,8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5,323,141.59	23,274,287,6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174,486,160.91	156,868,26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37,751.77	56,882,80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7,751.77	56,882,8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1,241.14	10,285,19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9,7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6,62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1,241.14	290,561,822.9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510.63	(233,679,02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336,073.34	82,970,34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777.17	2,048,18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50,850.51	85,018,532.1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50,850.51)	(85,018,53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6,37)	371,38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1,780,425.34)	(161,457,903.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253,858.93	1,099,711,762.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856,473,433.59	938,253,85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833,072.18	992,752,802.1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10,022,118.04	804,719,683.37
应收票据		19,423,374.19	41,633,009.67
应收账款	1	6,977,532,074.65	6,814,983,355.30
应收款项融资		148,608,553.62	28,467,762.77
预付款项		113,061,427.12	196,379,723.47
其他应收款	2	6,711,212,351.56	8,048,422,900.89
存货		5,025,662.39	52,903,703.06
合同资产		1,653,209,465.39	1,266,969,75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15,396.33	6,083,874.46
其他流动资产		380,494,064.21	412,352,047.89
流动资产合计		16,808,015,441.64	17,860,948,939.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9,780,000.00	279,780,000.00
长期应收款		5,174,744.99	3,573,660.72
长期股权投资	3	1,061,578,479.11	895,616,102.77
固定资产		165,018,077.55	213,528,779.08
使用权资产		5,088,003.38	11,774,999.85
无形资产		5,587,046.41	4,473,842.50
长期待摊费用		2,723,078.09	2,834,86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80,747.38	37,797,34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45,728.38	212,395,93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175,905.29	1,661,775,535.94
资产总计		18,651,191,346.93	19,522,724,47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2,554,140.81	62,234,187.99
应付账款		5,928,993,374.82	5,964,497,627.05
合同负债		159,175,946.90	218,458,995.87
应付职工薪酬		104,804,652.26	89,584,257.30
应交税费		63,938,561.94	64,267,725.97
其他应付款		6,574,357,567.35	7,772,567,33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907,470.23	304,498,206.69
其他流动负债		970,831,425.28	609,848,040.70
流动负债合计		14,207,563,139.59	15,085,956,378.8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28,352.54	1,419,255.05
长期应付款		35,794,888.22	11,476,30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428,683.00	141,278,68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801.36	2,015,96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867,725.12	173,190,200.35
负债合计		14,372,430,864.71	15,259,146,579.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1,068,992,058.21	1,068,992,058.21
其他综合收益		(186,623,703.12)	(151,972,012.49)
盈余公积		464,329,368.72	433,912,333.69
未分配利润		1,577,452,829.33	1,558,035,58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8,760,482.22	4,263,577,89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1,191,346.93	19,522,724,47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17,154,444,407.22	19,972,615,479.28
减：营业成本	4	16,100,054,905.28	18,620,276,098.31
税金及附加		21,695,596.98	25,620,830.52
管理费用		179,002,018.38	291,219,596.05
研发费用		538,508,137.85	494,143,944.03
财务费用		(28,183,319.19)	(86,604,646.62)
其中：利息费用		(15,425,056.31)	12,158,439.30
利息收入		7,394,667.93	24,340,912.88
加：其他收益		(341,056.10)	411,199.44
投资收益	5	38,544,817.17	(11,523,00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62,376.34	1,855,84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7,417,559.17)	(13,378,850.08)
信用减值损失		(40,985,250.00)	(11,160,936.95)
资产减值损失		(4,584,357.01)	(7,136,383.12)
资产处置收益		986,955.38	26,620,334.98
营业利润		336,988,177.36	625,170,861.40
加：营业外收入		2,164,993.44	361,784.73
减：营业外支出		302,395.70	1,239,806.06
利润总额		338,850,775.10	624,292,840.07
减：所得税费用		34,680,424.82	44,473,878.84
净利润		304,170,350.28	579,818,961.2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170,350.28	579,818,961.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0.63)	(58,413,988.1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890,000.00	(46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41,690.63)	(57,953,988.12)
综合收益总额		269,518,659.65	521,404,97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92,058.21	(151,972,012.49)	-	433,912,333.69	1,558,035,587.42	4,263,577,895.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92,058.21	(151,972,012.49)	-	433,912,333.69	1,558,035,587.42	4,263,577,895.91
三、(一)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4,170,350.28	304,170,350.28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304,170,350.28	304,170,350.2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541,690.63)				(38,541,690.63)
其他			3,890,000.00				3,89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372,158,718.79			372,158,718.79
2. 本年使用				(372,158,718.79)			(372,158,718.7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92,058.21	(186,623,703.12)	-	464,329,368.72	1,577,452,829.33	4,278,760,482.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147,965,904.74	(93,658,024.37)	-	375,930,437.57	1,081,966,951.46	3,866,915,198.48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929.08	1,147,965,904.74	(93,658,024.37)	-	375,930,437.57	1,081,966,951.46	3,866,915,198.4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579,818,961.23	579,818,961.2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7,953,988.12)	-	-	-	(57,953,988.12)
3.	其他	-	-	(460,000.00)	-	-	39,986,642.74	39,526,642.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	(78,973,846.53)	-	-	-	-	(78,973,846.5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981,896.12	(57,981,896.1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85,755,071.89)	(85,755,071.89)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439,343,317.43	-	-	439,343,317.43
2.	本年使用	-	-	-	(439,343,317.43)	-	-	(439,343,317.43)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92,058.21	(151,972,012.49)	-	433,912,333.69	1,568,035,587.42	4,263,577,895.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4,669,773,207.10	21,478,649,10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131,564.61	1,401,319,3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0,958,227.03	23,080,068,00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5,958,044.64	20,554,511,00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694,107.22	732,762,28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133,033.26	266,715,44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143,983.18	995,300,06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8,931,164.40	22,579,348,7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77,062.63	500,719,20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71,813.02	10,200,98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679,7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71,813.02	689,980,98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534,041.29	1,684,815,99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534,041.29	1,684,815,99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62,228.27)	(994,834,003.89)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334,073.34	82,970,34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777.17	2,048,18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50,850.51	85,018,53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50,850.51)	(85,018,53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6.37	371,38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523,769.78)	(578,761,940.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689,476.56	2,504,451,417.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165,706.78	1,925,689,476.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2　2024 年财务报告关键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第25310TAP13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8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02644_A01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02644_A01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 岚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5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31,379,536.76	940,463,313.2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18,155,434.38	510,022,118.04
应收票据	2	4,864,946.56	25,423,374.19
应收账款	3	10,091,771,676.84	8,534,734,186.60
应收款项融资	4	68,967,575.88	171,958,370.25
预付款项	5	99,062,701.36	115,234,175.95
其他应收款	6	8,460,576,988.85	6,366,388,163.55
存货	7	125,382,969.64	136,553,253.51
合同资产	8	3,833,487,099.00	1,671,860,07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979,805.30	8,190,919.28
其他流动资产	9	359,754,455.09	479,414,795.35
流动资产合计		24,831,227,755.28	18,450,220,629.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279,780,000.00	279,780,000.00
长期应收款		2,156,443.98	6,070,207.84
长期股权投资	11	386,201,363.73	374,504,361.69
投资性房地产	12	136,007,087.10	140,719,847.50
固定资产	13	429,868,278.51	476,253,000.56
使用权资产		2,021,817.73	5,088,003.38
无形资产		6,309,261.79	5,587,046.41
长期待摊费用		10,152,123.99	2,723,07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7,955,126.85	53,535,20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587,197,922.88	275,536,9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649,426.56	1,619,796,654.14
资产总计		26,738,877,181.84	20,070,017,284.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6,160,957.44
应付账款	17	10,999,342,900.48	7,624,151,354.67
合同负债	18	550,382,393.90	321,272,527.52
应付职工薪酬	19	111,597,666.71	112,035,790.25
应交税费	20	83,696,078.11	125,126,270.90
其他应付款	21	8,843,967,365.17	5,486,226,02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41,174,417.70	381,059,619.38
其他流动负债	23	859,415,092.78	1,050,715,813.53
流动负债合计		21,589,575,914.85	15,126,748,363.6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4,592.28	628,352.54
长期应付款		36,346,173.22	42,301,527.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	124,448,683.00	127,428,683.00
预计负债		2,768,6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384,285.28	1,015,80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62,333.78	171,374,363.97
负债合计		21,753,738,248.63	15,298,122,72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26	1,153,516,165.69	1,153,516,165.69
其他综合收益	27	(204,066,146.31)	(186,623,703.12)
盈余公积	29	478,649,140.17	464,329,368.72
未分配利润	30	2,202,603,844.41	1,986,062,79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5,312,933.04	4,771,894,556.46
少数股东权益		(173,999.8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5,138,933.21	4,771,894,55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38,877,181.84	20,070,017,284.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翼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1	16,521,412,344.15	19,151,013,438.46
减：营业成本		15,174,184,399.47	17,888,970,609.99
税金及附加		27,706,783.25	32,662,598.88
销售费用		886,758.08	1,136,137.22
管理费用		319,261,040.23	212,292,967.92
研发费用		562,827,497.03	608,949,288.97
财务费用	32	16,684,765.80	(27,892,672.13)
其中：利息费用	32	17,659,324.05	21,528,909.26
利息收入	32	15,515,992.02	44,275,451.39
加：其他收益		884,537.08	(332,008.32)
投资收益	33	(438,786.80)	38,544,81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	1,497,002.04	65,962,37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3	(1,935,788.84)	(27,417,559.17)
信用减值损失	34	(100,162,483.48)	(53,680,760.26)
资产减值损失	35	(16,128,798.04)	(4,600,538.83)
资产处置收益		(4,028,976.61)	986,955.38
营业利润		299,986,592.44	415,812,972.75
加：营业外收入		8,753,804.80	3,071,575.12
减：营业外支出		459,432.72	326,803.39
利润总额		308,280,964.52	418,557,744.48
减：所得税费用	38	42,509,001.52	44,021,762.53
净利润		265,771,963.00	374,535,981.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771,963.00	374,535,981.9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945,962.83	374,535,981.95
少数股东损益		(173,999.8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1	16,521,412,344.15	19,151,013,438.46
减：营业成本		15,174,184,399.47	17,888,970,609.99
税金及附加		27,706,783.25	32,662,598.88
销售费用		886,758.08	1,136,137.22
管理费用		319,261,040.23	212,292,967.92
研发费用		562,827,497.03	608,949,288.97
财务费用	32	16,684,765.80	(27,892,672.13)
其中：利息费用	32	17,659,324.05	21,528,909.26
利息收入	32	15,515,992.02	44,275,451.39
加：其他收益		884,537.08	(332,008.32)
投资收益	33	(438,786.80)	38,544,81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	1,497,002.04	65,962,37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3	(1,935,788.84)	(27,417,559.17)
信用减值损失	34	(100,162,483.48)	(53,680,760.26)
资产减值损失	35	(16,128,798.04)	(4,600,538.83)
资产处置收益		(4,028,976.61)	986,955.38
营业利润		299,986,592.44	415,812,972.75
加：营业外收入		8,753,804.80	3,071,575.12
减：营业外支出		459,432.72	326,803.39
利润总额		308,280,964.52	418,557,744.48
减：所得税费用	38	42,509,001.52	44,021,762.53
净利润		265,771,963.00	374,535,981.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771,963.00	374,535,981.9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945,962.83	374,535,981.95
少数股东损益		(173,999.8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7,442,443.19)	(34,651,69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7,442,443.19)	(34,651,690.6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160,000.00)	3,8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82,443.19)	(38,541,690.63)
综合收益总额		248,329,519.81	339,884,291.3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503,519.64	339,884,29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999.8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述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929.09	1,153,516,165.69	(193,623,703.12)	-	464,328,368.72	1,686,042,790.09	4,771,884,550.45	-	4,771,884,550.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42,443.19)	-	-	265,945,962.83	248,503,519.64	(173,999.83)	248,329,51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319,771.45)	(14,319,771.45)	(34,824,156.66)	(49,143,928.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4,824,156.66)	(34,824,156.66)	(34,824,156.6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9,143,928.11)	(49,143,928.11)	-	(49,143,928.11)
（四）专项储备	-	-	-	380,372,770.57	-	-	380,372,770.57	997,072.72	381,369,843.29
1、本年提取	-	-	-	399,515,193.76	-	-	399,515,193.76	1,046,926.55	400,562,120.31
2、本年使用	-	-	-	(19,142,423.19)	-	-	(19,142,423.19)	(49,853.83)	(19,192,277.0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9	1,153,516,165.69	(211,066,146.31)	380,372,770.57	464,328,368.72	1,937,669,181.47	5,006,420,265.23	823,072.72	5,007,243,33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929.09	1,153,516,165.69	(151,972,212.49)	-	423,612,333.69	1,899,270,622.51	4,686,346,338.48	-	4,686,346,338.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651,690.63)	-	-	374,535,981.95	339,884,291.32	-	339,884,29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417,035.03	(30,417,035.03)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54,336,073.34)	(354,336,073.34)	-	(354,336,073.34)
（三）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409,460,701.94	-	-	409,460,701.94	-	409,460,701.94
2、本年使用	-	-	-	(409,460,701.94)	-	-	(409,460,701.94)	-	(409,460,701.9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9	1,153,516,165.69	(186,623,703.12)	-	464,328,368.72	1,889,052,535.09	4,686,346,338.48	-	4,686,346,338.4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述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0,845,785.18	18,549,295,03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299,050.22	550,514,2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7,144,835.40	19,099,809,30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4,811,714.70	16,637,891,15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065,755.15	706,766,92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134,237.93	281,039,96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863,295.83	1,299,625,09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3,875,003.61	18,925,323,14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1,073,269,831.79	174,486,16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7,313.13	13,737,751.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7,313.13	13,737,75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68,071.36	10,741,24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8,071.36	10,741,241.1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0,758.23)	2,996,51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193,439.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534,324.05	254,336,07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14,77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27,763.50	259,250,850.5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27,763.50)	(259,250,85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8,686.36)	(12,24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	653,862,623.70	(81,780,425.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473,433.59	938,253,858.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510,336,057.29	856,473,433.5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4,735,318.90	791,833,072.1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00,580,705.88	510,022,118.04
应收票据		4,864,946.56	19,423,374.19
应收账款	1	7,793,812,657.03	6,977,532,074.65
应收款项融资		23,607,575.88	148,608,553.62
预付款项		97,171,179.10	113,061,427.12
其他应收款	2	8,605,750,778.07	6,711,212,351.56
存货		16,774,140.01	5,025,662.39
合同资产		3,320,851,965.75	1,653,209,46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933,997.90	7,615,396.33
其他流动资产		239,349,442.59	380,494,064.21
流动资产合计		21,677,852,001.79	16,808,015,44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9,780,000.00	279,780,000.00
长期应收款		1,350,486.14	5,174,744.99
长期股权投资	3	1,076,275,481.15	1,061,578,479.11
固定资产		128,872,450.33	165,018,077.55
使用权资产		2,021,817.73	5,088,003.38
无形资产		6,309,261.79	5,587,046.41
长期待摊费用		8,670,151.92	2,723,07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85,151.30	43,680,74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053,240.86	274,545,72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218,041.22	1,843,175,905.29
资产总计		23,823,070,043.01	18,651,191,346.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32,554,140.81
应付账款	7,943,248,703.41	5,928,993,374.82
合同负债	319,065,447.05	159,175,946.90
应付职工薪酬	102,547,246.25	104,804,652.26
应交税费	11,622,275.02	63,938,561.94
其他应付款	9,992,889,583.60	6,574,357,56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98,692.19	372,907,470.23
其他流动负债	767,795,180.65	970,831,425.28
流动负债合计	19,273,967,128.17	14,207,563,139.5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4,592.28	628,352.54
长期应付款	28,915,371.89	35,794,888.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448,683.00	127,428,683.00
预计负债	2,768,6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285.28	1,015,80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731,532.45	164,867,725.12
负债合计	19,430,698,660.62	14,372,430,864.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1,068,992,058.21	1,068,992,058.21
其他综合收益	(204,066,146.31)	(186,623,703.12)
盈余公积	478,649,140.17	464,329,368.72
未分配利润	1,694,186,401.24	1,577,452,82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2,371,382.39	4,278,760,48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23,070,043.01	18,651,191,346.9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	13,611,874,077.64	17,154,444,407.22
减：营业成本	4	12,544,941,552.27	16,100,054,905.28
税金及附加		19,738,451.50	21,695,596.98
管理费用		280,581,143.46	179,002,018.38
研发费用		456,810,466.16	538,508,137.85
财务费用		15,407,167.25	(28,183,319.19)
其中：利息费用		17,534,940.42	21,408,743.69
利息收入		14,437,089.31	44,228,467.93
加：其他收益		33,245.20	(341,056.10)
投资收益	5	(239,939.64)	38,544,81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7,002.04	65,962,37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736,941.68)	(27,417,559.17)
信用减值损失		(85,391,581.40)	(40,985,250.00)
资产减值损失		(14,179,693.83)	(4,584,357.01)
资产处置收益		(4,028,976.61)	986,955.38
营业利润		190,588,350.72	336,988,177.36
加：营业外收入		6,067,658.26	2,164,993.44
减：营业外支出		459,432.72	302,395.70
利润总额		196,196,576.26	338,850,775.10
减：所得税费用		30,058,089.84	34,680,424.82
净利润		166,138,486.42	304,170,350.2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138,486.42	304,170,350.2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42,443.19)	(34,651,690.6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160,000.00)	3,8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82,443.19)	(38,541,690.63)
综合收益总额		148,696,043.23	269,518,659.6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82,059.21	(166,633,705.12)	-	484,325,368.72	1,577,452,829.33	4,278,780,482.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442,443.19)	-	-	166,138,486.42	148,696,04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42,443.19)	-	-	166,138,486.42	148,696,04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4,370,771.45)	(14,370,771.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14,370,771.45)	(14,370,771.45)
(三)利润分配	-	-	-	-	-	(480,976.40)	(480,976.4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80,976.40)	(480,976.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342,723,318.10	-	-	342,723,318.10
1、专项储备	-	-	-	(342,723,318.10)	-	-	(342,723,318.1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82,059.21	(184,076,148.31)	-	484,325,368.72	1,743,309,568.30	4,427,150,77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82,059.21	(151,972,012.49)	-	433,972,333.89	1,550,035,587.42	4,255,577,897.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4,661,692.63)	-	-	304,170,350.28	269,518,65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661,692.63)	-	-	(30,417,035.03)	(65,078,72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0,417,035.03	30,417,035.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54,306,073.34)	(254,306,073.3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专项储备	-	-	-	372,150,718.79	-	-	372,150,718.79
2、本年提取	-	-	-	372,150,718.79	-	-	372,150,718.7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82,059.21	(186,633,705.12)	-	484,325,368.72	1,577,452,829.33	4,278,780,482.2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1,167,685.04	16,859,773,29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116,838.52	1,001,131,5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6,284,523.56	17,860,904,85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4,264,248.41	15,555,958,06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349,633.89	579,696,10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46,675.95	219,133,03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621,053.25	1,374,143,98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7,181,611.50	17,728,931,1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02,912.06	131,973,67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7,313.13	13,737,751.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7,313.13	13,737,75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9,297.02	9,271,81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9,297.02	109,271,813.0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983.89)	(95,534,06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193,439.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09,940.42	254,336,07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14,77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03,379.87	259,250,850.5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03,379.87)	(259,250,85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950.96)	(12,24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76,742,597.34	(222,823,485.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843,192.53	930,666,678.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585,789.87	707,843,192.5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3 2025年财务报告关键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查验本报告，报告编码：[redacted]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 - 8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2644_A01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2644_A01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 岚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82,748,192.63	1,731,379,536.7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95,075,581.69	718,155,434.38
应收票据	2	21,736,938.45	4,864,946.56
应收账款	3	10,613,173,137.89	10,091,771,676.84
应收款项融资	4	65,913,630.16	68,967,575.88
预付款项	5	103,426,569.15	99,062,701.36
其他应收款	6	4,491,895,289.23	8,460,576,988.85
存货	7	116,076,396.70	125,382,969.64
合同资产	8	3,765,305,655.39	3,833,487,09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828,183.37	55,979,805.30
其他流动资产	9	718,173,225.20	359,754,455.09
流动资产合计		21,506,277,218.17	24,831,227,755.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279,780,000.00	279,780,000.00
长期应收款		2,309,510.59	2,156,443.98
长期股权投资	11	315,266,564.08	386,201,363.73
投资性房地产	12	19,132,330.62	136,007,087.10
固定资产	13	167,282,612.26	429,868,278.51
在建工程		775,676.16	-
使用权资产		1,969,181.81	2,021,817.73
无形资产		6,421,658.55	6,309,261.79
长期待摊费用		7,690,964.14	10,152,12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85,965,882.05	67,955,12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286,685,464.40	587,197,92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279,844.66	1,907,649,426.56
资产总计		22,679,557,062.83	26,738,877,18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9,67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	10,725,603,809.26	10,999,342,900.48
合同负债	18	458,906,877.92	550,382,393.90
应付职工薪酬	19	177,111,276.98	111,597,666.71
应交税费	20	137,595,660.29	83,696,078.11
其他应付款	21	4,866,026,510.67	8,843,967,36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05,280.42	41,174,417.70
其他流动负债	22	833,172,573.79	859,415,092.78
流动负债合计		17,301,091,989.33	21,589,575,914.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14,592.28
长期应付款		69,574,844.24	36,346,173.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	113,188,683.00	124,448,683.00
预计负债		-	2,768,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376,321.52	384,285.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139,848.76	164,162,333.78
负债合计		17,484,231,838.09	21,753,738,24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25	1,153,516,165.69	1,153,516,165.69
其他综合收益	26	(214,624,451.48)	(204,066,146.31)
盈余公积	28	509,070,546.50	478,649,140.17
未分配利润	29	2,389,073,912.95	2,202,603,84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1,646,102.74	4,985,312,933.04
少数股东权益		3,679,122.00	(173,99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5,325,224.74	4,985,138,93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79,557,062.83	26,738,877,181.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30	12,403,067,298.18	16,521,412,344.15
减：营业成本		11,124,143,422.15	15,174,184,399.47
税金及附加		30,818,855.54	27,706,783.25
销售费用		1,214,444.38	886,758.08
管理费用		332,360,682.97	319,261,040.23
研发费用		465,992,335.66	562,827,497.03
财务费用	31	11,886,499.49	16,684,765.80
其中：利息费用		7,177,034.96	17,659,324.05
利息收入		16,678,009.26	15,515,992.02
加：其他收益		90,076.50	884,537.08
投资收益/（损失）	32	13,564,822.52	(438,78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540.35	1,497,00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526,134.36)	(1,935,788.84)
信用减值损失	33	(79,409,391.40)	(100,162,483.48)
资产减值损失	34	(13,313,971.57)	(16,128,79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5	7,416,062.07	(4,028,976.61)
营业利润		364,998,656.11	299,986,592.44
加：营业外收入		20,948,001.12	8,753,804.80
减：营业外支出		1,964,186.31	459,432.72
利润总额		383,982,470.92	308,280,964.52
减：所得税费用	37	79,768,407.62	42,509,001.52
净利润		304,214,063.30	265,771,963.0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214,063.30	265,771,963.0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860,941.47	265,945,962.83
少数股东损益		353,121.83	(173,99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30	12,403,067,298.18	16,521,412,344.15
减：营业成本		11,124,143,422.15	15,174,184,399.47
税金及附加		30,818,855.54	27,706,783.25
销售费用		1,214,444.38	886,758.08
管理费用		332,360,682.97	319,261,040.23
研发费用		465,992,335.66	562,827,497.03
财务费用	31	11,886,499.49	16,684,765.80
其中：利息费用		7,177,034.96	17,659,324.05
利息收入		16,678,009.26	15,515,992.02
加：其他收益		90,076.50	884,537.08
投资收益/（损失）	32	13,564,822.52	(438,78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540.35	1,497,00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526,134.36)	(1,935,788.84)
信用减值损失	33	(79,409,391.40)	(100,162,483.45)
资产减值损失	34	(13,313,971.57)	(16,128,79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5	7,416,062.07	(4,028,976.61)
营业利润		364,998,656.11	299,986,592.44
加：营业外收入		20,948,001.12	8,753,804.80
减：营业外支出		1,964,186.31	459,432.72
利润总额		383,982,470.92	308,280,964.52
减：所得税费用	37	79,768,407.62	42,509,001.52
净利润		304,214,063.30	265,771,963.0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214,063.30	265,771,963.0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860,941.47	265,945,962.83
少数股东损益		353,121.83	(173,99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10,558,305.17)	(17,442,44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10,558,305.17)	(17,442,443.1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170,000.00	(7,16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28,305.17)	(10,282,443.19)
综合收益总额		293,655,758.13	248,329,519.8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302,636.30	248,503,51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121.83	(173,999.8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1,354,699,909.06	1,153,316,165.69	(354,096,146.31)	-	476,648,143.17	2,222,403,644.41	4,668,313,913.04	(173,999.83)	4,771,894,595.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58,305.17)	-	-	583,864,041.47	293,302,636.30	353,121.83	343,329,51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8,305.17)	-	-	-	-	353,121.83	293,655,758.13		
1. 其他综合收益			(10,558,305.17)	-	-	-	-	-	(10,558,305.17)		
2. 净利润			-	-	-	-	-	353,121.83	304,214,06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583,864,041.47	-	-	583,864,041.47		
1. 本年提取			-	-	-	1,153,316,165.69	-	-	1,153,316,165.69		
2. 本年使用			-	-	-	(569,452,124.22)	-	-	(569,452,124.2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4,699,909.06	1,153,316,165.69	(364,654,451.48)	-	476,648,143.17	2,806,267,685.88	4,961,616,549.34	179,121.66	5,114,623,11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1,354,699,909.06	1,153,316,165.69	(186,653,703.13)	-	464,329,309.72	1,598,960,796.39	4,771,894,595.06	-	4,771,894,595.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442,443.19)	-	-	246,945,962.83	216,903,519.64	(173,999.83)	343,329,51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42,443.19)	-	-	-	216,903,519.64	(173,999.83)	248,503,519.64		
1. 其他综合收益			(17,442,443.19)	-	-	-	(14,538,771.45)	-	(34,034,196.90)		
2. 净利润			-	-	-	-	231,442,291.09	(173,999.83)	282,537,71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4,379,777.45	(14,379,777.45)	(686,976.45)	(686,976.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14,379,777.45	(14,379,777.45)	(686,976.45)	(686,976.45)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232,566,185.38	-	-	232,566,185.3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232,566,185.38	-	-	232,566,185.38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153,316,165.69	-	-	1,153,316,165.69		
2. 本年使用			-	-	-	(1,153,316,165.69)	-	-	(1,153,316,165.6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4,699,909.06	1,153,316,165.69	(204,096,146.31)	-	464,329,309.72	1,845,906,758.83	4,988,798,114.70	(173,999.83)	5,114,623,11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8,254,883.87	13,780,845,78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149,985.58	3,296,299,05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1,404,869.45	17,077,144,83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3,780,071.24	12,384,811,71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173,991.15	727,065,75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988,164.35	299,134,23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117,557.14	2,592,863,2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1,059,783.88	16,003,875,003.6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29,654,914.43)	1,073,269,83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81,109.10	5,787,313.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588,809.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69,918.34	13,687,31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9,781.66	19,368,07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	1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9,781.66	29,568,071.3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0,136.68	(15,880,758.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5,193,43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49,257.18	101,534,32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49,257.18	396,727,763.5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49,257.18)	(396,727,76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6,100.66)	(6,798,68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9	(82,970,135.59)	653,862,623.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336,057.29	856,473,433.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427,365,921.70	1,510,336,057.2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5,477,526.33	1,524,735,318.9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92,155,893.22	700,580,705.88
应收票据		20,156,799.12	4,864,946.56
应收账款	1	8,412,908,169.34	7,793,812,657.03
应收款项融资		57,752,281.44	23,607,575.88
预付款项		102,368,996.46	97,171,179.10
其他应收款	2	4,203,848,246.81	8,605,750,778.67
存货		17,805,744.04	16,774,140.01
合同资产		3,348,365,691.77	3,320,851,96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3,157.69	50,933,997.90
其他流动资产		535,853,477.86	239,349,442.59
流动资产合计		17,989,930,090.86	21,677,852,001.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9,780,000.00	279,780,000.00
长期应收款		2,306,570.59	1,350,486.14
长期股权投资	3	998,840,681.50	1,076,275,481.15
固定资产		88,633,519.77	128,872,450.33
在建工程		775,676.16	-
使用权资产		1,969,181.81	2,021,817.73
无形资产		6,421,658.55	6,309,261.79
长期待摊费用		6,822,949.77	8,670,15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42,227.98	55,885,15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421,993.14	566,053,24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114,459.27	2,145,218,041.22
资产总计		19,731,044,550.13	23,823,070,043.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9,67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7,641,809,840.40	7,943,248,703.41
合同负债	258,817,441.18	319,065,447.05
应付职工薪酬	167,841,044.47	102,547,246.25
应交税费	67,290,183.32	11,622,275.02
其他应付款	6,091,172,772.55	9,992,689,58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17,185.05	36,998,692.19
其他流动负债	708,983,142.06	787,795,180.65
流动负债合计	15,032,301,609.03	19,273,967,128.1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14,592.28
长期应付款	60,309,818.21	28,915,371.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188,683.00	124,448,683.00
预计负债	-	2,768,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321.52	384,285.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74,822.73	156,731,532.45
负债合计	15,206,176,431.76	19,430,698,660.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1,068,992,058.21	1,068,992,058.21
其他综合收益	(214,624,451.48)	(204,066,146.31)
盈余公积	503,284,446.72	478,649,140.17
未分配利润	1,812,606,135.84	1,694,186,40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4,868,118.37	4,392,371,3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31,044,550.13	23,823,070,043.0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	10,449,520,267.92	13,611,874,077.64
减：营业成本	4	9,441,854,231.86	12,544,941,552.27
税金及附加		23,951,198.45	19,738,451.50
管理费用		289,015,362.07	280,581,143.46
研发费用		376,517,848.78	456,810,466.16
财务费用		10,299,347.58	15,407,167.25
其中：利息费用		7,177,034.96	17,534,940.42
利息收入		15,297,897.10	14,437,089.31
加：其他收益		88,473.95	33,245.20
投资收益/（损失）	5	32,838,669.08	(239,93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540.35	1,497,00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200,680.51)	(1,736,941.68)
信用减值损失		(61,410,651.47)	(85,391,581.40)
资产减值损失		(6,208,393.40)	(14,179,693.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416,062.07	(4,028,976.61)
营业利润		280,606,439.61	190,588,350.72
加：营业外收入		19,550,980.44	6,067,658.26
减：营业外支出		1,964,186.31	459,432.72
利润总额		298,193,233.74	196,196,576.26
减：所得税费用		68,168,452.83	30,058,089.84
净利润		230,024,780.91	166,138,486.4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30,024,780.91	166,138,486.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58,305.17)	(17,442,443.1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170,000.00	(7,16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28,305.17)	(10,282,443.19)
综合收益总额		219,466,475.74	148,696,043.2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92,058.21	(204,066,146.31)	-	476,649,140.17	1,694,169,401.24	4,392,371,382.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558,305.17)	-	-	230,024,780.91	219,466,47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558,305.17)	-	-	230,024,780.91	219,466,475.74
（二）利润分配	-	-	-	-	24,635,306.55	(86,972,222.22)	(62,336,915.6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635,306.55	(24,635,306.5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86,972,222.22)	(86,972,222.22)
（三）其他	-	-	-	-	-	2,482.46	2,482.46
1、专项储备	-	-	-	415,460,019.78	-	-	415,460,019.78
2、本年使用	-	-	-	(415,460,019.78)	-	-	(415,460,019.7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92,058.21	(214,624,451.48)	-	501,284,446.72	1,837,626,136.84	4,524,888,118.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92,058.21	(186,623,703.12)	-	464,329,368.72	1,577,452,829.33	4,278,760,482.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442,443.19)	-	-	166,138,486.42	148,696,04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42,443.19)	-	14,319,771.45	(14,319,771.45)	-
（二）利润分配	-	-	-	-	-	(34,604,166.66)	(34,604,166.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0,976.40)	(480,976.4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三）其他	-	-	-	342,723,318.10	-	-	342,723,318.10
1、专项储备	-	-	-	(342,723,318.10)	-	-	(342,723,318.10)
2、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068,992,058.21	(204,066,146.31)	-	478,649,140.17	1,694,169,401.24	4,392,371,382.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0,734,427.70	11,951,167,68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719,156.88	3,435,116,8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1,453,584.58	15,386,284,52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8,227,683.69	11,134,264,24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320,789.95	589,349,63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152,398.54	253,946,67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60,559.75	2,319,621,05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9,661,431.93	14,297,181,611.5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7,847.35)	1,089,102,91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88,809.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81,109.10	5,787,313.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69,918.34	14,787,31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9,729.81	17,109,29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	1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9,729.81	30,309,297.0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0,188.53	(15,521,983.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5,193,43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49,257.18	101,409,94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49,257.18	396,603,379.8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49,257.18)	(396,603,37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9,529.31)	(234,95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8,346,445.31)	676,742,597.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585,789.87	707,843,192.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239,344.56	1,384,585,789.8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郑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鸣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章　企业技术力量情况

企业技术力量情况

一级注册建造师数量	559 人

注：提供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一级注册建造师数量查询截图，且投标人须对截图总数量进行复核汇总标识。


注册人员
程师（供配电）（5）
一级注册建造师（559）
二级注册建
1、杨华
身份证号
422429**********2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020100831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叶钊
身份证号
429001**********3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720172578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3、王陕周
身份证号
610124**********5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4201901100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0:40

企业详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9097A
企业法人代表	孙志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17层

资质项 29项　注册人员 666名　历史业绩 911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12　分享

第 5 章　投标人工程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高度	项目地点（省/市）	施工许可证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获奖名称（如有）	获奖时间（如有）
1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 9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武汉国荣置业有限公司	269m	湖北省武汉市	/	2026.3.23	祝含	方宇	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2025.9
2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总承包工程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318m	浙江省温州市	/	2025.10.21	李华祥	韩鹭飞	/	/
3	深业泰富银盈大厦（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55m	广东省深圳市	/	2025.12.31	陈铁军	乐志松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6.1
4	萧政储出【2021】33 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	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230m	江苏省杭州市	2021.12.31	/	臧爱鑫 黄文雄	陶书文	/	/
5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4m	广东省深圳市	/	2022.11.14	宋嘉斌	程大林	广东省优良工程	2025.4.24
6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总承	横琴万象世界发	206.6m	广东省	/	2025.6.25	孔飞翔	吴继东	/	/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高度	项目地点（省/市）	施工许可证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获奖名称（如有）	获奖时间（如有）
	包工程二标段	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7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4m	广东省深圳市	/	2024.12.10	瞿超	乐志松	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2021.7
8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93m	广东省深圳市	/	2022.08.16	李亚杰	陈昊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2.9
9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200m	广东省广州市	/	2023.04.10	洪炎	田路	/	/
10	工业大道中 333 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15	广东省广州市	/	2026.3.9	洪江	彭柏荣	/	/

注：1、投标人已竣工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 4 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 4 方。

2、投标人在建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工程施工许可证。

3、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项目建筑高度等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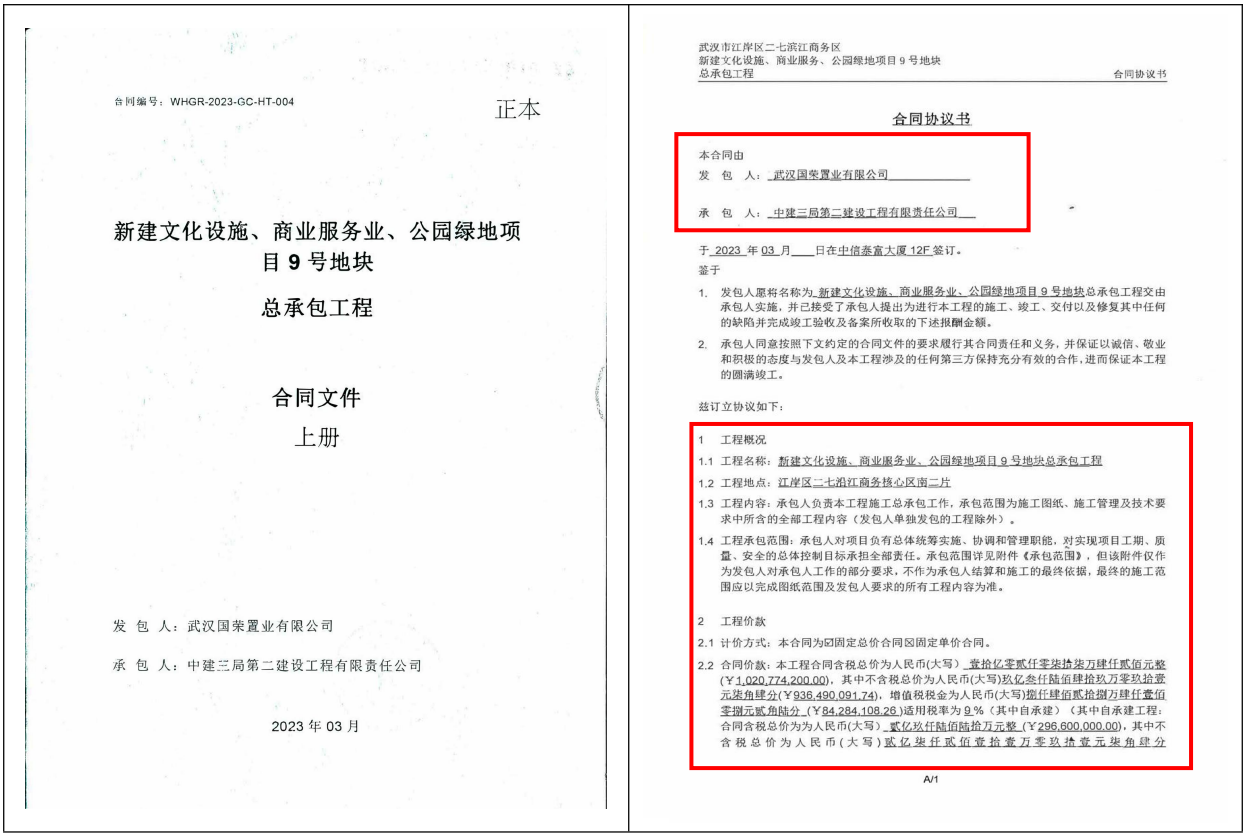
4、投标人需在相关资料中对重要信息（建筑高度）进行标注。

5、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信息不全、或信息不真实，其工程施工业绩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虽是已完工业绩，但未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资料的，满足在建工程资料要求的，按在建工程评审。

6、业绩资料整理顺序按《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顺序提供。

5.1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 9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5.1.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WHGR-2023-GC-HT-004

正本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 9 号地块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上册

发 包 人：武汉国荣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3 月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滨江商务区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公园绿地项目 9 号地块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武汉国荣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3 年 03 月 ___ 日在中信泰富大厦 12F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 9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 9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岸区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南二片

1.3 工程内容：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

1.4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项目负有总体统筹实施、协调和管理职能，对实现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的总体控制目标承担全部责任。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但该附件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的部分要求，不作为承包人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亿零贰仟零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1,020,774,200.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亿叁仟陆佰肆拾玖万零玖拾壹元柒角肆分(¥936,490,091.74)，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贰拾捌万肆仟壹佰零捌元贰角陆分 (¥84,284,108.26)适用税率为 9 %（其中自承建）（其中自承建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玖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296,600,000.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贰佰壹拾壹万零玖拾壹元柒角肆分

A/1

(¥272,110,091.74)，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陆分（¥24,489,908.26）适用税率为 9 %；自有分包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为人民币(大写) 柒亿贰仟肆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724,174,200.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陈仟肆佰叁拾捌万元整(¥664,380,000.0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59,794,200.00)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砌体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的人、材、机涨价风险；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自承建部分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提供的保函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付款颁率：本工程按节点付款。承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按要求扣除对应人工费后支付至节点进度款收款帐户。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详附件1：

3.3 已完合同金额

3.3.1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3.2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总包协调配合费的付款方式详附件1。

3.4 已完合同的价款调整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款变更及☑钢筋☑混凝土☑砌体材料价格调差进行调整。

3.5 进度款支付

3.5.1 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70%向承包人支付节点进度款。

3.5.2 承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5.3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

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0%。

3.5.4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6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但须扣留结算总价的3%和额外5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

3.7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6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5.5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3%和额外5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8 保修金的支付

按照签订完成的《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9 付款程序

3.9.1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批完成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3.9.2 合同整体结算后的最近一次付款前，分包人需补足与合同整体结算同等金额的全部发票，即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部发票。合同整体结算后1个月内无付款的，须在合同整体结算后1个月内提供。

3.9.3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需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承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3.10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自分包部分

3.11 各专业分包的付款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支付。

4 工程工期本项目9号公寓总包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5日，毛坯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总工期818个日历天。总包竣备后改造为2025年8月31日。

本项目裙楼部分总包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毛坯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总工期 442 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

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

4.2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4.3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1） 塔楼部分工期：本工程塔楼工期调整如下：本项目 9 号公寓总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的书面指令为准。毛坯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总工期 818 个日历天。总包竣备后改造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序 \ 时间	工期		日历天数	备注
	最迟开始时间	最迟完成时间		
桩基、土方交场	2023/3/5	2023/3/20	15	总包开工日期暂定 2023. 3. 5，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下发之日为准；第一块场地（无论面积大小）土方开挖至总包界面时开始计算总工期；
底板完成	2023/3/15	2023/4/4	20	20 天工期，含破桩及二次土方开挖。**关键工期**
塔楼地下室负三层	2023/4/1	2023/4/18	18	
塔楼地下室负二层	2023/4/12	2023/5/2	20	**包含第二道支撑拆除**
塔楼地下室负一层	2023/4/26	2023/5/16	20	**包含首道支撑拆除**
完成第 1-4 层结构	2023/5/17	2023/6/17	31	首层结构 10 天/层，第二层结构 8 天
完成第 5-9 层结构	2023/6/18	2023/7/18	30	达预售形象进度；达预售前标准层按 5-6 天/层控制。
完成第 10-14 层结构	2023/7/19	2023/8/18	30	达预售后标准层按 6 天/层控制。
样板层 15 层结构	2023/8/19	2023/8/24	6	**关键工期**
完成第 16-20 层结构	2023/8/25	2023/9/24	30	达预售形象进度；（**关键工期**）
完成第 21-63 层结构	2023/9/25	2024/6/9	258	按 6 天/层控制，结构封顶（关键工期）
屋面电梯机房	2024/7/10	2024/8/10	30	主体结构封顶后 30 天内完成电梯机房及并道移交。
塔楼屋面构造物及屋面工程	2024/8/11	2024/10/10	60	电梯机房封顶后 60 天内完成屋面构架、女儿墙、雨污水管、防水及保温；并移交幕墙单位下吊篮。（**关键工期**）
地库整体移交机电、砌筑、抹灰	2023/7/20	2023/9/20	62	地库仝部封顶后 60 天内完成拆模、清理。
砌筑工程 1-4 层	2023/7/19	2023/8/18	30	首层 10 天，2 层 8 层，后面每层 6 天（包含导墙及斜砌）

工序 \ 时间	工期		日历天数	备注
	最迟开始时间	最迟完成时间		
砌筑工程 5-63 层	2023/8/19	2024/7/10	327	主体结构封顶后 30 天，完成所有砌筑及二构
抹灰工程 1-63 层	2023/8/5	2024/9/9	401	砌筑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室内所有抹灰。
屋面电梯机房抹灰工程	2024/9/10	2024/10/10	30	砌筑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室内所有抹灰。
消防电梯安装及验收使用	2024/8/10	2024/10/30	80	电梯机房结构封顶后 80 天完成三台消防电梯
室内正式电梯安装及验收	2024/10/20	2025/1/20	90	剩余电梯全部安装及验收完成
爬架拆除	2024/8/10	2024/9/10	30	
塔吊拆除	2024/11/1	2024/11/15	14	15 天内拆除完成。（**关键节点**）
幕墙施工界面移交第一段：1-23 层	2023/10/18	2023/10/28	10	放线、埋件复核、结构剔凿
幕墙施工界面移交第二段：24-45 层	2024/5/24	2024/6/2	10	放线、埋件复核、结构剔凿
幕墙施工界面移交第三段：46 层到封顶	2024/10/10	2024/11/1	20	屋面建筑做法完成
施工电梯拆除	2024/12/11	2024/12/30	19	所有施工电梯周边需砌筑临时挡土墙便于提前回填土，施工电梯拆除期间分段完成电梯口收尾。（**关键工期**）
室外二阶段回填土	2024/12/20	2025/1/20	30	剩余地库顶板仝部回填完成。
正式通水	2025/2/20	2025/3/20	30	消防验收前 40 天
正式通电	2024/9/25	2024/10/25	30	消防电梯启用前
主体结构验收	2023/10/10	2024/8/31		砌体、抹灰提前插入，分三段完成主体结构验收
幕墙验收	2025/3/10	2025/3/20	10	幕墙施工完成、四性报告
节能验收	2025/3/21	2025/3/30	10	能效测评、材料检测报告
规划验收	2025/3/30	2025/4/30	31	预验收完成
消防验收	2025/3/30	2025/4/30	31	预验收完成
人防验收	2025/3/30	2025/4/30	31	预验收完成
质监验收	2025/3/30	2025/4/30	31	预验收完成
园林验收	2025/3/30	2025/4/30	31	海绵验收、预验收完成
竣工备案	2025/5/1	2025/5/30	30	**联合验收完成、竣工备案表**

（2） 群楼部分工期：本项目裙楼部分总包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已发包方的书面指令为准。毛坯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总工期442个日历天。

工序 \ 时间	工期		日历天数	备注
	最迟开始时间	最迟完成时间		
桩基、土方交场	2023/3/15	2023/4/5	21	总包开工日期暂定2023.3.15，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下发之日为准；第一块场地（无论面积大小）土方开挖至总包界面时开始计算总工期；其中D为开工日期。
底板完成	2023/4/1	2023/5/1	30	30天工期，含破桩及二次土方开挖。
地下负三层结构	2023/4/20	2023/5/25	35	**含人防**
209路地下连通道施工完成	2023/4/30	2023/5/30	30	**含地连墙洞口破除**
地下负二层结构	2023/5/15	2023/6/20	35	**含第二道撑拆除**
地下负一层结构	2023/6/10	2023/7/15	35	**含第一道撑拆除**
完成裙楼8#-9#结构封顶层	2023/7/16	2023/8/25	40	**关键工期**
完成裙楼10#-11#结构封顶层	2023/7/10	2023/8/10	30	**关键工期**
完成裙楼T4#结构封顶层	2023/7/15	2023/9/5	50	**关键工期**
地库整体移交机电、砌筑、抹灰	2023/7/15	2023/9/4	50	地库全部封顶后50天内完成拆模、消理。
消防泵房、生活水泵房设备及管道	2023/10/20	2024/1/30		消防验收前60天完成（**关键工期**）
配电房砌体、抹灰	2023/4/25	2024/10/25	30	
地下室找平层	2023/11/30	2024/3/30		
8#-9#砌筑工程	2023/7/30	2023/9/25	57	主体结构封顶后30天完成室内砌筑。
10#-11#砌筑工程	2023/7/30	2023/9/10	42	主体结构封顶后30天完成室内砌筑
T4#砌筑1-4层	2023/8/5	2023/9/5	30	
T4#砌筑5-7层	2023/9/1	2023/10/5	35	包含屋面机房砌筑
8#-11#抹灰工程	2023/8/30	2023/10/10	40	砌体完成后15天内完成室内所有抹灰。
T4#抹灰工程	2023/8/30	2023/10/20	52	砌体完成后15天内完成室内所有抹灰。
屋面工程	2023/9/10	2023/10/25	45	主体结构封顶后45天内完成屋面构架、女儿墙、雨污水管、防水及保温；并移交外墙涂料单位下吊篮。**关键工期**
室内正式电梯安装及验收	2023/11/15	2023/12/15	30	施工电梯拆除前30天正式电梯启用

工序 \ 时间	工期		日历天数	备注
	最迟开始时间	最迟完成时间		
外架拆除	2023/11/10	2023/11/25	15	屋面完工后30天内外架拆除。**关键工期**
塔吊拆除	2023/12/15	2023/12/21	7	7天内拆除完成。**关键工期**
幕墙工作面移交	2023/11/14	2023/12/14	30	
施工电梯拆除	2024/1/15	2024/1/25	10	所有施工电梯周边需砌筑临时挡土墙便于提前回填土，施工电梯拆除期间分段完成电梯口收尾。**关键工期**
室外二阶段回填土	2023/12/10	2024/1/10	30	剩余地库顶板全部回填完成。
主体结构验收	2023/11/10	2023/11/30	20	全部裙楼主体结构封顶后完成验收
幕墙验收	2024/3/10	2024/3/20	10	幕墙工程全部完成
节能验收	2024/3/20	2024/3/30	10	幕墙、室内保温、能效检测完成
规划验收	2024/3/30	2024/4/30	30	
消防验收	2024/3/30	2024/4/30	30	
人防验收	2024/3/30	2024/4/20	30	
竣工备案	2023/4/30	2024/5/30	30	

4.3.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20,000 元，总工期误期违约金无上限。

4.3.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次暂扣 50 万，后续节点如期达成后，在下一个付款节点支付暂扣工程款，如总工期未逾期，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所有因此项原因而暂扣的工程款。

4.3.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减免承包方对合同工期的责任，也不应视为合同工期顺延的许可，也不减免承包商对总工期延误而应承担的总工期误期违约金。如关键进度节点的工期延误超过20天（不含20天），发包方有权选择将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第三方施工或终止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向承包方主张索赔权利。

4.3.4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如下：

(1)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2) 室内外外观质量必须达到“工程规范毛坯房住宅工程质量标准”；

(3) 其余各部分具体质量标准详见合同条款之工程规范的相关规定；

(4) 若执行之标准有冲突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5) 保证T2公寓获得获评“楚天杯”；

(6) 在工程实施阶段须达到对客户工地开放的条件和积极配合中标人组织的工地开放日活动（具体次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确认），评判标准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现场管理团队确定。

5.2 本工程质量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1) 材料抽检：100%合格；

(2)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每发生一起，除承担一切损失外，每次罚款 20 万元。

(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每发生一起，除承担一切损失外，另外每次罚款 5 万元。

5.2.1 评优处罚

(1) 本工程若未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罚款；

(2) 本工程若未取得楚天杯，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罚款；

(3) 若结算完成时，上述评优未有完成，结算金额暂不扣除罚款，待评优结束后，若未获得上述评优，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相应罚款。

5.2.2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1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2 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及承包人相关人员详见附件《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承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次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5 日历天向承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4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

协议书、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钢筋调差办法、混凝土调差办法等）；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合同图纸目录；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武汉国荣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2MA4KX0FH7J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51#
电话号码	027-82606899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607383881
备注	项目名称：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8A、9号地块） 项目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南三片

6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里程碑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户 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国荣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况志勇 法人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X0FH7J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自信 法人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1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390 97A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5.1.2 竣工验收证明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8A、9 号地块)9 号地块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国荣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 3月23日

工程名称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8A、9号地块）9号地块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沿江商务核心区南二片
工程规模	102077.4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体结构，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73645.94 ㎡；地上 63 层；地下 3 层（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7964㎡ ）				
勘察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建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002023060902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420102250310020 2-TX-002，桩、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节能、消防工程均验收合格；无障碍设施验收合格。绿色建筑工程。海绵城市工程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等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20102-70-03-062846，2019 年 12 月 19 日 ，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420100202306090201；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我武汉国荣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湖北建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马雄，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国荣置业有限公司　马　雄； 勘察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国安；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　建；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祝　含； 监理单位：湖北建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肖庆华；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安
注册号：4200146-AT021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国安
注册号：4200146-AT021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建
注册号：3100403-137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4日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公章）　2026年3月2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3月23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3月2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3月23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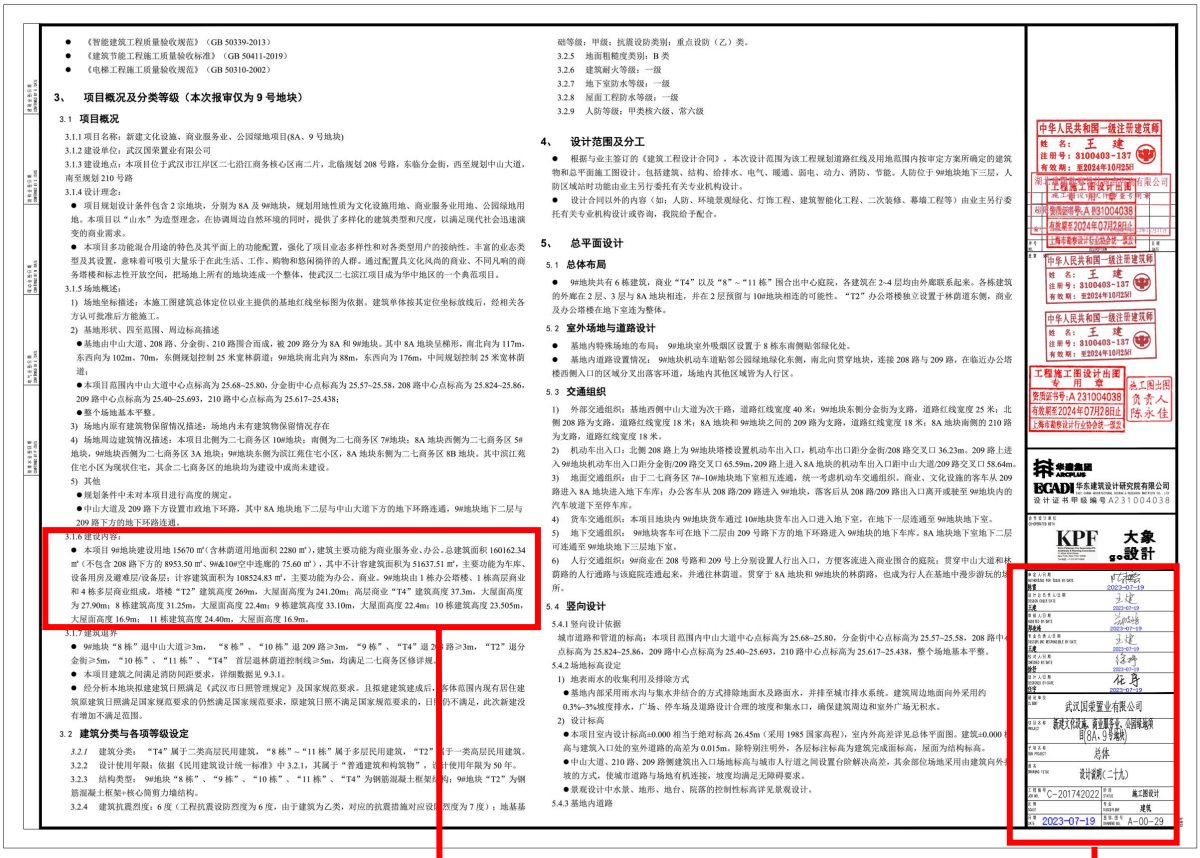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8A、9号地块）9号地块施工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筒体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63层、地下3层/173645.94㎡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慧军	开工日期	2023-3-5
项目负责人	祝含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方宇	完工日期	2026.3.23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所有分部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8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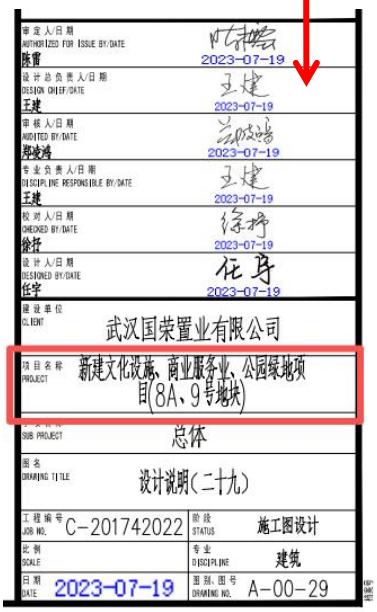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3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2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1.3 高度证明（269m）



● 本项目 9#地块建设用地 15670 ㎡（含林荫道用地面积 2280 ㎡），建筑主要功能为商业服务业、办公。总建筑面积 160162.34 ㎡（不包含 208 路下方的 8953.50 ㎡、9#&10#空中连廊的 75.60 ㎡），其中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51637.51 ㎡，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及避难层/设备层；计容建筑面积为 108524.83 ㎡，主要功能为办公、商业。9#地块由 1 栋办公塔楼、1 栋高层商业和 4 栋多层商业组成，塔楼“T2”建筑高度 269m，大屋面高度为 241.20m；高层商业“T4”建筑高度 37.3m，大屋面高度为 27.90m；8 栋建筑高度 31.25m，大屋面高度 22.4m；9 栋建筑高度 33.10m，大屋面高度 22.4m；10 栋建筑高度 23.505m，大屋面高度 16.9m； 11 栋建筑高度 24.40m，大屋面高度 16.9m。



5.1.4 获奖证明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8A、9号地块)9号地块施工工程被认定为2024-2025年度第三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JG202502017

二〇二五年九月

证　书

祝 含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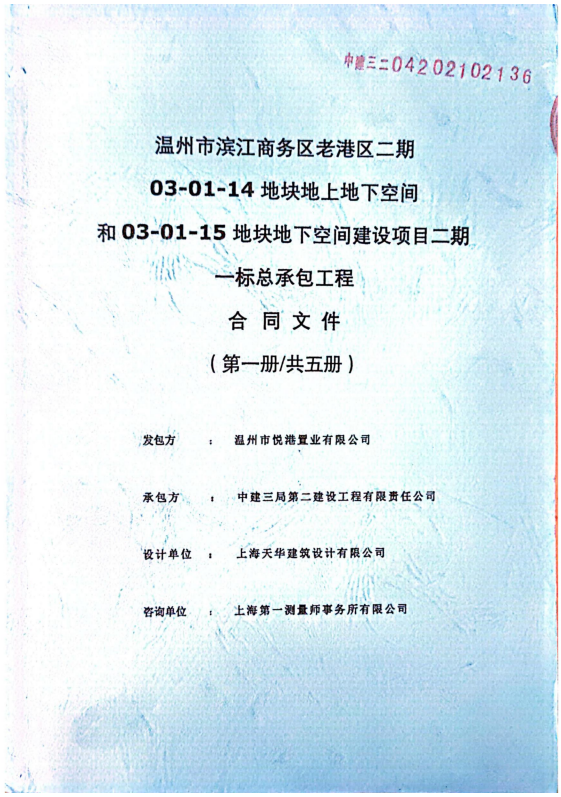
你组织施工的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8A、9号地块)9号地块施工工程被认定为2024-2025年度第三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五年九月

5.2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总承包工程

5.2.1 施工合同



中建三二04202102136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

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

一标总承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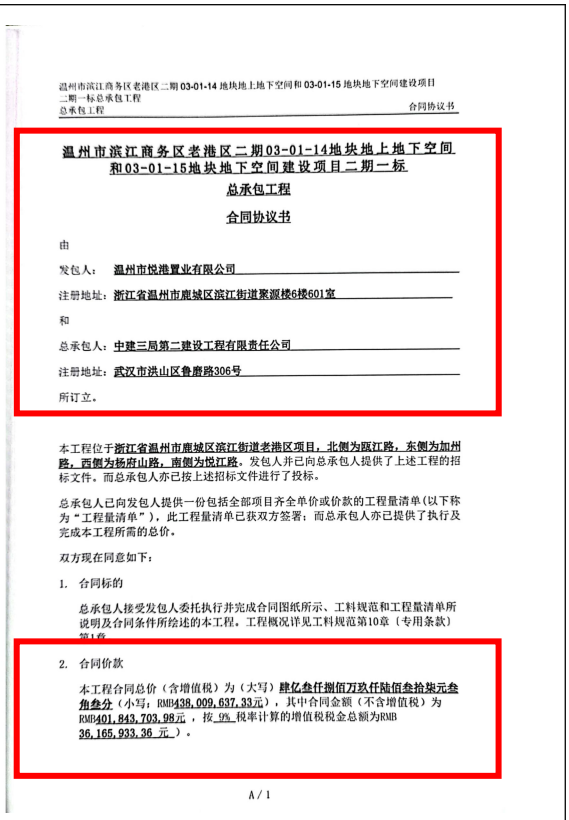
（第一册/共五册）

发包方 ：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一标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聚源楼6楼601室

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老港区项目，北侧为瓯江路，东侧为加州路，西侧为杨府山路，南侧为悦江路。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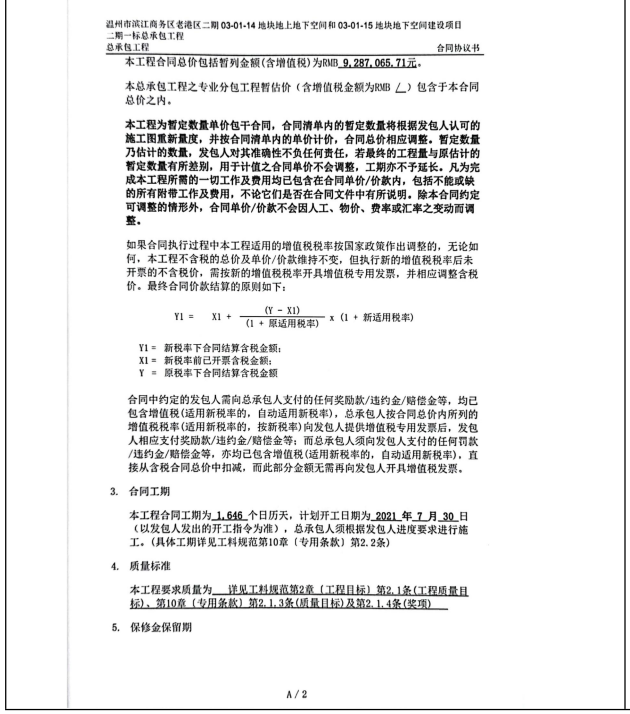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段。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亿叁仟捌佰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叁分（小写：RMB438,009,637.33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401,843,703.98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6,165,933.36 元）。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9,287,065.71元。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增值税金额为RMB /）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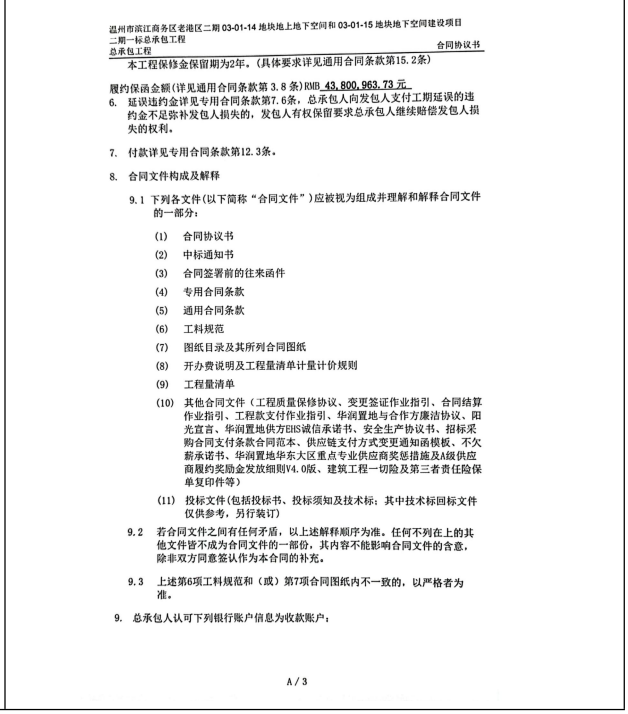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646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8 条)RMB 43,800,963.73 元

6.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是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总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招标采购合同支付条款合同范本、供应链支付方式变更通知函模板、不欠薪承诺书、华润置地华东大区重点专业供应商奖惩措施及A级供应商履约奖励金发放细则V4.0版、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等）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9.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户　　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二 正 五 副，发包人执 一 正 四 副，总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 其他条款 /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第10章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的标准内容如遇项目特殊情况需修改或增加内容的，均在此章统一说明，修改条款编号同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如为新增内容，则按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后继续增加。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 53,122 ㎡，计容建面 292,171 ㎡，业态包括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产权式酒店，其中地上部分：购物中心 120,000 ㎡、写字楼 52,086 ㎡、酒店 62,502 ㎡、产权式酒店 64,575 ㎡，地下建筑面积 137,160 ㎡(含地下商业 16,500 ㎡、酒店地下配套用房 6,500 ㎡，非人防地库 114,160 ㎡)。

主塔楼（酒店+写字楼）：地上共 62 层，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318m，结构高度为 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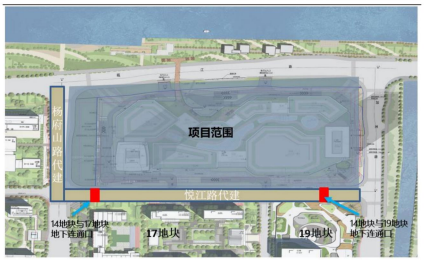
副塔楼(产权式酒店)：地上共 46 层，6 到 18 层为 Loft 层，标准层层高 4.95m，19 层以上为平层，标准层层高 3.5m，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197.9m，结构高度为 191.9m。

购物中心：地上共 5 层，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40.5m，结构高度 28.5m；

地下部分：其中地下商业 16,500 ㎡，地下一层层高 6.7m，地下二层层高 3.9m，地下三层层高 3.7m。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一期、二期，其中一期为购物中心，二期为两栋塔楼。具体相关数据以发包方后续指定的最终设计方案为准，项目位置如下图：





1. 1. 2. 现场情况

1.1.2.1 工程周边区位环境状况

本项目北邻瓯江，距离瓯江 100m，路网丰富，对外交通完善，东侧为华光路，西侧代建道路为杨府山路，南侧代建道路为悦江路，14 地块南侧为 17 地块及 19 地块，北侧为瓯江路；

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由总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外场地使用需与发包方、政府签订三方协议，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布置生活区条件，需要总包自行租地解决；场地目前已有部分围挡。

目前大门开口手续及开口施工已完成，后续大门改造全部由总包负责。

本项目对粉尘、噪音、光污染、夜间施工防扰民以及周边道路的保护清扫等要求极高，总包在投标时已知悉以上情况，并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报价中，特别是夜间施工防扰民，在施工过程中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控制，不会延误工期，也不会因政府停工行为向发包方进行索赔。

1.1.2.2 场地现状说明

本工程正负零相当于绝对高程 5.5 m(黄海高程)，黄海高程比 85 高程高 0.029m，施工图纸内的高程均以黄海高程体现。

前期土方场平及开挖，总包以现状接收场地，承包范围内高程以现场测绘为准。总包进场时，应会同发包人、桩基单位、监理到场见证，移交场地标高。移交时，实际以发包人邀请第三方勘测为准。**自总包入场后本项目已施工完成的围挡由总包负责维护与安全管理，未施工的正式及临时围挡由总包负责施工**，正式围挡做法需满足地方政府要求。**1 号门附近已设置一个 6 级沉淀池，其余大门处无沉淀池，需总包进场后设置。**

一标总包：1 号大门在总包进场后移交至总包管理，**土方开挖阶段需在场地西南角增设一处大门，并在场地西侧和南侧施工两条临时主干道（图中所有蓝色区域，含二标南侧临时主干道），宽度不少于 8m，做法为：400mm 厚道渣压实、配单层双向直径 12mm、间距 200mm 的三级钢筋，200 ㎜厚 C25 砼，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如有必要大门的开设及场地内外道路增宽、硬化等措施需总包自行完成**。红线内、红线外临时道路的施工，道路开口、开设大门、场地硬化等相关手续与费用均由总包负责。

二标总包：2 号 3 号大门在总包进场后移交至总包管理，3 号大门需要配合并允许一标总包使用，费用综合考虑至开办费中。后期如有必要大门的开设及场地内外道路增宽、硬化等措施需总包自行完成。红线内、红线外临时道路的施工，道路开口、开设大门、场地硬化等相关手续与费用均由总包负责。施工现场临设布置详见下图：



中建三二04202102136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
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
一标总承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第一册/共五册）

发包方 ：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一期一标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聚源楼6楼601室

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老港区项目，北侧为瓯江路，东侧为加州路，西侧为杨府山路，南侧为悦江路**。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亿柒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小写：RMB178,887,694.19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64,117,150.63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4,770,543.56元）。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792,934.29元。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增值税金额为RMB /）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646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8 条)RMB 17,888,769.42 元

6.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总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招标采购合同支付条款合同范本、供应链支付方式变更通知函模板、不欠薪承诺书、华润置地华东大区重点专业供应商奖惩措施及A级供应商履约奖励金发放细则V4.0版、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等）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9.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户　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二 正 五 副，发包人执 一 正 四 副，总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 其他条款 /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总承包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第10章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的标准内容如遇项目特殊情况需修改或增加内容的，均在此章统一说明，修改条款编号同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如为新增内容，则按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后继续增加。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 53,122 ㎡，计容建面 292,171 ㎡，业态包括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产权式酒店，其中地上部分：购物中心 120,000 ㎡、写字楼 52,086 ㎡、酒店 62,502 ㎡、产权式酒店 64,575 ㎡，地下建筑面积 137,160 ㎡(含地下商业 16,500 ㎡、酒店地下配套用房 6,500 ㎡，非人防地库 114,160 ㎡)。

主塔楼（酒店+写字楼）：地上共 62 层，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318m，结构高度为 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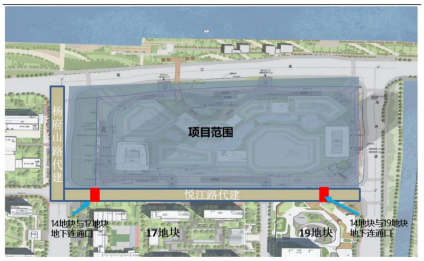
副塔楼(产权式酒店)：地上共 46 层，6 到 18 层为 Loft 层，标准层层高 4.95m，19 层以上为平层，标准层层高 3.5m，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197.9m，结构高度为 191.9m。

购物中心：地上共 5 层，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40.5m，结构高度 28.5m；

地下部分：其中地下商业 16,500 ㎡，地下一层层高 6.7m，地下二层层高 3.9m，地下三层层高 3.7m。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一期、二期，其中一期为购物中心，二期为两栋塔楼。具体相关数据以发包方后续指定的最终设计方案为准，项目位置如下图：





1. 1. 2. 现场情况

1.1.2.1 工程周边区位环境状况

本项目北邻瓯江，距离瓯江 100m，路网丰富，对外交通完善，东侧为华光路，西侧代建道路为杨府山路，南侧代建道路为悦江路，14 地块南侧为 17 地块及 19 地块，北侧为瓯江路；

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由总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外场地使用需与发包方、政府签订三方协议，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布置生活区条件，需要总包自行租地解决；场地目前已有部分围挡。

目前大门开口手续及开口施工已完成，后续大门改造全部由总包负责。

本项目对粉尘、噪音、光污染、夜间施工防扰民以及周边道路的保护清扫等要求极高，总包在投标时已知悉以上情况，并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报价中，特别是夜间施工防扰民，在施工过程中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控制，不会延误工期，也不会因政府停工行为向发包方进行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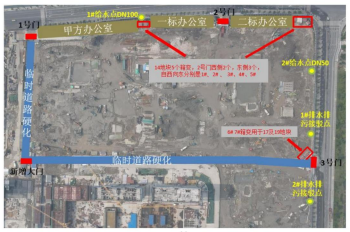
1.1.2.2 场地现状说明

本工程正负零相当于绝对高程 5.5 m（黄海高程），黄海高程比 85 高程高 0.029m，施工图纸内的高程均以黄海高程体现。

前期土方场平及开挖，总包以现状接收场地，承包范围内高程以现场测绘为准。总包进场时，应会同发包人、桩基单位、监理到场见证，移交场地标高。移交时，实际以发包人邀请第三方勘测为准。**自总包入场后本项目已施工完成的围挡由总包负责维护与安全管理，未施工的正式及临时围挡由总包负责施工**，正式围挡做法需满足地方政府要求。**1 号门附近已设置一个 6 级沉淀池，其余大门处无沉淀池，需总包进场后设置。**

一标总包：1 号大门在总包进场后移交至总包管理，土**方开挖阶段需在场地西南角增设一处大门，并在场地西侧和南侧施工两条临时主干道（图中所有蓝色区域，含二标南侧临时主干道），宽度不少于 8m，做法为：400mm 厚道渣压实、配单层双向直径 12mm、间距 200mm 的三级钢筋，200 ㎜厚 C25 砼，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如有必要大门的开设及场地内外道路增宽、硬化等措施需总包自行完成**。红线内、红线外临时道路的施工，道路开口、开设大门、场地硬化等相关手续与费用均由总包负责。

二标总包：2 号 3 号大门在总包进场后移交至总包管理，3 号大门需要配合并允许一标总包使用，费用综合考虑至开办费中。后期如有必要大门的开设及场地内外道路增宽、硬化等措施需总包自行完成。红线内、红线外临时道路的施工，道路开口、开设大门、场地硬化等相关手续与费用均由总包负责。施工现场临设布置详见下图：



5.2.2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一期）	开工日期	2021.09.09
建筑面积	197606.85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下3层 地上5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天然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已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张寒俊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副组长	侯永寿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印兴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浙江天然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勘察负责人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专业负责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师
质监站参加人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1年9月30日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	开工日期	2021.08.10
建筑面积	238576.15㎡	结构类型层数	核心筒-框架结构 1#楼：地下3层、地上62层 2#楼：地下2层、地上46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天然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张寒俊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副组长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总
验收组成员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检员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检员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员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材料员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专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专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主负
		温州市鹿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我	开发经理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精装工程师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苏州合盛幕墙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浙江师范大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筑设计
				南京西格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精装项目经理
				杭州申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
				杭州技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浙江瑞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嘉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员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	开发经理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已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同意使用。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5年10月21日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5.2.3 高度证明（318m）

第10章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的标准内容如遇项目特殊情况需修改或增加内容的，均在此章统一说明，修改条款编号同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如为新增内容，则按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后继续增加。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 53,122 ㎡ ，计容建面 292,171 ㎡，业态包括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产权式酒店，其中地上部分：购物中心 120,000 ㎡ 、写字楼 52,086 ㎡ 、酒店 62,502 ㎡ 、产权式酒店 64,575 ㎡，地下建筑面积 137,160 ㎡（含地下商业 16,500 ㎡、酒店地下配套用房 6,500 ㎡，非人防地库 114,1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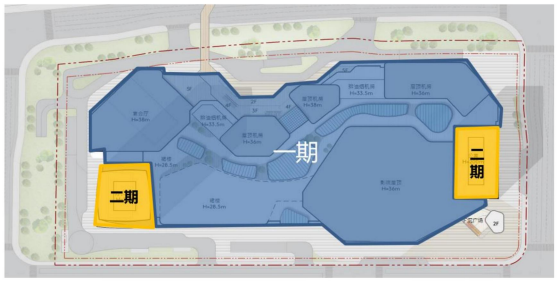
主塔楼（酒店+写字楼）：地上共 62 层，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318m，结构高度为 300m；

副塔楼（产权式酒店）：地上共 46 层，6 到 18 层为 Loft 层，标准层层高 4.95m，19 层以上为平层，标准层层高 3.5m，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197.9m，结构高度为 191.9m。

购物中心：地上共 5 层，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40.5m，结构高度 28.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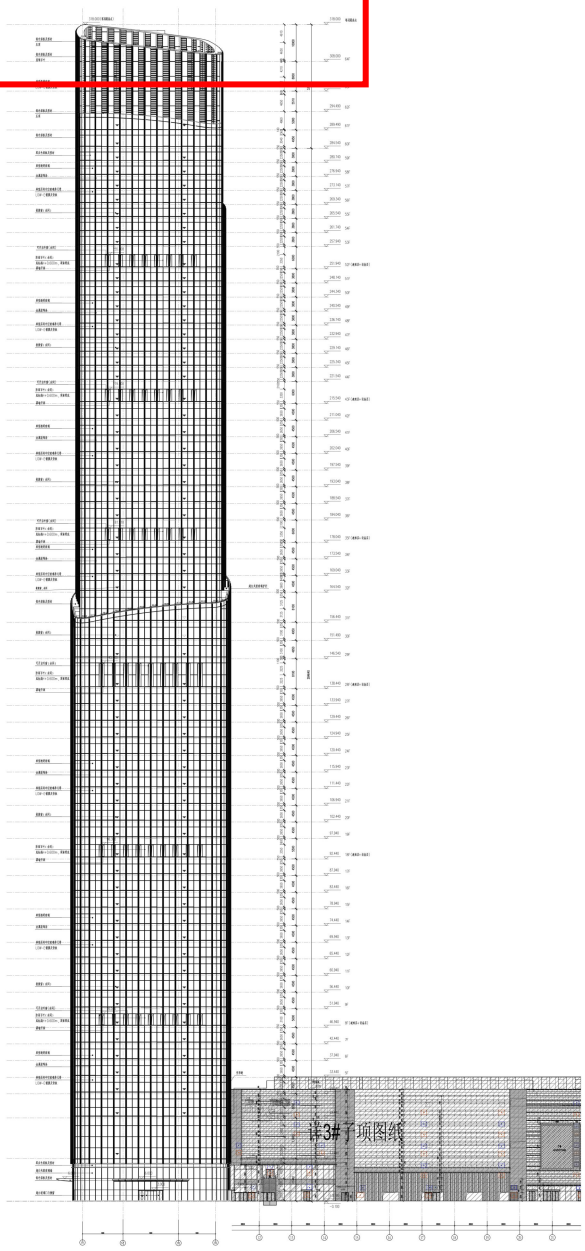
地下部分：其中地下商业 16,500 ㎡，地下一层层高 6.7m，地下二层层高 3.9m，地下三层层高 3.7m。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一期、二期，其中一期为购物中心，二期为两栋塔楼。具体相关数据以发包方后续指定的最终设计方案为准，项目位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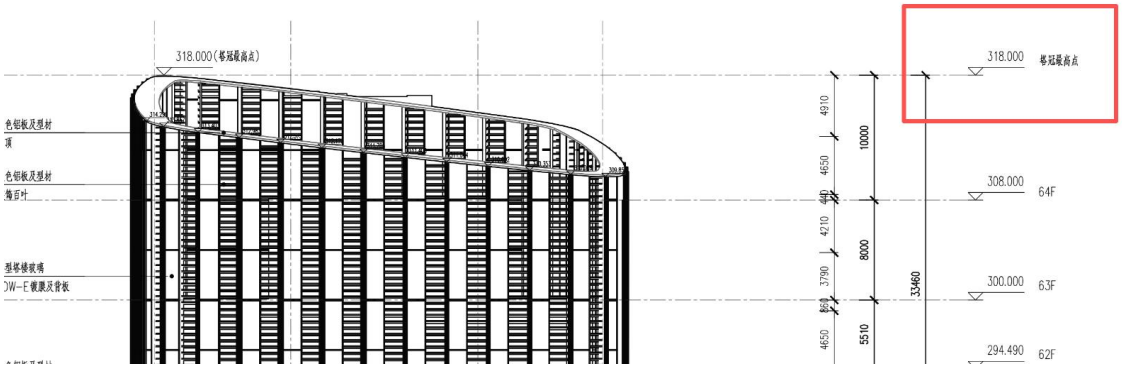
TN24SX4K

竣 工 图



南立面图 1:300

TIANHUA天华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杨永刚	
专业负责人	杨永刚	
设 计 人	陈芳	

注册（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杨 永 刚
注册号：3100211-068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日

预留章

出图章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2029年6月25日) NO:A131002117

浙江省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审图章

审查单位：浙江精创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证书编号：12101
审查范围：房建一类（含超限高层）、市政（道桥、给排水）
（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安消防总队备案监制

竣工章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06/16	现场监理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项目名称
Project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

业 主
Client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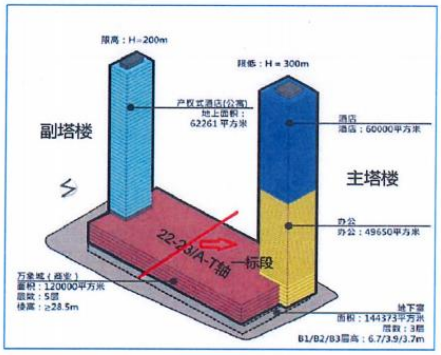
5.2.4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一期、二期，其中一期为购物中心，二期为两栋塔楼。



竣工验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一期、二期进行验收，但实际施工合同按照一标段、二标段进行签订（以 22-23/A-T 轴后浇带为分界线，一标段施工范围包括写字楼、酒店(主塔楼)及购物中心 22-23/A-T 轴西侧部分；二标段施工范围包括产权式酒店（副塔楼）及购物中心 22-23/A-T 轴东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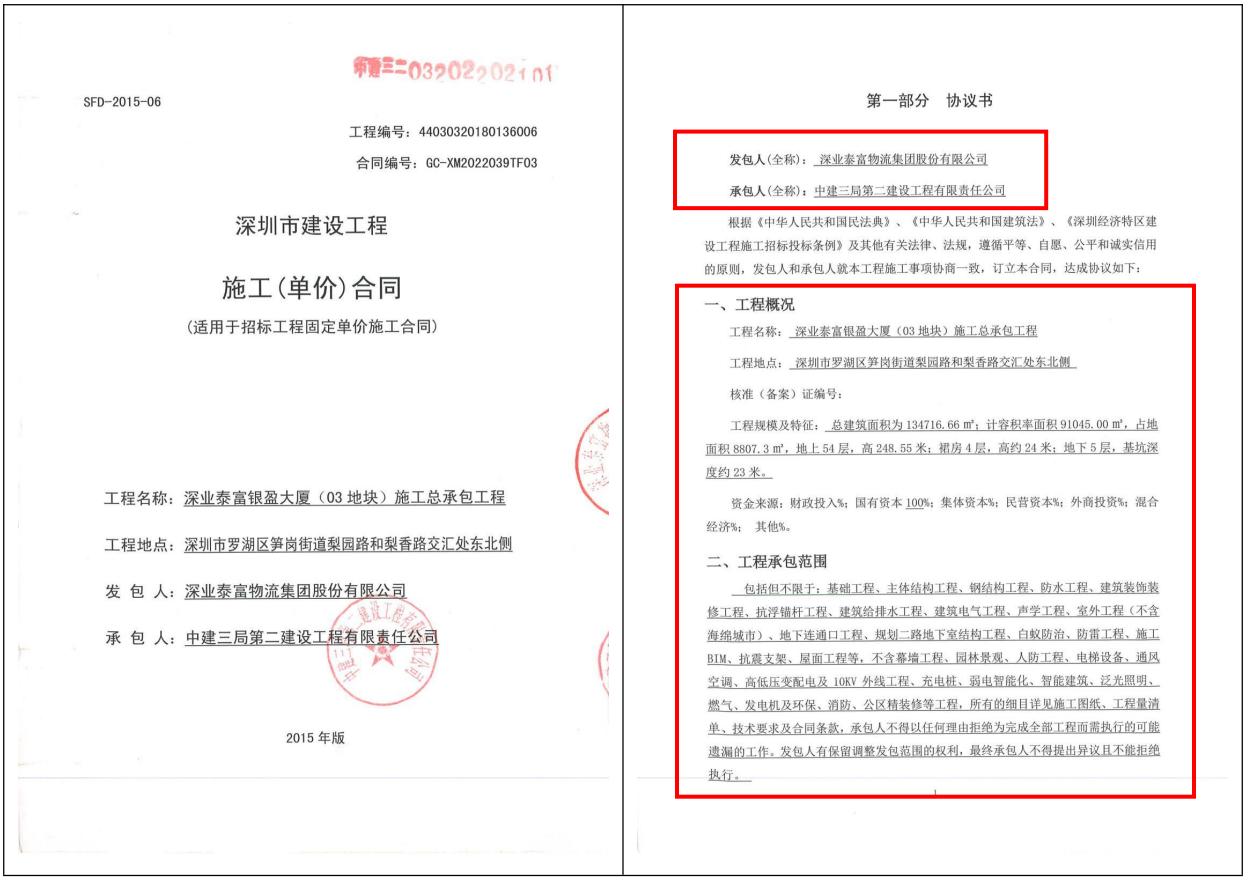
我司为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主塔楼施工内容；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二标段施工总包，承担副塔楼施工内容。最终竣工验收按照工规证一期、二期进行验收，故竣工报告上为两家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5.3 深业泰富银盈大厦（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5.3.1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44030320180136006

合同编号：GC-XM2022039TF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银盈大厦（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和梨香路交汇处东北侧

发 包 人：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银盈大厦（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和梨香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建筑面积为 134716.66 ㎡；计容积率面积 91045.00 ㎡，占地面积 8807.3 ㎡，地上 54 层，高 248.55 米；裙房 4 层，高约 24 米；地下 5 层，基坑深度约 23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抗浮锚杆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声学工程、室外工程（不含海绵城市）、地下连通口工程、规划二路地下室结构工程、白蚁防治、防雷工程、施工 BIM、抗震支架、屋面工程等，不含幕墙工程、园林景观、人防工程、电梯设备、通风空调、高低压变配电及 10KV 外线工程、充电桩、弱电智能化、智能建筑、泛光照明、燃气、发电机及环保、消防、公区精装修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有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最终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绿色建筑预评价达到国标二星。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376680000.00 元)，

增值税税率：9%，税款（小写）：¥31102018.35 元，

不含税价（大写）：叁亿肆仟伍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345577981.6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肆元伍角捌分 (¥12682284.5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 (¥21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零壹拾陆元陆角贰分 (¥943016.62 元)。

⑹白蚁防治费用：

人民币（大写）： 陆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67358.33 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剩余未付价款，按调整后的剩余未付价款支付，调整后的剩余未付价款=合同剩余未付价款÷（1+原税率）*（1+调整后税率）。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盖章后成立。**此份合同是唯一真实、合法、有效的合同，双方将此份合同进行备案，作为履约依据。除此之外的其他版本的《深业泰富银盈大厦（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都不得作为履约依据。**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贰份，其中一份不装订，用于扫描电子版，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3 楼	地址：罗湖区经二路 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晋兴华	法定代表人：刘自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44164	电话：0755-25110117
传真：0755-82083723	传真：0755-25116658
电子信箱：565416256@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账号：	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5.3.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

工程名称：深业泰富银盈大厦（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银盈大厦（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和梨香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136554.02 ㎡	工程造价	3945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	层数	地上：55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建筑类型为1.住宅：2018-440000-70-03-718010(1)、2018-440000-70-03-718013(1)、2018-440000-70-03-718014(1)、2018-440000-70-03-718015(1)、2018-440000-70-03-718016(1)、2018-440000-70-03-718017(1)、2018-440000-70-03-718018(1)、2018-440000-70-03-718019(1)、2018-440000-70-03-718020(1)、2018-440000-70-03-718021(1)、2018-440000-70-03-718022(1)、2018-440000-70-03-718023(1)、2018-440000-70-03-718024(1)、2018-440000-70-03-718025(1)、2018-440000-70-03-718026(1)、2018-440000-70-03-718027(1)、2018-440000-70-03-718028(1)、2018-440000-70-03-718029(1)、2018-440000-70-03-718030(1)、2018-440000-70-03-718031(1)、2018-440000-70-03-718032(1)、2018-440000-70-03-718033(1)、2018-440000-70-03-718034(1)、2018-440000-70-03-718035(1)、2018-440000-70-03-718036(1)、2018-440000-70-03-718037(1)、2018-440000-70-03-718038(1)、2018-440000-70-03-718039(1)、2018-440000-70-03-718040(1)、2018-440000-70-03-718041(1)、2018-440000-70-03-718042(1)、2018-440000-70-03-718043(1)、2018-440000-70-03-718044(1)、2018-440000-70-03-718045(1)、2018-440000-70-03-718046(1)、2018-440000-70-03-718047(1)、2018-440000-70-03-718048(1)、2018-440000-70-03-718049(1)、2018-440000-70-03-718050(1)、2018-440000-70-03-718051(1)、2018-440000-70-03-718052(1)、2018-440000-70-03-718053(1)、2018-440000-70-03-718054(1)、2018-440000-70-03-718055(1)、2018-440000-70-03-718056(1)、2018-440000-70-03-718057(1)、2018-440000-70-03-718058(1)、2018-440000-70-03-718059(1)、2018-440000-70-03-718060(1)、2018-440000-70-03-718061(1)、2018-440000-70-03-718062(1)、2018-440000-70-03-718063(1)、2018-440000-70-03-718064(1)、2018-440000-70-03-718065(1)、2018-440000-70-03-718066(1)、2018-440000-70-03-718067(1)、2018-440000-70-03-718068(1)、2018-440000-70-03-718069(1)、2018-440000-70-03-718070(1)、2018-440000-70-03-718071(1)、2018-440000-70-03-718072(1)、2018-440000-70-03-718073(1)、2018-440000-70-03-718074(1)、2018-440000-70-03-718075(1)、2018-440000-70-03-718076(1)、2018-440000-70-03-718077(1)、2018-440000-70-03-718078(1)、2018-440000-70-03-718079(1)、2018-440000-70-03-718080(1)、2018-440000-70-03-718081(1)、2018-440000-70-03-718082(1)、2018-440000-70-03-718083(1)、2018-440000-70-03-718084(1)、2018-440000-70-03-718085(1)、2018-440000-70-03-718086(1)、2018-440000-70-03-718087(1)、2018-440000-70-03-718088(1)、2018-440000-70-03-718089(1)、2018-440000-70-03-718090(1)、2018-440000-70-03-718091(1)、2018-440000-70-03-718092(1)、2018-440000-70-03-718093(1)、2018-440000-70-03-718094(1)、2018-440000-70-03-718095(1)、2018-440000-70-03-718096(1)、2018-440000-70-03-718097(1)、2018-440000-70-03-718098(1)、2018-440000-70-03-718099(1)、2018-440000-70-03-718100(1)、2018-440000-70-03-718101(1)、2018-440000-70-03-718102(1)、2018-440000-70-03-718103(1)、2018-440000-70-03-718104(1)、2018-440000-70-03-718105(1)、2018-440000-70-03-718106(1)、2018-440000-70-03-718107(1)、2018-440000-70-03-718108(1)、2018-440000-70-03-718109(1)、2018-440000-70-03-718110(1)、2018-440000-70-03-718111(1)、2018-440000-70-03-718112(1)、2018-440000-70-03-718113(1)、2018-440000-70-03-718114(1)、2018-440000-70-03-718115(1)、2018-440000-70-03-718116(1)、2018-440000-70-03-718117(1)、2018-440000-70-03-718118(1)、2018-440000-70-03-718119(1)、2018-440000-70-03-718120(1)、2018-440000-70-03-718121(1)、2018-440000-70-03-718122(1)、2018-440000-70-03-718123(1)、2018-440000-70-03-718124(1)、2018-440000-70-03-718125(1)、2018-440000-70-03-718126(1)、2018-440000-70-03-718127(1)、2018-440000-70-03-718128(1)、2018-440000-70-03-718129(1)、2018-440000-70-03-718130(1)、2018-440000-70-03-718131(1)、2018-440000-70-03-718132(1)、2018-440000-70-03-718133(1)、2018-440000-70-03-718134(1)、2018-440000-70-03-718135(1)、2018-440000-70-03-718136(1)、2018-440000-70-03-718137(1)、2018-440000-70-03-718138(1)、2018-440000-70-03-718139(1)、2018-440000-70-03-718140(1)、2018-440000-70-03-718141(1)、2018-440000-70-03-718142(1)、2018-440000-70-03-718143(1)、2018-440000-70-03-718144(1)、2018-440000-70-03-718145(1)、2018-440000-70-03-718146(1)、2018-440000-70-03-718147(1)、2018-440000-70-03-718148(1)、2018-440000-70-03-718149(1)、2018-440000-70-03-718150(1)、2018-440000-70-03-718151(1)、2018-440000-70-03-718152(1)、2018-440000-70-03-718153(1)、2018-440000-70-03-718154(1)、2018-440000-70-03-718155(1)、2018-440000-70-03-718156(1)、2018-440000-70-03-718157(1)、2018-440000-70-03-718158(1)、2018-440000-70-03-718159(1)、2018-440000-70-03-718160(1)、2018-440000-70-03-718161(1)、2018-440000-70-03-718162(1)、2018-440000-70-03-718163(1)、2018-440000-70-03-718164(1)、2018-440000-70-03-718165(1)、2018-440000-70-03-718166(1)、2018-440000-70-03-718167(1)、2018-440000-70-03-718168(1)、2018-440000-70-03-718169(1)、2018-440000-70-03-718170(1)、2018-440000-70-03-718171(1)、2018-440000-70-03-718172(1)、2018-440000-70-03-718173(1)、2018-440000-70-03-718174(1)、2018-440000-70-03-718175(1)、2018-440000-70-03-718176(1)、2018-440000-70-03-718177(1)、2018-440000-70-03-718178(1)、2018-440000-70-03-718179(1)、2018-440000-70-03-718180(1)、2018-440000-70-03-718181(1)、2018-440000-70-03-718182(1)、2018-440000-70-03-718183(1)、2018-440000-70-03-718184(1)、2018-440000-70-03-718185(1)、2018-440000-70-03-718186(1)、2018-440000-70-03-718187(1)、2018-440000-70-03-718188(1)、2018-440000-70-03-718189(1)、2018-440000-70-03-718190(1)、2018-440000-70-03-718191(1)、2018-440000-70-03-718192(1)、2018-440000-70-03-718193(1)、2018-440000-70-03-718194(1)、2018-440000-70-03-718195(1)、2018-440000-70-03-718196(1)、2018-440000-70-03-718197(1)、2018-440000-70-03-718198(1)、2018-440000-70-03-718199(1)、2018-440000-70-03-718200(1)、2018-440000-70-03-718201(1)、2018-440000-70-03-718202(1)、2018-440000-70-03-718203(1)、2018-440000-70-03-718204(1)、2018-440000-70-03-718205(1)、2018-440000-70-03-718206(1)、2018-440000-70-03-718207(1)、2018-440000-70-03-718208(1)、2018-440000-70-03-718209(1)、2018-440000-70-03-718210(1)、2018-440000-70-03-718211(1)、2018-440000-70-03-718212(1)、2018-440000-70-03-718213(1)、2018-440000-70-03-718214(1)、2018-440000-70-03-718215(1)、2018-440000-70-03-718216(1)、2018-440000-70-03-718217(1)、2018-440000-70-03-718218(1)、2018-440000-70-03-718219(1)、2018-440000-70-03-718220(1)、2018-440000-70-03-718221(1)、2018-440000-70-03-718222(1)、2018-440000-70-03-718223(1)、2018-440000-70-03-718224(1)、2018-440000-70-03-718225(1)、2018-440000-70-03-718226(1)、2018-440000-70-03-718227(1)、2018-440000-70-03-718228(1)、2018-440000-70-03-718229(1)、2018-440000-70-03-718230(1)、2018-440000-70-03-718231(1)、2018-440000-70-03-718232(1)、2018-440000-70-03-718233(1)、2018-440000-70-03-718234(1)、2018-440000-70-03-718235(1)、2018-440000-70-03-718236(1)、2018-440000-70-03-718237(1)、2018-440000-70-03-718238(1)、2018-440000-70-03-718239(1)、2018-440000-70-03-718240(1)、2018-440000-70-03-718241(1)、2018-440000-70-03-718242(1)、2018-440000-70-03-718243(1)、2018-440000-70-03-718244(1)、2018-440000-70-03-718245(1)、2018-440000-70-03-718246(1)、2018-440000-70-03-718247(1)、2018-440000-70-03-718248(1)、2018-440000-70-03-718249(1)、2018-440000-70-03-718250(1)、2018-440000-70-03-718251(1)、2018-440000-70-03-718252(1)、2018-440000-70-03-718253(1)、2018-440000-70-03-718254(1)、2018-440000-70-03-718255(1)、2018-440000-70-03-718256(1)、2018-440000-70-03-718257(1)、2018-440000-70-03-718258(1)、2018-440000-70-03-718259(1)、2018-440000-70-03-718260(1)、2018-440000-70-03-718261(1)、2018-440000-70-03-718262(1)、2018-440000-70-03-718263(1)、2018-440000-70-03-718264(1)、2018-440000-70-03-718265(1)、2018-440000-70-03-718266(1)、2018-440000-70-03-718267(1)、2018-440000-70-03-718268(1)、2018-440000-70-03-718269(1)、2018-440000-70-03-718270(1)、2018-440000-70-03-718271(1)、2018-440000-70-03-718272(1)、2018-440000-70-03-718273(1)、2018-440000-70-03-718274(1)、2018-440000-70-03-718275(1)、2018-440000-70-03-718276(1)、2018-440000-70-03-718277(1)、2018-440000-70-03-718278(1)、2018-440000-70-03-718279(1)、2018-440000-70-03-718280(1)、2018-440000-70-03-718281(1)、2018-440000-70-03-718282(1)、2018-440000-70-03-718283(1)、2018-440000-70-03-718284(1)、2018-440000-70-03-718285(1)、2018-440000-70-03-718286(1)、2018-440000-70-03-718287(1)、2018-440000-70-03-718288(1)、2018-440000-70-03-718289(1)、2018-440000-70-03-718290(1)、2018-440000-70-03-718291(1)、2018-440000-70-03-718292(1)、2018-440000-70-03-718293(1)、2018-440000-70-03-718294(1)、2018-440000-70-03-718295(1)、2018-440000-70-03-718296(1)、2018-440000-70-03-718297(1)、2018-440000-70-03-718298(1)、2018-440000-70-03-718299(1)、2018-440000-70-03-718300(1)、2018-440000-70-03-718301(1)、2018-440000-70-03-718302(1)、2018-440000-70-03-718303(1)、2018-440000-70-03-718304(1)、2018-440000-70-03-718305(1)、2018-440000-70-03-718306(1)、2018-440000-70-03-718307(1)、2018-440000-70-03-718308(1)、2018-440000-70-03-718309(1)、2018-440000-70-03-718310(1)、2018-440000-70-03-718311(1)、2018-440000-70-03-718312(1)、2018-440000-70-03-718313(1)、2018-440000-70-03-718314(1)、2018-440000-70-03-718315(1)、2018-440000-70-03-718316(1)、2018-440000-70-03-718317(1)、2018-440000-70-03-718318(1)、2018-440000-70-03-718319(1)、2018-440000-70-03-718320(1)、2018-440000-70-03-718321(1)、2018-440000-70-03-718322(1)、2018-440000-70-03-718323(1)、2018-440000-70-03-718324(1)、2018-440000-70-03-718325(1)、2018-440000-70-03-718326(1)、2018-440000-70-03-718327(1)、2018-440000-70-03-718328(1)、2018-440000-70-03-718329(1)、2018-440000-70-03-718330(1)、2018-440000-70-03-718331(1)、2018-440000-70-03-718332(1)、2018-440000-70-03-718333(1)、2018-440000-70-03-718334(1)、2018-440000-70-03-718335(1)、2018-440000-70-03-718336(1)、2018-440000-70-03-718337(1)、2018-440000-70-03-718338(1)、2018-440000-70-03-718339(1)、2018-440000-70-03-718340(1)、2018-440000-70-03-718341(1)、2018-440000-70-03-718342(1)、2018-440000-70-03-718343(1)、2018-440000-70-03-718344(1)、2018-440000-70-03-718345(1)、2018-440000-70-03-718346(1)、2018-440000-70-03-718347(1)、2018-440000-70-03-718348(1)、2018-440000-70-03-718349(1)、2018-440000-70-03-718350(1)、2018-440000-70-03-718351(1)、2018-440000-70-03-718352(1)、2018-440000-70-03-718353(1)、2018-440000-70-03-718354(1)、2018-440000-70-03-718355(1)、2018-440000-70-03-718356(1)、2018-440000-70-03-718357(1)、2018-440000-70-03-718358(1)、2018-440000-70-03-718359(1)、2018-440000-70-03-718360(1)、2018-440000-70-03-718361(1)、2018-440000-70-03-718362(1)、2018-440000-70-03-718363(1)、2018-440000-70-03-718364(1)、2018-440000-70-03-718365(1)、2018-440000-70-03-718366(1)、2018-440000-70-03-718367(1)、2018-440000-70-03-718368(1)、2018-440000-70-03-718369(1)、2018-440000-70-03-718370(1)、2018-440000-70-03-718371(1)、2018-440000-70-03-718372(1)、2018-440000-70-03-718373(1)、2018-440000-70-03-718374(1)、2018-440000-70-03-718375(1)、2018-440000-70-03-718376(1)、2018-440000-70-03-718377(1)、2018-440000-70-03-718378(1)、2018-440000-70-03-718379(1)、2018-440000-70-03-718380(1)、2018-440000-70-03-718381(1)、2018-440000-70-03-718382(1)、2018-440000-70-03-718383(1)、2018-440000-70-03-718384(1)、2018-440000-70-03-718385(1)、2018-440000-70-03-718386(1)、2018-440000-70-03-718387(1)、2018-440000-70-03-718388(1)、2018-440000-70-03-718389(1)、2018-440000-70-03-718390(1)、2018-440000-70-03-718391(1)、2018-440000-70-03-718392(1)、2018-440000-70-03-718393(1)、2018-440000-70-03-718394(1)、2018-440000-70-03-718395(1)、2018-440000-70-03-718396(1)、2018-440000-70-03-718397(1)、2018-440000-70-03-718398(1)、2018-440000-70-03-718399(1)、2018-440000-70-03-718400(1)、2018-440000-70-03-718401(1)、2018-440000-70-03-718402(1)、2018-440000-70-03-718403(1)、2018-440000-70-03-718404(1)、2018-440000-70-03-718405(1)、2018-440000-70-03-718406(1)、2018-440000-70-03-718407(1)、2018-440000-70-03-718408(1)、2018-440000-70-03-718409(1)、2018-440000-70-03-718410(1)、2018-440000-70-03-718411(1)、2018-440000-70-03-718412(1)、2018-440000-70-03-718413(1)、2018-440000-70-03-718414(1)、2018-440000-70-03-718415(1)、2018-440000-70-03-718416(1)、2018-440000-70-03-718417(1)、2018-440000-70-03-718418(1)、2018-440000-70-03-718419(1)、2018-440000-70-03-718420(1)、2018-440000-70-03-718421(1)、2018-440000-70-03-718422(1)、2018-440000-70-03-718423(1)、2018-440000-70-03-718424(1)、2018-440000-70-03-718425(1)、2018-440000-70-03-718426(1)、2018-440000-70-03-718427(1)、2018-440000-70-03-718428(1)、2018-440000-70-03-718429(1)、2018-440000-70-03-718430(1)、2018-440000-70-03-718431(1)、2018-440000-70-03-718432(1)、2018-440000-70-03-718433(1)、2018-440000-70-03-718434(1)、2018-440000-70-03-718435(1)、2018-440000-70-03-718436(1)、2018-440000-70-03-718437(1)、2018-440000-70-03-718438(1)、2018-440000-70-03-718439(1)、2018-440000-70-03-718440(1)、2018-440000-70-03-718441(1)、2018-440000-70-03-718442(1)、2018-440000-70-03-718443(1)、2018-440000-70-03-718444(1)、2018-440000-70-03-718445(1)、2018-440000-70-03-718446(1)、2018-440000-70-03-718447(1)、2018-440000-70-03-718448(1)、2018-440000-70-03-718449(1)、2018-440000-70-03-718450(1)、2018-440000-70-03-718451(1)、2018-440000-70-03-718452(1)、2018-440000-70-03-718453(1)、2018-440000-70-03-718454(1)、2018-440000-70-03-718455(1)、2018-440000-70-03-718456(1)、2018-440000-70-03-718457(1)、2018-440000-70-03-718458(1)、2018-440000-70-03-718459(1)、2018-440000-70-03-718460(1)、2018-440000-70-03-718461(1)、2018-440000-70-03-718462(1)、2018-440000-70-03-718463(1)、2018-440000-70-03-718464(1)、2018-440000-70-03-718465(1)、2018-440000-70-03-718466(1)、2018-440000-70-03-718467(1)、2018-440000-70-03-718468(1)、2018-440000-70-03-718469(1)、2018-440000-70-03-718470(1)、2018-440000-70-03-718471(1)、2018-440000-70-03-718472(1)、2018-440000-70-03-718473(1)、2018-440000-70-03-718474(1)、2018-440000-70-03-718475(1)、2018-440000-70-03-718476(1)、2018-440000-70-03-718477(1)、2018-440000-70-03-718478(1)、2018-440000-70-03-718479(1)、2018-440000-70-03-718480(1)、2018-440000-70-03-718481(1)、2018-440000-70-03-718482(1)、2018-440000-70-03-718483(1)、2018-440000-70-03-718484(1)、2018-440000-70-03-718485(1)、2018-440000-70-03-718486(1)、2018-440000-70-03-718487(1)、2018-440000-70-03-718488(1)、2018-440000-70-03-718489(1)、2018-440000-70-03-718490(1)、2018-440000-70-03-718491(1)、2018-440000-70-03-718492(1)、2018-440000-70-03-718493(1)、2018-440000-70-03-718494(1)、2018-440000-70-03-718495(1)、2018-440000-70-03-718496(1)、2018-440000-70-03-718497(1)、2018-440000-70-03-718498(1)、2018-440000-70-03-718499(1)、2018-440000-70-03-718500(1)、2018-440000-70-03-718501(1)、2018-440000-70-03-718502(1)、2018-440000-70-03-718503(1)、2018-440000-70-03-718504(1)、2018-440000-70-03-718505(1)、2018-440000-70-03-718506(1)、2018-440000-70-03-718507(1)、2018-440000-70-03-718508(1)、2018-440000-70-03-718509(1)、2018-440000-70-03-718510(1)、2018-440000-70-03-718511(1)、2018-440000-70-03-718512(1)、2018-440000-70-03-718513(1)、2018-440000-70-03-718514(1)、2018-440000-70-03-718515(1)、2018-440000-70-03-718516(1)、2018-440000-70-03-718517(1)、2018-440000-70-03-718518(1)、2018-440000-70-03-718519(1)、2018-440000-70-03-718520(1)、2018-440000-70-03-718521(1)、2018-440000-70-03-718522(1)、2018-440000-70-03-718523(1)、2018-440000-70-03-718524(1)、2018-440000-70-03-718525(1)、2018-440000-70-03-718526(1)、2018-440000-70-03-718527(1)、2018-440000-70-03-718528(1)、2018-440000-70-03-718529(1)、2018-440000-70-03-718530(1)、2018-440000-70-03-718531(1)、2018-440000-70-03-718532(1)、2018-440000-70-03-718533(1)、2018-440000-70-03-718534(1)、2018-440000-70-03-718535(1)、2018-440000-70-03-718536(1)、2018-440000-70-03-718537(1)、2018-440000-70-03-718538(1)、2018-440000-70-03-718539(1)、2018-440000-70-03-718540(1)、2018-440000-70-03-718541(1)、2018-440000-70-03-718542(1)、2018-440000-70-03-718543(1)、2018-440000-70-03-718544(1)、2018-440000-70-03-718545(1)、2018-440000-70-03-718546(1)、2018-440000-70-03-718547(1)、2018-440000-70-03-718548(1)、2018-440000-70-03-718549(1)、2018-440000-70-03-718550(1)、2018-440000-70-03-718551(1)、2018-440000-70-03-718552(1)、2018-440000-70-03-718553(1)、2018-440000-70-03-718554(1)、2018-440000-70-03-718555(1)、2018-440000-70-03-718556(1)、2018-440000-70-03-718557(1)、2018-440000-70-03-718558(1)、2018-440000-70-03-718559(1)、2018-440000-70-03-718560(1)、2018-440000-70-03-718561(1)、2018-440000-70-03-718562(1)、2018-440000-70-03-718563(1)、2018-440000-70-03-718564(1)、2018-440000-70-03-718565(1)、2018-440000-70-03-718566(1)、2018-440000-70-03-718567(1)、2018-440000-70-03-718568(1)、2018-440000-70-03-718569(1)、2018-440000-70-03-718570(1)、2018-440000-70-03-718571(1)、2018-440000-70-03-718572(1)、2018-440000-70-03-718573(1)、2018-440000-70-03-718574(1)、2018-440000-70-03-718575(1)、2018-440000-70-03-718576(1)、2018-440000-70-03-718577(1)、2018-440000-70-03-718578(1)、2018-440000-70-03-718579(1)、2018-440000-70-03-718580(1)、2018-440000-70-03-718581(1)、2018-440000-70-03-718582(1)、2018-440000-70-03-718583(1)、2018-440000-70-03-718584(1)、2018-440000-70-03-718585(1)、2018-440000-70-03-718586(1)、2018-440000-70-03-718587(1)、2018-440000-70-03-718588(1)、2018-440000-70-03-718589(1)、2018-440000-70-03-718590(1)、2018-440000-70-03-718591(1)、2018-440000-70-03-718592(1)、2018-440000-70-03-718593(1)、2018-440000-70-03-718594(1)、2018-440000-70-03-718595(1)、2018-440000-70-03-718596(1)、2018-440000-70-03-718597(1)、2018-440000-70-03-718598(1)、2018-440000-70-03-718599(1)、2018-440000-70-03-718600(1)、2018-440000-70-03-718601(1)、2018-440000-70-03-718602(1)、2018-440000-70-03-718603(1)、2018-440000-70-03-718604(1)、2018-440000-70-03-718605(1)、2018-440000-70-03-718606(1)、2018-440000-70-03-718607(1)、2018-440000-70-03-718608(1)、2018-440000-70-03-718609(1)、2018-440000-70-03-718610(1)、2018-440000-70-03-718611(1)、2018-440000-70-03-718612(1)、2018-440000-70-03-718613(1)、2018-440000-70-03-718614(1)、2018-440000-70-03-718615(1)、2018-440000-70-03-718616(1)、2018-440000-70-03-718617(1)、2018-440000-70-03-718618(1)、2018-440000-70-03-718619(1)、2018-440000-70-03-718620(1)、2018-440000-70-03-718621(1)、2018-440000-70-03-718622(1)、2018-440000-70-03-718623(1)、2018-440000-70-03-718624(1)、2018-440000-70-03-718625(1)、2018-440000-70-03-718626(1)、2018-440000-70-03-718627(1)、2018-440000-70-03-718628(1)、2018-440000-70-03-718629(1)、2018-440000-70-03-718630(1)、2018-440000-70-03-718631(1)、2018-440000-70-03-718632(1)、2018-440000-70-03-718633(1)、2018-440000-70-03-718634(1)、2018-440000-70-03-718635(1)、2018-440000-70-03-718636(1)、2018-440000-70-03-718637(1)、2018-440000-70-03-718638(1)、2018-440000-70-03-718639(1)、2018-440000-70-03-718640(1)、2018-440000-70-03-718641(1)、2018-440000-70-03-718642(1)、2018-440000-70-03-718643(1)、2018-440000-70-03-718644(1)、2018-440000-70-03-718645(1)、2018-440000-70-03-718646(1)、2018-440000-70-03-718647(1)、2018-440000-70-03-718648(1)、2018-440000-70-03-718649(1)、2018-440000-70-03-718650(1)、2018-440000-70-03-718651(1)、2018-440000-70-03-718652(1)、2018-440000-70-03-718653(1)、2018-440000-70-03-718654(1)、2018-440000-70-03-718655(1)、2018-440000-70-03-718656(1)、2018-440000-70-03-718657(1)、2018-440000-70-03-718658(1)、2018-440000-70-03-718659(1)、2018-440000-70-03-718660(1)、2018-440000-70-03-718661(1)、2018-440000-70-03-718662(1)、2018-440000-70-03-718663(1)、2018-440000-70-03-718664(1)、2018-440000-70-03-718665(1)、2018-440000-70-03-718666(1)、2018-440000-70-03-718667(1)、2018-440000-70-03-718668(1)、2018-440000-70-03-718669(1)、2018-440000-70-03-718670(1)、2018-440000-70-03-718671(1)、2018-440000-70-03-718672(1)、2018-440000-70-03-718673(1)、2018-440000-70-03-718674(1)、2018-440000-70-03-718675(1)、2018-440000-70-03-718676(1)、2018-440000-70-03-718677(1)、2018-440000-70-03-718678(1)、2018-440000-70-03-718679(1)、2018-440000-70-03-718680(1)、2018-440000-70-03-718681(1)、2018-440000-70-03-718682(1)、2018-440000-70-03-718683(1)、2018-440000-70-03-718684(1)、2018-440000-70-03-718685(1)、2018-440000-70-03-718686(1)、2018-440000-70-03-718687(1)、2018-440000-70-03-718688(1)、2018-440000-70-03-718689(1)、2018-440000-70-03-718690(1)、2018-440000-70-03-718691(1)、2018-440000-70-03-718692(1)、2018-440000-70-03-718693(1)、2018-440000-70-03-718694(1)、2018-440000-70-03-718695(1)、2018-440000-70-03-718696(1)、2018-440000-70-03-718697(1)、2018-440000-70-03-718698(1)、2018-440000-70-03-718699(1)、2018-440000-70-03-718700(1)、2018-440000-70-03-718701(1)、2018-440000-70-03-718702(1)、2018-440000-70-03-718703(1)、2018-440000-70-03-718704(1)、2018-440000-70-03-718705(1)、2018-440000-70-03-718706(1)、2018-440000-70-03-718707(1)、2018-440000-70-03-718708(1)、2018-440000-70-03-718709(1)、2018-440000-70-03-718710(1)、2018-440000-70-03-718711(1)、2018-440000-70-03-718712(1)、2018-440000-70-03-718713(1)、2018-440000-70-03-718714(1)、2018-440000-70-03-718715(1)、2018-440000-70-03-718716(1)、2018-440000-70-03-718717(1)、2018-440000-70-03-718718(1)、2018-440000-70-03-718719(1)、2018-440000-70-03-718720(1)、2018-440000-70-03-718721(1)、2018-440000-70-03-718722(1)、2018-440000-70-03-718723(1)、2018-440000-70-03-718724(1)、2018-440000-70-03-718725(1)、2018-440000-70-03-718726(1)、2018-440000-70-03-718727(1)、2018-440000-70-03-718728(1)、2018-440000-70-03-718729(1)、2018-440000-70-03-718730(1)、2018-440000-70-03-718731(1)、2018-440000-70-03-718732(1)、2018-440000-70-03-718733(1)、2018-440000-70-03-718734(1)、2018-440000-70-03-718735(1)、2018-440000-70-03-718736(1)、2018-440000-70-03-718737(1)、2018-440000-70-03-718738(1)、2018-440000-70-03-718739(1)、2018-440000-70-03-718740(1)、2018-440000-70-03-718741(1)、2018-440000-70-03-718742(1)、2018-440000-70-03-718743(1)、2018-440000-70-03-718744(1)、2018-440000-70-03-718745(1)、2018-440000-70-03-718746(1)、2018-440000-70-03-718747(1)、2018-440000-70-03-718748(1)、2018-440000-70-03-718749(1)、2018-440000-70-03-718750(1)、2018-440000-70-03-718751(1)、2018-440000-70-03-718752(1)、2018-440000-70-03-718753(1)、2018-440000-70-03-718754(1)、2018-440000-70-03-718755(1)、2018-440000-70-03-718756(1)、2018-440000-70-03-718757(1)、2018-440000-70-03-718758(1)、2018-440000-70-03-718759(1)、2018-440000-70-03-718760(1)、2018-440000-70-03-718761(1)、2018-440000-70-03-718762(1)、2018-440000-70-03-718763(1)、2018-440000-70-03-718764(1)、2018-440000-70-03-718765(1)、2018-440000-70-03-718766(1)、2018-440000-70-03-718767(1)、2018-440000-70-03-718768(1)、2018-440000-70-03-718769(1)、2018-440000-70-03-718770(1)、2018-440000-70-03-718771(1)、2018-440000-70-03-718772(1)、2018-440000-70-03-718773(1)、2018-440000-70-03-718774(1)、2018-440000-70-03-718775(1)、2018-440000-70-03-718776(1)、2018-440000-70-03-718777(1)、2018-440000-70-03-718778(1)、2018-440000-70-03-718779(1)、2018-440000-70-03-718780(1)、2018-440000-70-03-718781(1)、2018-440000-70-03-718782(1)、2018-440000-70-03-718783(1)、2018-440000-70-03-718784(1)、2018-440000-70-03-718785(1)、2018-440000-70-03-718786(1)、2018-440000-70-03-718787(1)、2018-440000-70-03-718788(1)、2018-440000-70-03-718789(1)、2018-440000-70-03-718790(1)、2018-440000-70-03-718791(1)、2018-440000-70-03-718792(1)、2018-440000-70-03-718793(1)、2018-440000-70-03-718794(1)、2018-440000-70-03-718795(1)、2018-440000-70-03-718796(1)、2018-440000-70-03-718797(1)、2018-440000-70-03-718798(1)、2018-440000-70-03-718799(1)、2018-440000-70-03-718800(1)、2018-440000-70-03-718801(1)、2018-440000-70-03-718802(1)、2018-440000-70-03-718803(1)、2018-440000-70-03-718804(1)、2018-440000-70-03-718805(1)、2018-440000-70-03-718806(1)、2018-440000-70-03-718807(1)、2018-440000-70-03-718808(1)、2018-440000-70-03-718809(1)、2018-440000-70-03-718810(1)、2018-440000-70-03-718811(1)、2018-440000-70-03-718812(1)、2018-440000-70-03-718813(1)、2018-440000-70-03-718814(1)、2018-440000-70-03-718815(1)、2018-440000-70-03-718816(1)、2018-440000-70-03-718817(1)、2018-440000-70-03-718818(1)、2018-440000-70-03-718819(1)、2018-440000-70-03-718820(1)、2018-440000-70-03-718821(1)、2018-440000-70-03-718822(1)、2018-440000-70-03-718823(1)、2018-440000-70-03-718824(1)、2018-440000-70-03-718825(1)、2018-440000-70-03-718826(1)、2018-440000-70-03-718827(1)、2018-440000-70-03-718828(1)、2018-440000-70-03-718829(1)、2018-440000-70-03-718830(1)、2018-440000-70-03-718831(1)、2018-440000-70-03-718832(1)、2018-440000-70-03-718833(1)、2018-440000-70-03-718834(1)、2018-440000-70-03-718835(1)、2018-440000-70-03-718836(1)、2018-440000-70-03-718837(1)、2018-440000-70-03-718838(1)、2018-440000-70-03-718839(1)、2018-440000-70-03-718840(1)、2018-440000-70-03-718841(1)、2018-440000-70-03-718842(1)、2018-440000-70-03-718843(1)、2018-440000-70-03-718844(1)、2018-440000-70-03-718845(1)、2018-440000-70-03-718846(1)、2018-440000-70-03-718847(1)、2018-440000-70-03-718848(1)、2018-440000-70-03-718849(1)、2018-440000-70-03-718850(1)、2018-440000-70-03-718851(1)、2018-440000-70-03-718852(1)、2018-440000-70-03-718853(1)、2018-440000-70-03-718854(1)、2018-440000-70-03-718855(1)、2018-440000-70-03-718856(1)、2018-440000-70-03-718857(1)、2018-440000-70-03-718858(1)、2018-440000-70-03-718859(1)、2018-440000-70-03-718860(1)、2018-440000-70-03-718861(1)、2018-440000-70-03-718862(1)、2018-440000-70-03-718863(1)、2018-440000-70-03-718864(1)、2018-440000-70-03-718865(1)、2018-440000-70-03-718866(1)、2018-440000-70-03-718867(1)、2018-440000-70-03-718868(1)、2018-440000-70-03-718869(1)、2018-440000-70-03-718870(1)、2018-440000-70-03-718871(1)、2018-440000-70-03-718872(1)、2018-440000-70-03-718873(1)、2018-440000-70-03-718874(1)、2018-440000-70-03-718875(1)、2018-440000-70-03-718876(1)、2018-440000-70-03-718877(1)、2018-440000-70-03-718878(1)、2018-440000-70-03-718879(1)、2018-440000-70-03-718880(1)、2018-440000-70-03-718881(1)、2018-440000-70-03-718882(1)、2018-440000-70-03-718883(1)、2018-440000-70-03-718884(1)、2018-440000-70-03-718885(1)、2018-440000-70-03-718886(1)、2018-440000-70-03-718887(1)、2018-440000-70-03-718888(1)、2018-440000-70-03-718889(1)、2018-440000-70-03-718890(1)、2018-440000-70-03-718891(1)、2018-440000-70-03-718892(1)、2018-440000-70-03-718893(1)、2018-440000-70-03-718894(1)、2018-440000-70-03-718895(1)、2018-440000-70-03-718896(1)、2018-440000-70-03-718897(1)、2018-440000-70-03-718898(1)、2018-440000-70-03-718899(1)、2018-440000-70-03-718900(1)、2018-440000-70-03-718901(1)、2018-440000-70-03-718902(1)、2018-440000-70-03-718903(1)、2018-440000-70-03-718904(1)、2018-440000-70-03-718905(1)、2018-440000-70-03-718906(1)、2018-440000-70-03-718907(1)、2018-440000-70-03-718908(1)、2018-440000-70-03-718909(1)、2018-440000-70-03-718910(1)、2018-440000-70-03-718911(1)、2018-440000-70-03-718912(1)、2018-440000-70-03-718913(1)、2018-440000-70-03-718914(1)、2018-440000-70-03-718915(1)、2018-440000-70-03-718916(1)、2018-440000-70-03-718917(1)、2018-440000-70-03-718918(1)、2018-440000-70-03-718919(1)、2018-440000-70-03-718920(1)、2018-440000-70-03-718921(1)、2018-440000-70-03-718922(1)、2018-440000-70-03-718923(1)、2018-440000-70-03-718924(1)、2018-440000-70-03-718925(1)、2018-440000-70-03-718926(1)、2018-440000-70-03-718927(1)、2018-440000-70-03-718928(1)、2018-440000-70-03-718929(1)、2018-440000-70-03-718930(1)、2018-440000-70-03-718931(1)、2018-440000-70-03-718932(1)、2018-440000-70-03-718933(1)、2018-440000-70-03-718934(1)、2018-440000-70-03-718935(1)、2018-440000-70-03-718936(1)、2018-440000-70-03-718937(1)、2018-440000-70-03-718938(1)、2018-440000-70-03-718939(1)、2018-440000-70-03-718940(1)、2018-440000-70-03-718941(1)、2018-440000-70-03-718942(1)、2018-440000-70-03-718943(1)、2018-440000-70-03-718944(1)、2018-440000-70-03-718945(1)、2018-440000-70-03-718946(1)、2018-440000-70-03-718947(1)、2018-440000-70-03-718948(1)、2018-440000-70-03-718949(1)、2018-440000-70-03-718950(1)、2018-440000-70-03-718951(1)、2018-440000-70-03-718952(1)、2018-440000-70-03-718953(1)、2018-440000-70-03-718954(1)、2018-440000-70-03-718955(1)、2018-440000-70-03-718956(1)、2018-440000-70-03-718957(1)、2018-440000-70-03-718958(1)、2018-440000-70-03-718959(1)、2018-440000-70-03-718960(1)、2018-440000-70-03-718961(1)、2018-440000-70-03-718962(1)、2018-440000-70-03-718963(1)、2018-440000-70-03-718964(1)、2018-440000-70-03-718965(1)、2018-440000-70-03-718966(1)、2018-440000-70-03-718967(1)、2018-440000-70-03-718968(1)、2018-440000-70-03-718969(1)、2018-440000-70-03-718970(1)、2018-440000-70-03-718971(1)、2018-440000-70-03-718972(1)、2018-440000-70-03-718973(1)、2018-440000-70-03-718974(1)、2018-440000-70-03-718975(1)、2018-440000-70-03-718976(1)、2018-440000-70-03-718977(1)、2018-440000-70-03-718978(1)、2018-440000-70-03-718979(1)、2018-440000-70-03-718980(1)、2018-440000-70-03-718981(1)、2018-440000-70-03-718982(1)、2018-440000-70-03-718983(1)、2018-440000-70-03-718984(1)、2018-440000-70-03-718985(1)、2018-440000-70-03-718986(1)、2018-440000-7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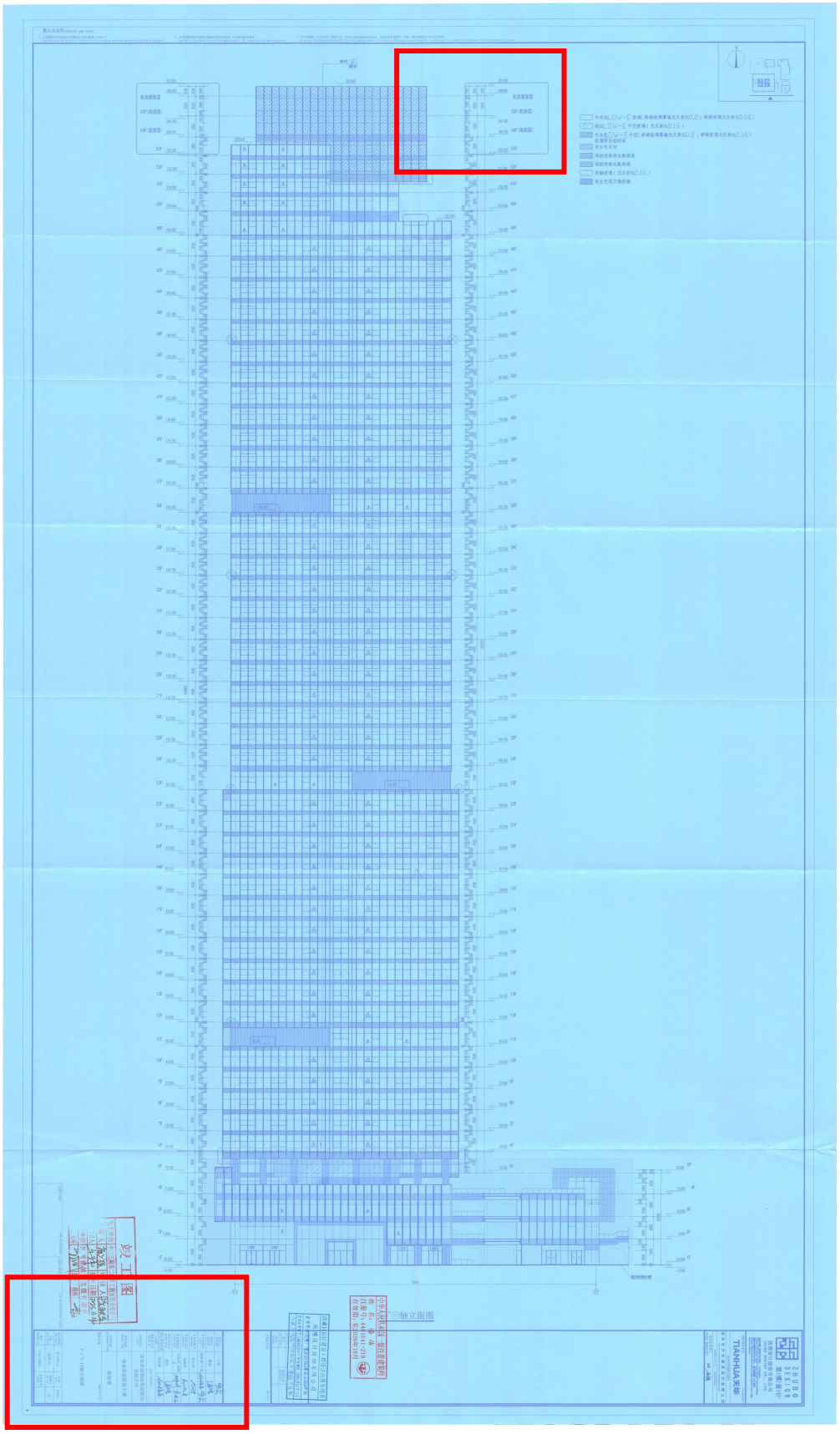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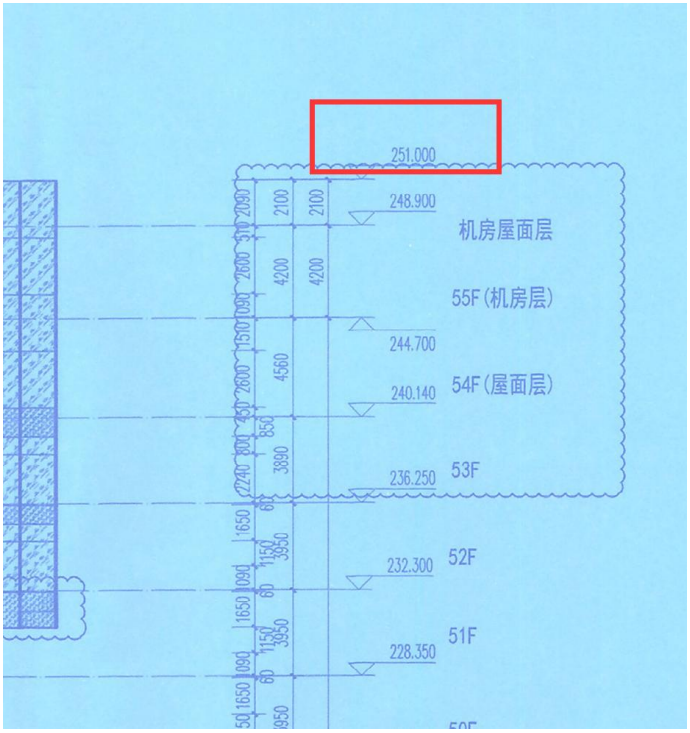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潘 洁
注册号：4401841-219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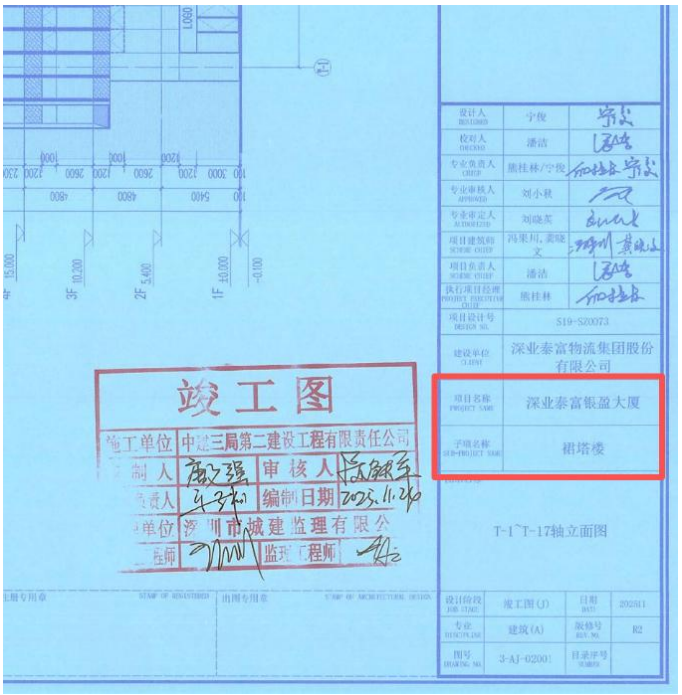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月 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2月 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月 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月 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月 31日

GD-E1-914/6

5.3.3 高度证明（251m）




251.000
248.900
机房屋面层
55F(机房层)
244.700
240.140
54F(屋面层)
236.250
53F
232.300
52F
228.350
51F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业泰富银盈大厦
裙塔楼
T-1~T-17轴立面图
3-AJ-02001

5.3.4 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业泰富银盈大厦（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5B-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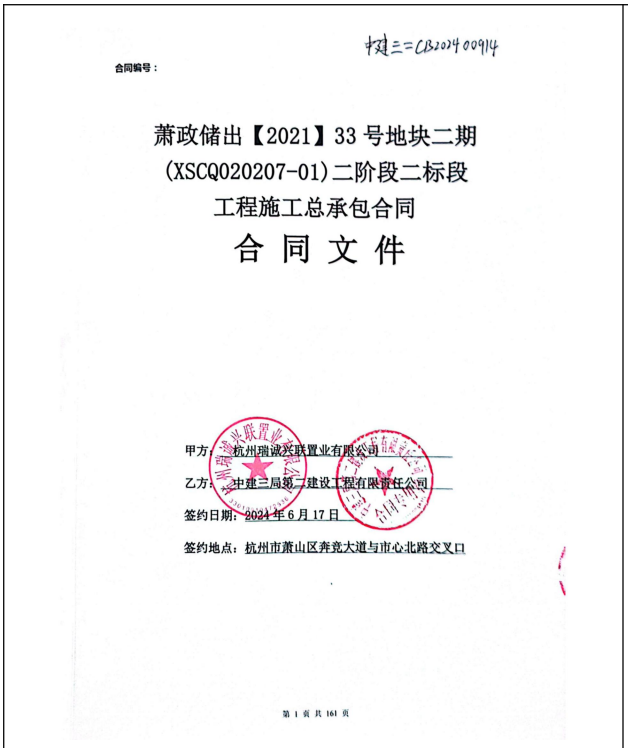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5.4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

5.4.1 施工合同



中建三=CB2024 00914

合同编号：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
(XSCQ020207-01)二阶段二标段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 同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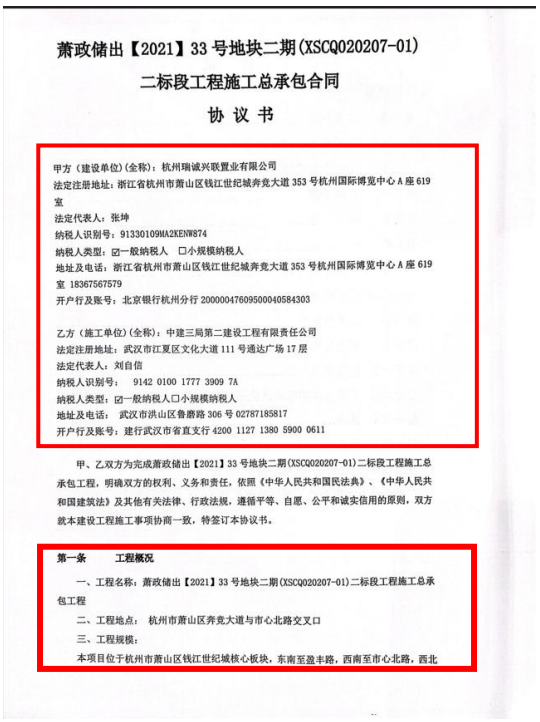
甲方：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7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第 1 页 共 161 页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
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 议 书

甲方（建设单位)(全称)：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19室
法定代表人：张坤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MA2KENW874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19室 18367567579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47609500040584303

乙方（施工单位)(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17层
法定代表人：刘自信
纳税人识别号： 9142 0100 1777 3909 7A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02787185817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4200 1127 1380 5900 0611

甲、乙双方为完成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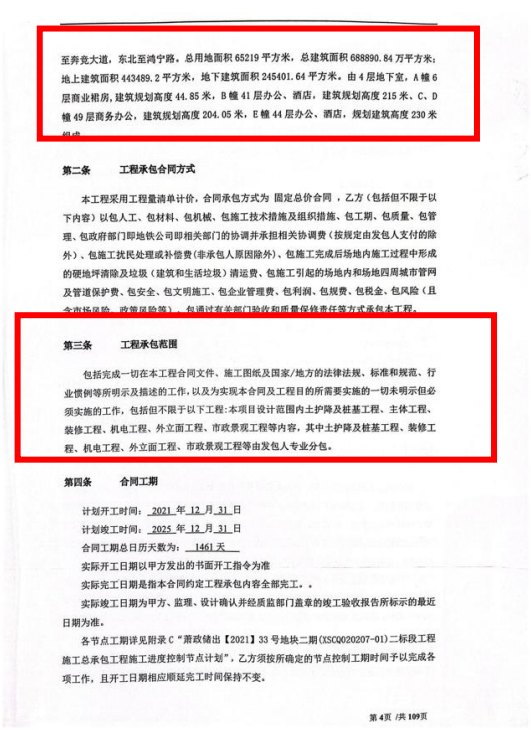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三、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核心板块，东南至盈丰路，西南至市心北路，西北



至奔竞大道，东北至鸿宁路。总用地面积652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8890.84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4348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5401.64平方米。由4层地下室，A幢6层商业裙房，建筑规划高度44.85米，B幢41层办公、酒店，建筑规划高度215米，C、D幢49层商务办公，建筑规划高度204.05米，E幢44层办公、酒店，规划建筑高度230米组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合同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承包方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包政府部门即地铁公司即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协调费（按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包施工扰民处理或补偿费(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包施工完成后场地内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硬地坪清除及垃圾（建筑和生活垃圾）清运费、包施工引起的场地内和场地四周城市管网及管道保护费、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企业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且含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质量保修责任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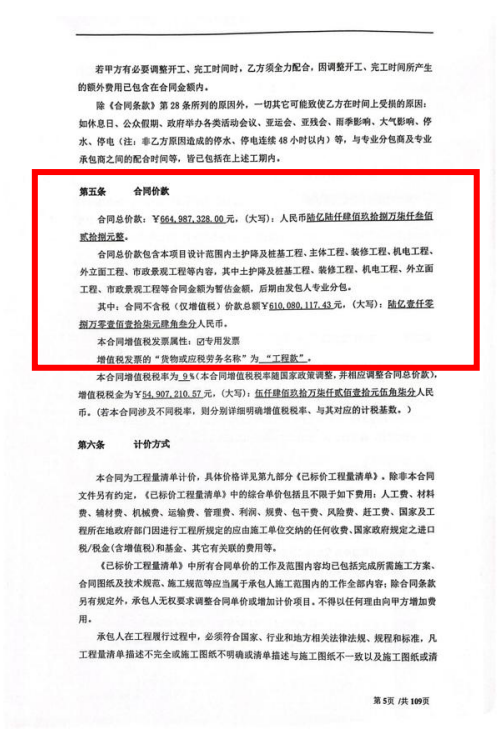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土护降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内容，其中土护降及桩基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由发包人专业分包。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461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实际竣工日期为甲方、监理、设计确认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所标示的最近日期为准。
各节点工期详见附录C“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节点计划”，乙方须按所确定的节点控制工期时间予以完成各项工作，且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完工时间保持不变。

第 4页 /共 109页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开工、完工时间时，乙方须全力配合，因调整开工、完工时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除《合同条款》第28条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政府举办各类活动会议、亚运会、亚残会、雨季影响、大气影响、停水、停电（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48小时以内）等，与专业分包商及专业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664,987,328.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肆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土护降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内容，其中土护降及桩基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后期由发包人专业分包。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610,080,117.43元，(大写)：陆亿壹仟零捌万零壹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人民币。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工程款”。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款)，增值税税金为￥54,907,210.57元，(大写)：伍仟肆佰玖拾万柒仟贰佰壹拾元伍角柒分人民币。(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第六条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价格详见第九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如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包干费、风险费、赶工费、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任何收费、国家政府规定之进口税/税金(含增值税)和基金、其它有关联的费用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合同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内容均已包括完成所需施工方案、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规范等应当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全部内容；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无权要求调整合同单价或增加计价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增加费用。

承包人在工程履行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凡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完全或施工图纸不明确或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以及施工图纸或清

第 5页 /共 109页

单描述与规范、规程、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但以上各类法规、规程和标准、条例、规范、规定中有强制要求的，承包人已结合施工图纸及现行规范深入理解，无论何种因素其均需确保符合设计意图及上述现行规范、条例、规定、标准等要求（就高原则，即那个标准要求教严或较高就执行该标准。）实施本工程，并承诺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已经在综合单价或合同价款中考虑，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要求发包人就上述因素予以追加费用及工期。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1、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工作计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可直接适用的固定综合单价，按适用的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可直接适用固定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固定综合单价可参照适用的，则用该类似综合单价换算。

换算方法：a 仅主要材料发生变更时，变更部分主要材料价格按本合同"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差的调整"调整价差，仅替换该类似综合单价的变更材料价格，其它单价组成部分均不予调整。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若无，则按以下计价原则：

a. 计价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b. 费率文件

按定额取费标准（中值）。

c. 人工、机械、辅材价格文件

人工：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施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不含税人工工日单价；

机械：按定额价计取。

辅材：按定额价计取。

d. 材料设备价格文件

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石、商品砂浆等主材套用基准价格（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施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不含税信息价）；

如在合同清单内未有报价的其余材料，按甲方定价，但辅助材料则按定额文件计价。定价材料仅另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参与下浮计算。

e. 乙方按上述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

1、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以工程税前总价下浮 10 %后的工程造价作为乙方工程款承接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

2、如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

3、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不计取措施费。

f. 上述人工、材料、机械均为税前价格。

g. 如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该项对应单价数值不同，则选择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综合单价换算的基数。

如某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为 1000 元/m3，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该项综合单价为 900 元/m3，在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需要参考该子目进行换算的时候，则需参照较低值 900 元/m3 的价格水平套算。如某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为 900 元/m3，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该项综合单价为 1000 元/m3，在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需要参考该子目进行换算的时候，则需根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 1000 元/m3 的价格水平套算后再按 900/1000=0.9 的系数进行折算。

乙方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洽商、签证)，即工程措施项目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工程量、措施项目等均为完成招标图纸内全部工作的总造价，本合同固定总价不变，如施工过程发现少量、缺项、歧义等均视为承包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或增补费用；

3、合同内包干措施项目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费（不仅限于合同措施清单列明之项目），该包干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抢工措施费、工程保修费、工程保险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窝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后续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均不作为计价依据。此类包干项目费用在整个工程包括变更工程在内，措施项目费均不作任何调整。

4、工程的结算金额由本合同固定总价+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价差调整+扣款（如有）组成。

5、乙方需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配合、管理与监督检查，并对技术资料统一汇总整理等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分包配合）工作内容；包括进行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配合。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6、若专业分包工程由甲方直接与专业施工单位签署合约，即签署独立发包工程合同，乙方仍须以总承包人之身份负责办理上述专业工程之招标和合同备案工作并与专业分包人或专业承包人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所涉及费用已包括于包干合同金额内（包含上述专业分

发包人给予工期或经济补偿。且垂运会停工期间的降排水、工地看护、人员机械窝工等相关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15、项目已根据规划塔吊方案实施，承包人须根据已施工塔吊桩参数及位置布设塔吊，承包人承诺已复核并确认塔吊桩及塔吊基础设置已满足主体结构施工需求，且承包人承诺相关费用包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就塔吊桩及塔吊基础事宜要求发包人予以追加费用及工期。

16、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协议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17、根据施工需求增设临时出入口，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施工实际需求考虑具体出入口设置，涉及出入口设置即开通所需的相关开口手续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但发包人可以协助相关手续办理。

18、土方的原始标高，按招标时招标文件提供的标高为准，工程量按图纸挖方量计算，包括渣土处置费、机械进出场费、机械大面积开挖和人工开挖槽坑土方，地表及地下障碍物清理，人工修土，土方外运（运距乙方自行考虑）堆放处置，由于场地限制造成的土方内倒，不区分干湿土，不另计取湿土排水费用及压实系数，并包含土方挖运场内道路铺设及土方分段开挖采取的支护措施费。

19、为了评优创杯或观感质量等增加工作内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另行计算，若未达到相应评奖要求，则甲方按履约保函约定，扣除文明标化施工费的保函的全部费用。

20、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配合所有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费用等按政府下发的疫情相关的指令性或者指导性文件执行(若在本合同中标前政府已经下发的疫情相关的指令性或者指导性文件，则其按文件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七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1)清单工程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3)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2013 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 号）、《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及省、市有关文件签计算。

(d) 钢筋计量规则：（a）. 计算规则：采用 16G101；（b）. 钢筋比重：对杭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一级钢f6 钢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具体的钢筋规格型号，其余的严格按设计图纸规格执行，不做任何调整；（c）. 箍筋设置：严格按设计图纸设置，设计图纸未明确的，按软件“默认”设置执行；（d）. 搭接设置：按定额规定进行设置，钢筋连接形式按以下原则作为计算依据：水平方向钢筋连接方式为直径≥18 的采用直螺纹机械连接，其余采用搭接；竖向地连墙钢筋是单面焊 10*D，其余采用搭接；(e). 箍筋公式：严格按设计图纸设置，设计图纸未明确的，按（长-保护层*2+宽-保护层*2）*2+2*11.9D 设置执行；（g）. 其他事项：砼标号、砼保护层厚度、结构类型、抗震等级等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设置。

第八条　　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差的调整

除本合同约定钢筋、钢材、混凝土价格浮动可以按本合同相关的定约定调整外，其余乙供材料费用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按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本合同《工程造价信息》均指正刊）

1、钢筋：

调差方式：按各施工期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三个调差节点)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与 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调整价差，（本合同《工程造价信息》均指正刊）。开工当月及调差节点当月不满 10 天的不计当月信息价。无信息价钢筋统一按三级钢筋（HRB400 综合）基期价格及信息价考虑。

钢筋的调差范围：仅为对应调差节点合同项清单中主体结构、二次结构之钢筋（二次结构钢筋调差时间按二次结构开始实施至二次结构实施完成期来计算）；不调差范围包含钢丝/板网、楼地面及屋面等建筑混凝土中钢筋等；带 E 钢筋增加费不调整。

调差工程量 = 按调差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

钢筋调整价差 = 每调差控制节点调差工程量×[施工期间(每调差控制节点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钢筋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除税价）-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

调差材料的税金计取：调差节点时按报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取。

2、钢材调差：

调差方式：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三个调差节点)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与 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调整价差。开工当月及调差节点

上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15日至本次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14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违约扣款、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价差调整等)提交甲方审核。

2. 经审核、确认后，甲方结合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附录D"向乙方支付相应已完成的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应工程付款控制节点产值（含措施项目费）的[80%]并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扣款后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

3.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合同条款》"附录D"工程进度控制节点，甲方相应延期该节点进度款的审核及支付；直至乙方完成并符合该控制节点形象进度，每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当月16 日前向甲方提交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后，该工程进度款方予以审核及支付。如节点工期逾期，则按"附录D"计算逾期违约金并进行扣款。

4. 包干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造价比例分摊至每个支付节点，具体比例为当月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总额/（合同总额 － 包干措施项目费－ 税金）×100%。

5. 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价差价款支付：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差的调整款项作为工程控制节点的工程款组成部分之一，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至相应款项的 80%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

6.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付款：变更、洽商、签证已全部完工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应工程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相应预结算价款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1%，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最近一个工程付款控制节点的工程款组成部分之一，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预算价款的 85%。待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完工并移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中乙方需提供的文件和结算资料后，经审核及确认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预算进度价款的 87%。

若累计价款未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1%，则在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予以支付。

7.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完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并经各方验收合格，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 85%。

8.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并移交，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并办理完书面移交手续、向甲方提供完善的结算资料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双方已确认价款的 87%。

9.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竣工并移交且乙方提供齐备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并办理完书面移交手续、向甲方提供完善的结算资料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初审。

10. 余款按合同文件《合同条款》"附录G"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11. 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均须提交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其中发票所需要项目须齐全、字迹清晰、不得压线、错格，

发票联、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12. 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13. 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应符合甲方要求，逾期 3 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3 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4.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若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7. 付款节点：

1）地下室：工程款节点第一期支付金额不少于 0.8 亿元（现场已施工完成产值的 80%，即起付产值须大于 1 亿元）；工程款节点后续每期支付金额不少于 0.8 亿元（现场已施工完成的当期产值的 80%，即起付当期产值须大于 1 亿元）。

2）CD 塔楼：CD 地上塔楼每 10 层主体结构或建筑完成作为一次付款周期（剩余不足 10 层的，以剩余全部楼层完成作为一次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的形象进度对应经过甲方确认的产值即为当次付款周期的产值。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的事项，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38 条约定。

第十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具体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第 29 条及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及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乙方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工程履约保函，具体有关履约担保的缴纳及退还约定详见合同条款第 45 条。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递交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如有）

(6) 合同条款
(7) 工程规范及管理要求
(8) 合同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它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述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但图纸评审、会审纪要及各种会议纪要不能直接做为结算依据，其中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的必须另走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工程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4.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同时，须按甲方要求签署廉洁协议书(样本详合同协议书附件一廉洁协议书)，双方承诺按上述内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本工程所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社保基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由双方按相关文件规定各自缴纳。如相关文件规定可以退回的，双方予以协助。如相关文件规定由甲方代缴的费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回。若相关文件规定散装水泥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提交合格的资料等相关文件；否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回相应的差额。

6. 总承包人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水、电押金的上限约定为：贰万元，安全管理押金的上限约定为：伍万元，同时两项押金总额不能超过各分包合同额的 0.5%。除合同约定之外，总承包商向分包商收取的费用均为违规费用，总承包人及各分包人对于押金及水电费退还产生争议由发包人工程部进行商定，总承包人及各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 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后 7 日内，各分包人没有拖欠水电费及出现安全问题，总承包人应退还各分包人的上述押金。如果总承包人不履行本义务，发包人有权利在竣工结算时从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8.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违规收取费用，应双倍向分包人返还，发包人可应分包人要求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杭州璟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坤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1月23日

乙方：（公章）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孙志毅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合同编号：HZ-SKP-GC-023

中建三二13 20230201Z 执行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阶段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 同 文 件

甲方：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

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 议 书

甲方（建设单位）(全称)：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19室
法定代表人：张坤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MA2KENW874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19室 18367567579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47609500040584303

乙方（施工单位）(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17层
法定代表人：刘自信
纳税人识别号：　9142 0100 1777 3909 7A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02787185817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4200 1127 1380 5900 0611

甲、乙双方为完成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三、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核心板块，东南至盈丰路，西南至市心北路，西北至奔竞大道，东北至鸿宁路。总用地面积652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8890.84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4348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5401.64平方米。由4层地下室，A幢6层商业裙房，建筑规划高度44.85米，B幢41层办公、酒店，建筑规划高度215米、C、D幢49层商务办公，建筑规划高度204.05米，E幢44层办公、酒店，规划建筑高度230米组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合同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承包方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包政府部门即地铁公司即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协调费（按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包施工扰民处理或补偿费(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包施工完成后场地内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硬地坪清除及垃圾（建筑和生活垃圾）清运费、包施工引起的场地内和场地四周城市管网及管道保护费、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企业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且含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质量保修责任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土护降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内容，其中土护降及桩基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由发包人专业分包。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61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实际竣工日期为甲方、监理、设计确认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所标示的最近日期为准。
各节点工期详见附录C“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节点计划”，乙方须按所确定的节点控制工期时间予以完成各项工作，且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完工时间保持不变。

至奔竞大道，东北至鸿宁路。总用地面积652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8890.84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4348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5401.64平方米。由4层地下室，A幢6层商业裙房，建筑规划高度44.85米，B幢41层办公、酒店，建筑规划高度215米、C、D幢49层商务办公，建筑规划高度204.05米，E幢44层办公、酒店，规划建筑高度230米组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合同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承包方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包政府部门即地铁公司即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协调费（按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包施工扰民处理或补偿费(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包施工完成后场地内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硬地坪清除及垃圾（建筑和生活垃圾）清运费、包施工引起的场地内和场地四周城市管网及管道保护费、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企业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且含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质量保修责任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土护降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内容，其中土护降及桩基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由发包人专业分包。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61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实际竣工日期为甲方、监理、设计确认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所标示的最近日期为准。
各节点工期详见附录C“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节点计划”，乙方须按所确定的节点控制工期时间予以完成各项工作，且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完工时间保持不变。

第4页 /共109页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开工、完工时间时，乙方须全力配合，因调整开工、完工时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政府举办各类活动会议、亚运会、亚残会、雨季影响、大气影响、停水、停电（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 48 小时以内）等，与专业分包商及专业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676,446,328.52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柒仟陆佰肆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贰分。

合同总价款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土护降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内容，其中土护降及桩基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后期由发包人专业分包。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620,592,961.94元，（大写）：陆亿贰仟零伍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切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工程款”。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款），增值税税金为￥55,853,366.58元，（大写）：伍仟伍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捌分人民币。（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第六条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价格详见第九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如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包干费、风险费、赶工费、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任何收费、国家政府规定之进口税/税金（含增值税）和基金、其它有关联的费用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合同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内容均已包括完成所需施工方案、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规范等应当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全部内容；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无权要求调整合同单价或增加计价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增加费用。

承包人在工程履行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凡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完全或施工图纸不明确或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以及施工图纸或清

单描述与规范、规程、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但以上各类法规、规程和标准、条例、规范、规定中有强制要求的，承包人已结合施工图纸及现行规范深入理解，无论何种因素其均需确保符合设计意图及上述现行规范、条例、规定、标准等要求（就高原则，即那个标准要求教严或较高就执行该标准。）实施本工程，并承诺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已经在综合单价或合同价款中考虑，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要求发包人就上述因素予以追加费用及工期。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1、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工作计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可直接适用的固定综合单价，按适用的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可直接适用固定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固定综合单价可参照适用的，则用该类似综合单价换算。

换算方法：a 仅主要材料发生变更时，变更部分主要材料价格按本合同“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差的调整”调整价差，仅替换该类似综合单价的变更材料价格，其它单价组成部分均不予调整。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若无，则按以下计价原则：

a、计价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b、费率文件

按定额取费标准（中值）。

c、人工、机械、辅材价格文件

人工：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施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不含税人工工日单价；

机械：按定额价计取。

辅材：按定额价计取。

d、材料设备价格文件

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石、商品砂浆等主材套用基准价格（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施工前最近一期信息价）不含税信息价）；

如在合同清单内未有报价的其余材料，按甲方定价，但辅助材料则按定额文件计价，定价材料仅另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参与下浮计算。

e、乙方按上述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

1、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以工程税前总价下浮 10 %后的工程造价作为乙方工程款承接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

2、如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

3、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不计取措施费。

f. 上述人工、材料、机械均为税前价格。

g. 如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该项对应单价数值不同，则选择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综合单价换算的基数。

如某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为 1000 元/m3，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该项综合单价为 900 元/m3，在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需要参考该子目进行换算的时候，则需参照较低值 900 元/m3 的价格水平套算。如某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为 900 元/m3，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该项综合单价为 1000 元/m3，在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需要参考该子目进行换算的时候，则需根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 1000 元/m3 的价格水平套算后再按 900/1000=0.9 的系数进行折算。

乙方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洽商、签证），即工程措施项目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工程量、措施项目等均为完成招标图纸内全部工作的总造价，本合同固定总价不变，如施工过程发现少量、缺项、歧义等均视为承包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或增补费用；

3、合同内包干措施项目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费（不仅限于合同措施清单列明之项目），该包干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抢工措施费、工程保修费、工程保险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窝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后续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均不作为计价依据，此类包干项目费用在整个工程包括变更工程在内，措施项目费均不作任何调整。

4、工程的结算金额由本合同固定总价+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价差调整+扣款（如有）组成。

5、乙方需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配合、管理与监督检查，并对技术资料统一汇总整理等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分包配合）工作内容；包括进行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配合。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6、若专业分包工程由甲方直接与专业施工单位签署合约，即签署独立发包工程合同，乙方仍须以总承包人之身份负责办理上述专业工程之招标和合同备案工作并与专业分包人或专业承包人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所涉及费用已包括于包干合同金额内（包含上述专业分

包工程之招标交易服务费及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印花税总承包人所承担部分），乙方按本工程合同约定承担有关总承包服务工程内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妨碍任何专业分包人或专业承包人的进场，或拒不配合与专业分包人或专业承包人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否则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55.1 款的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列入甲方的供应商黑名单，直接影响甲方后续其他新建项目是否与乙方的合作。

7、双方确定合同价款时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的情况（有已形成的和有未形成的情况），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至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场地内部道路、施工用水及排污、地面排水沟均由乙方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8、乙方负责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业主有关规定办理，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不符合有关要求，乙方自行承担由其造成的损失、罚款。

9、深基坑支护、地铁保护等专项方案的编制、组织、评审、验收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10、因地铁保护或交叉施工引起的干扰、降效及协调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11、扰民费用及相关协调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12、如因工程质量或施工单位未按规范施工造成的基坑沉降监测频率增加，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本项目超深基坑影响及地铁影响，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因基坑监测预警或地铁监测预警而引起的停工及整改/整治，上述引起的费用或工期影响均由承包方承担。

13、垃圾清运：乙方需在施工现场的合理位置设置废弃物与垃圾堆场，并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的变化及时变更废弃物与垃圾堆场的位置，由各专业分包单位（包括商户装修单位）负责运至现场楼层乙方设置的垃圾清运点指定地点，再由乙方负责外运消纳。乙方负责楼层内垃圾监督管理责任，若楼层内垃圾无人认领或无法确认责任主体，均视为乙方责任垃圾，则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及消纳。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清运时间为自乙方进场至项目开业完成。（其中三装（商铺装修）的垃圾清运，乙方有清运的义务，但相关的费用待商铺装修单位进场后，由乙方单位与商铺装修单位另行商定收取，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4、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亚运会、亚残会带来的工期影响以及造价或费用影响，且已充分考虑拉闸限电等政府行为带来的相关影响，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就上述影响要求

发包人给予工期或经济补偿。且亚运会停工期间的降排水、工地看护、人员机械窝工等相关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15、项目已根据规划塔吊方案实施，承包人须根据已施工塔吊桩参数及位置布设塔吊。承包人承诺已复核并确认塔吊桩及塔吊基础设置已满足主体结构施工需求，且承包人承诺相关费用包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就塔吊桩及塔吊基础事宜要求发包人予以追加费用及工期。

16、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协议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17、根据施工需求增设临时出入口，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施工实际需求考虑具体出入口设置，涉及出入口设置即开通所需的相关开口手续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但发包人可以协助相关手续办理。

18、土方的原始标高，按招标时招标文件提供的标高为准，工程量按图纸挖方量计算，包括渣土处置费、机械进出场费、机械大面积开挖和人工开挖槽坑土方，地表及地下障碍物清理，人工修土，土方外运（运距乙方自行考虑）堆放处置，由于场地限制造成的土方内倒，不区分干湿土，不另计取湿土排水费用及压实系数，并包含土方挖运场内道路铺设及土方分段开挖采取的支护措施费。

19、为了评优创杯或观感质量等增加工作内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另行计算，若未达到相应评奖要求，则甲方按履约保函约定，扣除文明标化施工履约保函的全部费用。

20、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配合所有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费用等按政府下发的疫情相关的指令性或者指导性文件执行（若在本合同中标前政府已经下发的疫情相关的指令性或者指导性文件，则其按文件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七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1)清单工程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3)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及省、市有关文件等计算。

(4) 钢筋计量规则：（a）. 计算规则：采用16G101；（b）. 钢筋比重：对杭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一级钢Φ6 钢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具体的钢筋规格型号，其他的严格按设计图纸规格执行，不做任何调整；（c）. 箍筋设置：严格按设计图纸设置，设计图纸未明确的，按软件“默认”设置执行；（d）. 搭接设置：按定额规定进行设置，钢筋连接形式按以下原则作为计算依据：水平方向钢筋连接方式为直径≥18 的采用直螺纹机械连接，其余采用搭接；竖向地连墙钢筋是单面焊 10*D，其余采用搭接；(e). 箍筋公式：严格按设计图纸设置，设计图纸未明确的，按（长-保护层*2+宽-保护层*2）*2+2*11.9D 设置执行；（g）. 其他事项：砼标号、砼保护层厚度、结构类型、抗震等级等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设置。

第八条　　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差的调整

除本合同约定钢筋、钢材、混凝土价格浮动可以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约定调整外，其余乙供材料费用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按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本合同《工程造价信息》均指正刊）

1、钢筋：

调差方式：按各施工期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三个调差节点）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与 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调整价差，（本合同《工程造价信息》均指正刊）。开工当月及调差节点当月不满 10 天的不计当月信息价。无信息价钢筋统一按三级钢筋（HRB400 综合）基期价格及信息价考虑。

钢筋的调差范围：仅为对应调差节点合同项清单中主体结构、二次结构之钢筋（二次结构钢筋调差时间按二次结构开始实施至二次结构实施完成期来计算）；不调差范围包含钢丝/板网、楼地面及屋面等建筑混凝土中钢筋等；带 E 钢筋增加费不调整。

调差工程量＝按调差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

钢筋调整价差＝每调差控制节点调差工程量×[施工期间(每调差控制节点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钢筋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除税价）--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

调差材料的税金计取：调差节点时按报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取。

2、钢材调差：

调差方式：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三个调差节点)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与 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调整价差。开工当月及调差节点当月不满 10 天的不计当月信息价

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标号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其基期价格及调整后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按同强度等级的普通泵送商品混凝土调整

当月不满 10 天的不计当月信息价，其中 Q235B 统一按 H 型钢（Q235B 综合）考虑基期价格及信息价

钢材调差范围：结构用钢材（不含安装工程）

调差工程量=调差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

钢材调整价差＝每调差控制节点调差工程量×[施工期间(每调差控制节点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钢材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除税价）--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

调差材料的税金计取：调差节点时按报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取。

3、混凝土：

调差方式：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三个调差节点)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与 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调整价差。开工当月及调差节点当月不满 10 天的不计当月信息价

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标号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其基期价格及调整后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按同强度等级的普通泵送商品混凝土调整

商品混凝土的调差范围：仅为对应调差节点合同项清单中主体结构之混凝土；不调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构造柱、圈过梁、反坎挡水、各种找平、垫层、楼地面、屋面等建筑混凝土等；

调差工程量＝调差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

即：混凝土调整价差=每调差控制节点调差工程量*[施工期间（每调差控制节点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混凝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除税价）-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

调差材料的税金计取：调差节点时按报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取。

4、砌块：

调差方式：按各施工期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三个调差节点）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与 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准价）调整价差，（本合同《工程造价信息》均指正刊）

即：砌块调整价差＝每调差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施工期间(每调差控制节点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砌块信息价算术平均值--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基准价）]。

调差材料的税金计取：调差节点时按报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取。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

1. 每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当月 16 日前，乙方根据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附录 D”：工程进度控制节点、工程付款控制节点预算造价、工程工期及误期违约金”，将自

上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 15 日至本次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 14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违约扣款、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价差调整等）提交甲方审核。

2. 经审核、确认后，甲方结合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附录 D”向乙方支付相应已完成的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应工程付款控制节点产值（含措施项目费）的[80%]并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扣款后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

3.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合同条款》“附录 D”工程进度控制节点，甲方相应延期该节点进度款的审核及支付；直至乙方完成并符合该控制节点形象进度，每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当月 16 日前向甲方提交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后，该工程进度款方予以审核及支付。如节点工期逾期，则按“附录 D”计算逾期违约金并进行扣款。

4. 包干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造价比例分摊至每个支付节点，具体比例为当月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总额/（合同总额 - 包干措施项目费 - 税金）×100%。

5. 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价差阶款支付：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差的调整款项作为工程控制节点的工程款组成部分之一，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至相应款项的 80%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

6.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付款：变更、洽商、签证已全部完工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应工程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相应预结算价款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1%。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最近一个工程付款控制节点的工程款组成部分之一，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预算价款的 85%。待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完工并移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中乙方需提供的文件和结算资料后，经审核及确认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预算进度价款的 87%。

若累计价款未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1%，则在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予以支付。

7.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完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并经各方验收合格，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 85%。

8.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并移交，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并办理完书面移交手续、向甲方提供完善的结算资料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双方已确认价款的 87%。

9.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竣工并移交且乙方提供齐备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并办理完书面移交手续、向甲方提供完善的结算资料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初审。

10. 余款按合同文件《合同条款》“附录 G”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11. 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均须提交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其中发票所需要项目须齐全、字迹清晰、不得压线、错格，

发票联、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12. 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13. 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应符合甲方要求，逾期 3 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 3 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4.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若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7. 付款节点：

1）地下室：工程款节点第一期支付金额不少于 0.8 亿元（现场已施工完成产值的 80%，即起付产值须大于 1 亿元）；工程款节点后续每期支付金额不少于 0.8 亿元（现场已施工完成的当期产值的 80%，即起付当期产值须大于 1 亿元）。

2）E 塔楼：E 地上塔楼每 10 层主体结构或建筑完成作为一次付款周期（剩余不足 10 层的，以剩余全部楼层完成作为一次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的形象进度对应经过甲方确认的产值即为当次付款周期的产值。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的事项，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38 条约定。

第十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钱江杯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具体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第 29 条及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及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乙方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工程履约保函，具体有关履约担保的缴纳及退还约定详见合同条款第 45 条。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递交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如有）

(6) 合同条款
(7) 工程规范及管理要求
(8) 合同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它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述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但图纸评审、会审纪要及各种会议纪要不能直接做为结算依据，其中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的必须另走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工程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4.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同时，须按甲方要求签署廉洁协议书(样本详合同协议书附件一廉洁协议书)，双方承诺按上述内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本工程所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社保基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由双方按相关文件规定各自缴纳。如相关文件规定可以退回的，双方予以协助。如相关文件规定由甲方代缴的费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回。若相关文件规定散装水泥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提交合格的资料等相关文件；否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回相应的差额。

6. 总承包人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水、电押金的上限约定为：贰万元，安全管理押金的上限约定为：伍万元，同时两项押金总额不能超过各分包合同额的 0.5%。除合同约定之外，总承包商向分包商收取的费用均为违规费用，总承包人及各分包人对于押金及水电费退还产生争议由发包人工程部进行商定，总承包人及各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 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后 7 日内，各分包人没有拖欠水电费及出现安全问题，总承包人应退还各分包人的上述押金。如果总承包人不履行本义务，发包人有权利在竣工结算时从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8.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违规收取费用，应双倍向分包人返还，发包人可应分包人要求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的工程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具体按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工程履约保函收条所签署的日期为准】，保修期满且双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部分标准文件及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送、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如采用专人递送，则在收件时经对方签收视为已送达；如采用邮寄，则在发送方邮寄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如采用电子邮件，则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订或变更或设定补充协议，并在修订或变更或补充协议文件上签字、盖章生效，以便共同遵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壹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伍份。

本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保密协议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5.4.2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09202401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01-24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标段		
建设地址	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建设规模	面积：166851.33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价格	66773.9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健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裴来虎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文雄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肖见庄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9202401240101

建设单位：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国军

建设地址：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其他(室外出地面楼梯、电梯及管井)	39.52	39.52	0	1	0
D楼	53680.37	53680.37	0	49	0
地下室	47811.81	0	47811.81	0	4
C楼	65319.63	65319.63	0	49	0
总建筑面积：166851.33		地上建筑面积：119039.52		地下建筑面积：47811.81	
备　注：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092023051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三标段		
建设地址	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建设规模	108636平方米	合同价格	67644.63 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裴来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臧爱鑫	总监理工程师	董静
合同工期	1461天		
备注	三标段包含E楼及相应地下室、其他(室外出地面楼梯、电梯及管井)。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9202305120101

建设单位：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国军

工程名称：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三标段　　建设地点：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三标段	108636	80413.08	28222.92	44	4
总建筑面积：108636　　地上建筑面积：80413.08　　地下建筑面积：28222.92					
备注：					

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盖审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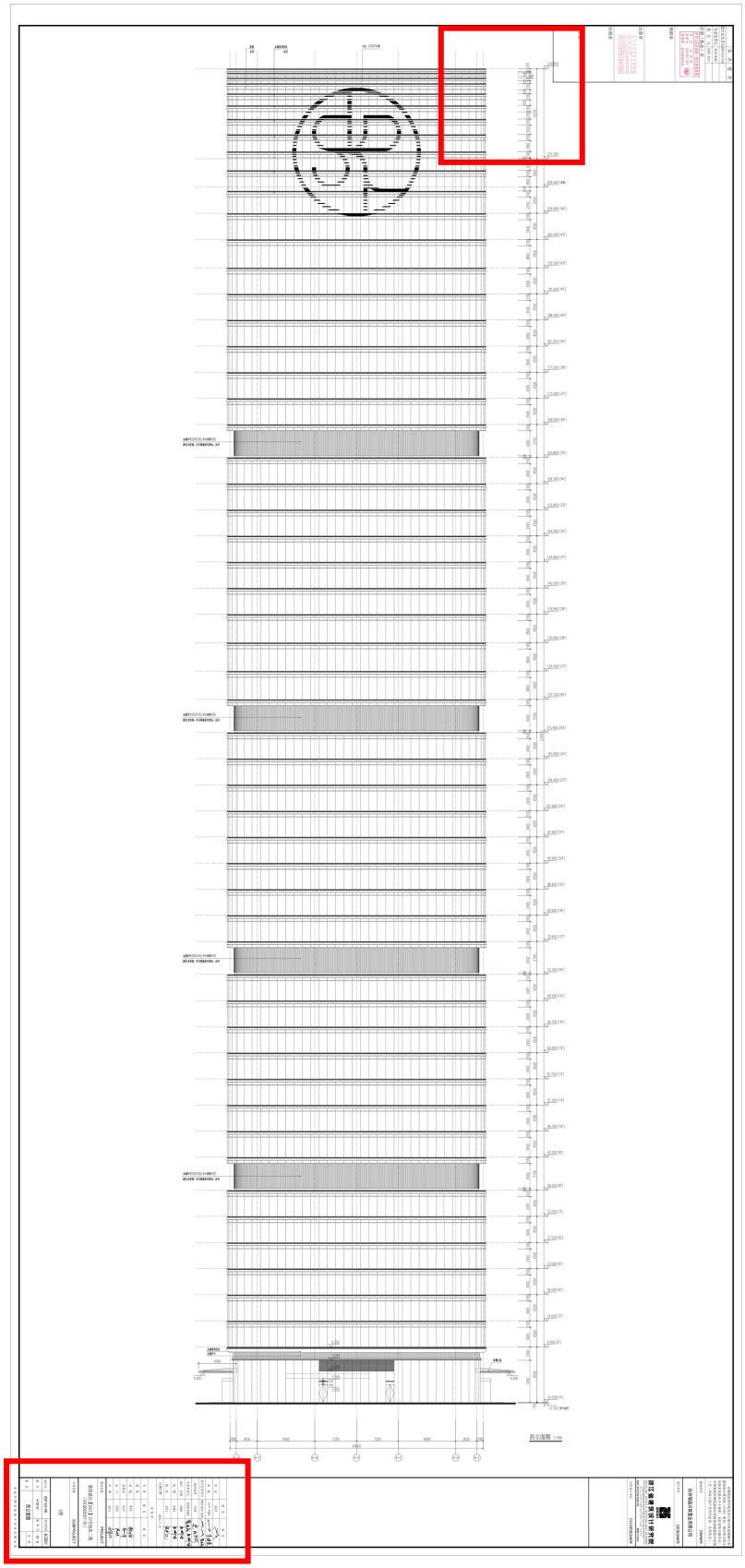
2023年0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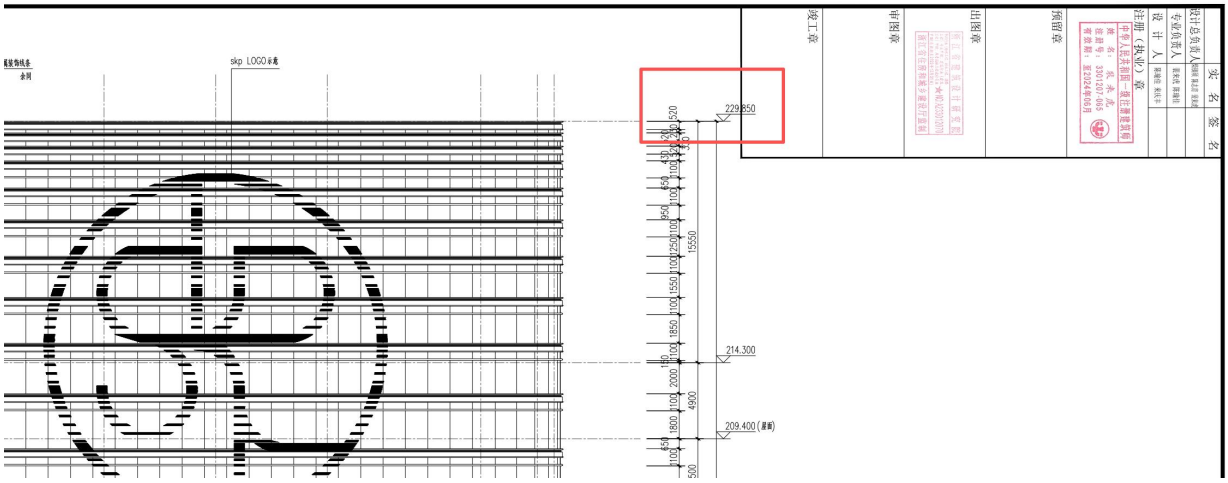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5.4.3 高度证明（2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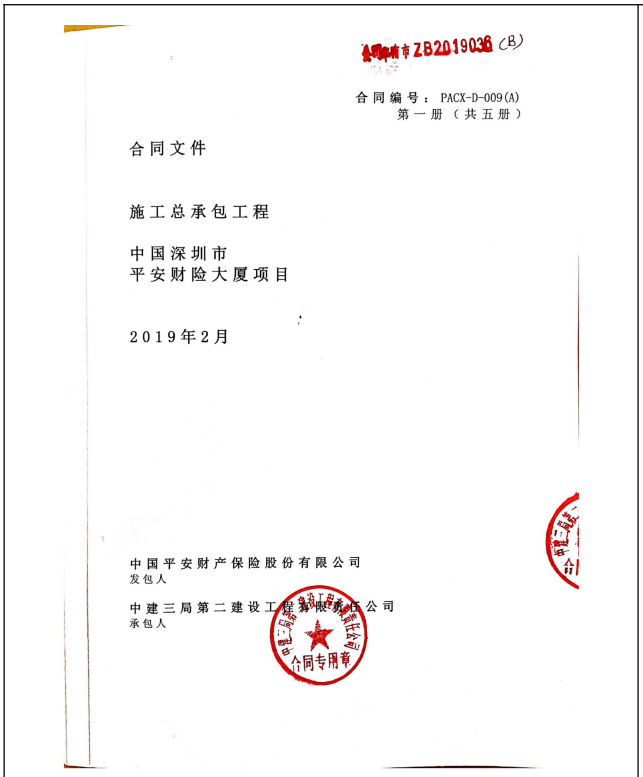
会签栏		
专 业	姓 名	签 名
建 筑		
结 构	蔡凤生	
给排水	易会平	
电 气	严胜杰	
空 调	金华飞	

项目名称	PROJECT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E楼	

设计号	005163-0E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 号	A-03-01	版 本 号	V1.0
图 名	西立面图	分 类	

5.5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5.5.1 施工合同



ZB2019036（B）

合同编号：PACX-D-009(A)
第一册（共五册）

合同文件

施工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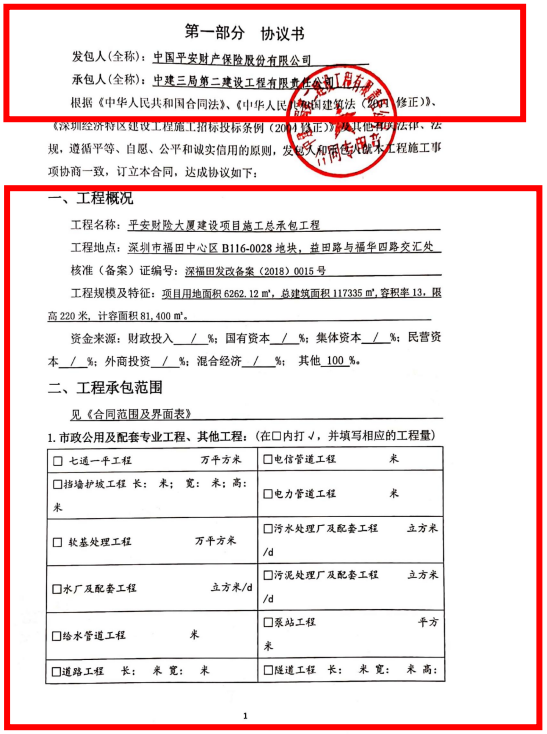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市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2019年2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4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B116-0028地块，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1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用地面积6262.12㎡，总建筑面积117335㎡，容积率13，限高220米，计容面积81,400㎡。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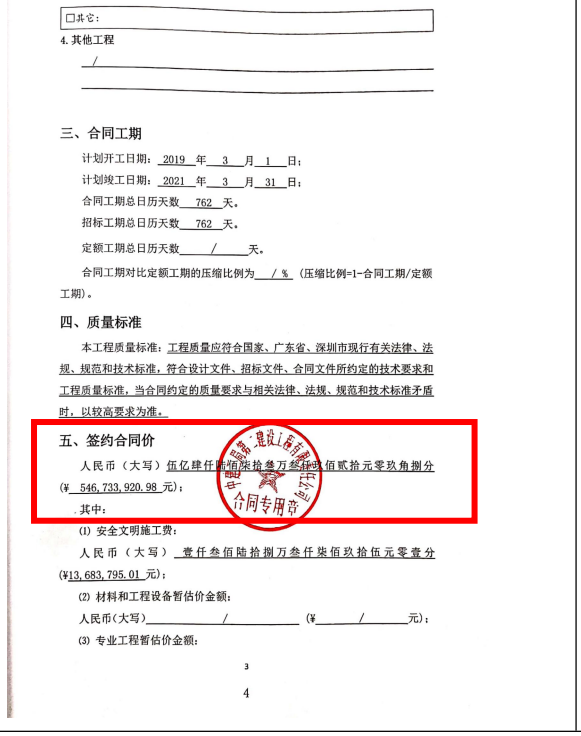
见《合同范围及界面表》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1

2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6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6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捌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元零玖角捌分（¥546,733,920.9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零壹分（¥13,683,795.0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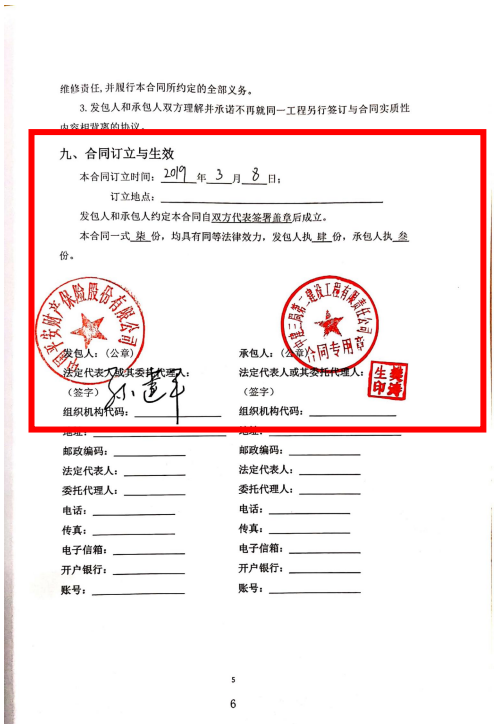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3

4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8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5

6

5.5.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E47-500368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华四路与益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4507.3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673.39209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9 层；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15	宗地号	BJ16-002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FT-2018-000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FT-2018-0037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800490003 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286073P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03-02
建设单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姚伟军
副组长	王凯
组员	刘晓英、陈春燕、马晓雯、刘思佳、苏兆森、宋嘉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伟军	王凯、宋嘉斌、苏兆森、刘晓英、马晓雯、陈家波、吕伟鹏、冯志龙、周培林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颜伟东	孟凡龙、范力、王伟、邓向华、高航、王文化、郭文星、陈超、胡云成、章道航
工程质控资料	于冰	程变变、文鹏意、赵胤祥、黄碧锋、陈淑雯、郑秋恒、郑琴芬、陈光明、唐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2	钟天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3	李胜军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4	周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5	吴英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6	朱周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7	李旭泉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8	王志国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9	范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0	邓向华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生产负责人		
41	高航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生产负责人		
42	陈超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泛光生产负责人		
43	胡云成	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公司	机电现场工程师		
44	辜道航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安全工程师		
45	文鹏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46	陈光明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资料员		
47	洪秋青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资料员		
48	叶锦旋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装生产负责人		
49	程大林	中建海第二建设项目部总包公司	总包现场负责人		程大林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该项目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该项目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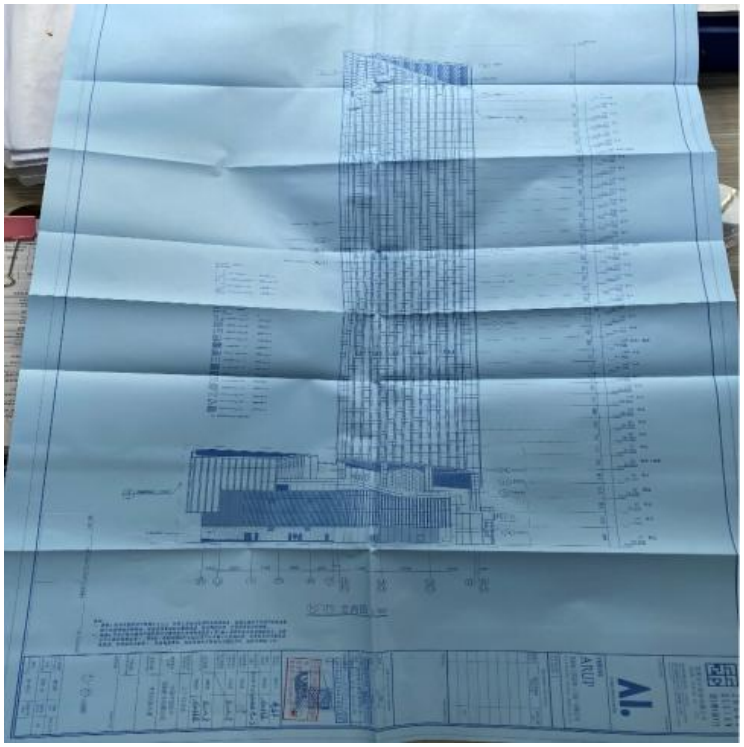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姓名：刘晓东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姓名：康巨人
注册号：4405564-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5.5.3 高度证明（206.4m）





5.5.4 获奖证明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证书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师（项目经理）：宋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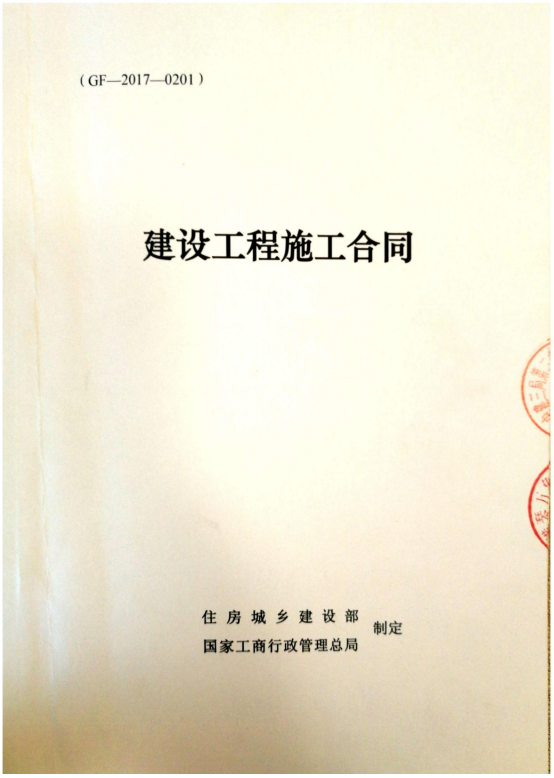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质量评价 2026 01 053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5.6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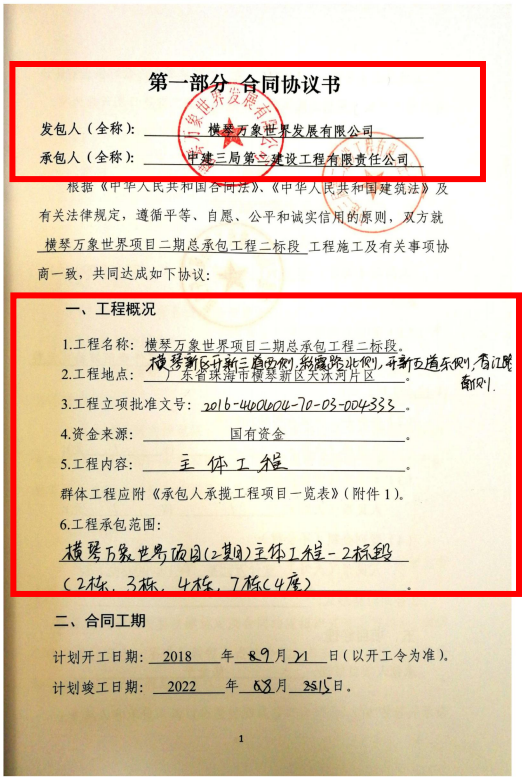
5.6.1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天沐河片区。横琴新区甘新三路西侧，纵横路北侧，平新五道东侧，香江路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6-440604-70-03-004333。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主体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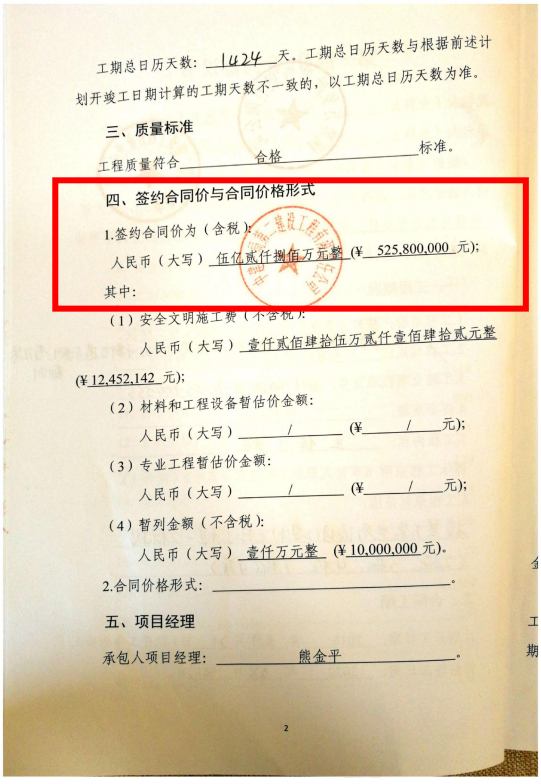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主体工程-2标段（2栋、3栋、4栋、7栋（4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8月21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

1



工期总日历天数：142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捌佰万元整（¥525,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整（¥12,452,14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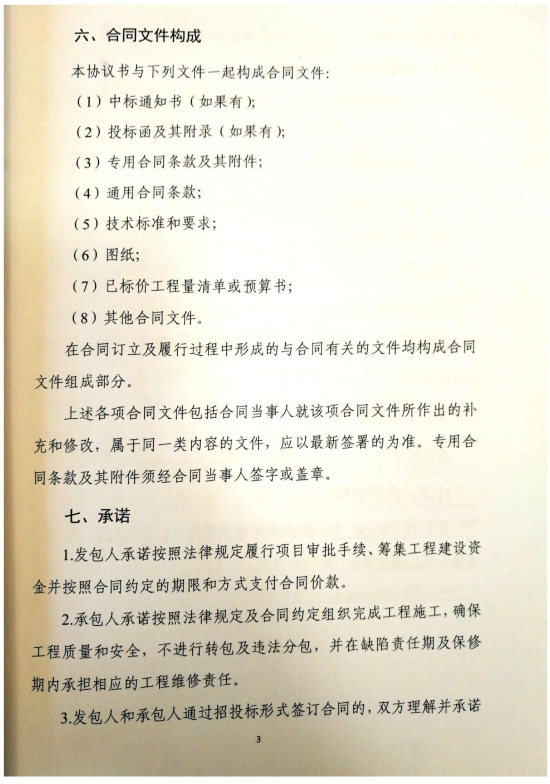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金平。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3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珠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MA4UK7013H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山场工业园2栋1楼

邮政编码：519000

法定代表人：杨立森

委托代理人：李留彦

电　话：13680369900

传　真：0756-333555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77739097A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3号

邮政编码：430070

法定代表人：樊海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615161

传　真：027-87615161

电子信箱：cgsbgs@cscec.com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127138059000611

5.6.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主体工程-2标-3栋（办公）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主体工程-2标-3栋（办公）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开新五道东侧，天沐河南侧，开新三道西侧，彩霞路北侧	建筑面积	37564.20m²	工程造价	10147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0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809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8365-4/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6.28	
监督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管理处	监督编号	ZJ052018092102O1	
建设单位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职称
1	张东旭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东旭	
2					
3	刘和忠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和忠	
4					
5	宋永红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宋永红	
6	冯伟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冯伟	
7	张少河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少河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朱永红 注册号：4401864-002 有效期：至202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罗清茂 注册号：4405506-AY005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朱永红 注册号：4401864-002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松清 注册号44011345 有效期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孔飞翔 粤1422024202502053 建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GD-E1-954/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主体工程-2标-4栋(办公)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主体工程-2标-4栋(办公)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开新五道东侧，天沐河南侧，开新三道西侧，彩霞路北侧	建筑面积	58354.1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928.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809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8365-4/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管理处	监督编号	ZJ05201809210201		
建设单位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澄晟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科洛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希锐
副组长	刘松清、孔飞翔、朱永红、罗清茂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希锐	刘松清、孔飞翔、朱永红、罗清茂、张泽宇、吴继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振宇	郭正斌、王红城
工程质控资料	曾小花	刘卓丽、张杨、杨彬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3					
4					
5					
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7					
8					
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0					
11					
12					
13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主体工程-2标-7栋（4座商业）

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主体工程-2标-7栋（4座商业）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开新五道东侧，天沐河南侧，开新三道西侧，彩霞路北侧	建筑面积	6052.53方米	工程造价	5258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809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8365-4/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管理处	监督编号	ZJ05201809210201		
建设单位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希锐
副组长	刘松清、孔飞翔、朱永红、罗清茂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希锐	刘松清、朱永红、罗清茂、孔飞翔、张泽宇、吴继东、张振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曾小花	刘卓丽、路畅、彭孜孜、张杨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职称
1	张希锐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希锐	
2					
3	刘松清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松清	
4					
5	朱永红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朱永红	
6	罗清茂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罗清茂	
7	孔飞翔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飞翔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罗清茂
注册号：4405506-AY005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朱永红
注册号：4401864-002
有效期：至202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松清 注册号44011345 有效期2025.12.16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孔飞翔 编号142202142025020530 专业 建筑 发证日期 2025.02.1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5年6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2025年6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5年6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5年6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5年6月1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主体工程-2栋-2栋(办公)

验收日期：2022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主体工程-2标-2栋(办公)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开新五道东侧，天沐河南侧，开新三道西侧，彩霞路北侧	建筑面积	40033.59平方米	工程造价 62580.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809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8365-4/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15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180256	
建设单位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德晟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希锐
副组长	刘松清、姜彬彬、朱永红、马强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希锐	刘松清、朱永红、马强、姜彬彬、吴振方、邱小群、罗春根、车华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振宇	郭正斌、王红城
工程质控资料	曾小花	彭孜孜、易能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主体结构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2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屋面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5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14项
通风与空调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3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7项 评价为“一般”的17项
建筑电气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3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18项
智能建筑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3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18项
建筑节能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18项
电梯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6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秀欣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XX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3	XXX	广东省珠海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4	XXX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		
5	XXX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6	XXX	广东省珠海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7	XXX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8	XXX	广东建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9	XXX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监		
10	XXX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1	XXX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负责		
12	XXX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结构		
13	XXX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施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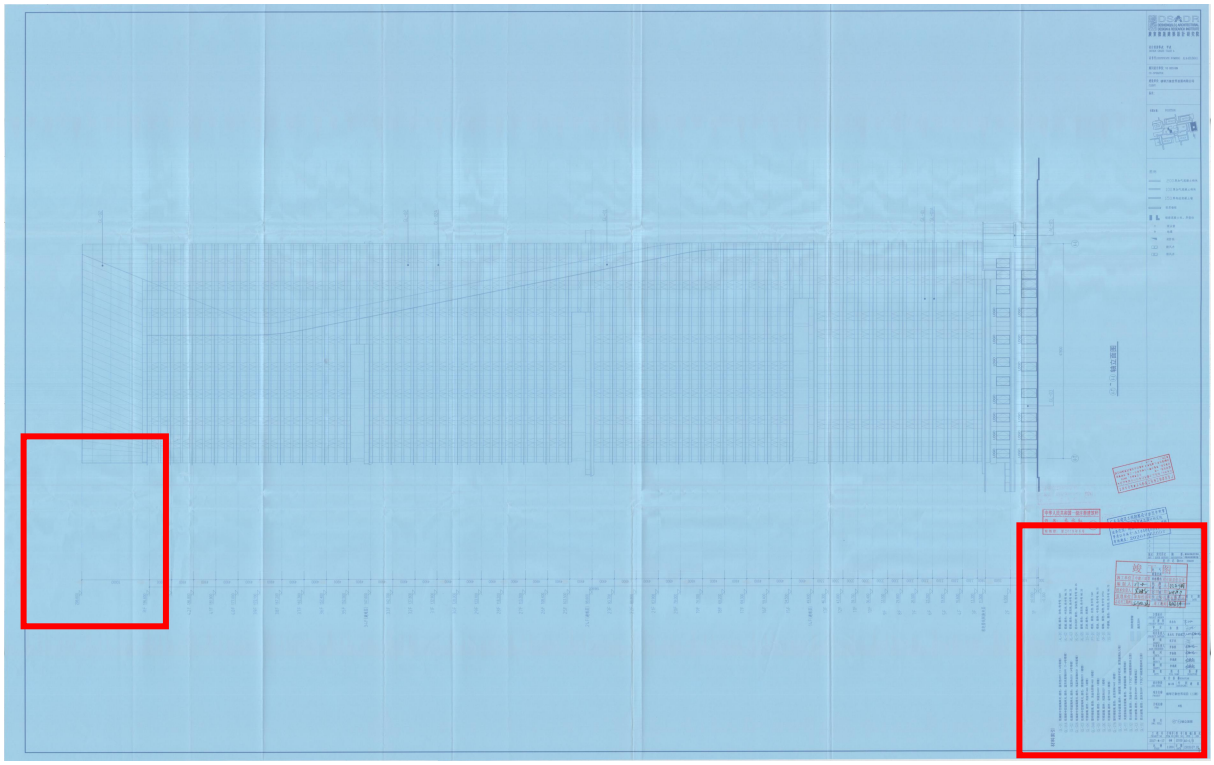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朱永红 注册号：4401864-002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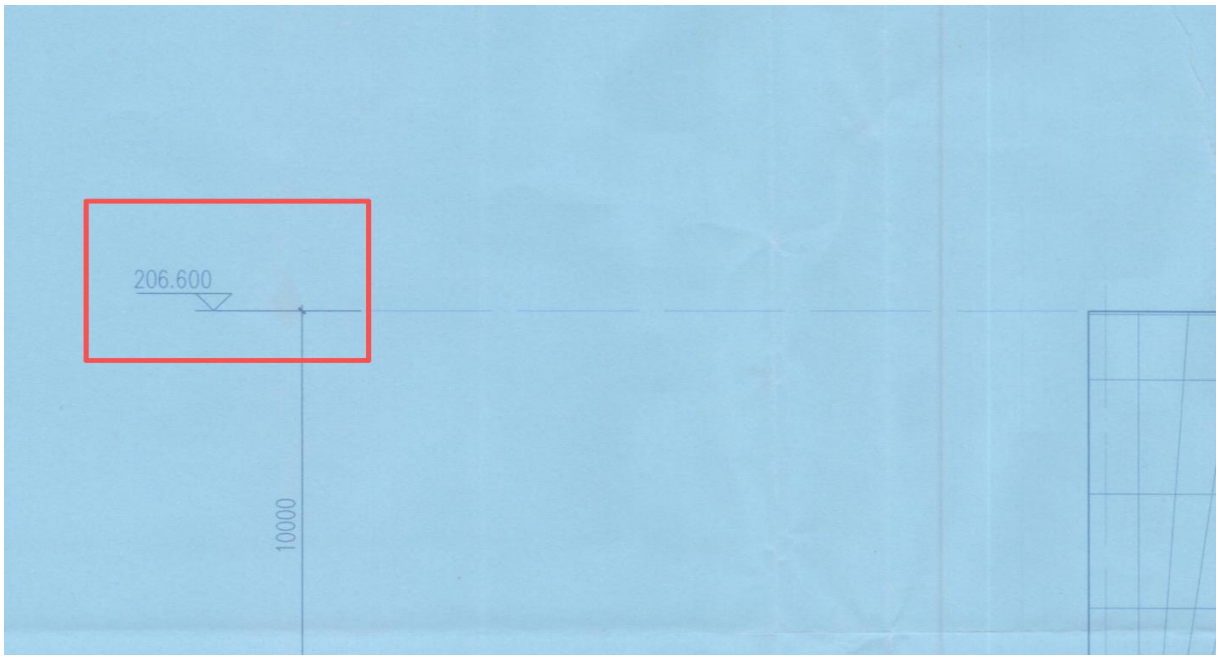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马强 注册号：4405506-AY00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GD-E1-914/6

5.6.3 高度证明（206.6m）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 [illegible] 审核人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编制日期 2018.10.9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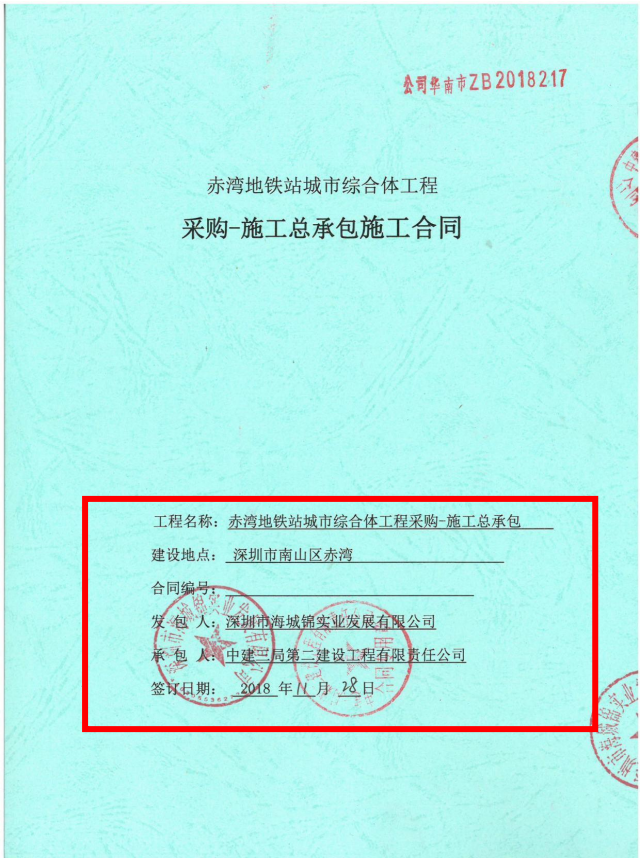
版次 KEY	发行历史 ISSUE HISTORY	摘要 DESCRIPTION (新版本即批发行时间，新版本相应图纸作废)	发行记录 ISSUE REMARK
1			

电气
暖通空调
给水排水

版次 KEY	发行历史 ISSUE HISTORY	摘要 DESCRIPTION	发行记录 ISSUE REMARK

5.7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5.7.1 施工合同



公司华南市ZB2018217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

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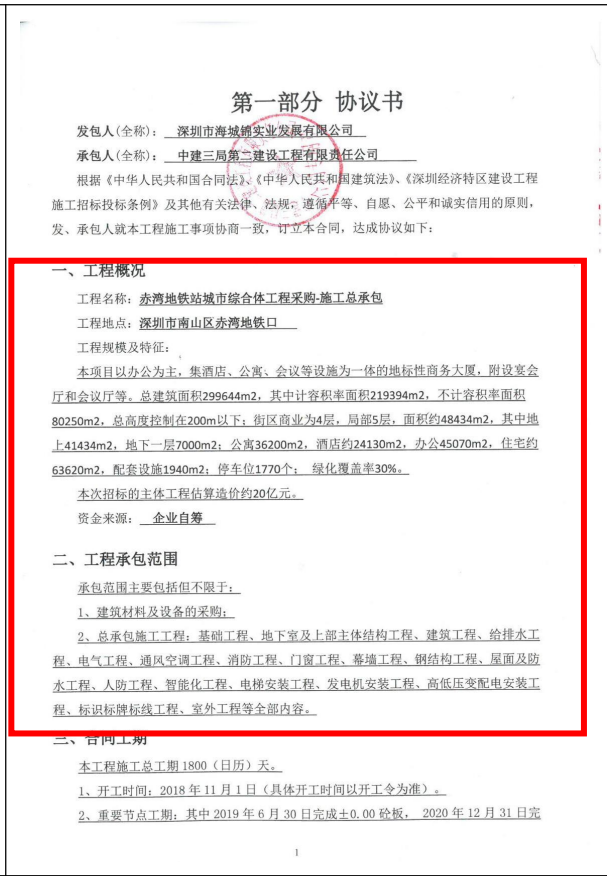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以办公为主，集酒店、公寓、会议等设施为一体的地标性商务大厦，附设宴会厅和会议厅等。总建筑面积299644m2，其中计容积率面积219394m2，不计容积率面积80250m2，总高度控制在200m以下；街区商业为4层，局部5层，面积约48434m2，其中地上41434m2，地下一层7000m2；公寓36200m2，酒店约24130m2，办公45070m2，住宅约63620m2，配套设施1940m2；停车位1770个；绿化覆盖率30%。

本次招标的主体工程估算造价约20亿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2、总承包施工工程：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上部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人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发电机安装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标识标牌标线工程、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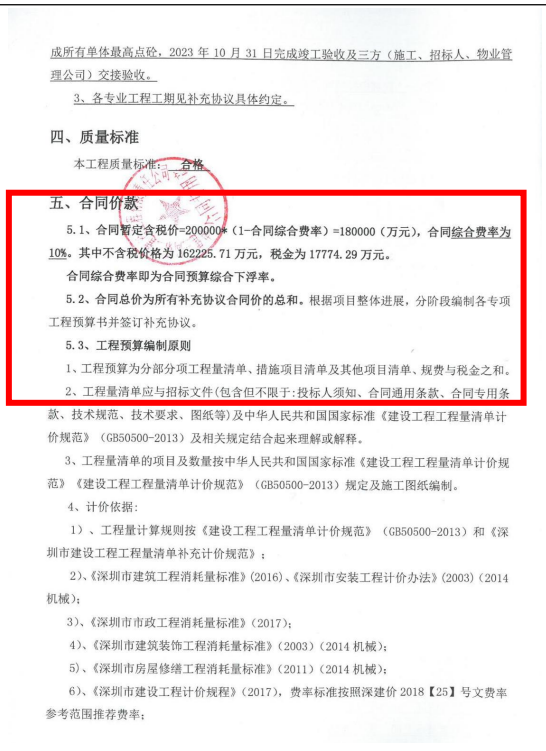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1800（日历）天。

1、开工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重要节点工期：其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0.00 砼板，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

1



成所有单体最高点砼，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及三方（施工、招标人、物业管理公司）交接验收。

3、各专业工程工期见补充协议具体约定。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5.1、合同暂定含税价=200000*（1-合同综合费率）=180000（万元），合同综合费率为10%。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62225.71 万元，税金为 17774.29 万元。

合同综合费率即为合同预算综合下浮率。

5.2、合同总价为所有补充协议合同价的总和。根据项目整体进展，分阶段编制各专项工程预算书并签订补充协议。

5.3、工程预算编制原则

1、工程预算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规费与税金之和。

2、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图纸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规定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数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及施工图纸编制。

4、计价依据：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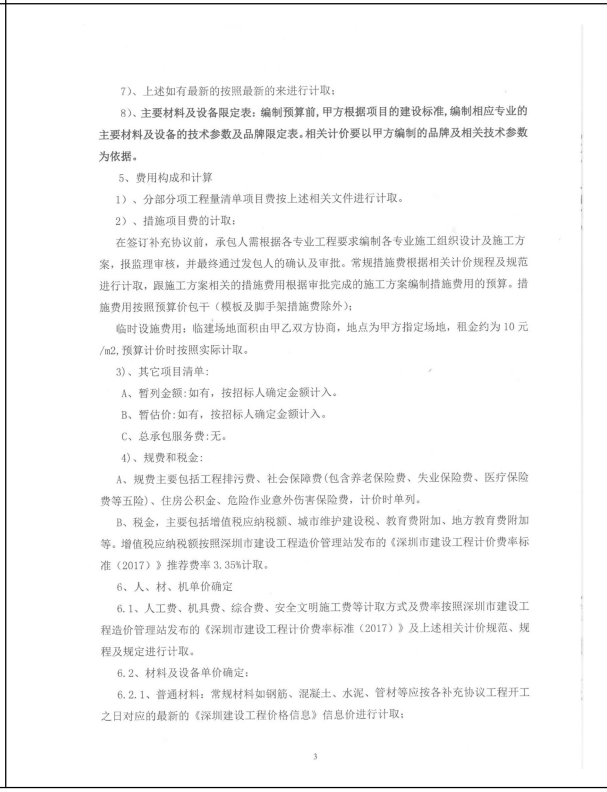
2)、《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03)（2014机械）；

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

4)、《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

5)、《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1)（2014 机械）；

6)、《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照深建价 2018【25】号文费率参考范围推荐费率；



7)、上述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来进行计取；

8)、主要材料及设备限定表：编制预算前，甲方根据项目的建设标准，编制相应专业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品牌限定表。相关计价要以甲方编制的品牌及相关技术参数为依据。

5、费用构成和计算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按上述相关文件进行计取。

2）、措施项目费的计取：

在签订补充协议前，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工程要求编制各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核，并最终通过发包人的确认及审批。常规措施费根据相关计价规程及规范进行计取，跟施工方案相关的措施费用根据审批完成的施工方案编制措施费用的预算。措施费用按照预算价包干（模板及脚手架措施费除外）；

临时设施费用：临建场地面积由甲乙双方协商，地点为甲方指定场地，租金约为 10 元/m2,预算计价时按照实际计取。

3)、其它项目清单：

A、暂列金额:如有，按招标人确定金额计入。

B、暂估价:如有，按招标人确定金额计入。

C、总承包服务费:无。

4)、规费和税金：

A、规费主要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包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五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计价时单列。

B、税金，主要包括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推荐费率 3.35%计取。

6、人、材、机单价确定

6.1、人工费、机具费、综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计取方式及费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及上述相关计价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计取。

6.2、材料及设备单价确定：

6.2.1、普通材料：常规材料如钢筋、混凝土、水泥、管材等应按各补充协议工程开工之日对应的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进行计取；

3

6.2.2、特殊材料：如玻璃、石材等跟标准及参数相关的材料根据“主要材料及设备限定表”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6.2.3、设备价格：根据“主要材料及设备限定表”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由招标人、咨询单位及中标人共同市场询价后确定的材料或分部分项价格不下浮。

5.4、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确定

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工程项目的价款=变更及签证项目预算价*（1-综合费率）。

若预算书中有相同清单的，按原清单价格计取；有类似项目的，则参照类似项目确定变更单价（仅主材发生变化时，只调整主材差价）；预算书中无类似或相同清单的单价参照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人工、材料、机具单价按照招标人变更指令（或其他变更签证确认开始实施文件）发出时间当月最新信息价进行计取，材料调差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综合费率即合同预算下浮率。

六、工程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额度。

本合同预付款的额度：暂定合同总价的 8%，即￥14400 万元。

6.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签署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相应内容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且付款手续齐全的 15 日内支付。

预付款请款时承包人提供收据，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项一个月内提供预付款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都为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1800（日历）天，到期后承包人需续办更改同等效力的保函。**

6.3 预付款支付方式及发票要求

6.3.1、本工程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要求如下。

6.3.2、1）如承包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承包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发包人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开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5.7.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71149	项目代码	S-2018-K70-706030
项目名称	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以北		
建筑面积	4932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772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8）0050 号	宗地号	K104-00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5-04-01-81919501 2023-0146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406
开工日期	2018-11-01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8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德成
副组长	左畔、邱文州、徐博、顾怀忠、张建锋、李永红、瞿超
组员	李爱民、李兵兵、尹洪斌、吕俊华、邱　维、李　顺、楚克成、郁万义、崔明明、李家俊、王小丰、唐伟超、乐志松、方　帅、傅仕明、徐广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德成	左畔、邱文州、徐博、瞿超、李兵兵、郁万义、崔明明、唐伟超、乐志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傅仕明	尹洪斌、吕俊华、徐广川
工程质控资料	乐志松	唐伟超、方帅、张亚楠、燕明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德成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2	左　畔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3	邱文州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4	徐　博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5	顾怀忠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6	张建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8	瞿　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9	李爱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10	郁万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1	崔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2	李家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总监		
13	王小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14	唐伟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	中级	
15	乐志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16	方　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副总监		
17	傅仕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负责人		
18	徐广川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9	李兵兵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尹洪斌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21	吕俊华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22	邱　维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证员	中级	
23	李　顺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员	中级	
24	楚克成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25	张亚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6	燕明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建锋
注册号：4401870-05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71149	项目代码	S-2018-K70-706030
项目名称	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以北		
建筑面积	75968.1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832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8）0050 号	宗地号	K104-00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5-04-01-81919504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406
开工日期	2018-11-01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86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德成
副组长	左畔、邱文州、徐博、顾怀忠、张建锋、李永红、瞿超
组员	李爱民、刘　颖、李兵兵、尹洪斌、吕俊华、邱　维、李　顺、楚克成、郁万义、崔明明、李家俊、王小丰、唐伟超、乐志松、方　帅、傅仕明、徐广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德成	左畔、邱文州、徐博、瞿超、李兵兵、郁万义、崔明明、唐伟超、乐志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傅仕明	尹洪斌、吕俊华、徐广川
工程质控资料	乐志松	唐伟超、方帅、张亚楠、燕明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德成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左　畔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邱文州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徐　博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顾怀忠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张建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瞿　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	李爱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刘颖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	郁万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	崔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	李家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王小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唐伟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乐志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	方　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	傅仕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	徐广川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兵兵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尹洪斌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吕俊华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邱　维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李　顺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楚克成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张亚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	燕明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徐志成	中建三局			
40	郭创	中建三局			
41	李兵兵	中建三局			
42	梁俊超	中建三局			
43	梁建峰	中建三局			
44	庄宗	中建三局二公司			
45	史效	重庆联盛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月 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12月 1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月 1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月 1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建锋 注册号：4401870-05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赤湾汇广场人才房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71149	项目代码	S-2018-K70-706030
项目名称	赤湾汇广场人才房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以北		
建筑面积	4045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18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8）0050 号	宗地号	K104-00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5-04-01-81919503 2023-0151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406
开工日期	2018-11-01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86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德成
副组长	左畔、邱文州、徐博、顾怀忠、张建锋、李永红、瞿超
组员	李爱民、罗庆超、李兵兵、尹洪斌、吕俊华、邱　维、李　顺、楚克成、郁万义、崔明明、李家俊、王小丰、唐伟超、乐志松、方　帅、傅仕明、徐广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德成	左畔、邱文州、徐博、瞿超、李兵兵、郁万义、崔明明、唐伟超、乐志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傅仕明	尹洪斌、吕俊华、徐广川
工程质控资料	乐志松	唐伟超、方帅、张亚楠、燕明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人才房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人才房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德成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2	左　畔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邱文州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4	徐　博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5	顾怀忠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6	张建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8	瞿　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9	李爱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0	罗庆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1	郁万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2	崔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3	李家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总监		
14	王小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15	唐伟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	
16	乐志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17	方　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副总监		
18	傅仕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总监		
19	徐广川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兵兵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21	尹洪斌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2	吕俊华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23	邱　维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4	李　顺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5	楚克成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26	张亚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7	燕明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谭忠波	中建三局	智能化施工总监	中级工程师	谭忠波
40	鞠创	中建三局	智能化施工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鞠创
41	李幸甘	中建三局	智能化施工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幸甘
42	宋俊威	中建三局	智能化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宋俊威
43	宋建涛	中建三局	智能化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建涛
44	成家	中建三局二公司	机电物资经理	初级	成家
45	史欢	重庆联盛	总监代表	助理工程师	史欢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建锋
注册号：4401870-05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建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71149	项目代码	S-2018-K70-706030
项目名称	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以北		
建筑面积	153038.2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578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9/54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8）0050 号	宗地号	K104-00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5-04-01-81919502 2023-0149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406
开工日期	2018-11-01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 8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德成
副组长	左畔、邱文州、徐博、顾怀忠、张建锋、李永红、瞿超
组员	李爱民、李金豹、周鹏飞、尹洪斌、吕俊华、李 顺、楚克成、郁万义、崔明明、李家俊、王小丰、唐伟超、乐志松、方 帅、傅仕明、徐广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德成	左畔、邱文州、徐博、瞿超、周鹏飞、郁万义、崔明明、唐伟超、乐志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傅仕明	尹洪斌、吕俊华、徐广川
工程质控资料	乐志松	唐伟超、方帅、张亚楠、燕明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德成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2	左　畔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3	邱文州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4	徐　博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5	顾怀忠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6	张建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8	瞿　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9	李爱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下午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0	李金韵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1	郁万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2	崔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3	李家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总监		
14	王小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15	唐伟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	
16	乐志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17	方　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副总监		
18	傅仕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经理		
19	徐广川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周鹏飞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1	尹洪斌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2	吕俊华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3	李　顺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24	楚克成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25	张亚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6	燕明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徐志波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总监	中级工程师	徐志波
40	张创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部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张创
41	张建锋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部项目总监	助理工程师	张建锋
42	梁俊威	中建三局	智能化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梁俊威
43	张建锋	中建三局	智能化安装负责	助理工程师	张建锋
44	成豪	中建三局二公司	机电物资经理	初级经济师	成豪
45	田效	重庆联乡	总监代表	助理工程师	田效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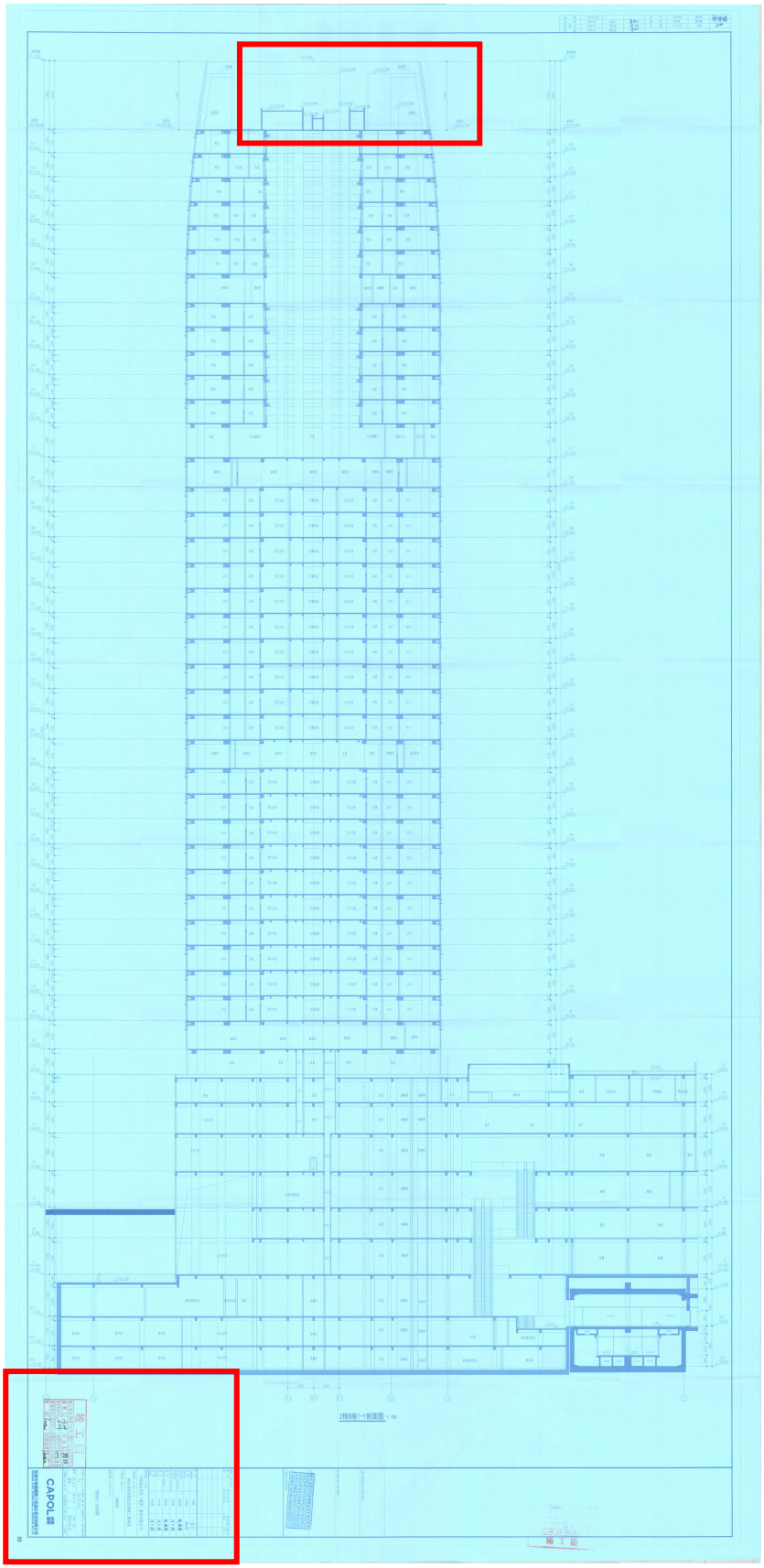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建锋
注册号：4401870-05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月 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12月 1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月 1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月 1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2月 10日

5.7.3 高度证明（203.4m）





专业负责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李少群	李少群
校 对 Design Checked	张建锋	张建锋
设 计 Design	李少群	李少群
绘 图 Drawn	李少群	李少群

建设单位 Client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南山赤湾地铁综合体施工图项目

子项名称 Sub-title

2栋B座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2栋B座1-1剖面图

竣 工 图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人	方帅	审 核 人	曹超
技术负责人	李子长	编制日期	2024.12.5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现场监理	

子项号 Sub-title NO. T4	图号 DWG. NO. JS-T4-104	人防图号 Air DEF. DWG. NO.
图别 DWG. Style 建竣	版号 Rev. A	日期 Date 2024-06-18
工程编号 Design NO. GC180244		比例 Scale 1:150

CAPOL 華陽國際

深圳市華陽國際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CO., LTD.

5.7.4 获奖证明



欢迎来到：广东省建筑安全信息网　　2023年11月23日

广东省 AAAAA 级专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首页　协会概况　党建工作　新闻中心　协会工作　分会入口　政策法规　会员之家　相关下载　咨询平台　投诉信箱　会员系统　联系我们

你所在位置：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行业动态
- 协会动态
- 疫情防控
- 安全生产月专题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关于公布2021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

时间：2021-07-23 来源：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以下简称“省示范工地”），我协会会已完成了2021年上半年“省示范工地”的复评工作。经评审和网上公示，现将复评通过的198项获奖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2021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1年7月23日

关于公布2021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获奖项目的通知.pdf

附件1：2021年上半年复评公布.doc

友情链接：　政府机构　协会网站　各地市协会　技术支持

附件

2021 年上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获奖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标化工地
广州市 40 项					标化工地 37 项	
1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西翼扩建工程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吴新辉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桂群	√
2	白云湖车辆段地块上盖项目商业楼（自编号 G9）及一期地下室（含部分公建配套）工程、白云湖车辆段地块上盖项目三栋住宅楼（自编号 17#、18#、19#）、白云湖车辆段地块上盖项目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三栋门卫室及两宗通透式围墙工程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伍世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姚广民	√
3	同泰路、尖彭路-白云大道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广东高盛富集团有限公司	王政凯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邱成国	√
4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工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献忠	√

1

	（不含桩基）	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飞前/李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建军	√
45	安居鹏湾府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樊文飞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贵青	√
46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瞿超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顾怀忠	√
47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工程（2#地块 4、5、6、7、8 栋及 2#地块地下室、3#地块）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姜志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艳刚	√
48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项目经理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黄从刚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赵军	√
49	恒大成二期花园 1#、4#-9#楼主体工程项目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陈世平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吕海东	√
50	恒大都会广场 1、2、3、4 栋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岩磊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毛文	√
51	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童鹏辉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全胜	√
52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 01-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闫兵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竹林	√

8

查询网址：https://www.cisagd.cn/detail?lid=3&id=8348

5.7.5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海城锦业（2023）03 号

主送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抄送	
事由	关于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变更名称及相关资料修改事宜		
联系内容	贵司承建我司的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下称综合体项目）命名批复已取得，综合体项目更名为赤湾汇广场。我司根据开发计划将项目划分为 4 个施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赤湾汇广场一期（T3 人才房）、赤湾汇广场二期（T1、T2 住宅楼、地上车库及地下室车库）、赤湾汇广场三期（裙楼商业）、赤湾汇广场四期(T4 写字楼）。 请贵司依据已取得的命名批复及施工许可划分情况，将项目资料修改完善，达到验收及归档条件。 附件：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8 日		
经办人		主管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82-202100224　　深地名许字 NS202110201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赤湾汇广场	汉语拼音	CHIWANHUI GUANGCHANG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34169.7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北面赤湾三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1-88059（增补）
宗地代码	4403050070004GB0003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K104-0037
命名含义	K104-0037 宗地项目作为前海蛇口自贸区赤湾片区内唯一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在体量上、功能上、形象上，均代表赤湾海洋科技城在更高的上位规划指引下，焕新面貌的“封面”之作。该项目汇集商业、写字楼、酒店、住宅、公寓，多元复合业态带来丰盛、便捷的生活，汇集人气、汇聚繁华、汇粹精彩，故申请命名为赤湾汇广场。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0070004GB0003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赤湾汇广场”，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赤湾汇广场”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赤湾汇广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1-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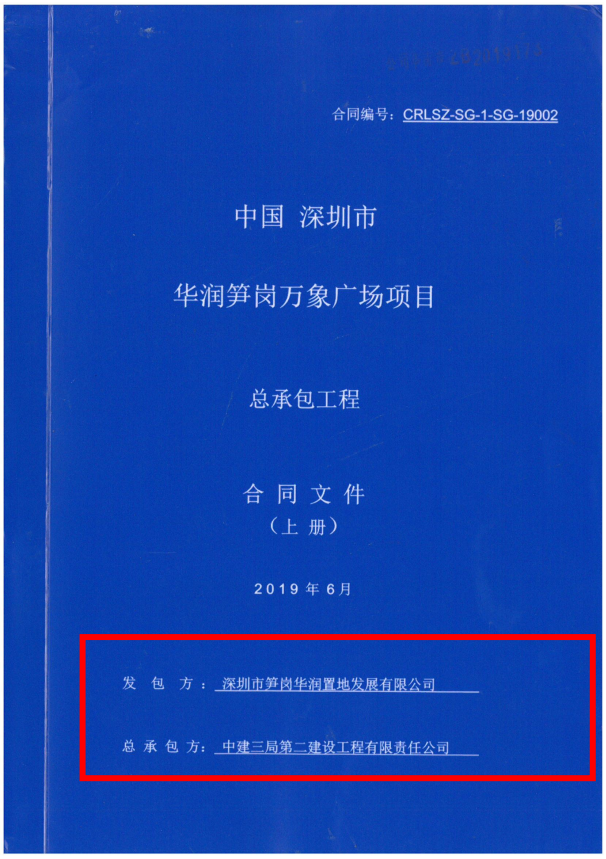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71149	项目代码	S-2018-K70-706030
项目名称	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以北		
建筑面积	75968.1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832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8）0050 号	宗地号	K104-00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5-04-01-81919504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406
开工日期	2018-11-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8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8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5.8.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SZ-SG-1-SG-19002

中国 深圳市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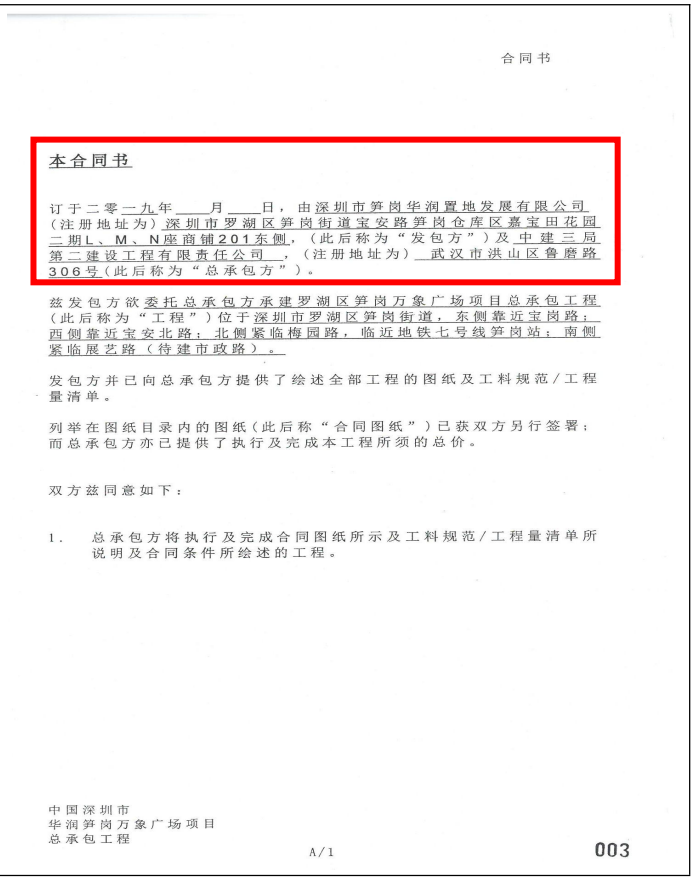
合 同 文 件

（上 册）

2019 年 6月

发 包 方：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由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路笋岗仓库区嘉宝田花园二期L、M、N座商铺201东侧，（此后称为“发包方”）及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承建罗湖区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东侧靠近宝岗路；西侧靠近宝安北路；北侧紧临梅园路，临近地铁七号线笋岗站；南侧紧临展艺路（待建市政路）。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总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总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总承包方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整（RMB1,783,319,294.00）（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总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1,636,072,747.0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47,246,547.00。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
(f) 总包合同条件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i) 合同图纸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总承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仓库区嘉宝田花园二期L、M、N座商铺201东侧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89 万 m^2，总建筑面积约 40.6 万 m^2，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30.3 万 m^2，容积率为 10.2，是由一栋超高层写字楼、一栋高层写字楼、一栋超高层公寓、两栋超高层住宅、6 层裙楼购物中心及 4 层地下室（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组成的都市综合体项目。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业态介绍

楼栋编号	档次	高度/m	层数	业态
T1	A 档	168.2	38	写字楼
T2	A 档	93.5	21	写字楼
T3	T 档	196.65	55	住宅
T4	T 档	196.65	55	住宅
T5	T/C 档	198.15	57	公寓/保障房
购物中心	A 档	32.33	6	裙楼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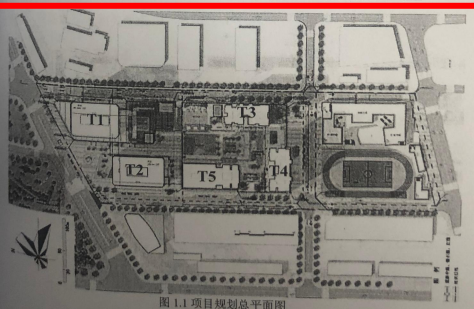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3.2 总承包范围及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之间工作界面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总承包人应充分研究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按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由总承包人负责直接执行完成的本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表 3.2 总承包范围及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之间工作界面

序号	合约分判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笋岗万象广场工程工作内容	工作界面	笋岗万象广场工作界面	备注
前期工程							
1	临时工程	场地平整工程	1	负责按场平方案进行土方开挖及外运；			临时用电工程（红线外至红线内接驳）
			2	负责修建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等，并负责自行购置临时出入口的冲洗设备；			
			3	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			
			4	负责自行解决场平施工阶段临时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并负责临时出入口围墙及大门（场平施工阶段）、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修建工作；			
			5	负责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			
			6	负责城管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并确保场平工作顺利实施。			
2		动力管线迁移	1	负责项目红线内外市政管线（如给水管网、动力管网、燃气管网及有限电视管网等）迁移；			
			2	提供迁移深化设计；			
			3	迁移管线如有服务于红线内，应同时提供接口位置及管径路由管。			
3		临时建设工程	1	临时办公工程设计方案、报批报建等手续及供应安装；办公设施的供应安装；租赁办公室的装饰装修。			
4		临时施工用电工程（红线外）	临电工程	1	负责项目临时施工用电方案申请，并负责包括电杆供应安装、电缆沟制作、电缆井制作、箱变基础制作、接地极制作、箱变及分支箱安装、红线外至红线内高压电缆供应安装、红线内高压电缆敷设、带电搭接、供电局供电调试、验收、通电等工作。	1）红线内变压器低压端后的临时用电工程由总承包人负责； 2）红线外临时施工用电设施的接管及维护由总承包人负责；若总承包人未进场，则由基坑支护专业分包人负责。	

		材料、设备验收及保管				
		施工阶段公区照明工作	1	负责施工阶段公区（如施工通道、地下室等）照明工作（施工作业面内的照明工作由各专业专业分包人负责实施）。		
		白蚁防治工程	1	负责按政府政策要求及项目实施进度到现场进行白蚁防治工作，并出具相关的书面记录。		
9	总承包工程（续）	屋顶钢结构及其他小型钢结构	1	负责屋顶钢结构及其他小型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制作、供应、运输、安装和成品保护等；		
			2	负责出具相应材质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检验报告。		
10	幕墙及门窗工程	门窗工程	1	负责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深化设计、供应和安装；	1）外墙门窗室外抹灰收口由总承包人实施，写字楼和商业楼栋后勤精装区抹灰收口由精装专业分包人负责，其它室内抹灰收口均由总承包人施工；住宅、公寓、保障房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及户内等精装修区域抹灰收口收边由精装专业分包人负责，其它所有非精装区域（后勤区、楼梯间、设备间等）抹灰由总承包人施工； 2）外墙涂料区域内外墙门窗窗框与土建洞口间的饰面层收口由总承包人实施，外墙幕墙范围内的外墙门窗窗框与土建洞口间的饰面层收口由幕墙专业分包人负责实施，总承包人范围内的外墙门窗窗框与土建洞口间的饰面层收口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室内精装修范围内的外墙门窗室内饰面层收口由精装修专业分包人负责实； 3）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完成后，由总承包人负责全数对外墙及幕墙门窗进行淋水试验。	
			2	负责铝合金型材门窗的运输（含装货、运输及卸车）、成品保护（含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等工作；		
			3	负责铝合金五金件的供应、运输（含装货、运输及卸车）、成品保护（含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		
			4	负责与门窗工程有关的钢结构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5	负责室外门窗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		
			6	负责商铺门窗（含商铺玻璃门）制安施工；		

		4	负责电梯井、管井、设备间等部位临时挡水坎的砌筑和抹灰以及后续拆除施工；		
土方回填		1	负责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其中基坑北侧与地铁平行约 150m 长度范围内采用 C15 素混凝土回填，其余区域采用水泥石粉渣或土方回填；	1）总承包人负责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含架空层），回填顶标高为建筑图中建筑完成面下 0.5m，不同标高相接处以 45° 放坡；建筑完成面下 0.5m 以上的土方由景观专业分包人负责。	
		2	负责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含架空层），回填顶标高为建筑图中建筑完成面下 0.5m，不同标高相接处以 45° 放坡；		
		3	若室外管网埋深范围及市政道路范围（包括红线内外）存在支护结构，负责进行支护结构的破除及外运；		
		4	负责完成土壤氡浓度检测；		
		5	负责种植区域滤水层施工（若有）。		
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及二次结构等）		1	负责建施图及结施图所反映的梁、板、柱、墙、墩、楼梯、雨棚以及与地铁 7 号线笋岗站的接驳等所有主体结构的施工（含预应力工程和钢结构工程）；		
		2	负责建施图及结施图所反映的钢结构埋件的预留预埋、钢结构构件及节点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包括钢结构的生产、供应和施工，以及钢结构防火、防腐、防锈、涂装等施工）；		
		3	负责施工缝、伸缩缝、变形缝的施工；		
		4	负责建施图及结施图所反映的所有二次结构的施工，包括砌块和轻质墙板等砌体、构造柱、反坎、设备基础等所有土建二次结构。		
		5	负责厨房烟道（含止回阀、出屋面风帽）及卫生间等部位水泥制品排气道（含透气帽）等安装；		
		6	负责主体结构材料检测、施工检测等；		
		7	负责主体结构沉降观测，钢结构监测等；		
		8	负责所有主体结构偏差的修正并确保达到移交下道工序条件；		
		9	负责幕墙专业分包人进场前，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二次结构等）中幕墙预埋件预埋，由总承包人先行预埋；		
与地铁 7 号线笋岗站接驳施工		1	负责按照设计图完成本项目与地铁 7 号线笋岗站接驳施工。		

5.8.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东区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0. 8. 16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东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路西侧、桃园路北侧	建筑面积	82163.38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8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三十八 层 地下：负四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1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216		
开工日期	2019/7/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190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文乐
副组长	杨军贤、符润红、孙源、李亚杰、宋殿勉、卢辉、吕海涛
组员	陈旭熙、罗浩、方瑞青、吴先淼、高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沙祥浩	文云勇、黄斌、孙康乐、吴康、胡柳、陈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帅	张学钢、陈鹏、张海清、郭双永、郑思凯、李元、谢少东
工程质控资料	陈昊	栗莉、陈春、朱振洁、卢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华润			
2					
3					
4					
5	[illegible]	华润			
6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高工	
7					
8	[illegible]	中建三局二公司			
9					
10					
11	[illegible]	中建三局二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2	[illegible]	华润国际	主管		
13	[illegible]	东业院			
14	[illegible]	中建三局二公司	技术负责		[illegible]
15	[illegible]	华润			
16	[illegible]	优尚雅阁			
17	[illegible]	华润路			
18	[illegible]	中建三局二公司			
19	[illegible]	三局二定			
20	[illegible]	永航装饰	项目经理		
21	[illegible]	永航装饰			
22	[illegible]	永航装饰	资料员		
23	[illegible]	华润建筑	资料员		
24	[illegible]	现代监理			
25	[illegible]	广州江河建筑	幕墙项目经理		
26	[illegible]	广州江河幕墙	工程经理		
	[illegible]	三局二定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illegible]	华润置地			
10					
11	[illegible]	华润置地			
12	[illegible]	中建三局二公司			
13	[illegible]	中建三局二公司	资料员		
14	[illegible]	〃			
15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6	[illegible]	优尚雅阁（商业）			
17	[illegible]	优尚雅阁（酒店）			
18	[illegible]	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公司			
19	[illegible]	保安部副			
20	[illegible]	现代监理			
21	[illegible]	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公司			
22	[illegible]	现代监理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施工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4、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且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好；
6、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均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地块西区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8.16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地块西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东侧靠近宝岗路；西侧靠近宝安北路；		建筑面积	90761.19㎡	工程造价	17517.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2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140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216		
开工日期	2019.07.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19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电）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文乐
副组长	杨军贤、符润红、孙源、李亚杰、宋殿勉、卢辉、吕海涛
组员	陈旭熙、罗浩、方瑞青、吴先淼、高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沙祥浩	文云勇、黄斌、孙康乐、吴康、胡柳、陈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帅	张学钢、陈鹏、张海清、郭双永、郑思凯、李元、谢少东
工程质控资料	陈昊	黑莉、陈春、朱煜洁、卢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华润			
2					
3					
4					
5		华润			
6		深圳现代监理公司	总监	高工	
7					
8		中建三局二公司			
9					
10					
11		中建三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华润国际	主管		
13		东北院			
14		中建三局二公司	技术负责		
15		华润			
16		优高雅			
17		华润			
18		中建三局二公司			
19		三局二建			
20		永成装饰	项目经理		
21		永成装饰			
22		永成装饰	资料员		
23		华润建筑	资料员		
24		现代监理			
25		广州江河幕墙	幕墙项目经理		
26		广州江河幕墙	幕墙经理		
		三局二建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张[illegible]	钟向荣地			
10					
11	[illegible]	勘测院			
12	[illegible]	精瑞公司			
13	[illegible]	中建3局二公司	总建师		
14	[illegible]	〃	〃		
15	[illegible]	深圳现代监理公司			
16	[illegible]	优质服务（商业）			
17	[illegible]	优质效（国样）			
18	[illegible]	中建三局二公司总承公司			
19	[illegible]	保基办副			
20	[illegible]	现代监理			
21	[illegible]	中建三局一公司安装公司			
22	[illegible]	现代监理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施工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4、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且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好；
6、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均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孙源红
注册号：4410395-AY309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孙源
有效期2023.01.31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illegi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2）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2）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梅园路南侧，桃园路北侧	建筑面积	235996.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291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56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14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216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190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文乐
副组长	龚旭亚、符润红、孙骥、李亚杰、宋毅勉
组员	向从阳、罗浩、方瑞青、吴先淼、屈康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鹏	胡捷、杨彦超、杨洋、程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耀明	刘帅、谈亚运、骆志祥、杨腾飞
工程质控资料	陈昊	栗莉、卢丹、陈春、朱煜洁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施工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4、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且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好;
6、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均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7、人防、水保、环评、防雷、节能、排水、无障碍、海绵城市、通风等满足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相关资料齐全后备验收备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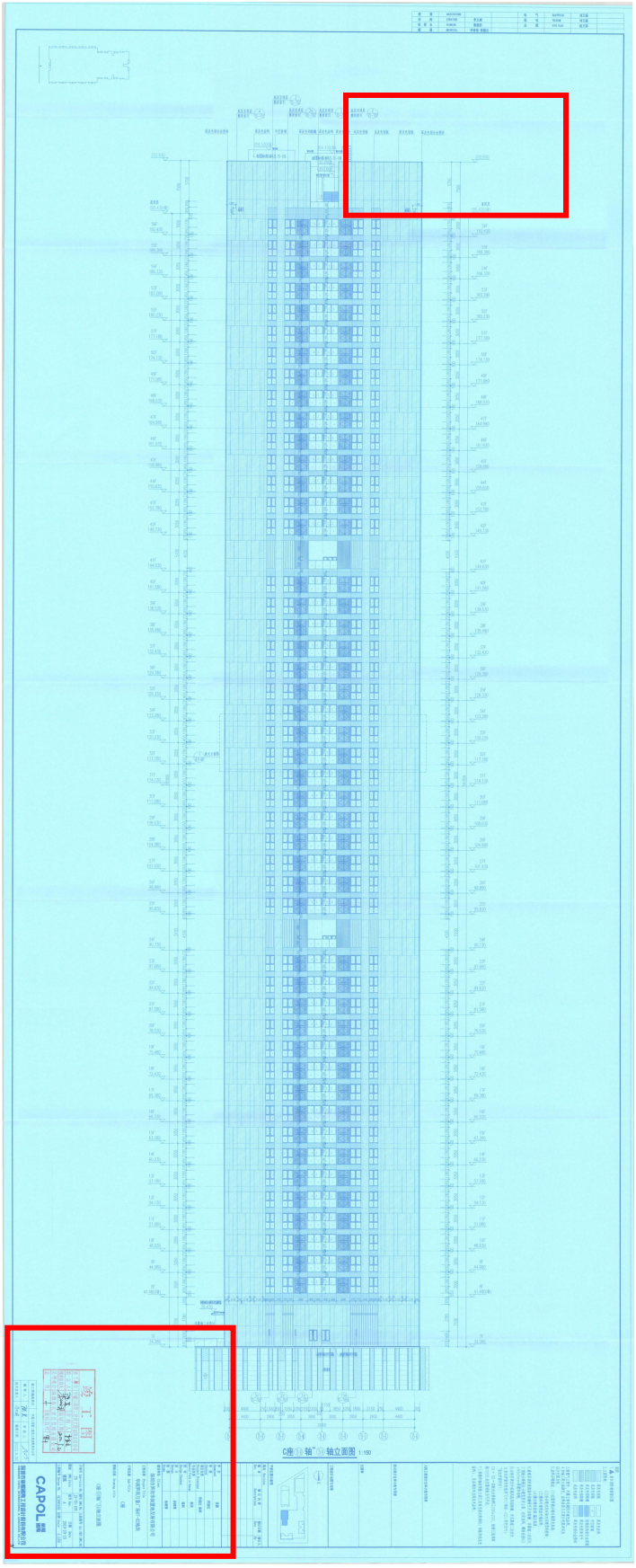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符润红
注册号: 4401870-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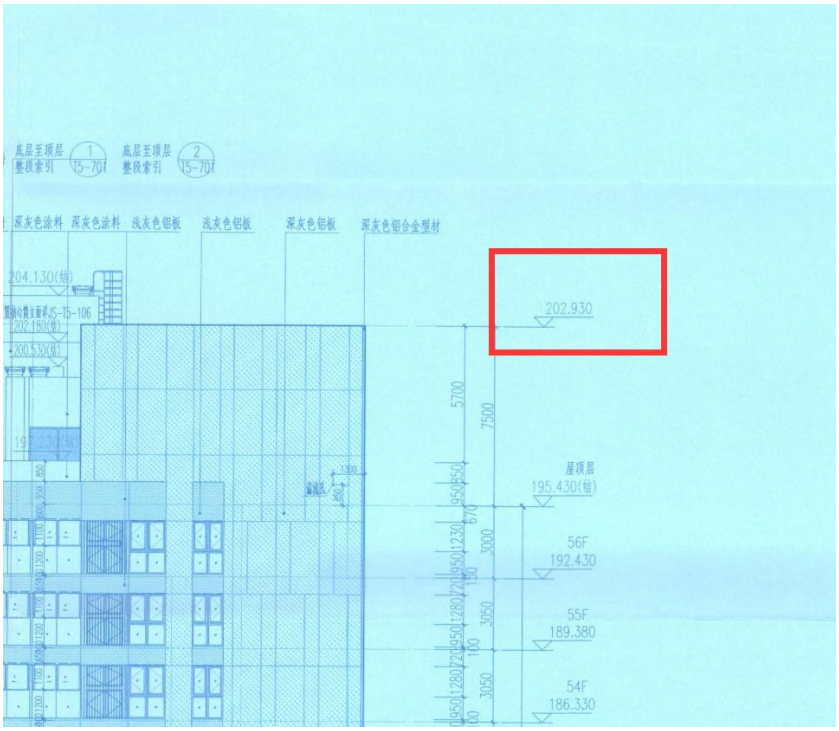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符润红
注册号: 4401870-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GD-E1-914/6

5.8.3 高度证明（202.93m）





竣 工 图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2.9.30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现场监理	

竣工图编制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2.9.30

设 计 Design	孙树博	
绘 图 Drawn	孙树博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2地块

子项名称 Sub-Title
C座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C座 ⑤-⑭轴~⑭-⑤轴立面图

子项号 Sub-title NO. T5	图号 DWG.NO. JS-T5-103	人防图号 Air DEF.DWG.NO.
图别 DWG.Style 建施	版号 Rev. A	日期 Date 2019-10-15
工程编号 Design NO. GC160165		比例 Scale 1:150

CAPOL 華陽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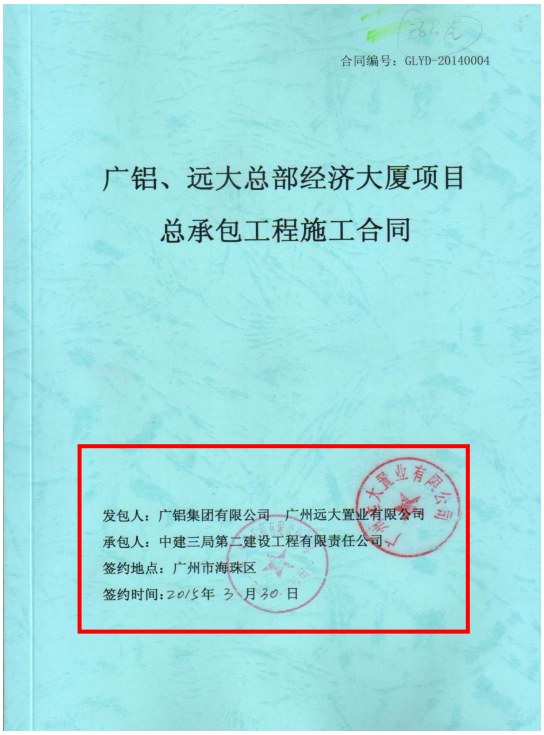
深圳市華陽國際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CO.,LTD.

5.8.4 获奖证明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东区总承包工程”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

5.9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5.9.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LYD-20140004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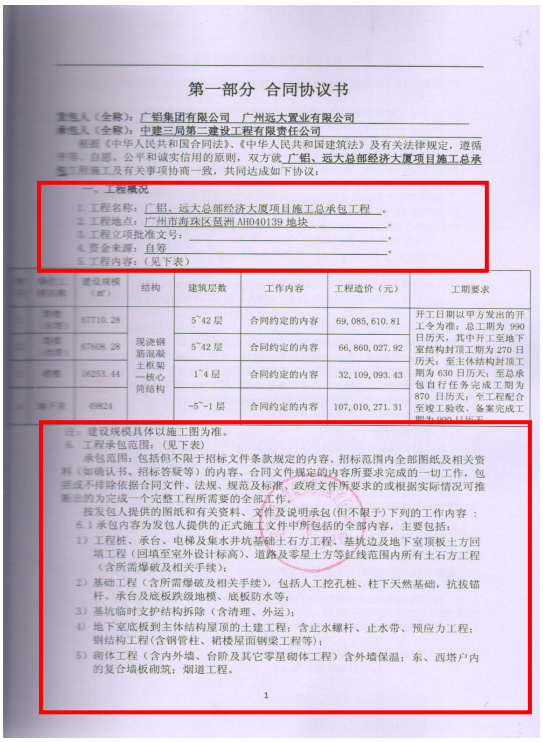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签约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见下表）

	建设规模（㎡）	结构	建筑层数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元）	工期要求
	67710.28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5~42 层	合同约定的内容	69,085,610.81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 990 日历天，其中开工至地下室结构封顶工期为 270 日历天；至主体结构封顶工期为 630 日历天；至总承包自行任务完成工期为 870 日历天；至工程配合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工期为 990 日历天
	67608.28		5~42 层	合同约定的内容	66,860,027.92	
	16253.44		1~4 层	合同约定的内容	32,109,093.43	
	49824		-5~-1 层	合同约定的内容	107,010,271.31	

注：建设规模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见下表）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及相关资料（如确认书、招标答疑等）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6.1 承包内容为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文件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

1）工程桩、承台、电梯及集水井坑基础土石方工程、基坑边及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工程（回填至室外设计标高）、道路及零星土方等红线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工程（含所需爆破及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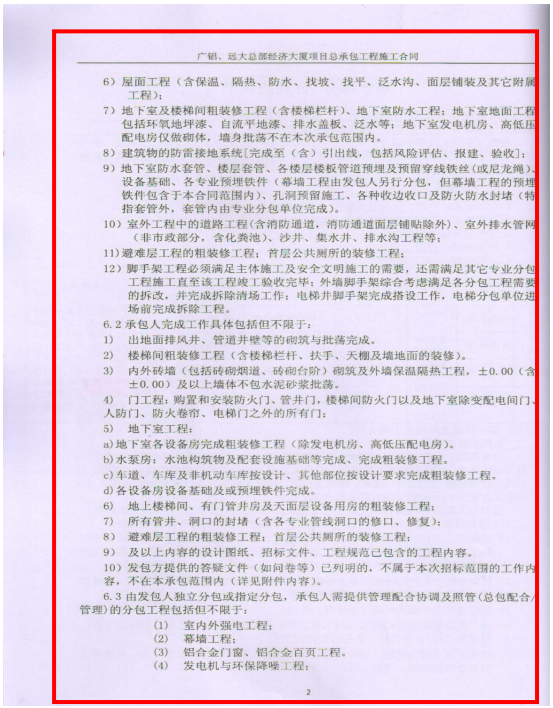
2）基础工程（含所需爆破及相关手续），包括人工挖孔桩、柱下天然基础，抗拔锚杆、承台及底板跌级地模、底板防水等；

3）基坑临时支护结构拆除（含清理、外运）；

4）地下室底板到主体结构屋顶的土建工程：含止水螺杆、止水带、预应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含钢管柱、裙楼屋面钢梁工程等）；

5）砌体工程（含内外墙、台阶及其它零星砌体工程）含外墙保温：东、西塔户内的复合墙板砌筑；烟道工程。

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6）屋面工程（含保温、隔热、防水、找坡、找平、泛水沟、面层铺装及其它附属工程）；

7）地下室及楼梯间粗装修工程（含楼梯栏杆）、地下室防水工程；地下室地面工程包括环氧地坪漆、自流平地漆、排水盖板、泛水等；地下室发电机房、高低压配电房仅做砌体，墙身批荡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8）建筑物的防雷接地系统[完成至（含）引出线，包括风险评估、报建、验收]；

9）地下室防水套管、楼层套管、各楼层楼板管道预埋及预留穿线铁丝（或尼龙绳）、设备基础、各专业预埋铁件（幕墙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分包，但幕墙工程的预埋铁件包含于本合同范围内）、孔洞预留施工、各种收边收口及防火防水封堵（特指套管外，套管内由专业分包单位完成）。

10）室外工程中的道路工程（含消防通道，消防通道面层铺贴除外）、室外排水管网（非市政部分，含化粪池）、沙井、集水井、排水沟工程等；

11）避难层工程的粗装修工程；首层公共厕所的装修工程；

12）脚手架工程必须满足主体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还需满足其它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直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外墙脚手架综合考虑满足各分包工程需要的拆改，并完成拆除清场工作；电梯井脚手架完成搭设工作，电梯分包单位进场前完成拆除工作。

6.2 承包人完成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地面排风井、管道井壁等的砌筑与批荡完成。

2） 楼梯间粗装修工程（含楼梯栏杆、扶手、天棚及墙地面的装修）。

3） 内外砖墙（包括砖砌烟道、砖砌台阶）砌筑及外墙保温隔热工程，±0.00（含±0.00）及以上墙体不包水泥砂浆批荡。

4） 门工程：购置和安装防火门、管井门，楼梯间防火门以及地下室除变配电间门、人防门、防火卷帘、电梯门之外的所有门；

5） 地下室工程：

a）地下室各设备房完成粗装修工程（除发电机房、高低压配电房）。

b）水泵房：水池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基础等完成、完成粗装修工程。

c）车道、车库及非机动车库按设计、其他部位按设计要求完成粗装修工程。

d）各设备房设备基础及或预埋铁件完成。

6） 地上楼梯间、有门管井房及天面层设备用房的粗装修工程；

7） 所有管井、洞口的封堵（含各专业管线洞口的修口、修复）；

8） 避难层工程的粗装修工程；首层公共厕所的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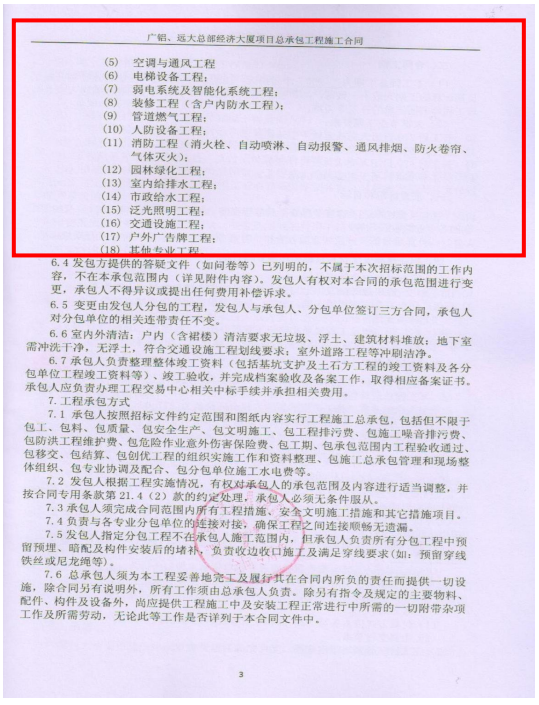
9） 及以上内容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规范已包含的工程内容。

10）发包方提供的答疑文件（如问卷等）已列明的，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的工作内容，不在本承包范围内（详见附件内容）。

6.3 由发包人独立分包或指定分包，承包人需提供管理配合协调及照管（总包配合管理）的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室内外强电工程；
（2） 幕墙工程；
（3） 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页工程。
（4） 发电机与环保降噪工程；

2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5） 空调与通风工程
（6） 电梯设备工程；
（7） 弱电系统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8） 装修工程（含户内防水工程）；
（9） 管道燃气工程；
（10） 人防设备工程；
（11） 消防工程（消火栓、自动喷淋、自动报警、通风排烟、防火卷帘、气体灭火）；
（12） 园林绿化工程；
（13） 室内给排水工程；
（14） 市政给水工程；
（15） 泛光照明工程；
（16） 交通设施工程；
（17） 户外广告牌工程；
（18） 其他专业工程。

6.4 发包方提供的答疑文件（如问卷等）已列明的，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的工作内容，不在本承包范围内（详见附件内容）。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进行变更，承包人不得异议或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诉求。

6.5 变更由发包人分包的工程，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相关连带责任不变。

6.6 室内外清洁：户内（含裙楼）清洁要求无垃圾、浮土、建筑材料堆放；地下室需冲洗干净，无浮土，符合交通设施工程划线要求；室外道路工程等冲刷洁净。

6.7 承包人负责整理整体竣工资料（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竣工资料及各分包单位工程竣工资料等）、竣工验收，并完成档案验收及备案工作，取得相应备案证书。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交易中心相关中标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工程承包方式

7.1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排污费、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防洪工程维护费、包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分包单位施工水电费等。

7.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1.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3 承包人须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其它措施项目。

7.4 负责与各专业分包单位的连接对接；确保工程之间连接顺畅无遗漏。

7.5 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不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但承包人负责所有分包工程中预留预埋、暗配及构件安装后的堵补，负责收边收口施工及满足穿线要求（如：预留穿线铁丝或尼龙绳等）。

7.6 总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工作须由总承包人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尚应提供工程施工中及安装工程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

3

二、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 99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开工后 270 日历天完成至地下室结构封顶；
2） 开工后 630 日历天完成至塔楼结构封顶；
3） 开工后 870 日历天完成总包自行任务；
4） 开工后 990 日历天完成至竣工验收、备案。

三、质量标准和目标

（1）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达到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质量标准。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环境管理目标：

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9 号）。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本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1,5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亿元整），其中：

i. 由承包人承包并实施施工范围的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 277,008,754.42 元（大写：贰亿柒仟柒佰万零捌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由以下六部分费用组成：

（1）桩基础及地下室底板部分暂定总价为： 38,448,861.42 元（其中：包干措施费为： 2,784,143.28 元）；

（2）地下室（不含底板）部分暂定总价为： 68,561,409.89 元（其中：包干措施费为： 5,116,643.79 元）；

（3）裙楼部分暂定总价为： 32,109,093.43 元（其中：包干措施费为：2,206,247.3 元）；

（4）东塔部分暂定总价为： 69,085,610.81 元（其中： 包干措施费为： 6,524,833.85 元）；

（5） 西塔部分暂定总价为： 66,860,027.92 元（其中： 包干措施费为： 6,457,746.41 元）；

（6）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及分包单位水电费包干价为： 1,943,750.95 元

ii. 由发包人独立分包或指定分包施工范围的暂定总价为 1,222,991,245.58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及其它费用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本条第（2）点和专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2）主要支付节点：

1）完成桩基础及地下室底板，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60%；

2）地下室结构封顶，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60%；
3）裙楼结构封顶，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60%；
4）塔楼每完成十二个结构层，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60%；
5）屋面结构完成，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60%；
6）主体封顶后，每三个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60%；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85%；
8）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87%；
9）工程结算完成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
10）留定审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拿到备案证书后满 2 年无息支付定审结算总价的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拿到备案证书后满 5 年无息支付定审结算总价的 1%。

11）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所致合同费用增减的，在发生后的 7 天内报合同变更预算于业主方审核并确认。变更所增减的费用于结算时一并结算。

1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有效等值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以支付。发包人据此不支付的，发包人行为不构成违约。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附件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0）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11）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因任何原因缓工、停工（除合同有约定外）。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1：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5 号
邮政编码：510620
电　　话：020-38355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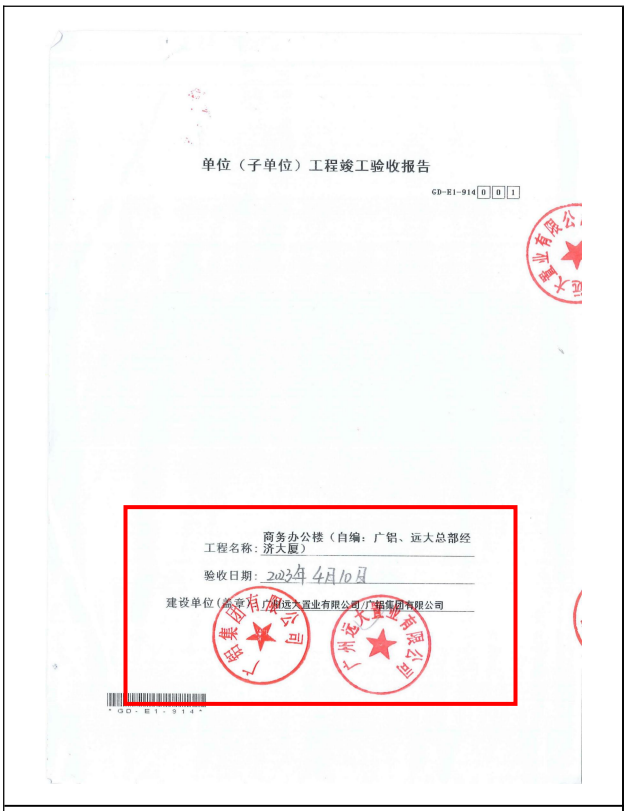
发包人 2：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　　址：广州大道南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509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　　话：020-38002999

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客村立交北行 500 米金成商务中心 5 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2862082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1813014210001774

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5.9.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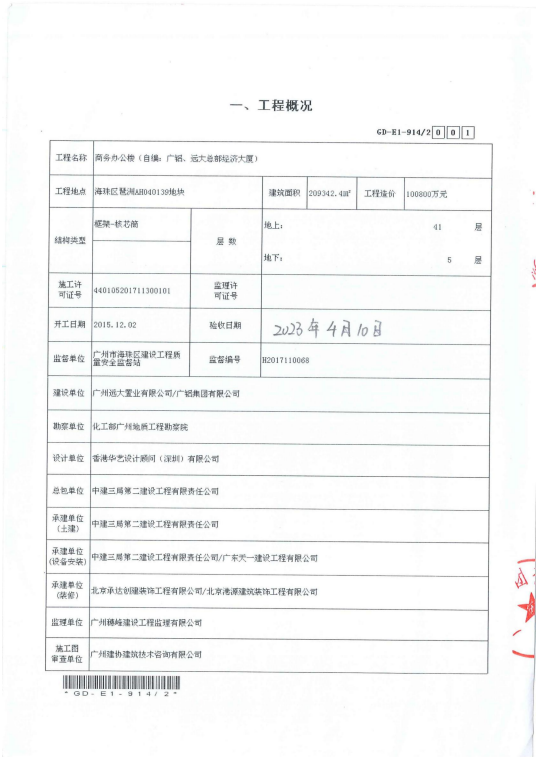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

验收日期：2023年4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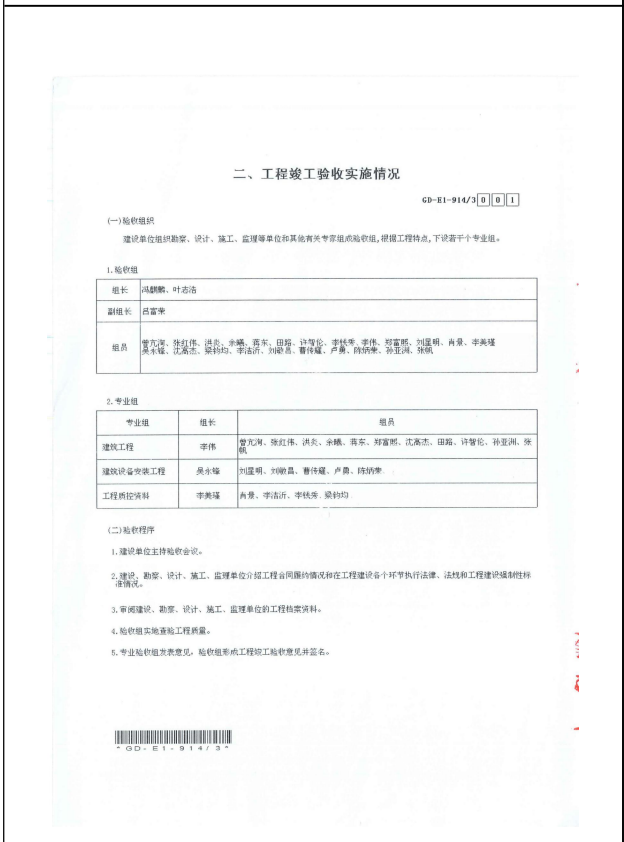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				
工程地点	海珠区琶洲AH040139地块		建筑面积	209342.48㎡	工程造价 1008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芯筒	层数	地上：41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711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12.02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2017110068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天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建协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麒鹏、叶志洁
副组长	吕富荣
组员	曾允湘、张红伟、洪亮、余鳞、雷东、郑富照、沈高志、田路、许智伦、孙亚洲、张凯、吴永锋、沈高志、梁钧均、李洁沂、刘敏昌、曹伟疆、卢勇、陈炳荣、张亚涛、张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	曾允湘、张红伟、洪亮、余鳞、雷东、郑富照、沈高志、田路、许智伦、孙亚洲、张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永锋	刘显明、刘敏昌、曹伟疆、卢勇、陈炳荣
工程质控资料	李美瑾	肖景、李洁沂、李铁秀、梁钧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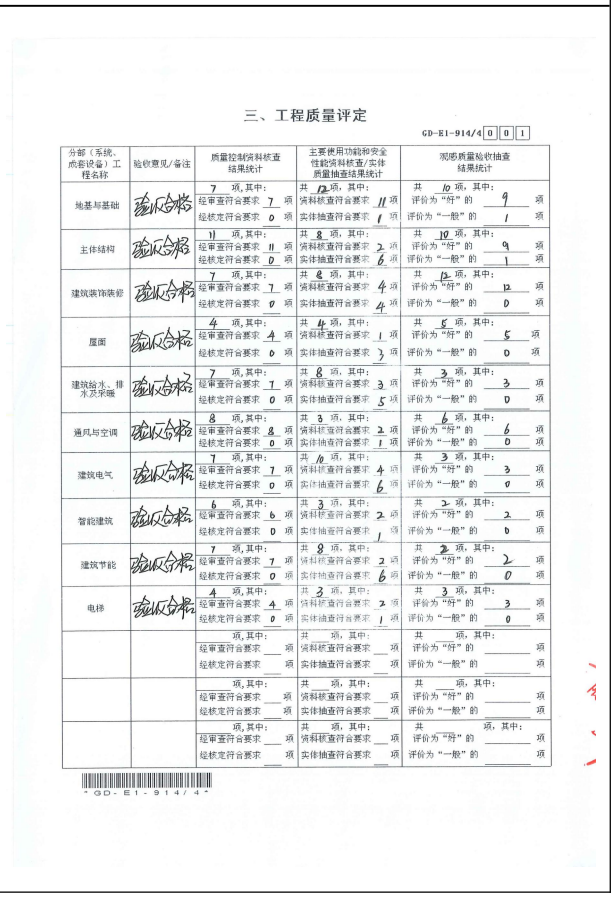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麒麟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叶志浩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吕富荣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4	曾元湘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5	张红伟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洪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余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8	蒋荣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9	田路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总监		
10	许智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工程师		
11	李秋秀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12	李伟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13	郑富昭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14	刘星明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15	肖景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16	李美瑾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17	吴永锋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18	沈高杰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19	梁钧均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20	李浩沂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21	刘敏昌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备专业		
22	曹传建	广东天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卢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	陈炳荣	广州市荣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5	孙亚洲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	张帆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了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基本给出：

1、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同意验收使用要求；

2、实物表观质量：达到结构验收合格；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准确、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4、本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5、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通风系统中初步设施、无障碍设施、节能专项、智能化系统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 4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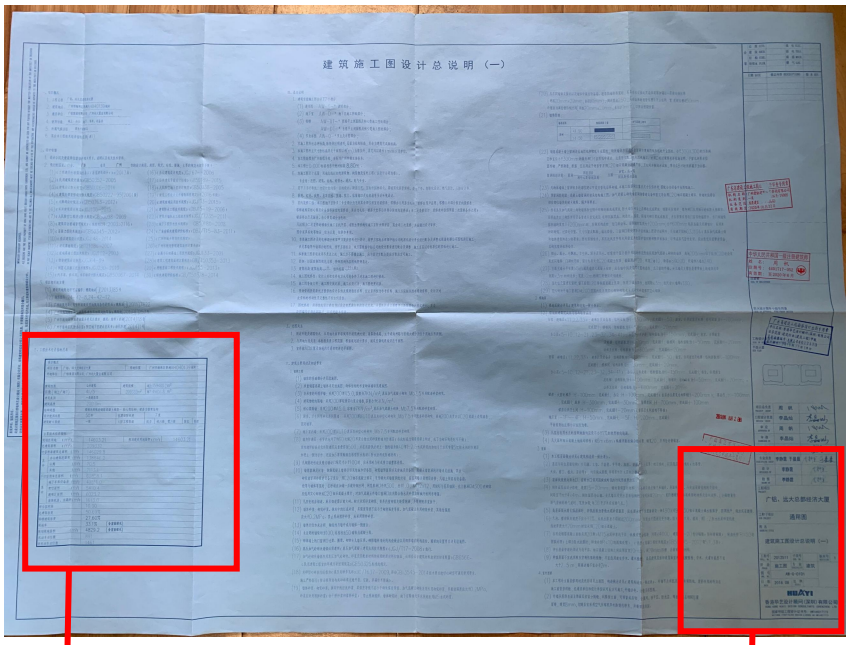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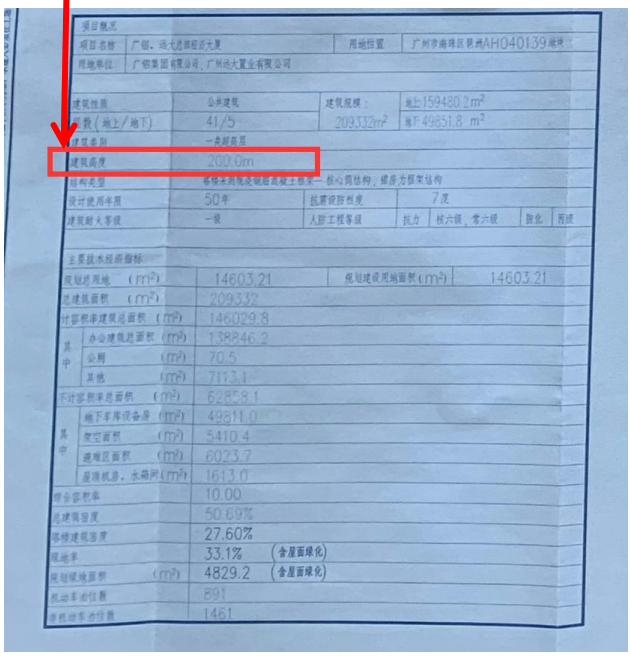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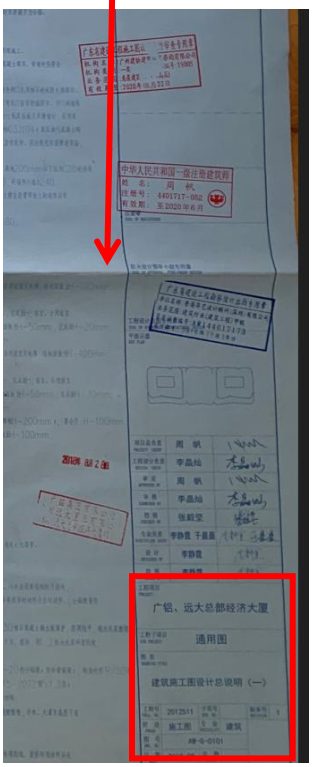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9.3 高度证明（200m）







5.9.4 项目名称证明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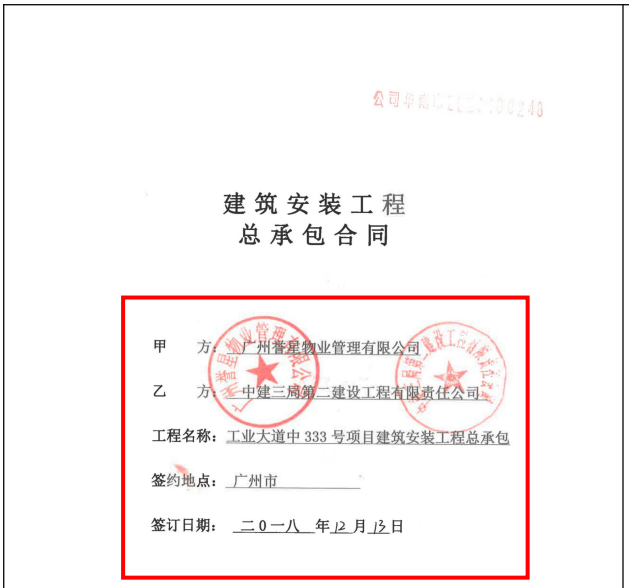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					
工程地点	海珠区琶洲AH040139地块		建筑面积	209342.4㎡	工程造价	1008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芯筒	层 数	地上：	41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711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12.02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2017110068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天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建协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5.10 工业大道中 333 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

5.10.1 施工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
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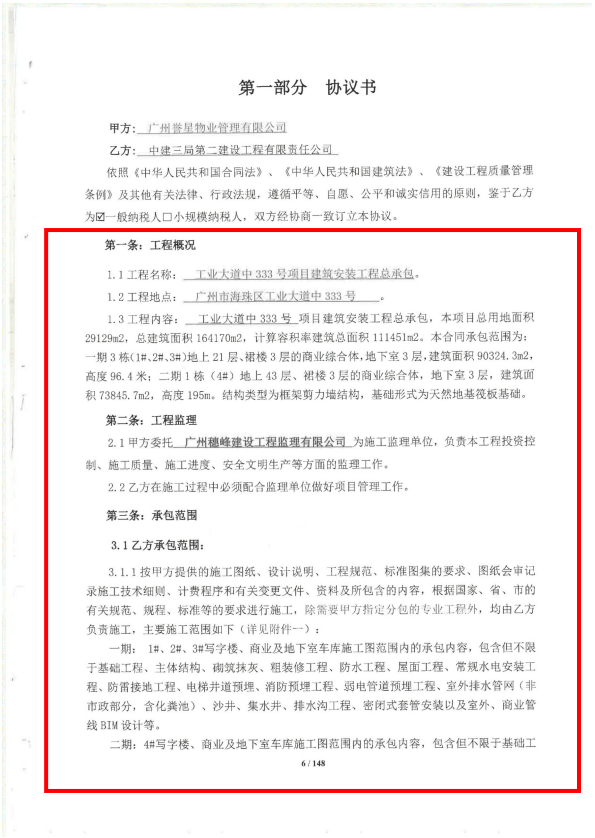
甲　方：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工业大道中 333 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12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工业大道中 333 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333 号。

1.3 工程内容：工业大道中 333 号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9129m2，总建筑面积 164170m2，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111451m2。本合同承包范围为：一期 3 栋(1#、2#、3#)地上 21 层、裙楼 3 层的商业综合体，地下室 3 层，建筑面积 90324.3m2，高度 96.4 米；二期 1 栋（4#）地上 43 层、裙楼 3 层的商业综合体，地下室 3 层，建筑面积 73845.7m2，高度 195m。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基础形式为天然地基筏板基础。

第二条：工程监理

2.1 甲方委托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投资控制、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监理工作。

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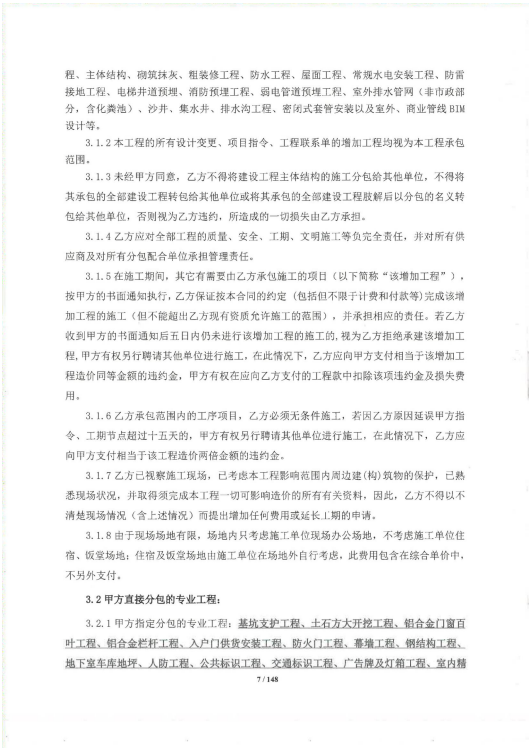
第三条：承包范围

3.1 乙方承包范围：

3.1.1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规范、标准图集的要求、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技术细则、计费程序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进行施工，除需要甲方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主要施工范围如下（详见附件一）：

一期：1#、2#、3#写字楼、商业及地下室车库施工图范围内的承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砌筑抹灰、粗装修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常规水电安装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梯井道预埋、消防预埋工程、弱电管道预埋工程、室外排水管网（非市政部分，含化粪池）、沙井、集水井、排水沟工程、密闭式套管安装以及室外、商业管线 BIM 设计等。

二期：4#写字楼、商业及地下室车库施工图范围内的承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工



程、主体结构、砌筑抹灰、粗装修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常规水电安装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梯井道预埋、消防预埋工程、弱电管道预埋工程、室外排水管网（非市政部分，含化粪池）、沙井、集水井、排水沟工程、密闭式套管安装以及室外、商业管线 BIM 设计等。

3.1.2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工程联系单的增加工程均视为本工程承包范围。

3.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1.4 乙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并对所有供应商及对所有分包配合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3.1.5 在施工期间，其它有需要由乙方承包施工的项目（以下简称“该增加工程”），按甲方的书面通知执行，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计费和付款等）完成该增加工程的施工（但不能超出乙方现有资质允许施工的范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仍未进行该增加工程的施工的，视为乙方拒绝承建该增加工程，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增加工程造价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项违约金及损失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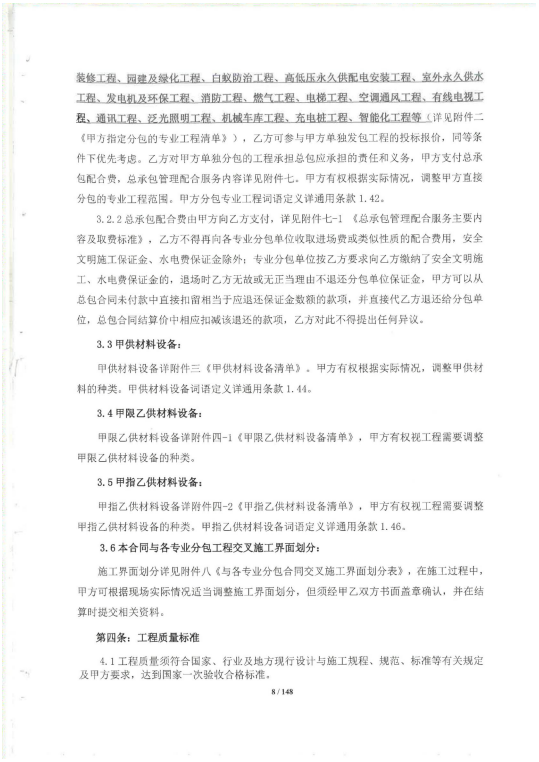
3.1.6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序项目，乙方必须无条件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指令、工期节点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工程造价两倍金额的违约金。

3.1.7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已熟悉现场状况，并取得须完成本工程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含上述情况）而提出增加任何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3.1.8 由于现场场地有限，场地内只考虑施工单位现场办公场地，不考虑施工单位住宿、饭堂场地；住宿及饭堂场地由施工单位在场地外自行考虑，此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外支付。

3.2 甲方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

3.2.1 甲方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大开挖工程、铝合金门窗百叶工程、铝合金栏杆工程、入户门供货安装工程、防火门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下室车库地坪、人防工程、公共标识工程、交通标识工程、广告牌及灯箱工程、室内精



装修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高低压永久供配电安装工程、室外永久供水工程、发电机及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有线电视工程、通讯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械车库工程、充电桩工程、智能化工程等（详见附件二《甲方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清单》），乙方可参与甲方单独发包工程的投标报价，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对甲方单独分包的工程承担总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支付总承包配合费，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甲方分包专业工程词语定义详通用条款 1.42。

3.2.2 总承包配合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详见附件七-1《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主要内容及取费标准》，乙方不得再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进场费或类似性质的配合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除外；专业分包单位按乙方要求向乙方缴纳了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保证金的，退场时乙方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退还分包单位保证金，甲方可以从总包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留相当于应退还保证金数额的款项，并直接代乙方退还给分包单位，总包合同结算价中相应扣减该退还的款项，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3 甲供材料设备：

甲供材料设备详附件三《甲供材料设备清单》。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的种类。甲供材料设备词语定义详通用条款 1.44。

3.4 甲限乙供材料设备：

甲限乙供材料设备详附件四-1《甲限乙供材料设备清单》，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调整甲限乙供材料设备的种类。

3.5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详附件四-2《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清单》，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调整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种类。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词语定义详通用条款 1.46。

3.6 本合同与各专业分包工程交叉施工界面划分：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八《与各专业分包合同交叉施工界面划分表》，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施工界面划分，但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并在结算时提交相关资料。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设计与施工规程、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达到国家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保修期

5.1 本工程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计。保修期限按照200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如有新颁布的规范、规定或标准，则按最新的规范、规定或标准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地下室、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排水管道（埋地的暗管、化粪池及砂井等项目）和内墙装饰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防雷系统工程及其他安装工程为2年。

5.2 保修期内的返修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详见附件五《保修期内维修工作管理的约定》。

第六条：工期

6.1 合同总工期：1626 天（本工期为从甲方下发的开工文件起到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时间，包括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各专业工程的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6.2 本工程工期节点控制见下表，关键节点的工期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缓情况除外）均不予顺延，非关键节点的工期原则上不予以顺延，如乙方确需顺延，由甲方项目总经理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顺延。

6.2.1 一期计划工期：731个日历天：计划开工工期：2019年3月1日，计划竣工工期：2021年2月28日，具体以甲方验收合格备案为准。开工日期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合同总工期不变。

序号	关键节点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地下室底板结构完成	2019年3月1日	2019年4月16日	
2	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3	±0.00以下地下室结构完成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9月5日	

4	商业裙楼结构完成时间	2019年9月6日	2019年11月4日	
5	完成示范区砌筑、批荡、清理并交付精装单位进场施工	2019年11月24日	2019年12月24日	
6	1、2、3#写字楼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完成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1月20日	
7	1、2、3#写字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4月5日	
8	主体结构验收	2020年5月5日	2020年6月5日	
9	完成外立面装饰并拆除外排棚	2020年5月1日	2020年10月28日	
10	工程初步验收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9月15日	
11	工程竣工验收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2月28日	

6.2.2 二期计划工期：1036个日历天：计划开工工期：2020年6月12日，计划竣工工期：2023年4月13日，具体以甲方验收合格备案为准。开工日期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合同总工期不变。

序号	关键节点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地下室底板结构完成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7月28日	
2	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	2020年9月1日	2020年09月26日	
3	±0.00以下地下室结构完成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12月2日	
4	商业裙楼结构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月30日	
5	完成示范区砌筑、批荡、清理并交付精装单位进场施工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3月22日	
6	4#写字楼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完成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8月24日	
7	4#写字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11月5日	
8	主体结构验收	2021年12月5日	2022年1月5日	
9	完成外立面装饰并拆除外排棚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0日	

10	工程初步验收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11	工程竣工验收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4月13日	

6.3 乙方保证在上述工期要求前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本工期原则上含春节、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正常施工，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视为已包含上述节假日施工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费用。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确认的节点工期。当合同文件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应当作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和恶劣天气日子的公历解释。

6.4 乙方必须服从于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5 乙方在甲方关心（甲方书面通知或进度表的关键进度标示）的重要节点超前完成，后期合作项目中乙方将获优先权；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关键节点工程，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不能获得任何赔偿。甲方分包工程的造价将从乙方承包总造价中扣除（按分包价与合同价中高者部分扣除）。

6.6 乙方在甲方关注的关键节点工期前不能完成该节点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不能获得任何赔偿，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6.7 本合同中的“竣工验收”包括以下2个方面：

（1）工程本身已按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毕并取得经各方盖章签字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或应由乙方牵头组织完成的验收资料（以符合甲方要求为准）已整理齐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证件原件及印章齐备）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甲方取得本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已办理备案手续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日期为本工程确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本工程保修期限的起算日从该日期起计。

第七条：合同价

7.1 本工程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27,272,727.27 元（大写：柒亿贰仟柒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税率税率为 10% ，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为

¥72727272.73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贰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 ）。

第一部分：由乙方承包施工范围的不含税总价为¥369,833,514.5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亿陆仟玖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伍角伍分 ）。税率为 10% ，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为 ¥36,983,351.4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陆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伍拾一元肆角伍分 ）。

第二部分：由甲方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的不含税总价为¥357,439,212.73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柒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叁分），税率为 10% ，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为 ¥35,743,921.27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柒分 ）。详见下表：

类型	不含税暂定总价（元）	税金	
		税率	税金（元）
第一部分			
一期暂定价格	201194599.49	10%	20119459.95
二期暂定价格	169093460.51	10%	16909346.05
扣现场已施工临时设施	-454545.45	10%	-45454.55
小计	369833514.55	10%	36983351.45
第二部分			
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暂定）	357439212.72	10%	35743921.27
合计（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727272727.27	10%	72727272.73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后45天内报送工程预算书及详细完整计算底稿（含电子版）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资料后45天内，甲乙双方按核对后的工程量及按本合同附件二十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造价，然后双方签订调整暂定造价的补充协议（包含一期、二期）。

第八条：承包方式、计价方式

8.1 **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8.1.1 参照《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计价形式由乙方承包。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方式进行总承包，即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总承包，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包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整理）备案、包保险、包税金、包项目总承包管理和协调配合等方式进行总承包。按附件二十《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本合同规定的可调价材料及国家政策和政府职能部门强制要求调整的除外）。

8.1.2 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辅材费、利润、管理费、一般措施费、规费、预算包干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包干费、深化设计费、材料检测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层补贴及人工机械降效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泵送增加费用、转换层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绿色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环保税、用工实名管理费、临时设施包干费（包含施工现场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围挡及围挡基础的安砌、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含场外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费、工人上下班交通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吊装转运费、施工平台搭拆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施工降排水费、检测监测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8.1.3 变更或签证工程定价

8.1.3.1 新增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材料单价，则按已有的不含税材料单价执行；

2、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但属于《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简称：《综合价格》]范围的，则直接采用相应不含税材料综合价格。

3、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单价，且《综合价格》中也没有，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合理的不含税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4、无论是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单价，或《综合价格》确定的材料单价，或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材料单价，均须由甲方对材料看样定板（特别是主材设备可能影响装饰、装修或景观效果的）后才能确定材料单价。

8.1.3.2 新增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修改或合同外增加工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令要求后立即施工，若发生附件二十《合同清单》有列明的项目,按附件二十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2、新增项目若发生附件二十未列明的工程项目，但有类似综合单价项目，只是砼标号、品牌、规格、型号、厚度、产地等发生变化的，则按合同内类似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只计算主材价差，即新增项目结算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全费用不含税综合单价+材料价差）*（1+税率）。材料价差=实际使用的不含税主材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不含税主材价格，实际使用主材价格的确定按第8.1.3.1款执行。当合同内类似综合单价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时，双方约定按主材价格最靠近和就低不就高

的原则进行换算（如果合同清单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不一致，对比取小值执行）。

3、若合同中既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也不能按合同类似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则作为合同外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①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清单开项及计算清单工程量的依据；

② 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如没有相应计价子目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③ 人工、辅助材料（主材以外的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按照施工月度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信息价）。若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中没有的辅材，则以2010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中的辅材价格执行。主材与辅材的划分按2010年《广东省综合定额》的规定执行。

④主材价格的确定（指合同清单中未列明的主材）：信息价有的按照施工月度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以乙方报送，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⑤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的计取标准，按照合同清单中的计费标准计取。

⑥ 除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外，其他任何取费，将不得计取（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措施费、规费、预算包干费、深化设计费、材料检测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超高层补贴及人工机械降效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泵送增加费用、转换层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绿色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环保税、用工实名管理费、临时设施包干费（包含施工现场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围挡及围挡基础的安砌、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含场外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费、工人上下班交通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吊装转运费、施工平台搭拆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施工降排水费、检测监测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8.1.4 可调价材料调价办法：

A：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指主体工程中各类抹灰、地面水泥砂浆，其他不参与调差，以下简称砂浆）主材综合单价调价办法。

（一）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主材价格调整条件：

价格调整条件：以投标时期（2018年8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不含税信息价格为基数，以材料施工同期当月材料不含税信息平均价格与材料基价相比。

主材调差项目结算价=合同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中标价)*结算数量土材料综合价差。

（二）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主材综合价差调整方式：

1、当期浮动在±5%以内（含5%）时，即（材料施工时同期材料信息价-材料基价）的绝对值÷材料基价≤5%，则当期不予调整，当期（月度）按原清单中的主材价结算。

2、当期浮动超过±5%（不含5%）时，即（材料施工时同期材料信息价-材料基价）的绝对值÷材料基价＞5%，则当期（月度）的主材价在结算时，对±5%以外（不含±5%）的价格进行调差。

1）涨幅超过5%时，材料综合价调增方式：材料综合价差=（施工同期材料价格-材料基价×1.05）*可调价部分工程量*（1+10%）。

2）跌幅超过5%时，材料综合价调减方式：材料综合价差=（材料基价*0.95-施工同期材料价格）*可调价部分工程量*（1+10%）。

（三）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主材价格调整其他说明：

1、施工同期材料价格=施工期间当月钢材、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不含税信息价的加权平均数。

2、材料基价=广州市2018年8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不含税信息价。

3、钢材、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主材损耗费已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算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损耗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外购预制构件、甲指乙供材料、合同变更中所含的材料及材料损耗不参与材料价差的调整。

（四）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可调主材工程量的计取方式：

可调差钢材、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工程量计算以本时段实际进度计算，划分细则如下：

1、若同一层楼面钢筋制安、混凝土浇捣、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完成超过该楼层用量的50%按一层计算，没有超过50%的不予计算。

2、甲、乙双方代表及监理现场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形象进度，并以此作为本工程结算及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工程量时段划分的依据。

3、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工程量仅计算图示工程量，钢筋计算原则详见专用条款1.8条，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工程量按清单规范计算。

4、砂浆工程量=各类抹灰、地面水泥砂浆清单工程量（面积）*对应厚度。

B：电线、电缆主材综合单价调价办法

（一）电线、电缆主材价格调整条件

价格调整条件：以合同税前主材价为基数，以施工同期主材价与合同税前主材价相比，主材调差项目结算价=合同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结算数量土材料综合价差的绝对值。材料综合价差调价方式如下：

合同税前主材价是以铜基准价为 50150 元/吨进行电线电缆的报价。铜基准价为最后一轮回标当月“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加权平均网价，具体金额须在合同中注明。

施工同期税前主材价=施工期间甲方审定订单税前主材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P=P0+（b-a）×v/（1+s）

其中：P—施工期间甲方审定订单税前主材价格（元/米）；

P0—合同税前主材价（元/米）；

a—铜基准价（ 50150 元/吨）；

b—订单所在月的上月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公布的铜月度参考加权平均价（元/吨）；

v—每米产品铜的净重（吨/米），电线电缆每米铜重量（吨）=电线电缆公称截面积×8.9×10^{-6}；

s—材料的增值税税率。

例如：铜基准价a=50000元/吨时，BV-2.5mm²对应的价格P0=1.36元/米，则当期铜价b=60000元/吨时，BV-2.5mm²对应的价格为：P=P0+(b-a)×v/(1+16%)=1.36+(60000-50000)×2.5×8.9×10^{-6}/(1+16%)=1.58元/米（调整后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若乙方中标且合同签订后，须于每月的25日打印相关网价，并于每月的26日报甲方成控招标部核实备案存档。

（二）电线、电缆主材综合价差调整方式：

1、当期材料价格浮动在±5%以内（含 5%）时，即（施工同期税前主材价-合同税前主材价）的绝对值÷合同税前主材价≤5%，则当期不予调整，当期（月度）按原清单中的主材价结算。

2、当期材料价格浮动超过±5%（不含 5%）时，即（施工税前同期主材价-合同税前主材价）的绝对值÷合同税前主材价＞5%，则当期（月度）的主材价在结算时，对±5%以外（不含±5%）的价格进行调差。

（1）涨幅超过 5%时，材料综合价调增方式：材料综合价差=（施工同期税前主材价-合同税前主材价×1.05）×可调价部分工程量×（1+税率），其中税率为工程增值税税率。

（2）跌幅超过 5%时，材料综合价调减方式：材料综合价差=（合同税前主材价×0.95-施工同期税前主材价）×可调价部分工程量×（1+税率），其中税率为工程增值税税率。

例如：若合同中 BV2.5mm² 电线敷设清单综合单价为 4 元/m，该电线对应税前主材价为 1.36 元/m，因施工同期税前主材价为 1.58 元/m，1.58/1.36=16.2%,涨幅超过 5%时,则调整后该清单综合单价=4+（1.58-1.36×1.05）×（1+10%）=4.17 元/m。

若合同中 BV2.5mm² 电线敷设清单综合单价为 4 元/m，该电线对应税前主材价为 1.36 元/m，因施工同期税前主材价为 1.2 元/m，1.2/1.36=-11.8%,跌幅超过 5%时,则调整后该清单综合单价=4-（1.36×0.95-1.2）×（1+10%）=3.9 元/m。

（三）电线、电缆主材价格调整其他说明：

1、主材损耗费已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主材损耗不参与材料综合价差的调整。

2、可调价部分工程量指根据清单规范计算规则，按形象进度计算可调价工程量。

8.1.5 暂定综合单价的调整：

本合同清单附件二十中注明的暂定综合单价项目，乙方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45 天前提供深化设计图纸，乙方按甲方审定后深化图纸进行报价，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定价原则按照 8.1.3 条执行）。如果甲乙方双方不能就以上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一致，甲方有权另行分包，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8.1.6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工程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且办理竣工结算止，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时期定额、各类补充定额、定额问题解答、调价文件、材料信息价格、材料指导价格、物价上涨或下跌等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均不适用于本工程（可调价材料除外）。乙方在明确综合单价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国际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如何变化（钢筋、钢材、混凝土除外），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8.2 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结算约定：

8.2.1 甲供材料保管费按甲供材料设备合同总价的 1.5 %计取保管费，包含由卸车点二次转运至材料堆放地（仓库）的费用，甲供料保管费以独立费计取，不参与取费。

8.2.2 如甲供料变更为乙方供应，则不再计算甲供料保管费。在乙方有效履行了甲供材料管理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本合同结算时向乙方支付甲供材料管理费，乙方不得再向甲供料单位收取甲供材管理费等。

8.2.3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甲供料供货计划采购，且乙方必须对经三方（甲方、乙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全部领用，同时由四方（甲方、乙方、监理方、供货方）签署领料单。

8.2.4 结算时，甲供料结算量=图纸计算量*（1+2010 年定额子目中规定的相应甲供料损耗率）。当“领料单”数量少于结算数量的，甲方对乙方不予补偿；当“领料单”数量多于结算数量的，即甲供料出现超供状态，则甲供料超供部分的材料单价按甲方材料合同价格单价的 150%计取，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供料的超供金额，即需扣除的甲供料超供金额=（“领料单”数量-结算量）*甲供料合同单价*1.5，甲供料清单详见附件三。

8.3 甲限乙供材料设备结算约定：

8.3.1 甲限乙供材料设备（详见附件四-1），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品牌、型号（不少于 3 个）中选择采购，按附件二十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结算。

8.4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结算约定

8.4.1 甲方在合同清单中给定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暂估价，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甲方将对此类材料设备单价进行一次性批价，详见合同附表四-2：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清单。

8.4.2 甲方对此部分材料设备的暂估价及批价，是指材料和设备运至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的车上价，不包括这些材料和设备的卸货、保管、安装及施工损耗、辅助材料、材料到货后的质量检验与试验以及发生的现场内搬运、码放、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及二次以上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和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核价包含内容以外的全部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计取。

8.4.3 结算时，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暂估价的调整仅限于甲方认可的供应价格与暂估价

之间的不含税价差差额及相应税金，不再调整其他任何费用。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消耗量标准按附件二十合同清单约定执行。若合同没有特殊约定，按工程当地定额执行。即：甲指乙供（认价）材料设备补差=结算用量×（发包方最终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含税价格-原暂定材料设备不含税价格）×（1+3.5%+工程税率 ）。

8.4.4 关于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核价的约定：在批价的基础上计取 3.5%的采保费。

8.5 总承包服务费的结算约定：

8.5.1 在乙方有效履行了施工总承包管理义务的前提下，总承包服务费按合同附件七《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及取费标准》约定的计费方式计取，由甲方在结算时统一计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指定的分包单位收取服务费、配合费、协调费等。

8.6 专项检测费的结算约定：

对土壤氡气检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幕墙、消防系统等专项检测费用未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由甲方承担。

8.7 工程量计算方式

8.7.1 预算按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相关规范等，结合实际执行的施工方案（须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包括乙方造成的浪费）。

8.7.2 结算按工程竣工图、设计说明、相关规范等，结合实际执行的施工方案（须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包括乙方造成的浪费）。

8.8 室外、商业的综合管线三维设计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计费。

第九条：其它约定

9.1 甲方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乙方须按照《海建局函【2018】299 号、海建局函【2018】293 号》等文件要求在规定日期向工人支付工资，且须确保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系统数据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若乙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乙方与其工人之间的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须符合国家、省或市等的规范要求，且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索回已经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

失和责任，皆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参照“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标准执行。

9.3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返工、索赔等法律责任，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竣工延误的一切法律责任。

9.4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和进度要求。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甲方将会同监理单位对当期工程进度与完工质量进行评估，如质量未达本合同约定要求则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乙方联系方式

1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并在本合同上注明的以下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方按本合同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06 号

联系人：胡栋

联系电话：027-87615161

传真号码：027-87615066

E-mail：z.j32@cscec.com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11.4 本合同文本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副本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2.1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5%**（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止。乙方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或有资质且项目所在地建委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消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

12.2 履约保函的退还：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后 20 天内。

12.3 若在退回相应履约保函前，乙方存在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但未缴纳情形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三条：合同组成及附件

13.1 第一部分：协议书

13.2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3.3 第三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13.4 附件：

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

附件二：甲方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清单

附件三：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及损耗率

附件四：材料设备清单（附件四-1：甲限乙供材料设备清单、附件四-2：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五：保修期内维修工作管理约定

附件六：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

附件七：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及取费标准

附件八：与各专业分包合同交叉施工界面划分表

附件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罚款条例

附件十：专业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收取标准

附件十一：工程变更签证表

附件十二 土建工程竣工结算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十三：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十四：临时设施清单-此部分临时设施不含在总包范围内

附件十五：《方圆集团工程做法实施细则》（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补充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附件十六：2018 年 06 月 10 日第一版施工图纸目录（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补充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附件十七：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另册，乙方必须签字盖章并经、监理单位甲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补充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自附；

附件十八：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十九：签证台账

附件二十：合同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二十一：招标答疑

13.5 本工程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含招标文件、回标文件、询标文件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13.6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7 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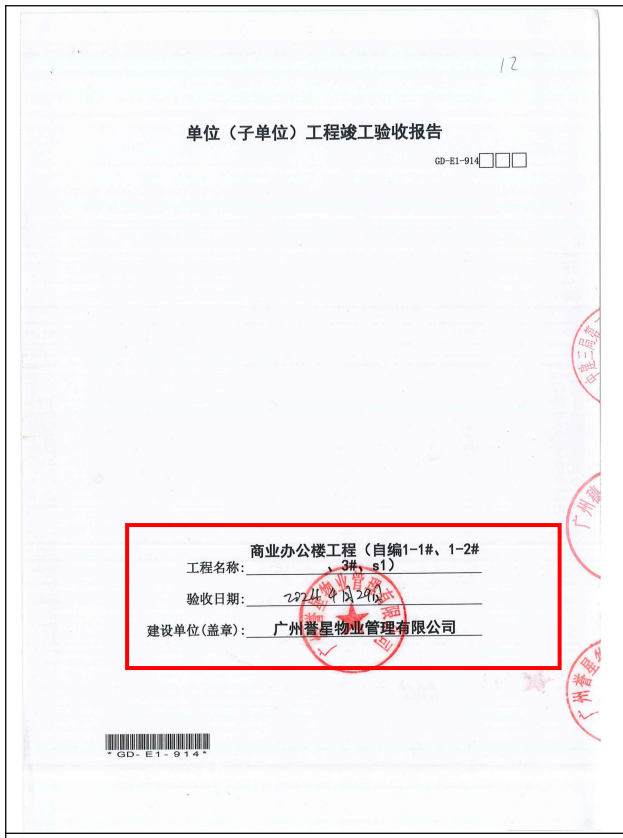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5.10.2　竣工验收证明



1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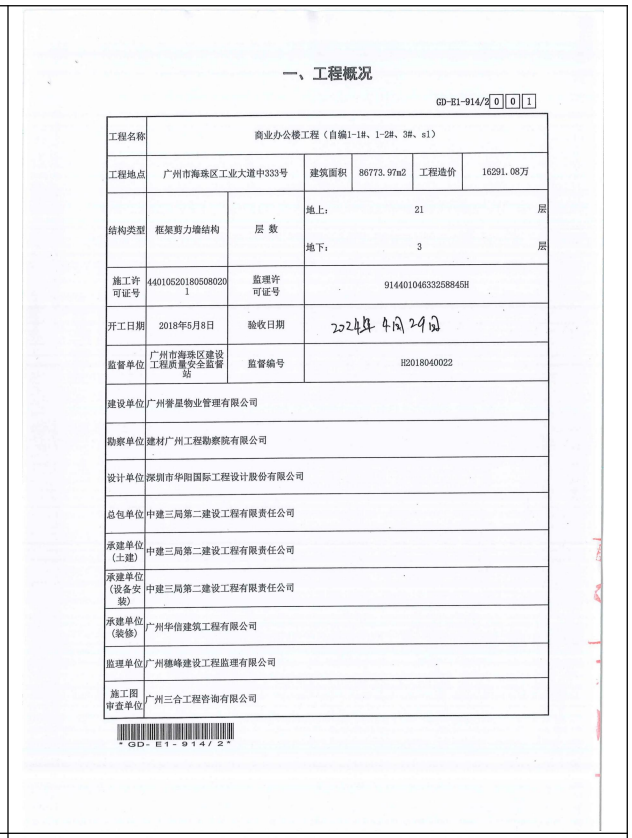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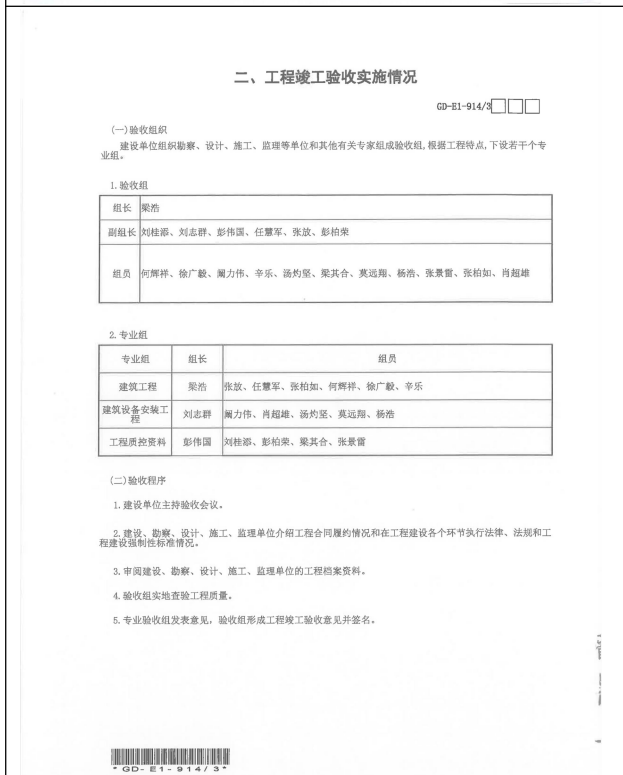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33号	建筑面积	86773.97m2	工程造价	16291.08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1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80508020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104633258845H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2018040022		
建设单位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浩
副组长	刘桂源、刘志群、彭伟国、任慧军、张放、彭柏荣
组员	何辉祥、徐广毅、阚力伟、辛乐、汤灼坚、梁其合、莫远翔、杨浩、张景雷、张柏如、肖超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浩	张放、任慧军、张柏如、何辉祥、徐广毅、辛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志群	阚力伟、肖超雄、汤灼坚、莫远翔、杨浩
工程质控资料	彭伟国	刘桂源、彭柏荣、梁其合、张景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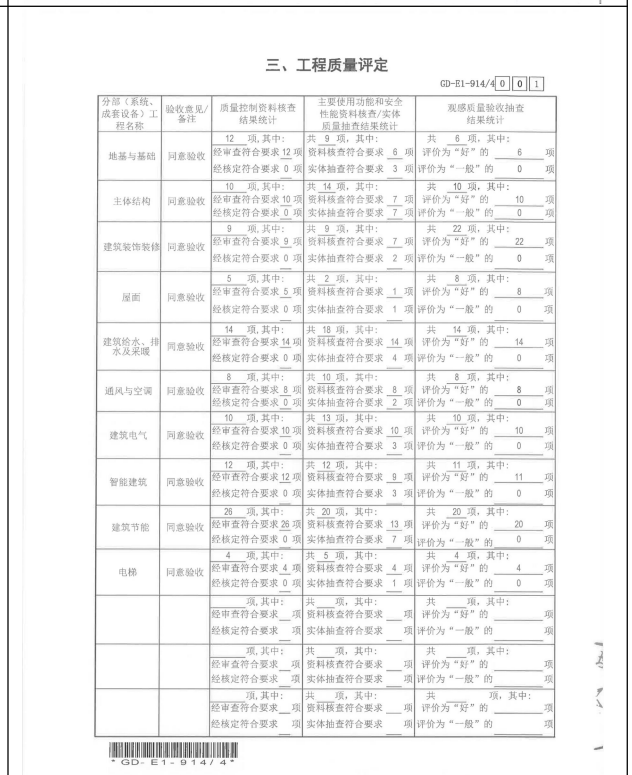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浩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	
2	刘桂源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3	刘志群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4	彭伟国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监理工程师	
5	肖超雄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6	张柏如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8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9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任慧军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张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彭柏荣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3	阚力伟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4	梁其合	广州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5	汤灼坚	广州市东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6	杨浩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莫远翔	广州中芯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张景雷	广东瑞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根据不同专业，验收组对施工现场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本次竣工验收人员组织符合要求；

2、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分组验收，施工现场实体验收合格；

3、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能正确反映现场施工情况，资料检查评定结果为合格；

4、验收结论：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梁浩

2024年4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区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区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区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区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附件 6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2018040022	报监日期	2018年5月8日
检查内容	☑透水铺装 ☑绿色屋顶 ☑下沉式绿地 □生物滞留设施 □雨水花园 □雨水湿地 □植草沟 □雨水罐（桶） □蓄水模块 □调节池 □蓄水池 □渗管/渠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渗透型雨水口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完成		
实物检查意见	本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施工已按设计内容完成，质量验收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材料和质量控制资料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参建各方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公章）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4月29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附件 7

充电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2018040022	报监日期	2018年5月8日	
现场建设或预留的情况说明	现场已按施工至充电桩的电表箱，电表箱至末端设备的线缆、设备预后期商业运营时安装。			
配套设施完成的情况说明				
已安装的充电设施检查内容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电压(V)/电流(A)	数量	安装位置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充电设备安装质量	
电气回路敷设、接地质量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公章）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4月29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附件 8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2018040022	报监日期	年月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廊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是/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残疾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2024年4月20日

注：1.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2 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此表一式 1 份，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并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附件 9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2018040022	报监日期	2018年5月8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廊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符合要求

本项目□是/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公章） 2024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0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附件 10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2018040022	报监日期	年月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回填土、栽植土堪情况	符合要求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符合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符合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公章） 2024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20日

注：本材料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上传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所需材料"栏目中。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4#、5#）

验收日期：2026年3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4#、5#）				
工程地点	工业大道中333号	建筑面积	65090.0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13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33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8121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104633258845U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6年3月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18121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德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浩
副组长	刘桂添、卢永惠、洪江、何辉祥、蔡少静
组员	魏俊亮、蔡明、彭柏荣、鲍亚平、李巍、陈善渺、钟权、王敬良、黄永庆 、谭敬波、李伏炳、叶智威、张胜意、阮从胜、袁巍、董鸿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梁浩	卢永惠、洪江、何辉祥、蔡少静、鲍亚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桂添	王敬良、黄永庆 、谭敬波、张锦辉、李伏炳、叶智威、张胜意、阮从胜、袁巍、董鸿乾
工程质控资料	魏俊亮	蔡明、彭柏荣、李巍、陈善渺、钟权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构人防工程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项 10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浩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	
2	刘桂添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3	魏俊亮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	
4	卢永惠	广州德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5	蔡明	广州德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监理工程师	
6	洪江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7	彭柏荣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8	鲍亚平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9	李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工程师	
10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1	蔡少静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陈善渺	广州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钟权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王敬良	广州市东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黄永庆	广东宝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6	谭敬波	广州市融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7	张锦辉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李伏炳	广东高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9	叶智威	广州市海珠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0	张胜意	广东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1	阮从胜	广东正合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袁巍	广东中南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3	董鸿乾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根据不同专业，验收组对施工现场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本次竣工验收人员组织符合要求；
2、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分组验收，施工现场实体验收合格；
3、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能正确反映现场施工情况，资料检查评定结果为合格；
4、验收结论：本次装修的范围为4#办公塔楼的公共区域部分，装修面积共5740 ㎡，装修位置为首层办公大堂、地下一至三层的电梯厅，地上四至三十三层（不含十层、二十一层、二十九层避难层）的公共走道、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以及十一层、二十二层、三十层的办公大堂，本次装修不改变原一次设计的使用功能，不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类别的消防设计。地下室商业及4#、5#商业裙楼均为毛坯状态。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 广州 市 海珠区 区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4#、5#） 工程

（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

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 章 ）

2026年3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 广州 市 海珠区 区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4#、5#） 工程

（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

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 章 ）

2026年3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 广州 市 海珠区 区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4#、5#） 工程

（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

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 章 ）

2026年3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4#、5#）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3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10.3　　高度证明（178.15m）

建设单位留存

格式检查编号:ZJ202601285000055

穗规划资源核实〔　　〕　　号附件

建设单位：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2022 ）放　41B051

（ 2025 ）复　41B076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

（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王 齐 林 2444031121(GD)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明细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4#、5#）二期地下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4089号		
	相关批文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2971号		
	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案号	2022放41B051/2025复41B076		
	项目使用性质，幢数	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		
建设规模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总建筑面积（㎡）		20770.36	20767.29
	其中	地上	0	0
		地下	20770.36	20767.29
	计容建筑面积（㎡）		8298.42	8293.17
	其中	地上	0	0
		地下	8298.42	8293.17
	建筑层数（层）	地上	0	0
		地下	3	3
	建筑高度（m）		0	0
	基底面积（㎡）		0	0
	备注：无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所在位置	备注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商业	8298.42	8293.17	8298.42	8293.17	地下一层、地下二层	
	备注：无						

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核实测量独立用地面积（㎡）	所在位置	备注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备注：无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所在位置	备注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地下机动车库	8906.79	8984.79	0	0	地下一层至地下三层	
	地下非机动车库	113.15	115.36	0	0	地下一层	
	地上机动车库						
	地上非机动车库						
	地下设备用房	3452.00	3373.97	0	0	地下一层至地下三层	
	首层架空						
	其他架空层						
	其他公共开放空间（不含架空层）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含一体化设计的梯屋及设备设施用房）						
	避难层						
	人防报警间						
	配电房						
	其他						

相关指标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住宅户数（户）		0	0
	机动车位数（个）		332	333
	其中	地上	0	0
		地下	332	333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合计	163	163
	非机动车位数（个）		75	77
	其中	地上	0	0
		地下	75	77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合计		
	备注：地下非机动车库面积115.36平方米，折算为非机动车泊位77泊。			
说明	一、计算容积率面积根据《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计算。 二、公共服务设施的面积为净建筑面积，不含其分摊面积。 三、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四、建设许可面积抄自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2971号附件。			

测　量：　　审　查：　　审定：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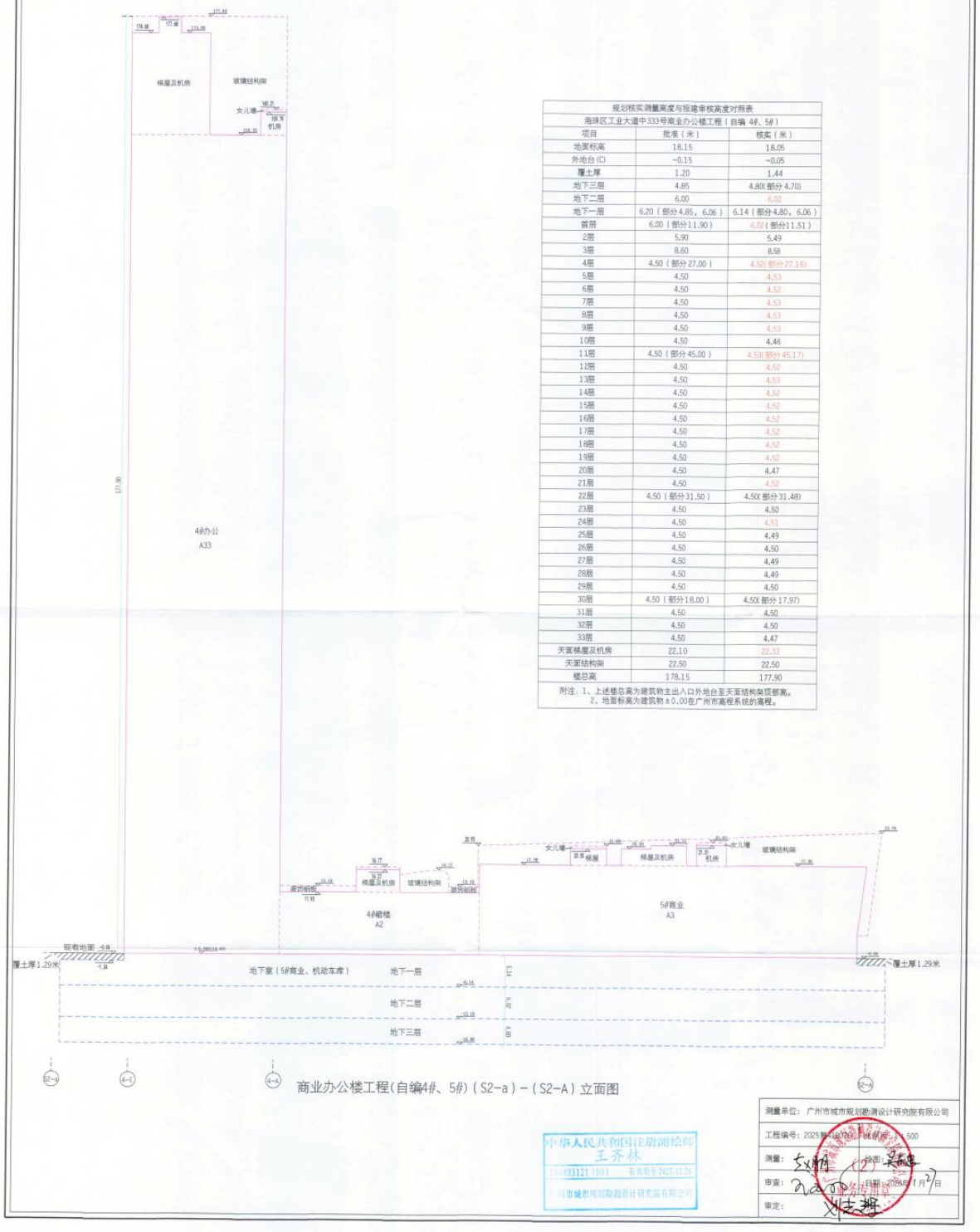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明细表（二）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4#、5#）4#办公、4#裙楼、5#商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4089号		
	相关批文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2971号		
	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案号	2022放41B051/2025复41B076		
	项目使用性质，幢数	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		
建设规模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总建筑面积（㎡）		44319.71	44421.32
	其中	地上	44319.71	44421.32
		地下	0	0
	计容建筑面积（㎡）		42105.72	42017.69
	其中	地上	42105.72	42017.69
		地下	0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33	33
		地下	0	0
	建筑高度（m）		178.15	177.90
	基底面积（㎡）		4680.07	4721.92
	备注：　外墙饰面建筑面积（㎡）：　12.59　　饰面厚（m）：0.02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所在位置	备注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建设许可	核实测量		
	其他	665.17	670.34	665.17	660.69	3层、4层，天面1层至天面5层	
	办公	32085.07	32157.24	32085.07	32157.24	首层至33层	
	商业	8448.97	8472.96	8954.87	8789.36	首层至4层	
	备注：无						

规划核实测量立面图



规划核实测量高度与报建审核高度对照表

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33号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 4#、5#）

项目	批准（米）	核实（米）
地面标高	18.15	18.05
外地台 (C)	-0.15	-0.05
覆土厚	1.20	1.44
地下三层	4.85	4.80(部分 4.70)
地下二层	6.00	6.02
地下一层	6.20（部分 4.85，6.06）	6.14（部分 4.80，6.06）
首层	6.00（部分 11.90）	6.02（部分 11.51）
2层	5.90	5.49
3层	8.60	8.58
4层	4.50（部分 27.00）	4.52(部分 27.16)
5层	4.50	4.53
6层	4.50	4.52
7层	4.50	4.53
8层	4.50	4.53
9层	4.50	4.53
10层	4.50	4.46
11层	4.50（部分 45.00）	4.53(部分 45.17)
12层	4.50	4.52
13层	4.50	4.53
14层	4.50	4.52
15层	4.50	4.52
16层	4.50	4.52
17层	4.50	4.52
18层	4.50	4.52
19层	4.50	4.52
20层	4.50	4.47
21层	4.50	4.52
22层	4.50（部分 31.50）	4.50(部分 31.48)
23层	4.50	4.50
24层	4.50	4.51
25层	4.50	4.49
26层	4.50	4.50
27层	4.50	4.49
28层	4.50	4.49
29层	4.50	4.50
30层	4.50（部分 18.00）	4.50(部分 17.97)
31层	4.50	4.50
32层	4.50	4.50
33层	4.50	4.47
天面楼梯及机房	22.10	22.33
天面结构架	22.50	22.50
楼总高	178.15	177.90

附注：1、上述楼总高为建筑物主出入口外地台至天面结构架顶部高。
2、地面标高为建筑物±0.00在广州市高程系统的高程。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4#、5#)（S2-a）-（S2-A）立面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王齐林
3220191121（粤）
有效期至2027.12.31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量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2025年[illegible]城测字[illegible]500
测量：	绘图：
审查：	日期：2026年1月7日
审定：	

5.10.4　项目更名证明

2019年 02月 22日

工 程 联 系 函

工程名称：　　编号：GYDD-030

致：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事由：关于统一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由我司承建的“工业大道中 333 号项目”总承包工程，受场地制约及规划许可等种种原因，分两期进行建设，办理了两期施工许可证，进而出现“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 1-1#、1-2#、3#、s1）、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 4#、5#）”两个工程名称。按照我司公章使用制度，同一项目无法申请两个公章，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两个公章使用时对工程资料、公函往来、商务结算等管理极为不便，且极易出现错误遗漏。为此我司建议将“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 1-1#、1-2#、3#、s1）、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 4#、5#）”两个工程名称统一为“工业大道中 333 号华新方圆广场”一个项目名，我司将按照新名称重新申请用章，以保证整体工程中各类资料科学管理。妥否，请业主、监理单位审核后回复。

项目监理机构：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商业办公楼（自编1-1#，1-2#，3#，S1）监理项目部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所述情况属实，建议将工程名称统一更改为“工业大道中333号华新方圆广场”。 周斌 日期：2019年 2月22日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此资料工程名称需与施工证一致，印章与提交给对接引用此章，印章此章命名、储存验收，该资料需用此章。 梁忠 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自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
拟稿人	程飞林	签发人	
		签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052018050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建设单位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建设地址	工业大道中333号		
建设规模	90324.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291.08万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隆斌	总监理工程师	杨泽群
合同工期	951天		
备注	地上21层（部分3、2、1层）、地下3层/3幢 穗国土建用字【2013】53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821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052018050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建设单位	广州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1-1#、1-2#、3#、s1）		
建设地址	工业大道中333号		
建设规模	90324.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291.08万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隆斌	总监理工程师	杨泽群
合同工期	951天		
备注	地上21层（部分3、2、1层）、地下3层/3幢 穗国土建用字【2013】53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821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 6 章　投标人工程奖项

投标人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颁发单位	备注
		国奖名称	国家级获取时间	省奖名称	省级获取时间		
1.	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中国人寿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11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黄石市城市综合馆项目	中国钢结构金奖	2019.5	/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4.	简上体育综合体	中国钢结构金奖	2023.6	/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5.	中国智能骨干网天津武清二期工程	中国钢结构金奖	2019.5	/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6.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	/	广东省优良工程	2025.4.24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	广东省优良工程	2025.4.24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8.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	/	/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2023.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工程名称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颁发单位	备注
		国奖名称	国家级获取时间	省奖名称	省级获取时间		
9.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	/	2023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2023.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富德广场（原京华广场）工程	/	/	2025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2025.4.25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11.	九个半岛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	/	2025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2025.4.25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12.	南宁世贸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	/	/	2022 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2022.6.7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13.	香港街一期	/	/	2023 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2023.5.19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14.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	/	/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2026.4.16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15.	香港街（二期）	/	/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2026.4.16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16.	万象府工程总承包	/	/	2023 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2023.5.19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17.	大唐臻观一期	/	/	2024 年广西建设工	2024.5.9	广西建筑业联	

序号	工程名称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颁发单位	备注
		国奖名称	国家级获取时间	省奖名称	省级获取时间		
	项目			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合会	
18.	南宁华润佳成万象中心二区-二十四城	/	/	2022 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2022.6.7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19.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	/	/	2023 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2023.5.19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	那平江污水处理厂	/	/	2023 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2023.5.19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注： 1、上述工程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包括网站链接路由）或国家正式出版物刊发的获奖信息（包括期刊发行号、期数、页码等查询路径），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房屋建筑类总承包工程业绩资料包括（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 4 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 4 方。

3、业绩获奖资料整理顺序按《投标人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

6.1　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首页 > 通知公告 >详情

关于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工程名单的公示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1-10-28　点击：4193

关于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工程名单的公示

根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于10月23日至24日召开了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评审会议。现将通过评审的候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2021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在此期间，请各推荐单位、申报单位注意核实公示信息。对候选工程存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请通过以下方式实名反映情况。

电话：（010）63253416、6325342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

邮编：100038

邮箱：guoyou@cacem.com.cn

附件：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工程名单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机关　副会长单位　关联协会　会员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51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申报单位：

根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安排，我会从7月27日起，对“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358项参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7月27日上午在京召开复查工作专家组组长动员会，下午各组长前往受检工程。各专家组组员26日可自行前往第一项受检工程所在地集合，27日上午以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参与动员会。28日各专家组正式开始复查工作，具体复查计划见附件1。

二、请各推荐单位、主申报单位按照《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接待工作规定》（附件2）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接待工作。

三、现场复查结束后，请各主申报单位认真填写专家组现场

复查工作意见反馈表（附件3），于5日内寄至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四、根据国内疫情通报和实际情况，云南地区视情况暂缓各类工程的复查工作，待条件允许后成立专项复查组开展复查。其他地区在复查前或复查中遇到突发疫情则暂停复查工作。请各推荐单位、主申报单位配合做好各项防疫准备工作。

联系人：韩磊、赵琳

电　话：(010)63253416、63253428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

邮　编：100038

附件：1. 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计划

2. 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接待工作规定

3. 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现场复查工作情况反馈表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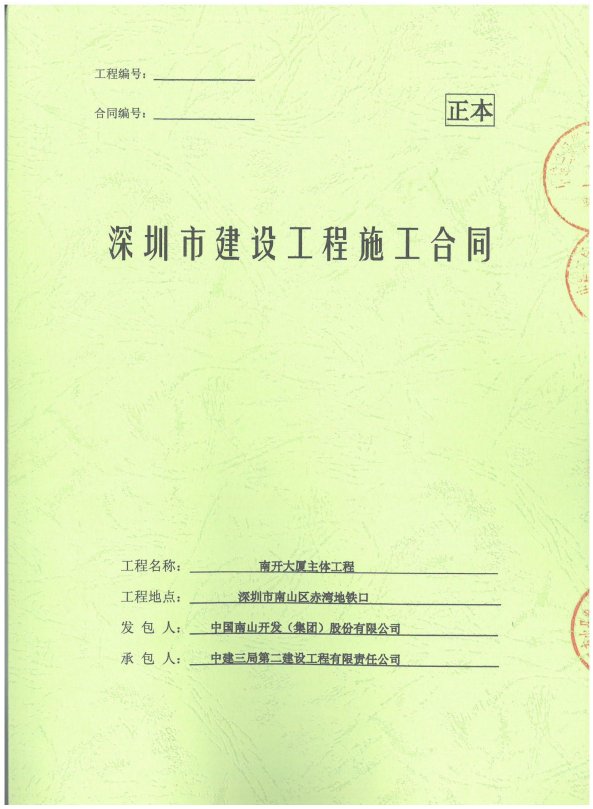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2日

7月31日至8月1日	新诺普思产业园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8月1日至8月2日	武汉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8月3日至8月4日	襄阳市图书馆建设工程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8月5日至8月6日	宜都市市民活动中心(大剧院、图书馆、会展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工民建17组（湖南）			
复查参考时间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7月28日至7月29日	滨江金融大厦一期T3、T4、裙楼、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7月29日至7月31日	矿坑生态修复利用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7月31日至8月1日	泰贞国际金融中心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8月2日至8月3日	长沙经开区力都大厦建设项目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8月3日至8月4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南方基地建设项目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8月5日至8月6日	长沙市新青少年宫建安工程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8月6日至8月7日	常德市民之家二期建筑工程	德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8月8日至8月9日	建设花苑1#楼、地下室	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工民建18组（广东1）			
复查参考时间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7月28日至7月29日	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7月29日至7月30日	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网站链接：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21

6.1.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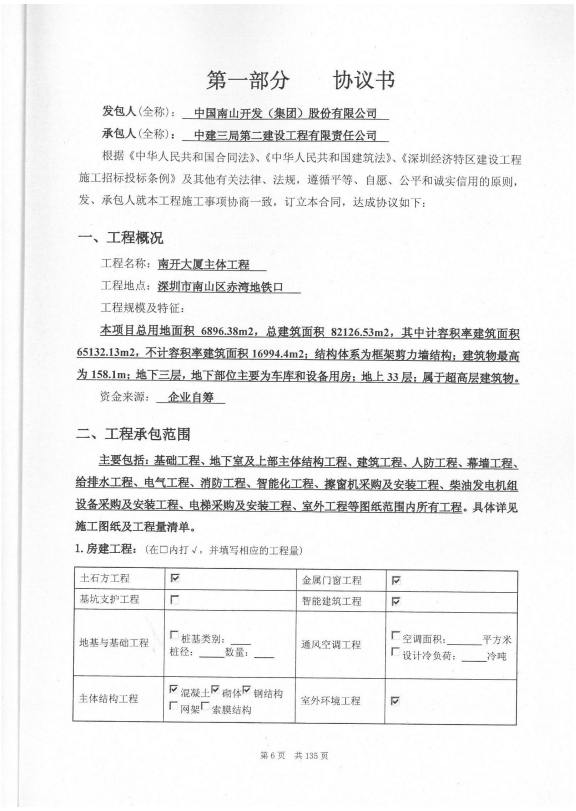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开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口

发 包 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开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896.38m2，总建筑面积 82126.53m2，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5132.13m2，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994.4m2；结构体系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物最高为 158.1m；地下三层，地下部位主要为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上 33 层；属于超高层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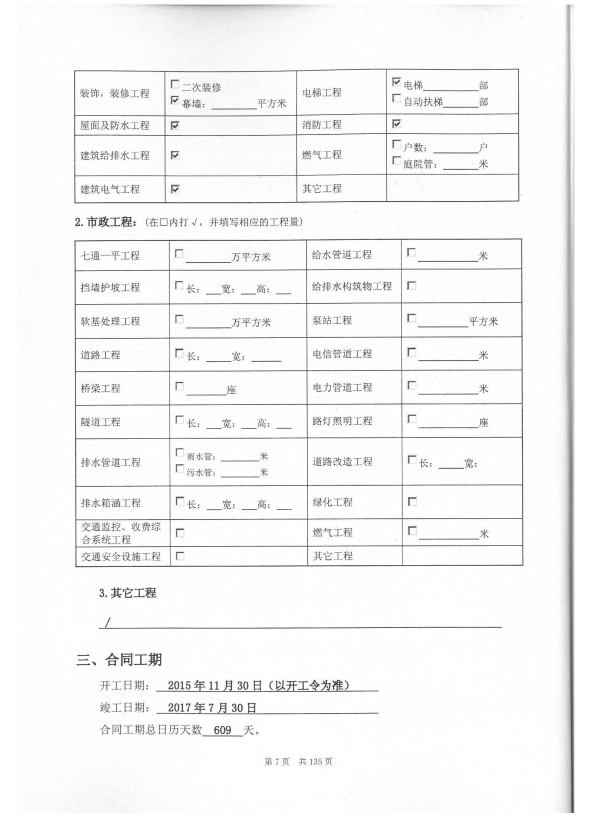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上部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擦窗机采购及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 □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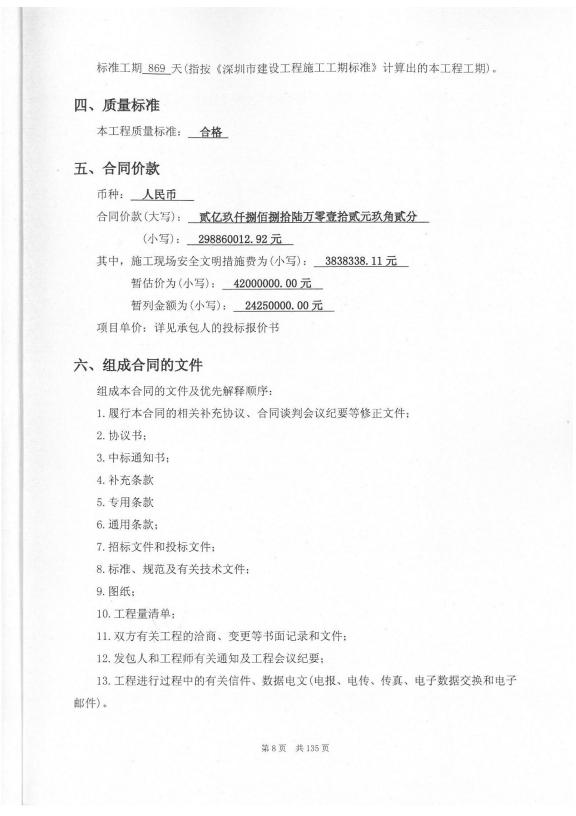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7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9 天。



标准工期 869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亿玖仟捌佰捌拾陆万零壹拾贰元玖角贰分

(小写)：298860012.9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838338.11 元

暂估价为(小写)：42000000.00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2425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合同谈判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___ 月 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石油大厦 1107 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市建设主管报名批准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6.1.2 竣工验收证明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南开大厦主体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8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开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航路与赤湾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2126.53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886.00129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30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12-24	验收日期	2018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40299		
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618832900O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B153001025-6/4		
设计单位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A144021061-6/1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321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321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142003219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11007207-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44030110285795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兵
副组长	蒋爱春、何培林
组员	张代军、邱慧康、范纯青、刘祥光、杨路、冷云涛、刘飞、丁力、杨松年、瞿超、乐志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爱春	张代军、李运华、谭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湛恩	胡洋、冷云涛、张振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何培林	
工程质控资料	谭敬林	张杨 马品安 叶润奇 路翔鹏 郭思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燃气系统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9 项	共 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4 项	共 1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2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程兵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爱春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培林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湛恩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琦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倪兰洁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邱慧康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纯青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刘祥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张代军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瞿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乐志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启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松年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杨松年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审查：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齐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完成，已签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验收自评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1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1月8日

6.1.3 项目更名证明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88-201800005　　深地名许字 NS201510017 号

申请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汉语拼音	NANSHANKAIFAJITUANCHIWANZONGBU DASHA
原标准名	南开大厦	汉语拼音	NANKAI DASHA
更名原因	因前期项目报建需要，暂以“南开大厦”命名推进项目建设。现统筹考虑赤湾片区大厦命名系列化并结合公司名称，申请更名为“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建筑性质	办公、物流	用地面积	6896.39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招商街道港航路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4-88051(增补)
宗地代码	4403050070004GB00022	宗地号	K104-0031
命名含义	该大厦位于赤湾，是南山开发集团的总部大厦，故取名“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曾用名称	南开大厦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0070004GB0002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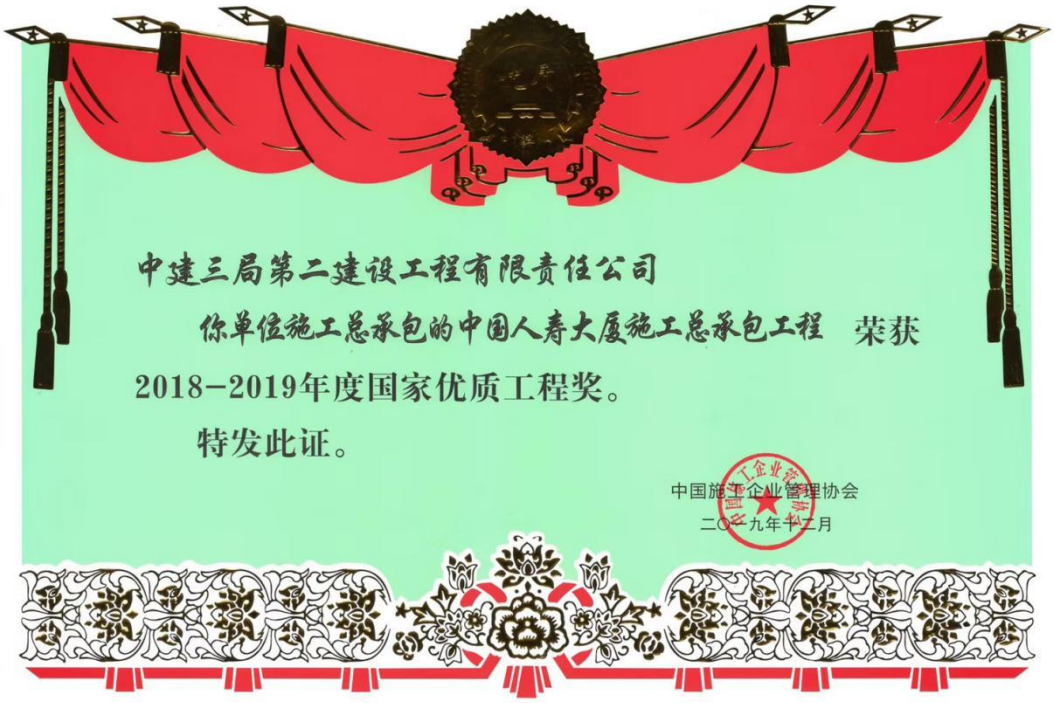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日期：2018-01-23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6.2 中国人寿大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关于公布2018～2019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19-11-04　点击：2520

关于公布2018～2019年度第二批

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中施企协字〔2019〕61号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8～2019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结束。现将2018～2019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18～2019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1月4日

附件

2018-2019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

境内工程：

1、榆横～潍坊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

主申报单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交流建设分公司

建设单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交流建设分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陕西诚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供电工程承装有限公司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
主　申　报　单　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2、梅州卷烟厂联合工房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主　申　报　单　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州中煤江南基础工程公司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33、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二期
主　申　报　单　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34、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主　申　报　单　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　设　单　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华联城市全景花园总承包工程
主　申　报　单　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6、荣超城市春天花园
主　申　报　单　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福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网站链接：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1567

6.2.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福田中心区南区，新洲路东侧、福华一路南侧、民田路西侧、福华路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宗地编号为B116-0079，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5009.35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 62160.52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约为 170 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发包人已招标的部分除外）、土方回填、地下室、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电梯安装工程、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室外建筑环境、室外安装（含外电源工程）、消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人防、泛光照明工程，以上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此外，承包人应对全部专业分包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装修施工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等。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_冷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 □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2 年 09 月 08 日（最终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5 年 04 月 25 日。项目施工（含二次装修施工工程）总工期不超过 960 日历天，自开工令确定开工日期起算。其中：总包施工合同范围内工期 26 个月（780 日历天），承包人负责完成主体工程及各专业分包工程（含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验收合格手续。二次装修施工工程（其本身并非总包范围工程，但总包单位应负责完成全部总包管理及配合义务）应在总体工期 32 个月内完成。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6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亿玖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

(小写)：392399419.4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066788.9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2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6.2.2 竣工验收证明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3年9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中心区南区，南邻福华路，西邻新洲路		建筑面积	76496.87㎡	工程造价	3.924亿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5层 地上：框架-核心筒/35层	层 数	地上：35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101000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3.4.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1014142011102-15/5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1014142011102-15/5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股问有限公司				

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林德
副组长	陈晓睿、黄灿辉、付朝发、李明希
组员	魏永滨、方程飞、黎然、张留耀、张鹏、张明磊、朱振华、师进田、汪波、邱朋、吴振方、徐晓明、王楠、冯柏、陈东、黄文卓、胡小敏、钟敏敏、陈铁军、彭岑、刘斐、张冠泽、梁雅琪、张泽宇、邹善、卢小龙、王小利、荆利娜、李秀英、叶晓礼、高海生、罗湘峰、周毅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留耀	师进田、王小利、荆利娜、李秀英、汪波、邱朋、陈铁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然	朱振华、叶晓礼、高海生、罗湘峰、吴振方、黄文卓、卢小龙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张明磊	叶晓礼、冯柏、邹善
工程质控资料	吴川玉	钟敏敏、周毅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3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 项	共 3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4 项	共 6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4 项	共 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4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日期：2016年9月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职务
	金创监理	15889889805	
	〃	13088887647	
	金创监理	18038026058	
	中国人寿	18550205306	
	华翔公馆		
	广信(钢结构)	18926067137	
	英孚	18818218147	
	深圳市	18344045845	
	奇信		
	金达明	13688930387	
	幕墙四公司		
	建筑二公司	15118884930	
	中建福公司	15816078919	
	中建四局		
	中建四局		
	三局二公司	13632989090	
	福建公司		
	国丹小动子	13923801727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日期：2016年9月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职务
	总建办		
	中国人寿		
	金创监理		总监
	中建三局		
	华阳国际		总师
	华阳国际		建筑专业
	华翔公馆		设计师
	中建三局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奇信		项目经理
	深圳美芝		
	深圳市英孚		
	深圳金创监理		
	金达明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		
	中建三局		
	中建三局二公司		监理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合格。施工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单位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跃发 注册号022002775 有效期2015.07.1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亚杰 注册号：4401870-004 有效期：至2017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9月20日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9月20日

6.3　黄石市城市综合馆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黄石市城市综合馆钢结构工程（施工）荣获第十三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Metal Structure Association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 内部工作平台 | ENGLISH

首 页 | 协 会 | 新 闻 | 服 务 | 资 讯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证书查询 > 奖项查询

第十三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名单

作者： 未知 时间： 2021-07-31 来源： 未知 浏览： 7679 分享到：

工程名称	获奖单位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施工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施工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及综合服务楼工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及综合服务楼工程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及综合服务楼工程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及综合服务楼工程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看新品 来WINDOOR门窗幕墙新品展
第27届铝门窗幕墙新产品博览会
2021.3.11-13 广州 保利世贸博览馆
www.windoorexpo.com | 400-860-7808
2024年第27届
全国塑料门窗及装饰制品行业年会
暨行业发展三十周年大会
2025年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大会
2025年6月12~14日
中国·深圳
扫码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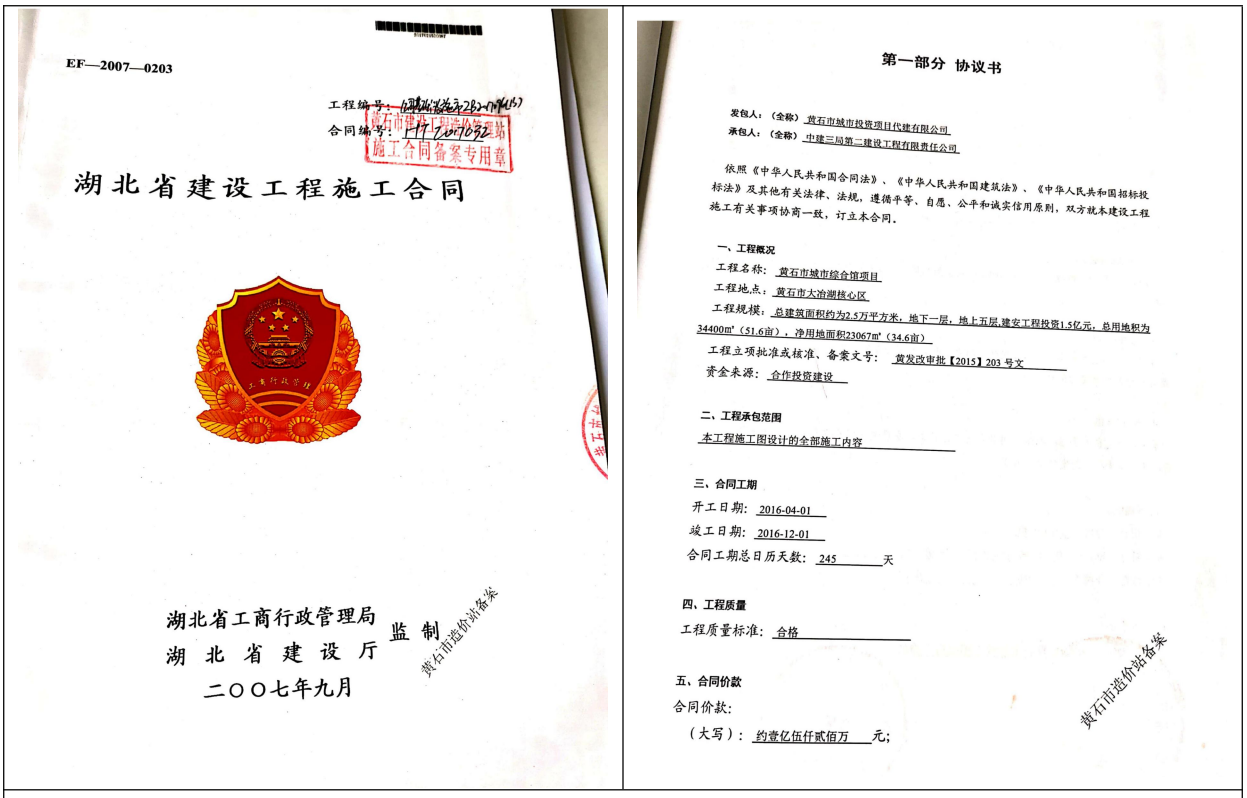
https://www.ccmsa.net.cn/site/content/8654.html?siteid=2

崇左市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崇左市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	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崇左市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崇左市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吉安体育中心—游泳馆工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吉安体育中心—游泳馆钢结构工程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
吉安体育中心—游泳馆工程	江西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吉安体育中心—游泳馆工程	吉安市体育局 建设单位
南部体育公园钢结构工程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东北亚（长春）国际机械城会展中心工程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东北亚（长春）国际机械城会展中心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
广州市越秀区恒基中心地块钢结构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广州市越秀区恒基中心地块钢结构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南昌商联中心项目钢结构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黄石市城市综合馆钢结构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连盐铁路工程灌河特大桥钢结构工程	中交世通（重庆）重工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
西咸青年创业园项目钢结构工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施工
西咸青年创业园项目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丝绸之路贸易产业中心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施工
超视堺第10.5代TFT-LCD显示器生产线项目总包BC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超视堺第10.5代TFT-LCD显示器生产线项目总包BC工程	北京希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网站链接：

https://www.ccmsa.net.cn/site/content/8654.html?siteid=2

6.3.1 施工合同



EF—2007—02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湖 北 省 建 设 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

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施工合同备案专用章

黄石市造价站备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石市城市投资项目代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石市城市综合馆项目
工程地点：黄石市大冶湖核心区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2.5万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建安工程投资1.5亿元，总用地积为34400m²（51.6亩），净用地面积23067m²（34.6亩）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黄发改审批【2015】203号文
资金来源：合作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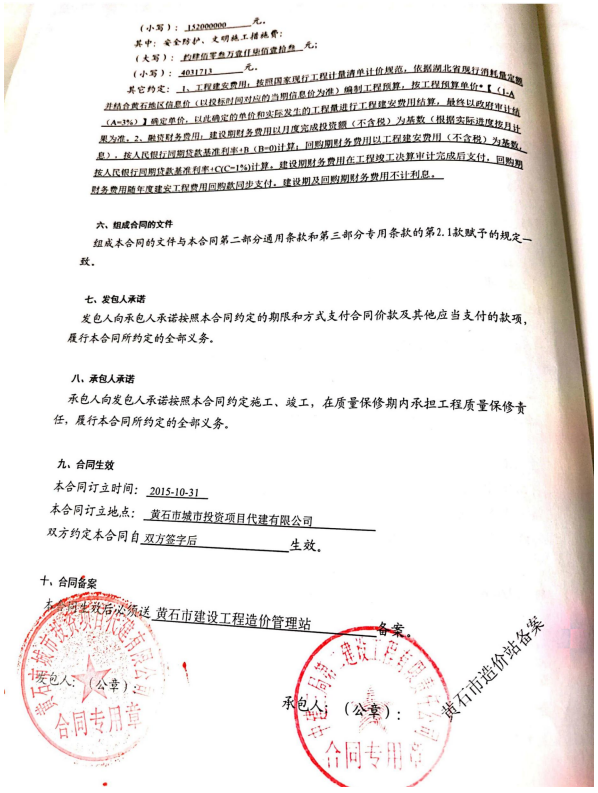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04-01
竣工日期：2016-12-0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约壹亿伍仟贰佰万元；

黄石市造价站备案



（小写）：152000000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约肆佰零叁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
（小写）：4031713元。
其它约定：1、工程建安费用：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计量清单计价规范，依据湖北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并结合黄石地区信息价（以投标时同时应的当期信息价为准）编制工程预算，按工程预算单价*【（1-A）（A=3%）】确定单价，以此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工程建安费用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2、融资财务费用：建设期财务费用以月度完成投资额（不含税）为基数（根据实际进度按月计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B（B=0）计算，回购期财务费用以工程建安费用（不含税）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C(C=1%)计算。建设期财务费用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回购期财务费用随年度建安工程费用回购款同步支付。建设期及回购期财务费用不计利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10-31
本合同订立地点：黄石市城市投资项目代建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须报送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黄石市造价站备案

6.3.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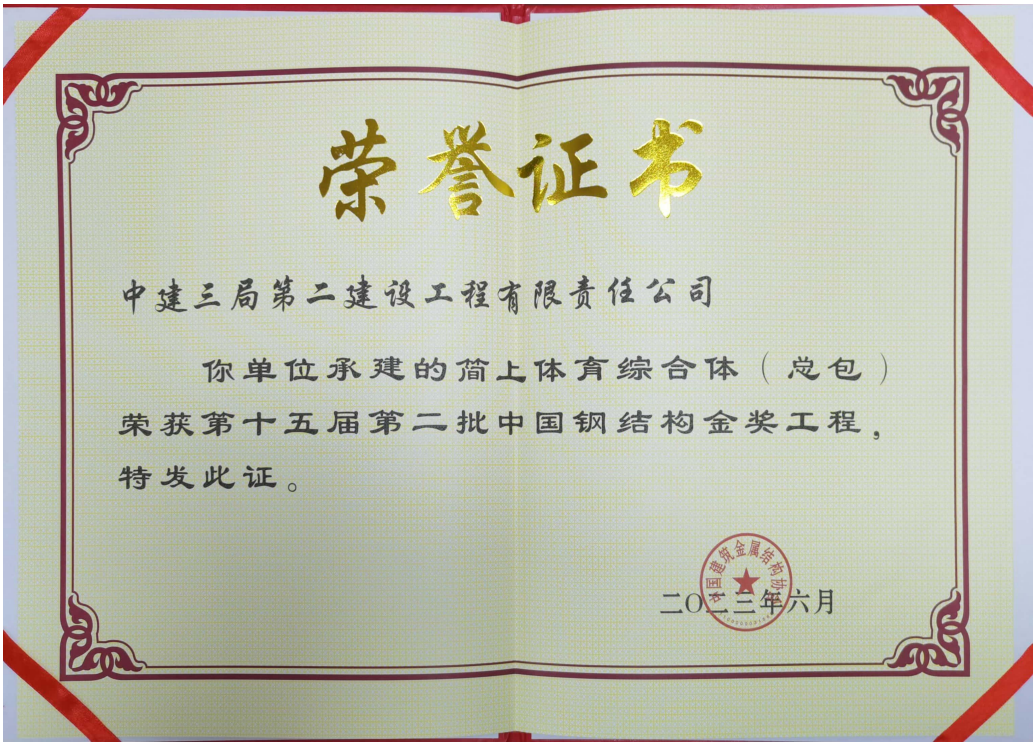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黄石市城市综合馆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层 / 28030.14㎡ 地下1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波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段茂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柳旭辉	完工日期	2018年1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0 项	合格，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0 项，符合规定 40 项 共抽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1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4　简上体育综合体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简上体育综合体（总包）荣获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关于公布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作者：未知 时间：2023-04-19 来源：未知 浏览：18777 分享到：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文件

中建金协〔2023〕第 38 号

关于公布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行业组织及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钢结构金奖”的评选与管理办法(2021 版)》规定，现将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获奖项目和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的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建筑（剧院、图书馆、博物馆）项目、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站房）、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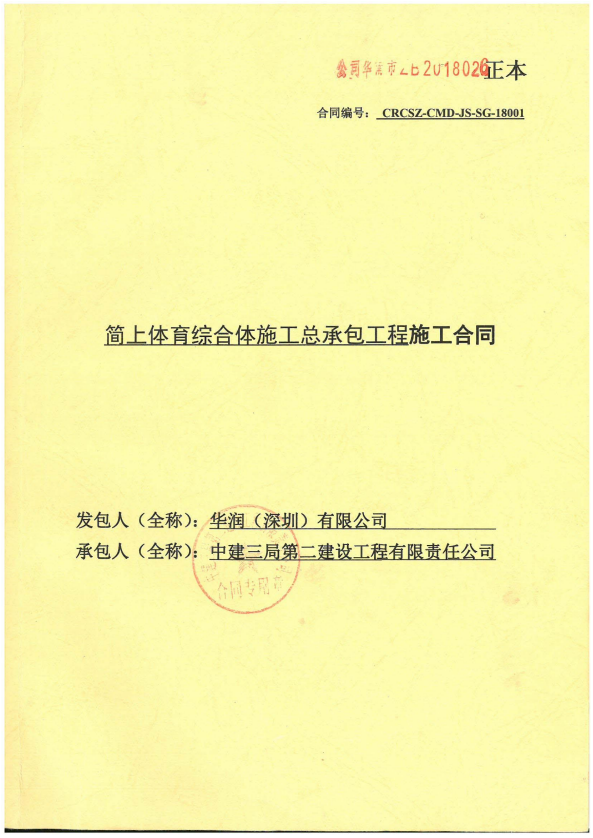
附件：04--关于公布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二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的通知（内附名单）.pdf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项目经理
		山东天元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41	长丰一中新校区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孙飞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安徽鸿瑞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关朝江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汪国罡
42	简上体育综合体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李科
43	晋建·迎曦园项目1#楼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山西潇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施工	
		杭州铁木辛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44	东莞国贸中心钢结构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钟红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东莞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	
		中建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施工	
45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关键节点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彭埠大桥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马强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	李胜辉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朱勇骏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康晋

网站链接：

https://www.ccmsa.net.cn/site/content/10886.html?siteid=2

6.4.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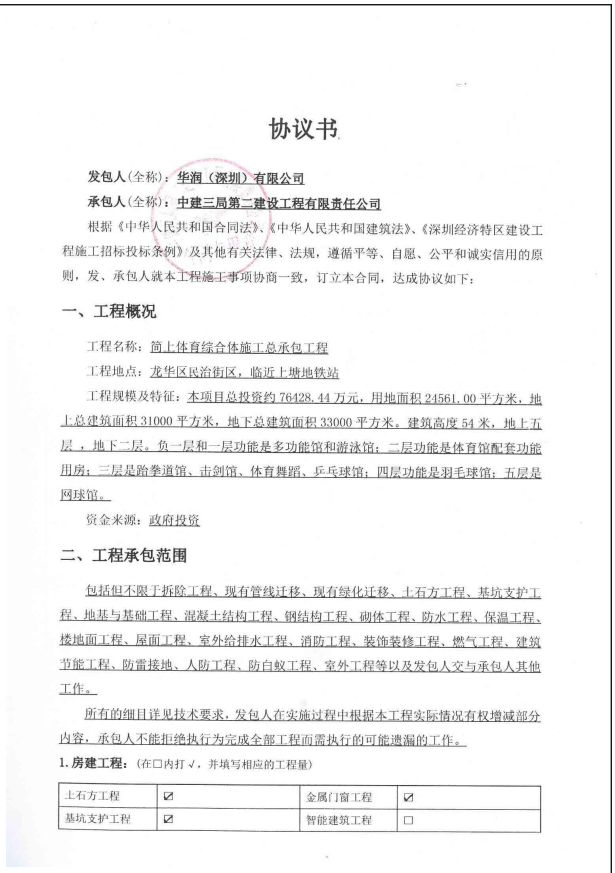
副本

合同编号：CRCSZ-CMD-JS-SG-18001

简上体育综合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简上体育综合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区，临近上塘地铁站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投资约 76428.44 万元，用地面积 24561.00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54 米，地上五层，地下二层。负一层和一层功能是多功能馆和游泳馆；二层功能是体育馆配套功能用房；三层是跆拳道馆、击剑馆、体育舞蹈、乒乓球馆；四层功能是羽毛球馆；五层是网球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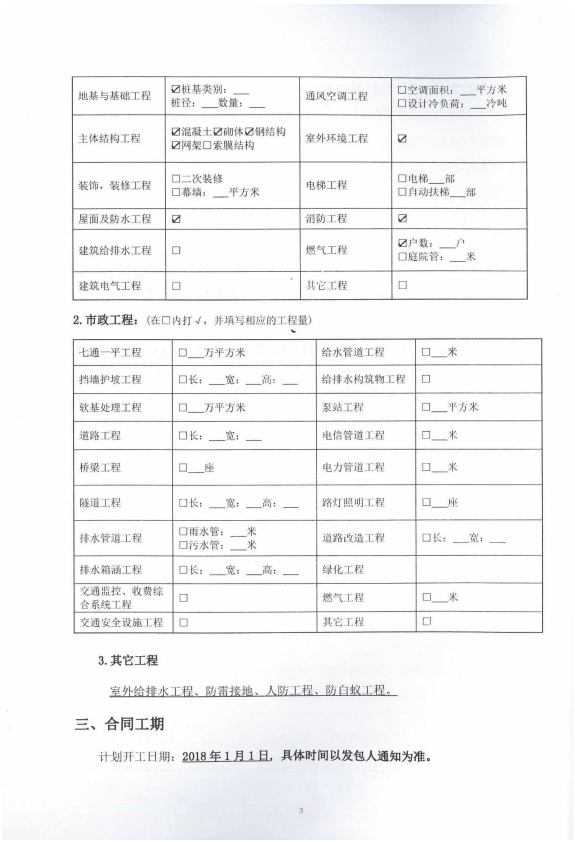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现有管线迁移、现有绿化迁移、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防雷接地、人防工程、防白蚁工程、室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室外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人防工程、防白蚁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4000 平方米，总造价约 7.6 亿元，实施项目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自行完成部分合同造价人民币(大写)：肆亿零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01,295,000.00 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3.7 %），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3.7 %）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6.4.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简上体育综合体

验收日期：2022.12.2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简上体育综合体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简上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5153.64㎡	工程造价	40129.5（万元）
结构类型	简体大跨空间网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JZ2015122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3.20	验收日期	2022.12.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德
副组长	马晶、彭传刚、杨晓东
组员	唐坡、彭金海、曹建伟、杨斌斌、张光耀、姚京辉、谢军、覃正华、谭彬、兰容、顿凯、刘志鹏、梁秉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晶	杨晓东、顿凯、杨斌斌、曹建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德	唐坡、姚京辉、覃正华
工程质控资料	彭传刚	兰容、余曼、谭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防排烟系统）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防雷接地）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火灾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偲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马晶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唐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4	彭金海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5	曹建伟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6	杨斌斌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7	张光耀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8	姚京辉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9	谢军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0	黄嘉伟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1	陈永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2	彭传刚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覃正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4	谭彬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5	兰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档案员	工程师	
16	杨晓东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顿凯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8	佘曼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档案员	工程师	
19	刘志鹏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项目技术总监	工程师	
20	梁秉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 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4.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5.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资料齐全；
6.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7. 有关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均满足合格要求；
8.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9. 已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以下七项专项验收：(1)排水设施验收；(2)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3)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4)人防专项验收；(5)消防专项验收；(6)城建档案专项验收；(7)绿色建筑与节能工程专项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综合以上1-9，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一致同意通过对本工程的施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GD-E1-914/6

6.5 中国智能骨干网天津武清二期工程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国智能骨干网天津武清二期钢结构工程（施工）荣获第十三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五月



工程名称	获奖单位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安装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制作
	江苏沪宁钢机有限公司　制作
临港国际创业园项目（一标段）钢结构工程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
南宁万达茂一期项目.茂 钢结构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
阳江市会展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施工
20万辆乘用车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总装二车间钢结构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总包
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办公楼钢结构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办公楼钢结构工程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贺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钢结构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一期3x142MW燃煤电厂项目钢结构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制作、安装
巴中市体育馆、游泳馆钢结构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
吕梁新城桥梁工程纬三十三路桥 钢结构工程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吕梁新城桥梁工程纬三十三路桥 钢结构工程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大东工厂第七代新五系建设项目（EEX）总装车间主车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云南海航广场．皇冠假日酒店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
山东潍坊白浪河大桥摩天轮工程	中建六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山东潍坊白浪河大桥摩天轮工程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设计
山东潍坊白浪河大桥摩天轮工程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设计
山东潍坊白浪河大桥摩天轮工程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
中国智能骨干网天津武清二期钢结构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河北北方学院体育馆及室外运动场及看台项目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
河北北方学院体育馆及室外运动场及看台项目	河北北方学院　建设单位
河北北方学院体育馆及室外运动场及看台项目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河北北方学院体育馆及室外运动场及看台项目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长沙世茂广场钢结构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
长沙世茂广场钢结构工程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玛丝菲尔工业厂区一期及相关工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网站链接：

http://www.ccmsa.org.cn/fenhui/show.php?id=31537

6.5.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天津武清物流园项目二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津武清物流园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 武清区大王古庄镇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津武审批（2016）170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包括本工程的工程勘察报告复核、方案深化设计及报批、初步（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除项目立项由发包人负责外）、施工、不动产证的取得等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桩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外围护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防腐阻热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09-05

计划竣工日期： 2020-06-05

工期总日历天数： 640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伍佰陆拾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 1256078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 234855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09-05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京滨大道88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8-9-5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589797015L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739097A
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京滨大道88号	地 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邮政编码： 301739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史济苗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委托代理人： 张文飞	委托代理人： 马彬
电 话： 13269912777	电 话： 13671086226
传 真： 0316 5296169	传 真： 010-87576306
电子信箱： wenfei.zwf@alibaba-inc.com	电子信箱： 18618477287@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鼓楼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账 号： 122904254210501	账 号： 42001127138059000611

6.5.2 竣工验收证明

建备表 1-1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天津武清物流园项目二期 20#物流库

建设单位名称：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日期：2020年10月13日

竣工备案编号：武清备案-2020-380

备案机关盖章：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建备表 1-2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天津武清物流园项目二期 20#物流库				
实际开工日期	2018.10.19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0.8.14		
招标备案号	12142018094009	标段号	1		
结构体系	钢框排架结构	工程地点	武清区大王古庄镇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北侧		
实际面积(㎡)	15778.64	实际建设规模(㎡)	15778.64		
标准地名	京滨大道 86 号	建筑类型	工业		
工程造价（万元）	6760.0024	所属区县	武清区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	2020 武清建验证 006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14201810190311 1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武住建消验备凭字【2020】第 0072 号				
建设单位名称	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5897015L		
勘察单位名称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4103439083K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0024691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29666J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739097A	资质等级	特级
质量检测机构名称	天津市百达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5693410457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文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2198307157212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惠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411198104122201X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8003117018
项目经理姓名	刘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731101003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吕益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52919800903341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备表 1-3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该工程现场规划与实际规划相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惠元 2020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河郑印成 2020年8月14日 （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2020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军高印海 2020年8月14日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项目经理 （签字）：2020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生樊印海 2020年8月14日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吕益民 2020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峰孔印繁 2020年8月14日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以上各方责任主体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2020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东徐印跃 2020年8月14日 （公章）

建备表 1-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三）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备案文件收讫 （盖章） 2020年10月13日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档案认可、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建备表 1-1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天津武清物流园项目二期 21#物流库

建设单位名称：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竣工备案编号：武清备字 2020-381

备案机关盖章：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建备表 1-2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天津武清物流园项目二期 21#物流库					
实际开工日期	2018.10.19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0.8.14			
招标备案号	12142018094009	标段号	1			
结构体系	钢框排架结构	工程地点	武清区大王古庄镇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北侧			
实际面积(㎡)	13414.15	实际建设规模(㎡)	13414.15			
标准地名	京滨大道 86 号	建筑类型	工业			
工程造价（万元）	5746.9902	所属区县	武清区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	2020 武清建验证 006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14201810190311 1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武住建消验备凭字【2020】第 0072 号					
建设单位名称	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5897015L			
勘察单位名称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4103439083K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0024691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29666J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739097A	资质等级	特级	
质量检测机构名称	天津市百达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5693410457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文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2198307157212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惠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411198104122011X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8003117018	
项目经理姓名	刘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731101003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吕益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52919800903341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备表 1-3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竣工程况符现则与复形现则约定，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惠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2020 年 8 月 14 日（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2020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2020 年 8 月 14 日（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2020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2020 年 8 月 14 日（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2020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2020 年 8 月 14 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以上各方责任主体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2020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2020 年 8 月 14 日（公章）

建备表 1-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三）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 （盖章）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档案认可、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备注：录入网址：https://111.160.36.126/jgban/jgban.aspx

建备表 1-1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天津武清物流园项目二期 22#设备用房

建设单位名称：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日期：2020年10月13日

竣工备案编号：武清备字2020-382

备案机关盖章：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建备表 1-2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天津武清物流园项目二期 22#设备用房				
实际开工日期	2018.10.19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0.8.14		
招标备案号	12142018094009	标段号	1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工程地点	武清区大王古庄镇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北侧		
实际面积(㎡)	125.56	实际建设规模(㎡)	125.56		
标准地名	京滨大道 86 号	建筑类型	工业		
工程造价（万元）	53.7934	所属区县	武清区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	2020 武清建验证 006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142018101903111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武住建消验备凭字【2020】第 0072 号				
建设单位名称	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5897015L		
勘察单位名称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4103439083K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0024691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29666J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739097A	资质等级	特级
质量检测机构名称	天津市百达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5693410457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文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2198307157212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惠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411198104122011X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8003117018
项目经理姓名	刘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731101003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吕益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52919800903341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备表 1-3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该工程沉降观测日变形观测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惠元 2020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2020年8月14日（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2020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2020年8月14日（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2020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2020年8月14日（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2020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2020年8月14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以上各方责任主体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2020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2020年8月14日（公章）

建备表 1-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三）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备案文件验讫 2020年10月13日（盖章）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档案认可、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备注：录入网址：https://111.160.36.126/jgban/jgban.aspx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物流库、21#物流库、22#设备用房-20#物流库

建设单位：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主持人	张文飞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张文飞	项目负责人	工民建
勘察单位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李惠元	项目负责人	岩土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郭鸣	项目负责人	建筑
		王灵	结构负责人	结构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刘毅	项目经理	工民建
		马彬	项目副经理	工民建
		肖运清	项目总工	工民建
监理单位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吕益民	项目总监	工民建
		陈印华	土建监理	工民建
		廖旭琼	电气监理	机电
		杨金	水暖监理	给排水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20#物流库、21#物流库、22#设备用房-20#物流库			开工、竣工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2020年8月14日		
建筑面积	15778.64㎡		结构类型	钢框排架	建筑类型	工业仓储厂房	
装修类型	初装修（　抹灰、腻子　）	层数	地上	1层局部2　层			
	整体装修（　涂料　）		地下	0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 ）、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 ）、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 ）、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 ）、没有（　）			
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	外装修：金属彩板墙面、金属墙面、耐水腻子、耐候涂料						
	屋面工程：钢结构彩钢屋面、TPO柔性屋面						
	内装修：顶棚为清水混凝土						
	内墙为水泥砂浆找平、刷乳胶漆；涂耐水腻子，耐候内墙涂料						
	地面为钢筋混凝土地面，局部地砖地面						
	防水工程：地面为0.4mm后PE膜、卫生间为1.5mm厚聚氨酯防水层；						
	保温工程：ALC板板材、100mm岩棉板、防火等级A级；，屋面保温丝绵、墙面玻璃丝绵防火等级A级						
	外装修：耐水腻子、耐候涂料、金属墙面						
结构及装修变更	有（ √ ） 没有（　）	变更内容	详见相关设计变更		变更手续	有（ √ ） 没有（　）	
工程分包项目	消防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 ） 没验（　）		原因及结论	合格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传云（天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土地使用证编号：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05666号
办理日期：2016年3月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武清建证0120
办理日期：2018年10月16日

勘察合同编号：WQKC18035
办理日期：2018年10月30日

设计合同编号：WQSJ18041
办理日期：2018年9月29日

施工监理合同编号：WQJL18073
办理日期：2018年9月21日

招标编号：12142018094009
办理日期：2018年9月17日

施工合同编号：WQSG18116
办理日期：2018年9月28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编号：SKC0731-18-0918-04-JZ0945
办理日期：2018年9月25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120114201810190311 1
办理日期：2018年10月19日

无转包行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0 年 8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1、对勘察情况的评价：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认真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情况符合，并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对设计情况的评价：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对监理情况的评价：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4、对施工情况的评价：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是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8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检查 9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95 份，符合要求 95 份 主体结构 94 份，符合要求 94 份 节能 / 份，符合要求 /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9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7	验收组成员会签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4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4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14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0年8月14日

6.6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证书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师（项目经理）：方刚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质量评价 2026 01 052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 协会动态
- 行业动态
- 关联协会
- 各地协会动态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公布2026年度广东省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结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4-22

粤建协〔2026〕46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为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推动质量强国建设，弘扬工匠精神，促进我省建筑业的科技进步和绿色发展，不断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协〔2025〕39号）规定，我协会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

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推荐单位推荐、现场复查、会评会审定及结果公示等程序，“金融城东区车陂村住宅复建安置房住宅楼工程（不含幼儿园）”等134项工程在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中，施工质量评价为优良等级水平，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希望我省建筑业企业抓好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深入推进质量强省、质量强企工作，推动企业树立精品意识，各市建筑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观摩学习活动，推广创建优质工程经验，创出更多的精品工程，进一步推动我省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项目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项目名单.doc

上一篇：转发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召开2025第七届建筑供应链大会的通知》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2026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结果公布的通知

注：本网站建议使用IE浏览器进行预览！

版权所有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Copyright 2013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 邮编：510050
联系电话：020—83642505 传真：020—83642502 E-mail：gdcia@vip.163.com 备案号：粤ICP备15007635号-1

附件

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全称)	承建单位(全称)	建造师姓名	参建单位(全称)	监理单位(全称)	项目总监姓名
房屋建筑工程						
广州						
1	金融城东区车陂村住宅复建安置房住宅楼工程（不含幼儿园）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严友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坤
2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	/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甘里军
3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闫峰	/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何玉飞
4	广州南沙2018NJY-7号地块项目（一期）、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NJY-7号地块项目二期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伟杰、李志文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司马赞
5	广东省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钟燕萍	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冯明波
6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迁建工程（教学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建国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余鹏亮
7	广州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教学区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刘柠	/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康学峰
8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总装车间、人行通廊4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俊杰	盛力（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何达强
9	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迁建工程（教学区）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邓国奎	/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唐文兴

序号	工程名称(全称)	承建单位(全称)	建造师姓名	参建单位(全称)	监理单位(全称)	项目总监姓名
深圳						
41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徐博文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程利永
42	书香雅苑（一期）、（二期）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继伦	/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石铭
43	宏发悦云花园（2-6 栋）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王静山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欧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高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明珠
44	博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高翔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汪宏荣
45	峰境瑞府项目主体工程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升辉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杰
46	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涛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黄学
47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晓峰
48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桩基础、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程惠敏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航
49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拆建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继伟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顾本生
50	龙华区综合医院主体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春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易曙光
51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2 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	/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赵绪鹏
52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方刚	深圳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辜弃疾
53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宋嘉斌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兆森
54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杨双红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强

网站链接：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6759.aspx

6.6.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CSZ-ATS-SG-20001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8611895396

电子邮箱：wjqd@crland.com.cn

承包人（乙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樊涛生

联系人：顾炎

联系电话：18675551750

电子邮箱：331253980@qq.com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 年 04 月 28 日，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

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内容：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五道交汇处西南侧，用地面积为 12189.8 平方米，拟新建 4 栋保障房（819 户），总建筑面积 102586.5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 2 层，建筑面积 20675.38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配电房等；地上 43 层，建筑面积 81911.18 平方米，含架空层车库及绿化区、避难层、物管用房、党群服务中心、老年托养中心、垃圾房等，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9469.00 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约 36516.99 万元。

建筑面积：102586.5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函〔2018〕104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外墙涂料及贴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主体粗装修工程、室内地坪工程、屋面工程、预留预埋、孔洞封堵、防雷接地、防水封堵、成品烟道、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充电桩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燃气工

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空调工程、保温工程、BIM 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人防工程、外墙涂料及贴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主体粗装修工程、室内地坪工程、预留预埋、孔洞封堵、防雷接地、防火封堵、成品烟道、室外工程、充电桩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砌体工程、保温工程、BIM 工程等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其它工程

/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在华润置地华南大区住宅项目第三方过程评估成绩排名前 30%；在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第三方检查成绩排名前 10；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执行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附件）、《华润置地项目过程评估体系》（附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柒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陆分（¥307282872.96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壹仟肆佰零玖元（¥17001409.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6.6.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1226.84㎡	工程造价	694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3/43/43/4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47-01-100198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19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辜弃疾
副组长	王军
组员	周雪诚、刘宇、方刚、黄征敏、龚旭亚、文奕、马广义、胡燕午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尹文和	周雪诚、方刚、黄征敏、文奕、马广义、胡燕午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俊峰	杨大亮、尹菊红、梁剑红、贺未
工程质控资料	刘小姚	庞旭、任作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周雪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	刘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	文奕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单弃疾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2	
7	尹义和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8	李俊峰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9	刘小锐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	
10	方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黄征敏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庞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13	杨大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贺未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梁剑江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胡燕午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马广义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尹菊红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相关单位人员参加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竣工验收。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感观为好，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文奕 注册号：11100670-091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0-A1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方刚 鄂142111109633(00) 建筑 2024.12.1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方刚 鄂142111109633(00) 建筑 2014.12.0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6日	2024年1月6日	2024年1月6日	2024年1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GD-E1-914/6

6.7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证书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师（项目经理）：宋嘉斌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质量评价 2026 01 053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 协会动态
- 行业动态
- 关联协会
- 各地协会动态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公布2026年度广东省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结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4-22

粤建协〔2026〕46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为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推动质量强国建设，弘扬工匠精神，促进我省建筑业的科技进步和绿色发展，不断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协〔2025〕39号）规定，我协会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

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推荐单位推荐、现场复查、会评会审定及结果公示等程序，“金融城东区车陂村住宅复建安置房住宅楼工程（不含幼儿园）”等134项工程在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中，施工质量评价为优良等级水平，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希望我省建筑业企业抓好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深入推进质量强省、质量强企工作，推动企业树立精品意识，各市建筑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观摩学习活动，推广创建优质工程经验，创出更多的精品工程，进一步推动我省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项目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项目名单.doc

上一篇：转发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召开2025第七届建筑供应链大会的通知》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2026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结果公布的通知

注：本网站建议使用IE浏览器进行预览！

版权所有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Copyright 2013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 邮编：510050
联系电话：020—83642505 传真：020—83642502 E-mail：gdcia@vip.163.com 备案号：粤ICP备15007635号-1

附件

2026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优良等级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全称)	承建单位(全称)	建造师姓名	参建单位(全称)	监理单位(全称)	项目总监姓名
房屋建筑工程						
广州						
1	金融城东区车陂村住宅复建安置房住宅楼工程（不含幼儿园）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严友明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坤
2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	/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甘里军
3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闫峰	/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何玉飞
4	广州南沙2018NJY-7号地块项目（一期）、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NJY-7号地块项目二期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伟杰、李志文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司马赞
5	广东省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钟燕萍	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冯明波
6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迁建工程（教学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建国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余鹏亮
7	广州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教学区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刘柠	/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康学峰
8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总装车间、人行通廊4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俊杰	盛力（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何达强
9	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迁建工程（教学区）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邓国奎	/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唐文兴

序号	工程名称(全称)	承建单位(全称)	建造师姓名	参建单位(全称)	监理单位(全称)	项目总监姓名
深圳						
41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徐博文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程利永
42	书香雅苑（一期）、（二期）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继伦	/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石铭
43	宏发悦云花园（2-6 栋）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王静山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欧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高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明珠
44	博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高翔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汪宏荣
45	峰境瑞府项目主体工程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升辉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杰
46	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涛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黄学
47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强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晓峰
48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桩基础、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程惠敏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航
49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拆建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继伟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顾本生
50	龙华区综合医院主体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春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易曙光
51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2 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	/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赵绪鹏
52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方刚	深圳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辜弃疾
53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宋嘉斌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兆森
54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杨双红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强

网站链接：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6759.aspx

6.7.1　施工合同

深圳市 ZB2019036 (B)

合同编号：PACX-D-009(A)
第一册（共五册）

合同文件

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深圳市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2019年2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B116-0028地块，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1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用地面积6262.12㎡，总建筑面积117335㎡，容积率13，限高220米，计容面积81,400㎡。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_%；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见《合同范围及界面表》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762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叁佰柒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元零玖角捌分(¥546,733,920.9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零壹分(¥13,683,795.0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8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6.7.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E47-500368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华四路与益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4507.3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673.39209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9 层；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15	宗地号	BJ16-002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FT-2018-000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FT-2018-0037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800490003 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286073P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03-02
建设单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姚伟军
副组长	王凯
组员	刘晓英、陈春燕、马晓雯、刘思佳、苏兆森、宋嘉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伟军	王凯、宋嘉斌、苏兆森、刘晓英、马晓雯、陈家波、吕伟鹏、冯志龙、周培林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颜伟东	孟凡龙、范力、王伟、邓向华、高航、王文化、郭文星、陈超、胡云成、章道航
工程质控资料	于冰	程变变、文鹏意、赵胤祥、黄碧锋、陈淑雯、郑秋恒、郑琴芬、陈光明、唐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2	钟天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3	李胜军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4	周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5	吴英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6	朱周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7	李旭泉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8	王志国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专业工程师		
39	范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0	邓向华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生产负责人		
41	高航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生产负责人		
42	陈超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泛光生产负责人		
43	胡云成	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公司	机电现场工程师		
44	辜道航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安全工程师		
45	文鹏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46	陈光明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资料员		
47	洪秋青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资料员		
48	叶锦旋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装生产负责人		
49	程大林	中建海第二建设项目部总包公司	总包现场负责人		程大林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该项目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该项目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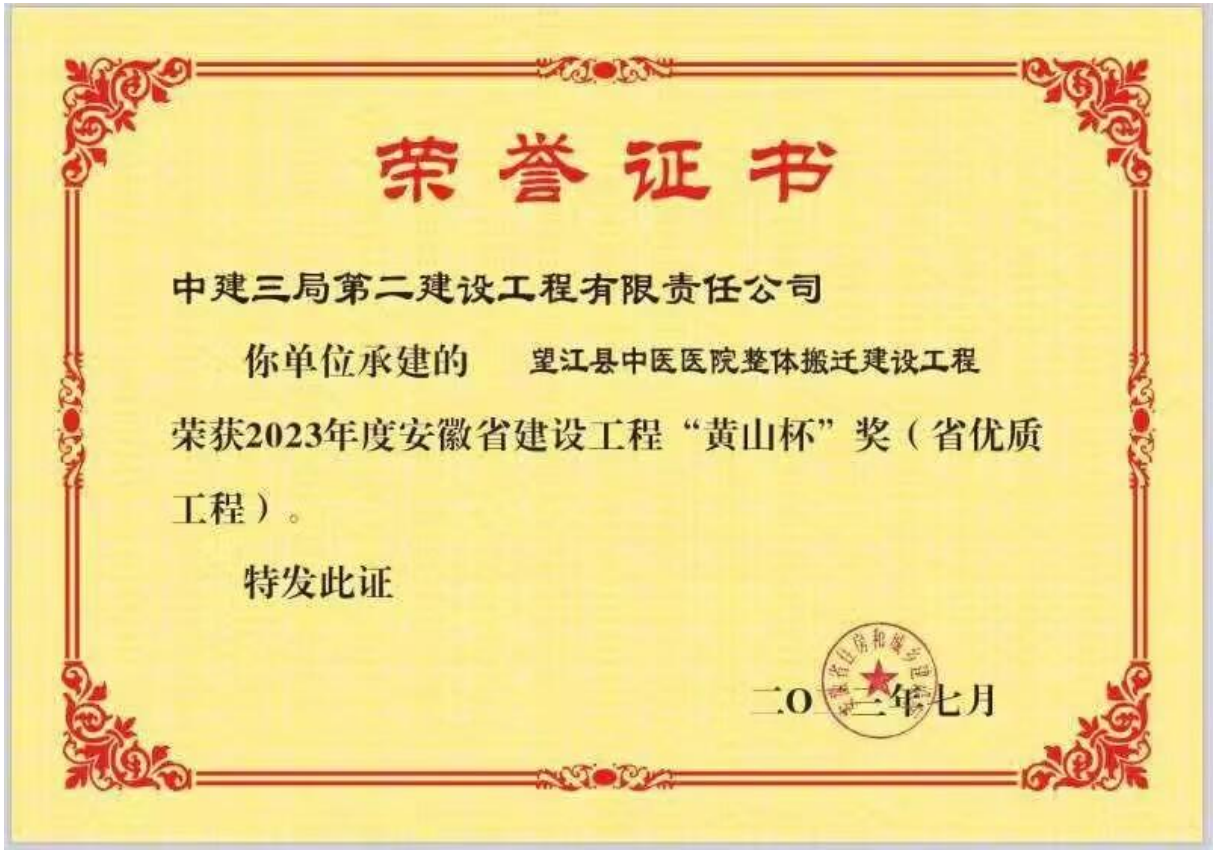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4日

姓名：刘晓东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姓名：康巨人
注册号：4405564-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6.8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

荣获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七月

关于公布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日期：2023-07-25 16:37 信息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阅读次数： 39323 【字号：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建质函〔2023〕399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评选办法》（建质〔2022〕39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23〕12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评选活动。经评选，共198项工程获得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现将获奖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黄山杯”奖创建过程管控，积极推广获奖项目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附件：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项目名单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项目名单.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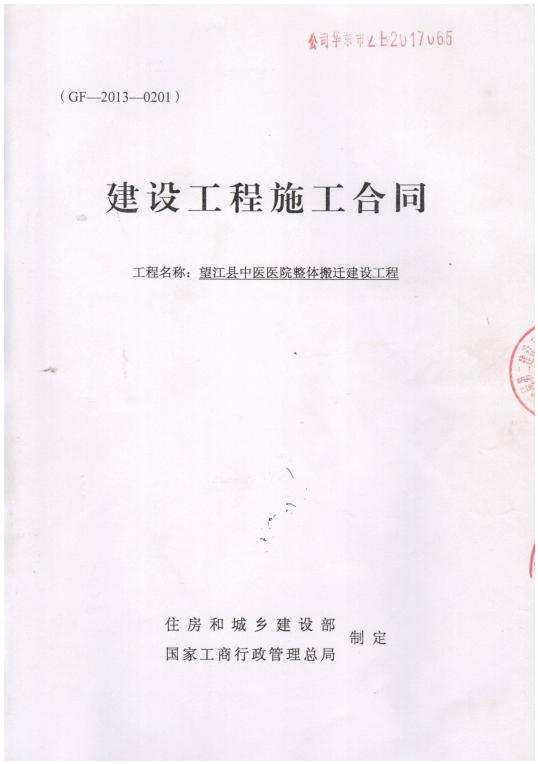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主要完成人		
						建设单位	承、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1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威风、王··远、赵芳琴	常德民、张··延、吴··寒、罗运江、邓韦谢、文申兵、李佳朋、徐金生、孟竞赛、王海鱼	吕陆叁、黄锦勇、吕叶勤、李··海、葛··旭
2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号标准展馆；2号综合展馆；3号标准展馆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产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巨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何··倩、李庭飞、戚··威	方国刚、韩正虎、吴··丹、李小龙、于··鹏、周胜利、汪岳松、谷振振、王宏浩、方··奎	苏四友、邢东信、徐进锋、孙文臣、朱··莉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呼叫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业务楼、地下车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飚、王纵横、宋旱云	毛··仑、彭··川、张新洋	徐盛革、熊继锋、莫登亮、瞿··伟、陈迪鹏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主要完成人		
						建设单位	承、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165	岳西县新城商务大厦（商业综合办公楼）	岳西县重点工程局（岳西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安徽省大别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辰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庆友	王□志、程锦华	陶平灯
166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	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皖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虞伟程、魏飞虎、汪檀林	王祥志、程海洋、袁□华、阮林飞、江□顺、徐□林、徐祝平	龙学东、陈永仕
167	安庆市机场路（安庆机场-机场大道）改造工程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博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胡锐光、刁佳佳	江□超、汪贤松、周□林、曹□坤、汪□凡、周□倩	冀军建、刘□罡
168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	太湖县重点工程建设处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恒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洪··渊、宋周海	王金柱、曹□映、潘会玲、高□静、程一兵、聂成念、杨□静	胡朝贵、陈展锋
169	安庆市沿江路（德宽路-渡江路）黑色化改造工程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盛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谷凡飞、程邦强、胡天畅	潘成刚、田国锋、韩□雷、娄国伟、史伟康、马向前、张继宇、王□智、李敏哲、荆□耀	王国安、许黎明、宣莉莉、陈长虎、邵鹏飞
170	黄山高铁A-1地块Ⅱ期1#酒店项目	黄山山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周仲其、汪宝兴、周克波	冯□鹏、朱志邦、周□磊、黄□昊、王□猛、陈昌俊	张□帆
171	黄山职业技术学院风雨操场项目	黄山职业技术学院	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汪小平	许全安、程三宝、程强胜、张□琳、周□景、江俏玥、张丽君	汪承志、崔庆利、朱□健、程军民、朱□琳

网站链接：

https://jsszfhcxjst.jiangsu.gov.cn/art/2026/7/17/art_8639_11805229.html

6.8.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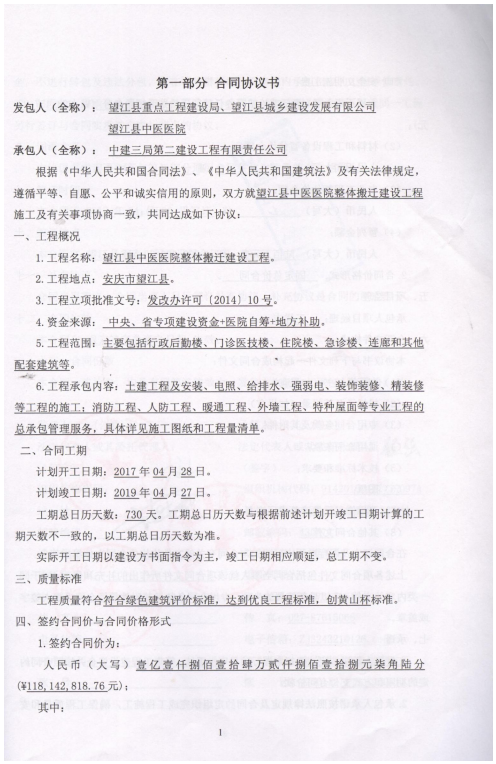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局、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望江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庆市望江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办许可〔2014〕10号。

4. 资金来源：中央、省专项建设资金+医院自筹+地方补助。

5. 工程范围：主要包括行政后勤楼、门诊医技楼、住院楼、急诊楼、连廊和其他配套建筑等。

6. 工程承包内容：土建工程及安装、电照、给排水、强弱电、装饰装修、精装修等工程的施工；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暖通工程、外墙工程、特种屋面等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0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方书面指令为主，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达到优良工程标准，创黄山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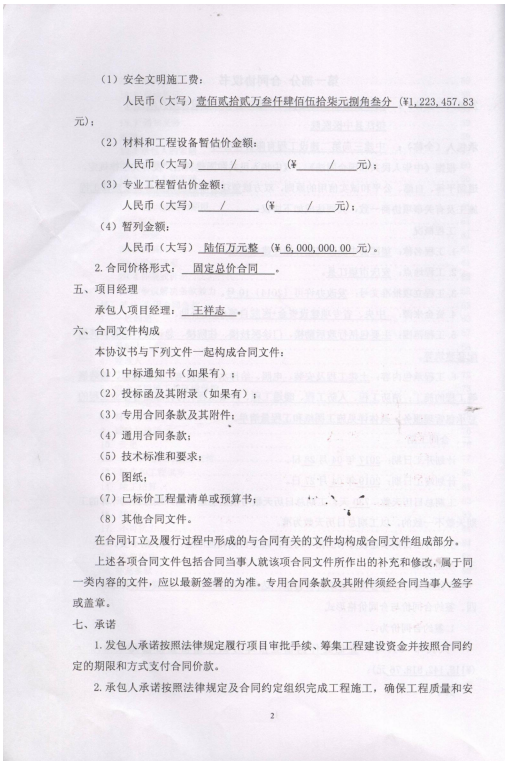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柒角陆分（¥118,142,818.76元）；

其中：

1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1,223,457.8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祥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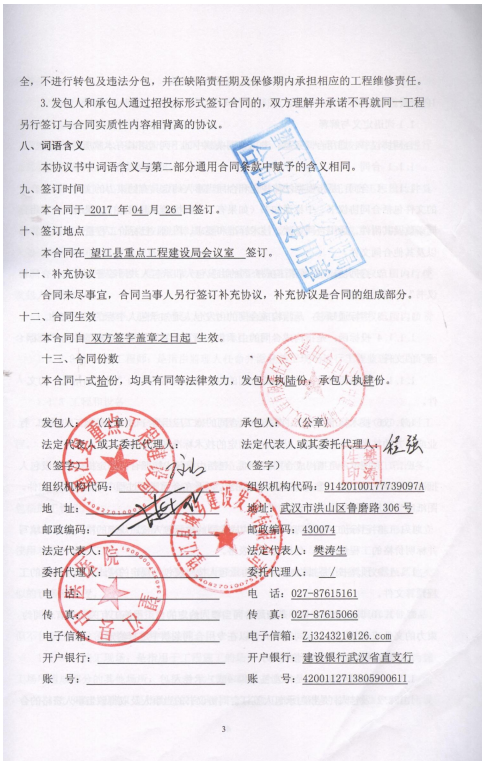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2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地　址：＿＿＿＿＿＿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樊涛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7-87615161
传　真：＿＿＿＿＿＿	传　真：027-876150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J324321@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账　号：42001127138059006l1

3

（3）项目现场配置考勤设备，对劳务人员进行按天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作为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备案；（4）将用工的工资标准报发包人备案，作为支付工资性工程款依据，工资发放表（承包人自身用工应有工人签字，分包的分包单位盖章）报发包人备案；（5）配合发包人建立工资性工程款银行专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redacted]；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鄂142060802021（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B（2016）11133564；

联系电话：13554006807；

电子信箱：513577449@qq.com；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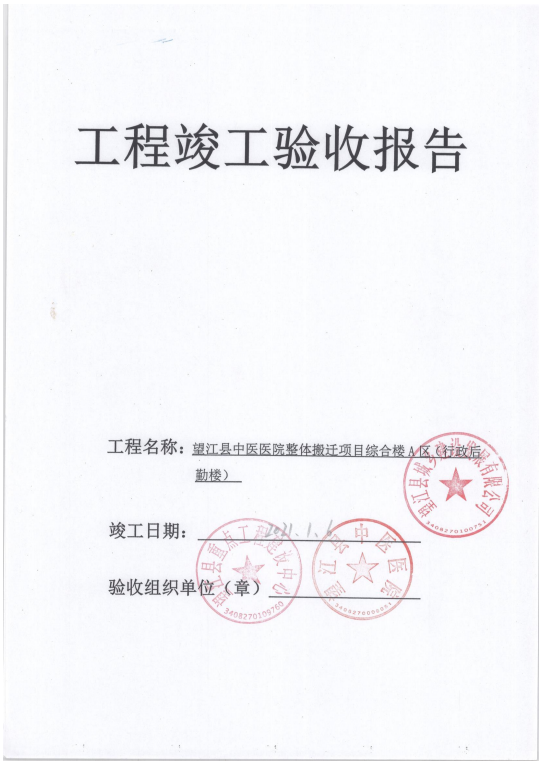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望江县相关规定到岗，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现场办主任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

上述人员中项目经理在考勤中无故缺勤，则每缺勤一天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其他人员无故缺勤，则每缺勤一天按500元/天进行处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时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同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7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5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8.2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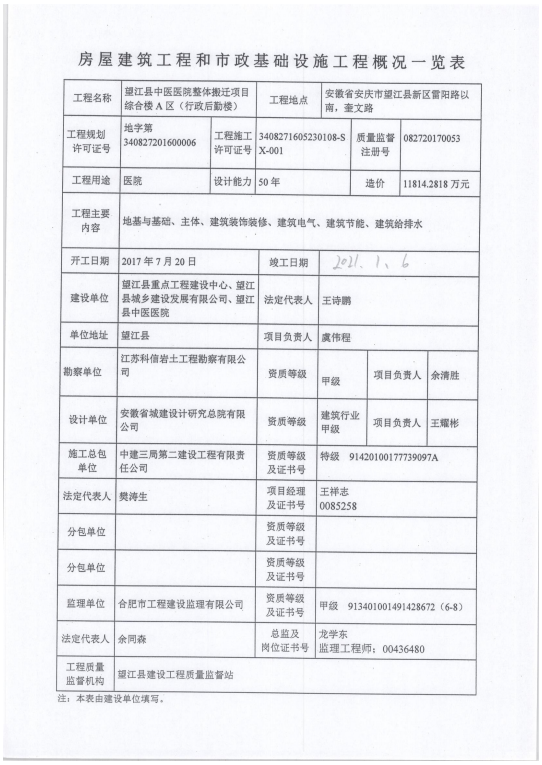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A区（行政后勤楼）

竣工日期：2021.1.6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A区（行政后勤楼）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新区雷阳路以南，壶文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827201600006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827160523010 8-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082720170053
工程用途	医院	设计能力	50 年	造价	11814.2818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1.6		
建设单位	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诗鹏		
单位地址	望江县	项目负责人	虞伟程		
勘察单位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余清胜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914201001777390 97A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祥志 00852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91340100149142867 2（6-8）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龙学东 监理工程师：0043648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望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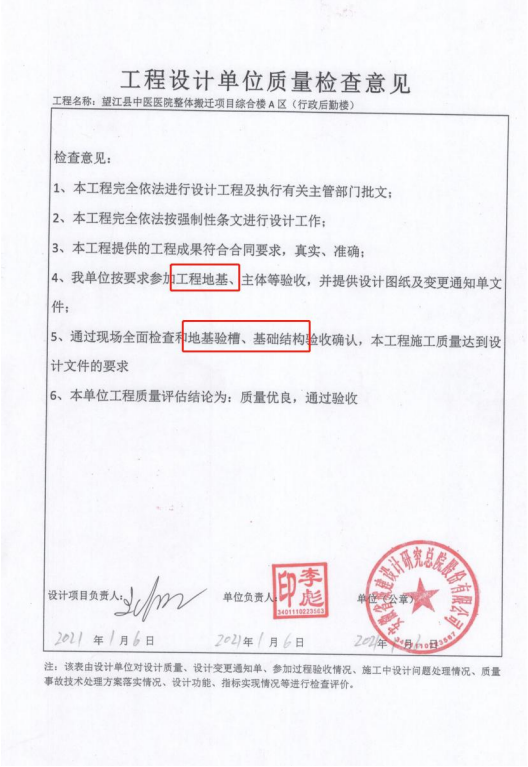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综合楼A区（行政后勤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三层/2553.11m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盛 开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项目负责人	王祥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海洋	完工日期	2021.1.6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符合规定 32 项，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A区（行政后勤楼）

检查意见：

1、本工程完全依法进行设计工程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完全依法按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

4、我单位按要求参加工程地基、主体等验收，并提供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文件；

5、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和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确认，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

6、本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论为：质量优良，通过验收

设计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李彪　　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通知单、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 B2 区（门诊医技楼）

竣工日期：2021.1.6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 B2 区（门诊医技楼）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新区雷阳路以南，雷文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340827201600006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827160523010 8-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082720170053
工程用途	医院	设计能力	50 年	造价	11814.2818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建筑给排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1、6	
建设单位	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诗鹏	
单位地址	望江县		项目负责人	虞伟程	
勘察单位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余清胜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91420100177739097A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祥志 00852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913401001491428672（6-8）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龙学东 监理工程师：0043648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望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 B2 区（门诊医技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三层/21378.17m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盛 开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项目负责人	王祥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海洋	完工日期	2021、1、7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符合规定 32 项，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单位工程竣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 B2 区（门诊医技楼）

检查意见：

1、本工程完全依法进行设计工程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完全依法按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

4、我单位按要求参加工程地基、主体等验收，并提供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文件；

5、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和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确认，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

6、本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论为：质量优良，通过验收。

设计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李彪　　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通知单、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C区(急诊楼)

竣工日期：2021.1.6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C区（急诊楼）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新区雷阳路以南，重文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827201600006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827160523010 8-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082720170053
工程用途	医院	设计能力	50年	造价	11814.2818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1.6	
建设单位	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诗鹏	
单位地址	望江县		项目负责人	虞伟程	
勘察单位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余清胜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91420100177739097A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祥志 00852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91340100149142867 2（6-8）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龙学东 监理工程师：0043648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望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C区（急诊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三层/2893.69m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盛 开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20
项目负责人	王祥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海洋	完工日期	2021.1.6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符合规定 32 项，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注：单位工程较大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C区（急诊楼））

检查意见：

1、本工程完全依法进行设计工程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完全依法按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

4、我单位按要求参加工程地基、主体等验收，并提供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文件；

5、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和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确认，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

6、本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论为：质量优良，通过验收。

设计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李彪

单位（公章）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通知单、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地下室

竣工日期：2021.1.6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地下室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新区雷阳路以南，奎文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827201600006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827160523010B-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082720170053
工程用途	医院	设计能力	50 年	造价	11814.2818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1、6		
建设单位	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诗鹏		
单位地址	望江县	项目负责人	虞伟程		
勘察单位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余清胜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91420100177739097A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祥志 00852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91340100149142867Z（6-8）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龙学东 监理工程师：0043648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望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6019.64m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盛 开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项目负责人	王祥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海洋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2021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6日

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地下室）

检查意见：

1、本工程完全依法进行设计工程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完全依法按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

4、我单位按要求参加工程地基、主体等验收，并提供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文件；

5、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和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确认，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

6、本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论为：质量优良，通过验收。

设计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李彪

单位（公章）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通知单、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二

竣工日期：2021.1.6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二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新区雷阳路以南，奎文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827201600006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827160523010 8-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082720170053
工程用途	医院	设计能力	50 年	造价	11814.2818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1.6	
建设单位	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诗鹏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项目负责人	龚伟程	
勘察单位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余清胜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91420100177739097A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祥志 00852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91340100149142867 2（6-8）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龙学东 监理工程师：0043648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望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二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154.86m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盛开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项目负责人	王祥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海洋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二

检查意见：

1、本工程完全依法进行设计工程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完全依法按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

4、我单位按要求参加工程地基、主体等验收，并提供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文件；

5、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和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确认，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

8、6、本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论为：质量优良，通过验收。

设计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李彪

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通知单、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三

竣工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三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新区雷阳路以南，奎文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827201600006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827160523010 8-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082720170053
工程用途	医院	设计能力	50 年	造价	11814.2818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1.6	
建设单位	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诗鹏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项目负责人	虞伟程	
勘察单位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余清胜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91420100177390 97A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祥志 00852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91340100149142867 2（6-8）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龙学东 监理工程师：0043648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望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三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三层/191.48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盛 开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项目负责人	王祥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海洋	完工日期	2021.1.6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三

检查意见：

1、本工程完全依法进行勘察工程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完全依法按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

4、我单位按要求参加工程地基、主体等验收，并配合设计单位提供勘察成果文件；

5、本工程地基验槽结果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内容相符；

6、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和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确认，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勘察成果文件的要求；

7、本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论为：质量优良，通过验收。

勘察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注：该表由勘察单位对勘察报告质量、设计单位是否依据勘察报告进行设计、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是否符合、勘察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四

竣工日期：2021.1.6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四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新区晋阳路以南，奎文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827201600006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827160523010 8-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082720170053
工程用途	医院	设计能力	50 年	造价	11814.2818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1.6		
建设单位	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诗鹏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项目负责人	虞伟程		
勘察单位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余清胜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91420100177739097A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祥志 00852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91340100149142867 2（6-8）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龙学东 监理工程师：0043648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望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四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三层/195.02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盛 开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项目负责人	王祥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海洋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四

检查意见：

1、本工程完全依法进行设计工程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完全依法按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

4、我单位按要求参加工程地基、主体等验收，并提供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文件；

5、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和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确认，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

6、本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论为：质量优良，通过验收；

设计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李彪

单位（公章）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通知单、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一

竣工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一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新区雷阳路以南，董文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827201600006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827160523010 8-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082720170053
工程用途	医院	设计能力	50 年	造价	11814.2818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6.6	
建设单位	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诗鹏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项目负责人	虞伟程	
勘察单位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余清胜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91420100177739097A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祥志 00852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91340100149142867 2（6-8）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龙学东 监理工程师：0043648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望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一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198.11m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程海洋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项目负责人	王祥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海洋	完工日期	2021.7.1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连廊一

检查意见：

1、本工程完全依法进行设计工程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完全依法按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

4、我单位按要求参加工程地基、主体等验收，并提供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文件；

5、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和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确认，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

8、6、本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论为：质量优良，通过验收。

设计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1年 7 月 6 日　　2021年 7 月 6 日　　2021年 7 月 6 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通知单、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B1区（住院楼）

竣工日期：2021.1.6

验收组织单位（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B1区（住院楼）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新区雷阳路以南，董文路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827201600006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827160523010 8-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082720170053
工程用途	医院	设计能力	50年	造价	11814.2818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1.6	
建设单位	望江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诗鹏	
单位地址	望江县		项目负责人	虞伟程	
勘察单位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余清胜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91420100177399097A	
法定代表人	龚涛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祥志 008525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91340100149142867 2（6-8）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龙学东 监理工程师：0043648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望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B1区（住院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十三层 15489.9m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盛 开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20
项目负责人	王祥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海洋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符合规定 32 项，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_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_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6日

注：单位工程竣工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意见

工程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综合楼B1区（住院楼）

检查意见：

1、本工程完全依法进行设计工程及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2、本工程完全依法按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工作；

3、本工程提供的工程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

4、我单位按要求参加工程地基、主体等验收，并提供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文件；

5、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和地基验槽、基础结构验收确认，本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

6、本单位工程质量评估结论为：质量优良，通过验收

设计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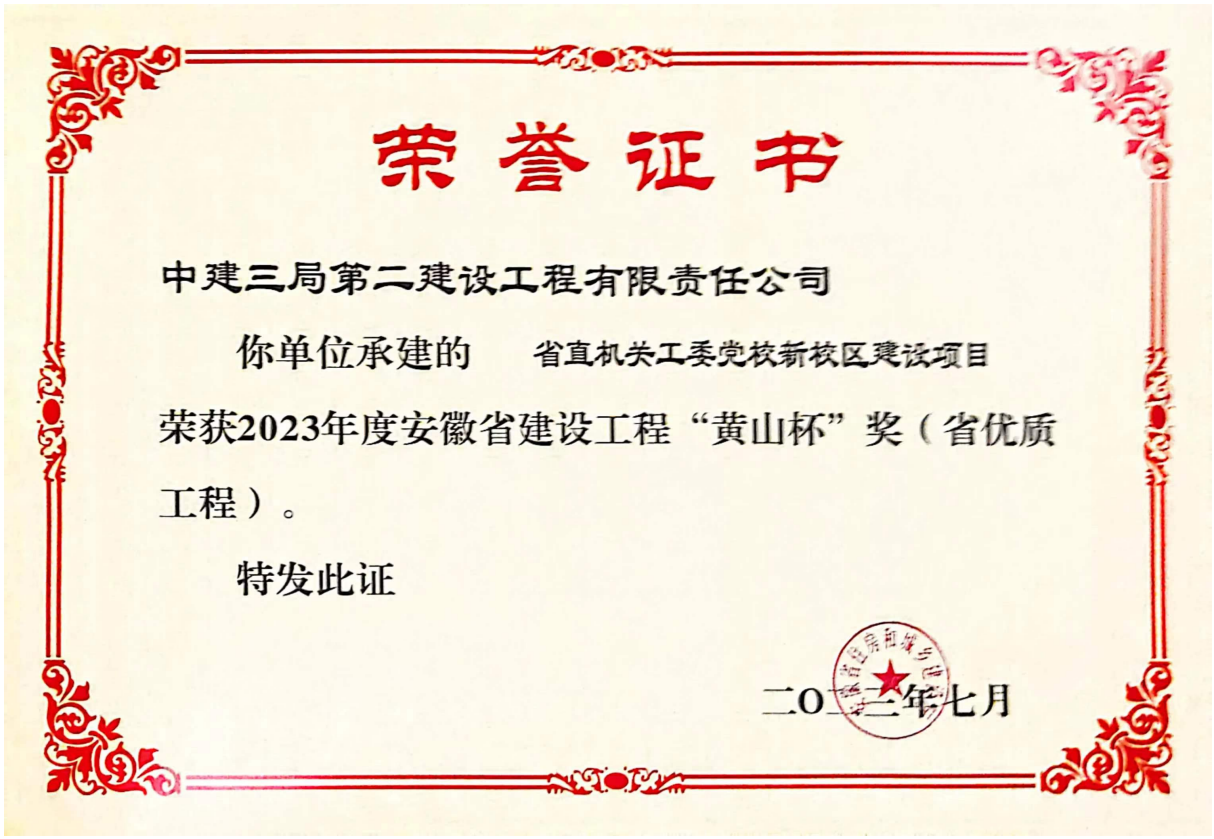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李彪

单位（公章）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注：该表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通知单、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

6.9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荣获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七月

关于公布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日期：2023-07-25 16:37 信息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阅读次数： 39324 【字号：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建质函〔2023〕399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评选办法》（建质〔2022〕39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23〕12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评选活动。经评选，共198项工程获得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现将获奖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黄山杯”奖创建过程管控，积极推广获奖项目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附件：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项目名单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项目名单.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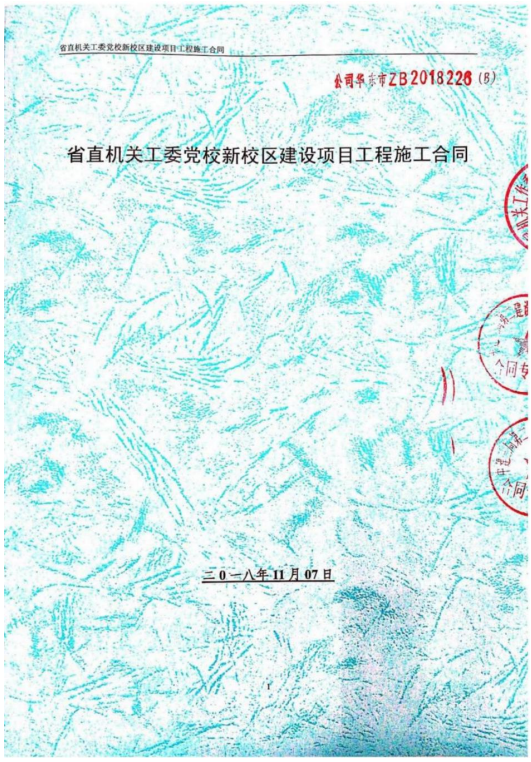
2023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主要完成人		
						建设单位	承、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1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威风、王··远、赵芳琴	常德民、张··延、吴··寒、罗运江、邓韦谢、文申兵、李佳朋、徐金生、孟竞赛、王海鱼	吕陆叁、黄锦勇、吕叶勤、李··海、葛··旭
2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号标准展馆；2号综合展馆；3号标准展馆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产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巨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何··倩、李庭飞、戚··威	方国刚、韩正虎、吴··丹、李小龙、于··鹏、周胜利、汪岳松、谷振振、王宏浩、方··奎	苏四友、邢东信、徐进锋、孙文臣、朱··莉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呼叫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业务楼、地下车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飚、王纵横、宋旱云	毛··仑、彭··川、张新洋	徐盛革、熊维锋、莫登亮、瞿··伟、陈迪鹏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主要完成人		
						建设单位	承、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16	包河区S1706B地块3#楼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众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汪清静、段··超、张··琨	吴□彬、罗朝行、詹□静、李大文、张思成、张家锐、陈□涛、苏□跃、江飞亚、孔□平	焦□顺、钱刚斌、瞿□涛、邵□胜、汪汇宇
17	春江苑G3#	合肥龙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辉、吴··松	周振锋、洪维新、郑全伟、张金春、葛家明、胡正威、程启峰、俞梦君、张云锋、徐如涛	康□震、姚志忠、刘□畅、孙义海
18	软管组装车间	东海橡塑（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家元、孙自林	肖长波、范双强、郑全伟、丁克虎、洪维新、张云锋、葛家明、俞梦君、胡正威、徐如涛	孙春荣、尉新雨
19	东城悦苑G8#住宅楼	合肥沣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众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林伟、韦··成、王··振	左从义、倪传辉、张□燕、瞿先奇、吉□磊、任咏伟、李波波、宇□伟、张□钊、杨□帆	陶□林、汪汇宇、陈□刚、徐□洋、郑敏敏
20	智能装备装配厂房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深安钢结构建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体伟	李家良、刘小虎、钱昌飞、何学峰、钱□军、刘□行、程□燕、张□龙、李春兰、王□飞	文见章
21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李··宜、梅友生、何··霞	钱启斌、孙新亚、胡锦东、周文武、蔡建宏、龚伟锋、郑□奕、王晓车	郑□平、刘□亭、马□俊、汤道根
22	教学辅楼及科技图书馆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硕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赵仁璧、徐原辉、王□菁	杜□欣、张□静、王□玉、张正儒、金牛宝、田亚伟、杜文斌、杜世飞	胡□军、何□芳、桂··林

网站链接：https://dohurd.ah.gov.cn/wjgk/tzgg/56844661.html

6.9.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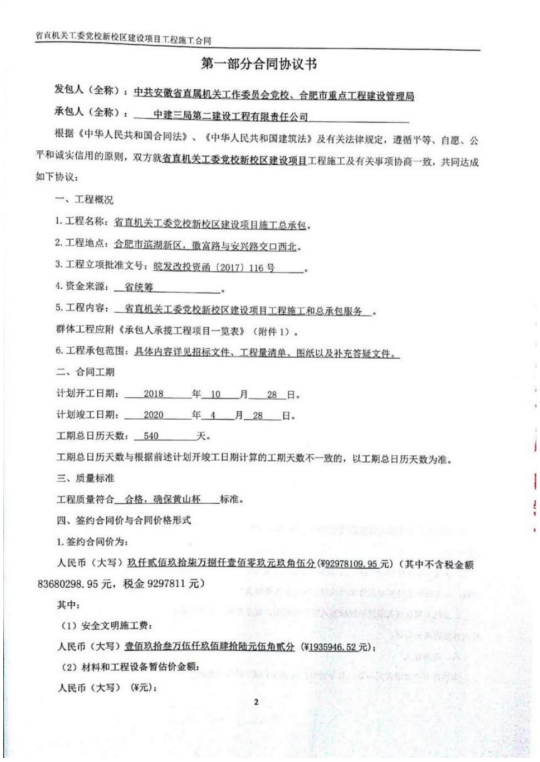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备案市ZB2018226（B）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一八年11月07日

1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富路与安兴路交口西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投资函〔2017〕116号。

4. 资金来源：省统筹。

5. 工程内容：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和总承包服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4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确保黄山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壹佰零玖元玖角伍分（¥92978109.9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3680298.95元，税金9297811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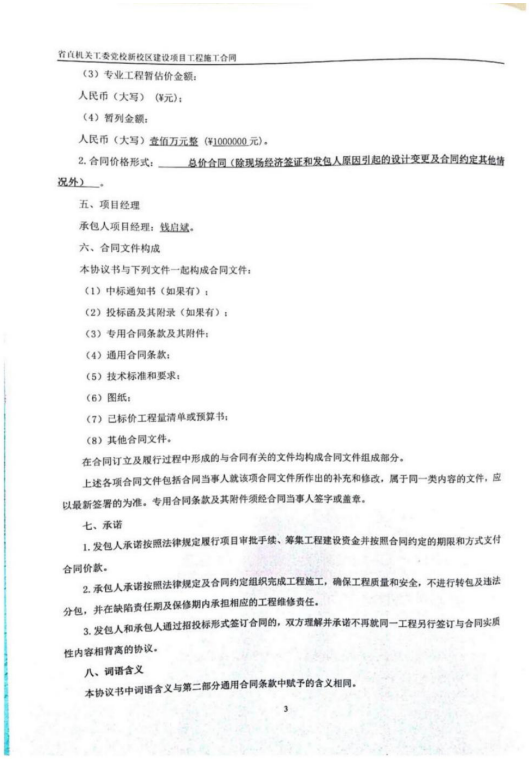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陆元伍角贰分（¥1935946.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现场经济签证和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其他情况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启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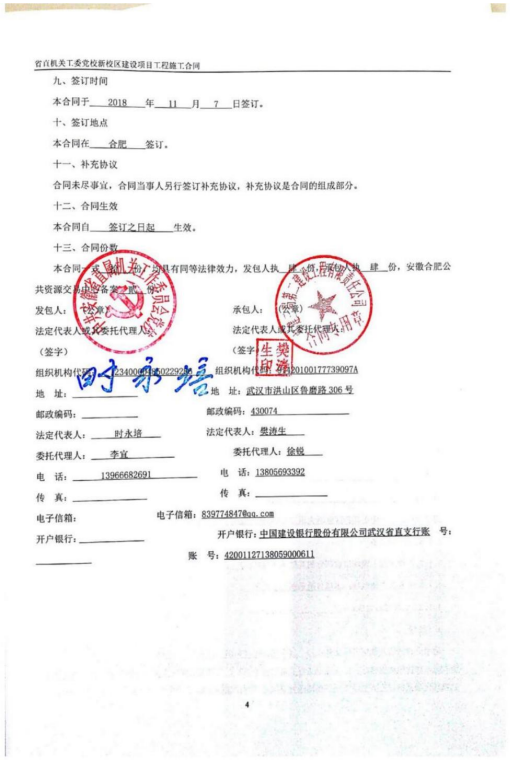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3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1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illegible]份，发包人执[illegible]份，承包人执[illegible]份，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illegible]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illegible]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地　址：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时永培　　法定代表人：樊涛生

委托代理人：李宜　　委托代理人：徐锐

电　话：13966682691　　电　话：13805693392

传　真：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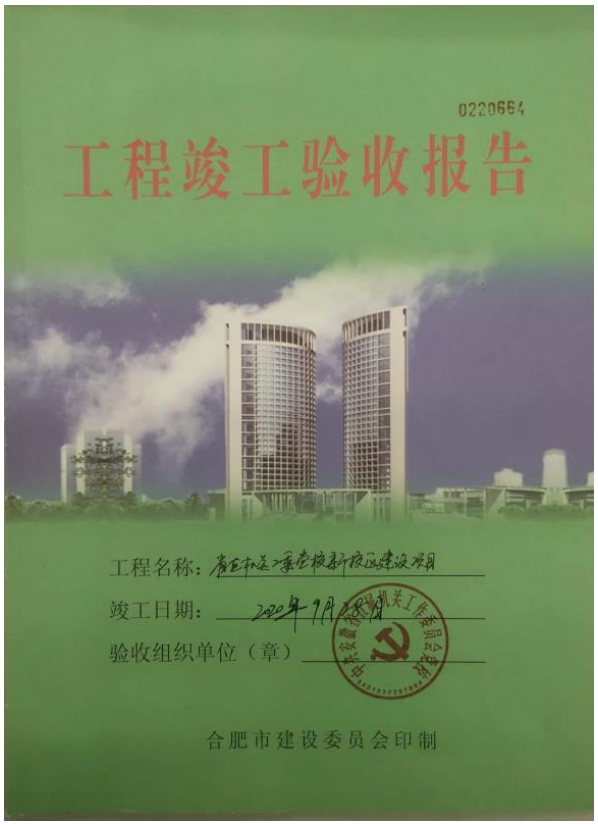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3977484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账　号：

账　号：42001127138059000611

4

6.9.2 竣工验收证明



0220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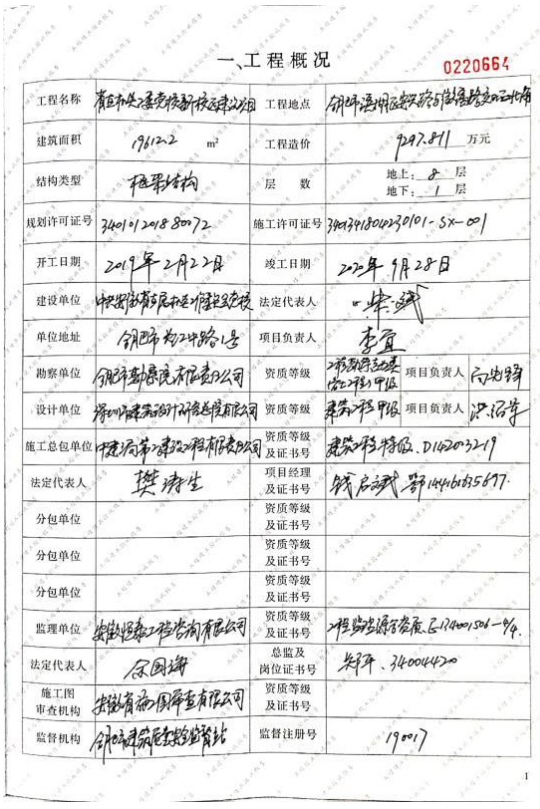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省直机关工委老干局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2020年9月28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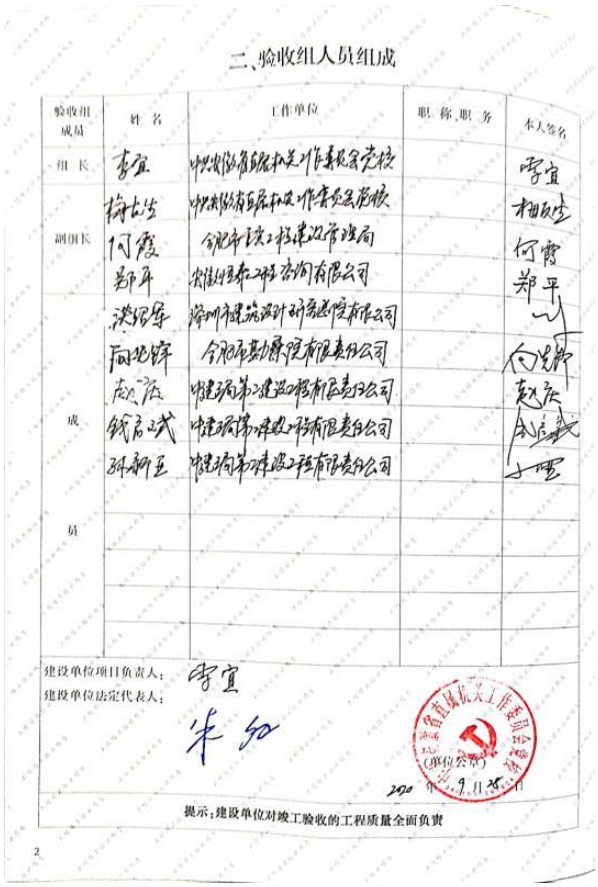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0220664

工程名称	省直机关工委老干局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安兴路与徽富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19122 m²	工程造价	7497.81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880072	施工许可证号	340191801231010-SX-001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局	法定代表人	朱涛
单位地址	合肥市梅山路1号	项目负责人	李宜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何为群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沈治平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62023219
法定代表人	樊洪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钱启武 鄂1441041835677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建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1504-4/4
法定代表人	余国锦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朱军 3400144320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19017

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李宜	中共安徽省委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局		李宜
副组长	梅云生	中共安徽省委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局		梅云生
	何霞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何霞
	郑平	安徽建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平
成员	洪炳春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何为群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何为群
	赵浪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赵浪
	钱启武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张新亚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宜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朱涛

（单位公章）

2020年9月28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



三、验收结果

0220664

验收意见：

本工程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安兴路与徽富路交口西北角。地上8层，框架结构。本工程自立项以来，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报建、审查工作，各项证件齐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责任单位均能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规行义务，行使权力。施工与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进展顺利，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严重质量缺陷。

依据设计图纸与验收规范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本工程完成合同指定的所有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外观质量一般，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要求。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0年9月28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0年9月28日	法人代表 2020年9月28日	法人代表 2020年9月28日	法人代表 2020年9月28日

3

6.10　富德广场（原京华广场）工程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富德广场（原京华广场）工程（项目经理：李志平）荣获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5年4月25日

关于公布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4-25 打印

桂建联〔2025〕47号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天峨龙滩特大桥”等226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5年4月25日

关于公布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名单的通知---附件.pdf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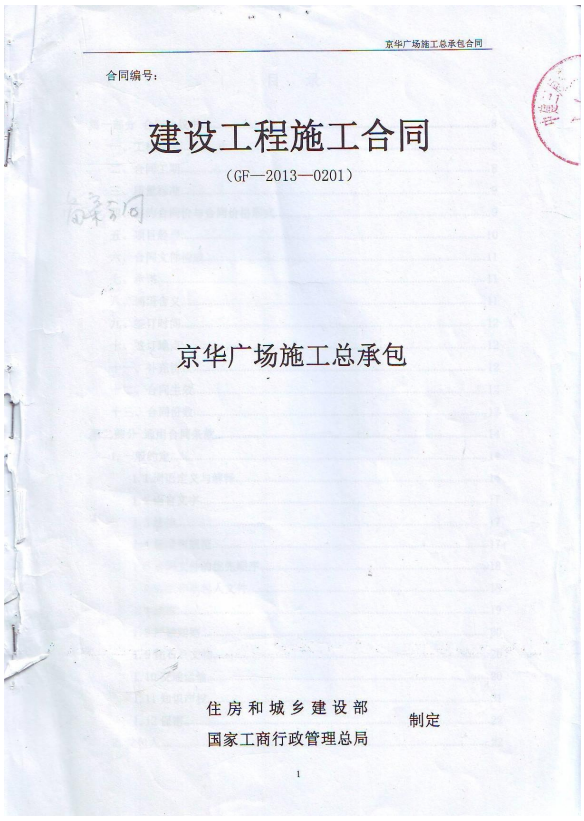
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名单
（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1	天峨龙滩特大桥	广西河池市天峨县	黎水昌 罗小斌	/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建宁大厦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8号	罗艳青 黄珍贵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3	万科金域国际（二期）	南宁市良庆区华安路南侧、华海路东侧	黄　庄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自治区人民医院邕武医院突发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治业务综合楼	南宁市邕武路19号	赵猛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一期）工程	南宁里建镇	唐善廷	/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6	金地美域国际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261号	王桂勇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凯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	富德广场（原京华广场）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2号	李志平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五象新区电力应急联动中心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春阳路94号	苏　军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9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综合楼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17-1号	黄豪杰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0	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服务综合大楼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与铜鼓岭东二巷路口	尹国兴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网站链接：

http://www.gxjzy.com.cn/Announcement?id=8dd96ba7740b18464c299b9142e4c3cb

6.10.1　施工合同



京华广场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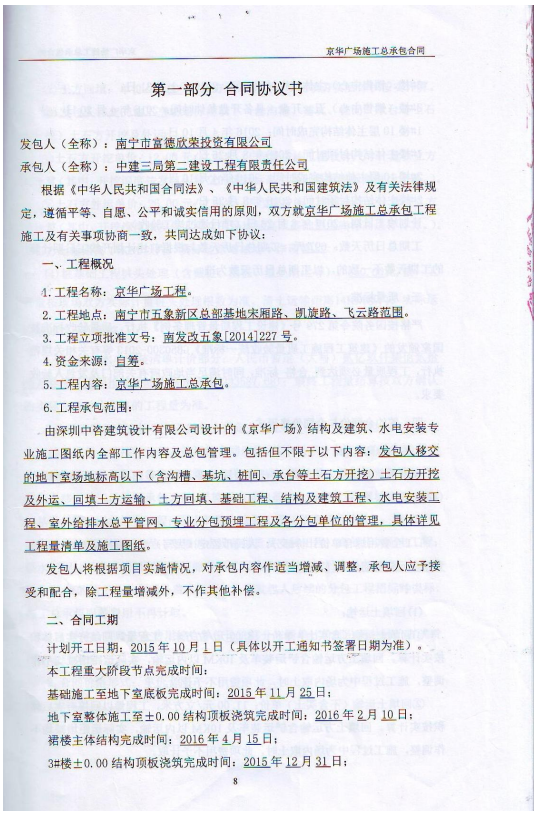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京华广场施工总承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京华广场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富德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华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京华广场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宋厢路、凯旋路、飞云路范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五象[2014]22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京华广场施工总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

由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京华广场》结构及建筑、水电安装专业施工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及总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移交的地下室场地标高以下（含沟槽、基坑、桩间、承台等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回填土方运输、土方回填、基础工程、结构及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总平管网、专业分包预埋工程及各分包单位的管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承包内容作适当增减、调整，承包人应予接受和配合，除工程量增减外，不作其他补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0月1日（具体以开工通知书签署日期为准）。

本工程重大阶段节点完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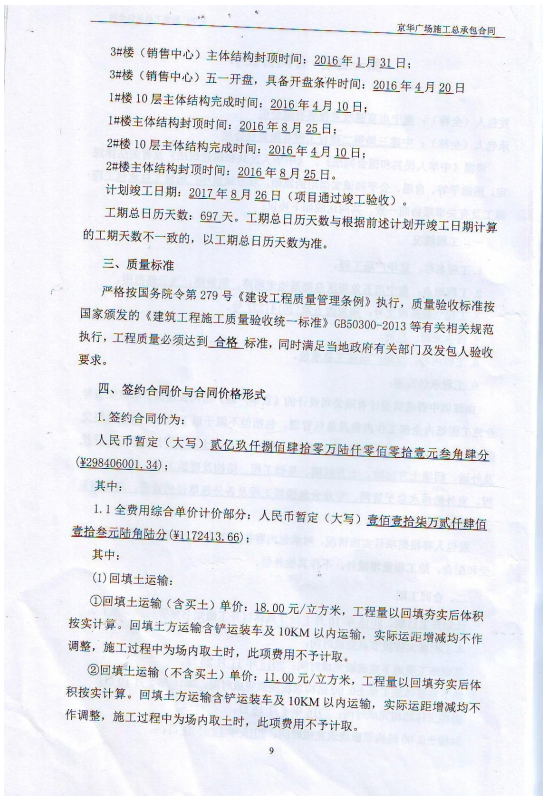
基础施工至地下室底板完成时间：2015年11月25日；

地下室整体施工至±0.00结构顶板浇筑完成时间：2016年2月10日；

裙楼主体结构完成时间：2016年4月15日；

3#楼±0.00结构顶板浇筑完成时间：2015年12月31日；

8



京华广场施工总承包合同

3#楼（销售中心）主体结构封顶时间：2016年1月31日；

3#楼（销售中心）五一开盘，具备开盘条件时间：2016年4月20日

1#楼10层主体结构完成时间：2016年4月10日；

1#楼主体结构封顶时间：2016年8月25日；

2#楼10层主体结构完成时间：2016年4月10日；

2#楼主体结构封顶时间：2016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8月26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工期总日历天数：69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严格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有关相关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暂定（大写）贰亿玖仟捌佰肆拾零万陆仟零佰零拾壹元叁角肆分（¥298406001.34）；

其中：

1.1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部分：人民币暂定（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陆角陆分（¥11724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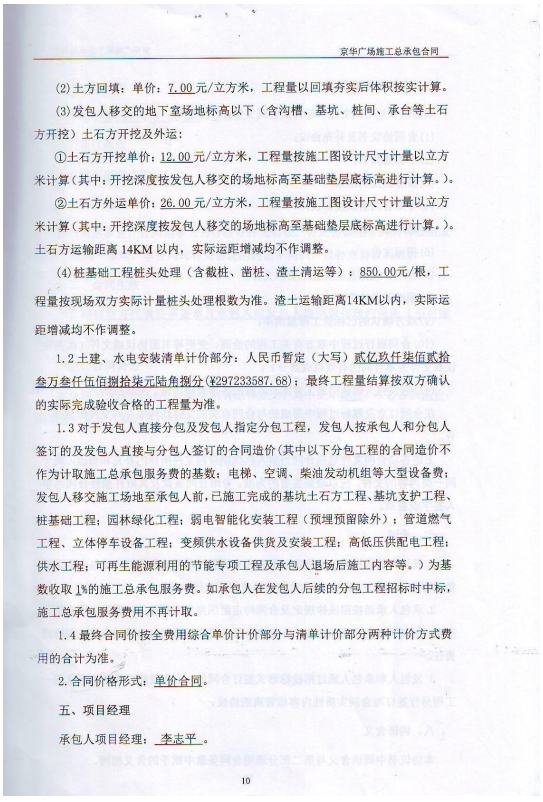
其中：

(1)回填土运输：

①回填土运输（含买土）单价：18.00元/立方米，工程量以回填夯实后体积按实计算。回填土方运输含铲运装车及10KM以内运输，实际运距增减均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为场内取土时，此项费用不予计取。

②回填土运输（不含买土）单价：11.00元/立方米，工程量以回填夯实后体积按实计算。回填土方运输含铲运装车及10KM以内运输，实际运距增减均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为场内取土时，此项费用不予计取。

9



京华广场施工总承包合同

(2)土方回填：单价：7.00元/立方米，工程量以回填夯实后体积按实计算。

(3)发包人移交的地下室场地标高以下（含沟槽、基坑、桩间、承台等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开挖及外运：

①土石方开挖单价：12.00元/立方米，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尺寸计量以立方米计算（其中：开挖深度按发包人移交的场地标高至基础垫层底标高进行计算。）。

②土石方外运单价：26.00元/立方米，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尺寸计量以立方米计算（其中：开挖深度按发包人移交的场地标高至基础垫层底标高进行计算。）。土石方运输距离14KM以内，实际运距增减均不作调整。

(4)桩基础工程桩头处理（含截桩、凿桩、渣土清运等）：850.00元/根，工程量按现场双方实际计量桩头处理根数为准。渣土运输距离14KM以内，实际运距增减均不作调整。

1.2 土建、水电安装清单计价部分：人民币暂定（大写）贰亿玖仟柒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捌分（¥297233587.68）；最终工程量结算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1.3 对于发包人直接分包及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发包人按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及发包人直接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造价不作为计取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的基数：电梯、空调、柴油发动机组等大型设备费；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至承包人前，已施工完成的基坑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预埋预留除外）；管道燃气工程、立体停车设备工程；变频供水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供水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节能专项工程及承包人退场后施工内容等。）为基数收取1%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后续的分包工程招标时中标，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用不再计取。

1.4 最终合同价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部分与清单计价部分两种计价方式费用的合计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平。

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协议；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文件；

(8)图纸及设计变更；

(9)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此类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及监理的各项管理措施、考核细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与承包人共同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不可撤销）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9734526-6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体育中心网球中心V10

邮政编码：530022

电　　话：0771-492831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良庆支行

账　　号：2102 1164 0910 0023 54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7773909-7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2号楼5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771-8011505

传　　真：0771-801156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新竹中路支行

账　　号：4500 1604 2510 5050 1588

6.10.2　竣工验收证明

柱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富德广场地下室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富德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12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富德广场　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五象凯旋路 12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7504.32 ㎡	结构类型、层数	框筒 地下 4 层，地上 0 层
开工时间	2015 年 0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2、按规范要求实地检查部位:地下 4 层、地下 1 层、地下室顶板.检查项目:土建、水电、消防、装饰等。

3、检查内容:装饰、门、给排水管道、电气、电箱、防雷及观感，抽检率大于 10%。

4、观感质量检查结果：共 13 项，其中 11 项评为好，2 项评为一般，综合评价为好。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质量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建筑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 文、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129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检查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吕卫忠	南宁市富德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法定代表人
	副组长	高性利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许明九	广西华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志平	中建新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冷锋军	广西建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陈礼平	广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韦春竹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卢村明	广西中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刘刚 2023 年 7 月 5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明九 2023 年 7 月 5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村明 2023 年 7 月 5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高性利 2023 年 7 月 5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卫忠 2023 年 7 月 5 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富德广场 1 号楼

建 设 单 位：南宁市富德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 3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富德广场 1 号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五象凯旋路 12 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75111.76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筒 地上 37 层，地下 0 层
开 工 时 间	2017 年 07 月 18 日	竣 工 日 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富德广场 1 号楼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查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基础、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 9 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 25%，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4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检查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吴飞飞	南宁德富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法定人
	副组长	高收到	广西桂建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李志平	广西建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韦春华	广西桂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监
		李丽萍	广西桂工委员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其他成员	王恒	广西桂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何明	南宁市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主管
		许伟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法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富德广场2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富德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4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富德广场 2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五象凯旋路12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63862.61㎡	结构类型、层数	框筒 地上36层，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7年05月0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富德广场2号楼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查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基础、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25%，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符合要求 31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检查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吕[illegible]	南宁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副组长	高胜利	广西壮建监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李东平	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一级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南宁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助工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illegible] 2023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23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23年4月28日	项目总监理 高胜利 2023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23年4月28日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富德广场 3 号楼

建设单位：南宁市富德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富德广场 3 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五象凯旋路 12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589.7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地上 5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15 年 09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富德广场 3 号楼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查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基础、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 9 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 25%，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4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检查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吕[illegible]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工	站长
	副组长	高胜利	广西建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李志平	中建海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韦春华	广西修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
		[illegible]	广西修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王恒	广西建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深圳中装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illegible]	南宁市[illegible]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总监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illegible] 2024年3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24年3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24年3月2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高胜利 2024年3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illegible] 2024年3月26日

6.10.3　　项目更名证明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五象〔2018〕1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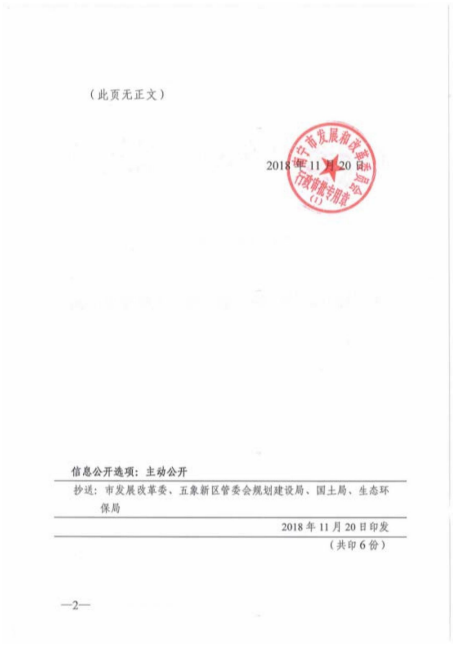
关于同意京华广场房地产项目名称变更的函

南宁市富德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来文《关于南宁市富德欣荣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将项目名称“京华广场”变更为“富德广场”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京华广场房地产项目已于2014年8月获得项目核准（南发改五象〔2014〕227号），项目代码为WXFJ2014080155。现原则同意“京华广场”项目名称变更为：“富德广场”，项目核准文件除项目名称变更外，其余内容不变。涉及的其它前期手续变更以及可能引起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1—



（此页无正文）

2018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五象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国土局、生态环保局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2—

6.11　九个半岛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5-4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九个半岛四期 1#、2#、3#、5#楼及首开区地下室工程（项目经理：黄余武）荣获 2025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布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4-25 打印

桂建联〔2025〕47号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天峨龙滩特大桥”等226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5年4月25日

关于公布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名单的通知---附件.pdf

附件：

2025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评价名单
（ 排名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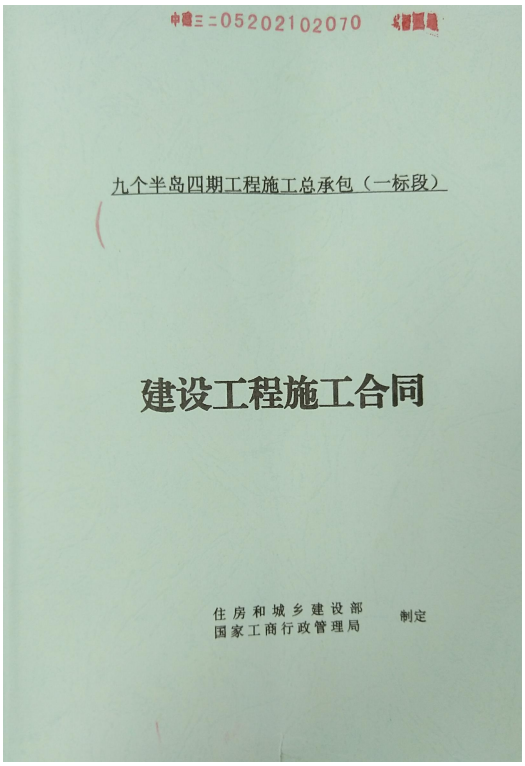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1	天峨龙滩特大桥	广西河池市天峨县	黎水昌 罗小斌	/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建宁大厦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8号	罗艳青 黄珍贵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3	万科金域国际（二期）	南宁市良庆区华安路南侧、华海路东侧	黄　庄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自治区人民医院邕武医院突发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治业务综合楼	南宁市邕武路19号	赵猛超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新校区（一期）工程	南宁里建镇	唐善廷	/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6	金地美域国际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261号	王桂勇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凯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	富德广场（原京华广场）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2号	李志平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五象新区电力应急联动中心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春阳路94号	苏　军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9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综合楼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17-1号	黄豪杰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0	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服务综合大楼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与铜鼓岭东二巷路口	尹国兴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48	美林湾项目（一期）工程	南宁市江南区智兴路北侧	苏良成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9	九个半岛四期1#、2#、3#、5#楼及首开区地下室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8号	黄余武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五象大唐世家1#-3#、5#-13#、15#-17#楼、1#门卫、2#门卫及其地下室	南宁市良庆区书林路15号	赵琅珀	/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凯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1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2#楼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路以北	李国光	/	南宁昊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
52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危旧房改造工程（二期）C、D号楼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西一里路6号	黄宝生	/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兴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53	保利明玥江山一标段1#楼、2#楼、3#楼、4#楼、5#楼、6#楼、7#楼、9#楼、S1#楼、S2#楼、S3#楼、S4#楼、S5#楼、S6#楼、S7#楼及一标段地下室、二标段8#楼、10#楼-21#楼、幼儿园、幼儿园门卫及二标段地下室	南宁市五象大道五象新区685号	刘 欢 汪 飞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	威宁 · 首府二期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南侧、留村路西侧	高朝胜	/	广西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	中国-东盟影视演艺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7、19号地块（项目二期地块）	黄万全	/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6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拆旧建新项目	南宁市	李国良	/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洋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7	南宁市第四十三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期）	南宁市	李学永	/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	南宁 · 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工程(1#、2#、6#标准厂房、7#仓库、8#宿舍及餐厅和室外总平配套)	高新区鸡帽岭路西面、芦村岭路北面	黄　建	/	南宁昊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网站链接：

http://www.gxjzy.com.cn/Announcement?id=8dd96ba7740b18464c299b9142e4c3cb

6.11.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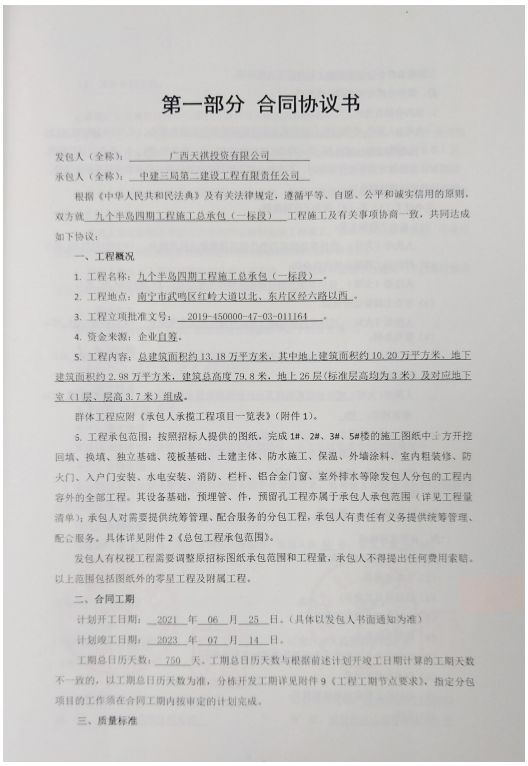


中建三二05202102070

九个半岛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天淇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九个半岛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个半岛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以北、东片区经六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450000-47-03-011164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3.1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2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98 万平方米，建筑总高度 79.8 米，地上 26 层（标准层高均为 3 米）及对应地下室（1 层、层高 3.7 米）组成。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完成 1#、2#、3#、5#楼的施工图纸中土方开挖回填、换填、独立基础、筏板基础、主建主体、防水施工、保温、外墙涂料、室内粗装修、防火门、入户门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栏杆、铝合金门窗、室外排水等除发包人分包的工程内容外的全部工程。其设备基础，预埋管、件，预留孔工程亦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对需要提供统筹管理、配合服务的分包工程，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提供统筹管理、配合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2《总包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有权视工程需要调整原招标图纸承包范围和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以上范围包括图纸外的零星工程及附属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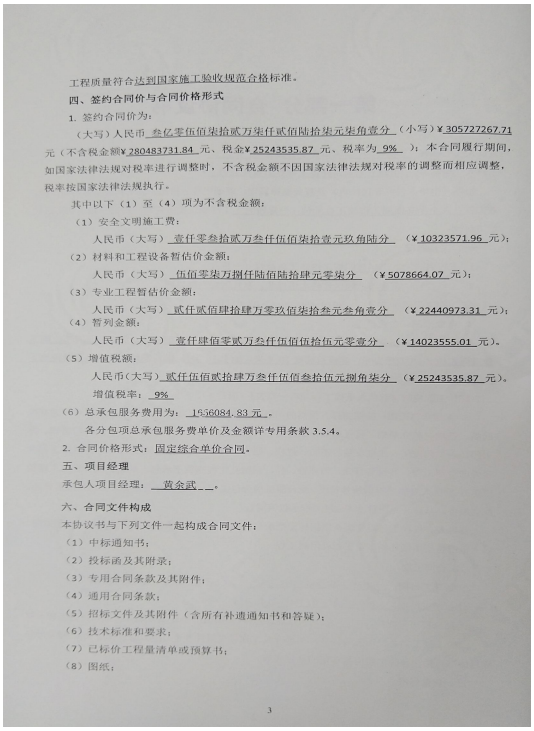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分栋开发工期详见附件 9《工程工期节点要求》，指定分包项目的工作须在合同工期内按审定的计划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　叁亿零伍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壹分　（小写）¥ 305727267.71 元（不含税金额¥ 280483731.84 元、税金¥ 25243535.87 元、税率为 9%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税率进行调整时，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法律法规对税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其中以下（1）至（4）项为不含税金额：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　（¥ 10323571.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零柒分　（¥ 5078664.0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万零玖佰柒拾叁元叁角壹分　（¥ 22440973.31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贰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零壹分　（¥ 14023555.01 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　（¥ 25243535.87 元）。

增值税率：　9%

（6）总承包服务费用为：　156084.83 元　。

各分包项总承包服务费单价及金额详专用条款 3.5.4。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余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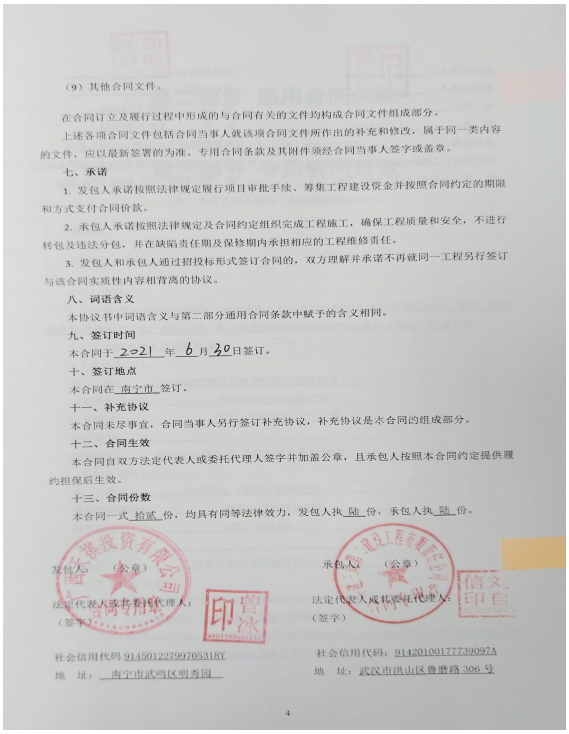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遗通知书和答疑）；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3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2799705318Y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明秀园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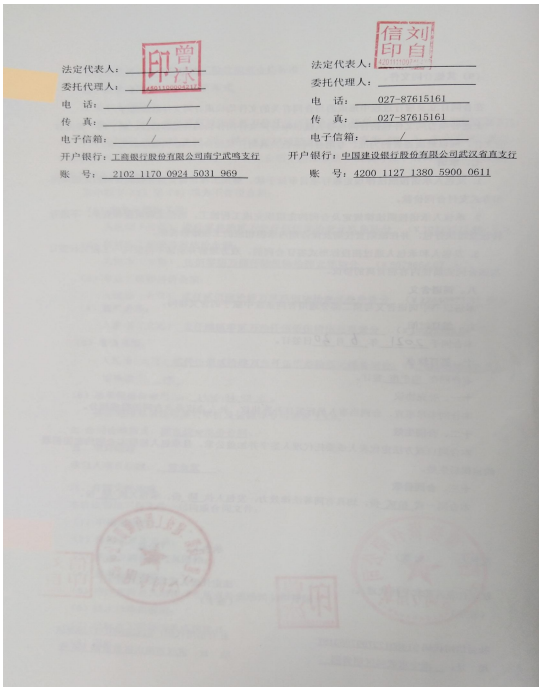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武鸣支行
账　号：2102 1170 0924 5031 96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615161
传　真：027-876151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 1127 1380 5900 0611

6.11.2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九个半岛四期1#、2#、3#、5#楼及首开区地下室-1#楼

建设单位：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11715525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九个半岛四期1#、2#、3#、5#楼及首开区地下室-1#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6367.38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0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21年7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11715525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715525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加密锁号：7716111715525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九个半岛四期1#、2#、3#、5#楼及首开区地下室-2#楼

建设单位：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11715525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九个半岛四期1#、2#、3#、5#楼及首开区地下室-2#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5018.82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0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21年7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11715525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715525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加密锁号：7716111715525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九个半岛四期1#、2#、3#、5#楼及首开区地下室-3#楼

建设单位：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九个半岛四期1#、2#、3#、5#楼及首开区地下室-3#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上河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5018.83㎡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0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21年7月7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7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书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建东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周杰训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黄小东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伟东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圣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正华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李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国良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7月30日	2024 年 7月30日	2024 年 7月30日	2024 年 7月30日	2024 年 7月30日

6.12　南宁世贸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荣获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2年6月7日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桂建联〔2022〕57号

关于公布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拔群干部学院”等274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2年6月7日

抄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本会领导、秘书处存。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1	拔群干部学院	河池市东兰县那亨村安马队那佬坡	陈小勇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富民建设有限公司/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2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 （一期）工程	柳州市柳南区西鹅村上高沙	卿建/邓桂源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路与龙湖西路交叉路口	陈龙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6号	郑清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广西昊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黄如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昊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	兴安界首骨伤医院新综合大楼	兴安县界首镇	覃喜福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桂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北海吾悦广场33#购物中心及地下室A	北海市长沙路以西、杭州路以南	莫启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8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9号	潘春金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北投大厦工程	南宁市五象新区云英路南侧	戴良辉/黎明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60	珺玺小区三期工程（5号楼、Q栋、R栋及地下室三期一区、J栋、K栋及地下室三期二区）	南宁市江南区江南大道富德段98号	谈晓东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无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1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二十四城（四期）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7号	李利平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62	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7号	王向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荣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63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综合楼	南宁市青秀区竹塘路17号	韦小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4	横县示范性公办养老福利大楼	南宁市横县横州镇长安大道415号	龙世雨	广西强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宏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65	来源.丽景花园5#、6#、7#、8#、9#楼	南宁市横县六景镇景园路7号	梁创好	广西来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66	皇巢北郡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1-1号	赵鹤高	广西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67	“长岛800里香江”住宅小区二期B区（15#楼、16#楼、19#~22#楼及B2区地下室）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25号	黄春玲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无	广西三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秀厢站、三十三中站	南宁市秀厢路	余云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无
69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01标土建1工区	南宁市经开区	廖万金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	南宁市蓉茉大道北延长线（长堽路延长线-昆仑大道）工程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	许斌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安徽禹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1	南宁市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快速路一期工程-玉洞大道立交工程	南宁市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南钦铁路交叉路口	侯宇飞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2	南宁市新邕路（龙岗片区1号路~江湾路）综合管廊工程	南宁市龙岗片区	张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12.1　　施工合同

正本

（GF—2017—0201）　　公司正副本ZB2018024(8)

合同编号：NN2-1-A1-A-3-MC-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土建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土建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宁市平乐大道17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50114-70-03-013702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建筑总面积：137578.83 m²，其中1#办公、4-1#综合楼、4-2#商业地上25层，商业建筑面积：49377.92 m²（架空层4545.49 m²）；2#办公地上27层，建筑面积：41488.05 m²（6879.73 m²）；4-3#商业地上4层，商业建筑面积：2076.20 m²，南地块一期地下室（一期）地下4层，建筑面积：44636.66 m²。

6.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1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下达后，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31日，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8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肆分

(¥188,514,425.1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玖分

(¥6,383,274.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本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096546l2X0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55号1栋第四层401号房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2号楼5楼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汤　沸　　法定代表人：樊涛生

委托代理人：陈　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807890　　电　话：0771-8011505

传　真：0771-5807890　　传　真：0771-8011567

电子信箱：li_chen@SHIMAOGROUP.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共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210 210 1009 3001 25331　　账　号：4200 1127 1380 5900 0611

6.12.2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 地下室一区

建 设 单 位：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 地下室一区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7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38531.48㎡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室4层,地上0
开 工 时 间	2018年2月5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12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7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资料完善。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图纸及变更通知等，资料完善。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检查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1#办公、4-1#综合楼、4-2#商业）

建设单位：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11月4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1041293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1#办公、4-1#综合楼、4-2#商业）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7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9377.92㎡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核心筒结构 地下0层，地上24层
开工时间	2018年1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1041293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资料完善。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图纸及变更通知等，资料完善。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资料齐全。

加密锁号：7716110412931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检查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加密锁号：7716110412931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2#办公）

建 设 单 位：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加密锁号：771611041293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 （2#办公）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7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41488.05㎡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核心筒结构 地下0层，地上27层
开 工 时 间	2018年4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10412931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资料完善。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图纸及变更通知等，资料完善。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资料齐全。

加密锁号：7716110412931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检查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加密锁号：7716110412931

样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结论意见

工程名称：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 （4-3#商业）

建设单位：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竣工预验收组填写）

南宁市建筑管理处 制表

综合竣工预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预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李玉峰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罗绵东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结论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 （4-3#商业）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7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76.2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核心筒结构 地下0层，地上4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01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竣工预验收情况：
1、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3、严格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完成了施工内容，且有关设计变更手续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卫生间沉箱回填、室内隔墙砌筑、各内门窗和防护栏杆的安装、安全玻璃的使用、室内外墙面的顶棚的装饰面层、室内外给排水管道、强弱电管线、设备安装等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毕，无擅自改变层高和增加楼层的现象）；
4、不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和沉降现象；
5、屋顶、墙面、地下室底板、卫生间和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不存在渗水现象；
6、房屋建筑工程配套的特种设备经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并取得检验合格证书；
7、住宅工程已按不少于总套数10%的比例抽查工程实体质量，《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表》与实际相符；
8、已按要求在建筑物显著位置设置建设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
9、不存在室内外环境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裸露土方应100%覆盖，散体材料不用时应100%覆盖，室外总平未完成不能拆除围挡等）；
10、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12、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二、工程竣工预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1、工程竣工预验收发现的问题详见《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
2、整改完成情况详见《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通知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竣工验收方案、竣工预验收合格文件等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的有关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所审查的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所审查的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等，所审查的文件资料完整。

6.13　香港街一期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香港街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黄荣导）荣获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9日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桂建联〔2023〕53号

关于公布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A-1#~A-7#楼及地下室、大门、门卫”等246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9日

抄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本会领导、秘书处存。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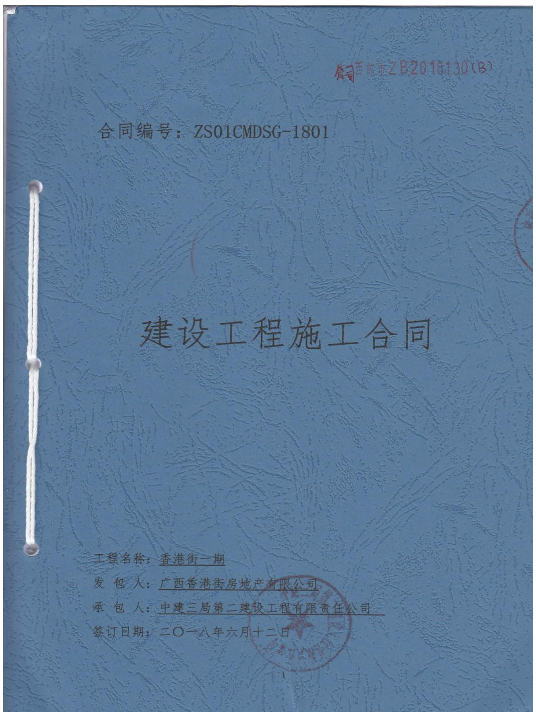
附件：

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1	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A-1#~A-7#楼及地下室、大门、门卫	柳州市白云路东段以北犀牛山以南	李建回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万科城绸园1#~15#楼及地下室、东侧及北侧大门	柳州市白露村城中村改造E-6-6地块	罗华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	万科城子园1#~11#楼及地下室	柳北区白露村城中村改造项目F-1-2地块	黄庄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	柳州电信云计算数据中心1#楼建设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商务中心区Z-51-01地块	杨恒钰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地块一）1-3#楼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韦文相、温昌乐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	/
6	彰泰滨江学府1#~8#楼及地下室、小区门楼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以北	卢广斌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7	招商境界-17-20号楼地下室	柳州市鱼峰区职校路6号	曹航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8	一品江山8楼	柳州高新二路北侧、沿江路东侧	何伟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	万科城白露新苑1#~14#楼及地下室	柳州市白露村城中村改造项目F-3-4地块	陈旭辉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	柳城县城东中学项目（1#综合楼 、4#教学综合楼、5#实验综合楼）	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育才路3号	邓积虎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	中海天钻2#、3#、5#、6#、7#、8#楼及地下室	柳州市静兰路38号	周国林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12	柳州市柳东新区南部片区居住四期1#、2#、3#楼及地下室项目	柳东新区智和路和创业大道交叉口处的北东一侧	李先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荣和公园墅13#楼、14#楼及地下室	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通和路13号	何琪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	大都沁园1#-5#楼及地下室	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36号	凌亚青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	柳州万象府项目洛苑地块及地下室工程	柳州市柳东新区，柳东新区新柳大道北侧、创业大道西侧	张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6	金湾御府15至17号楼及地下室	柳州市柳江区新城区高村路以北B地块	黄意枝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柳州正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枫林别院游客服务中心及2#~45#楼-游客服务中	柳州市三江县	邓一平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	柳州市柳东新区第二实验中学项目1#-4#教学综合楼、附属配套楼、连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区横十路以北	李炳恒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1#楼-9#楼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静脉产业园区内	邓迪/蔡贵新/蒋黎明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37	东方·智尊堡（7#、8#楼及其地下室）	南宁市青秀区高坡岭路西侧	甘展铨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38	青秀山东区“一门四园”工程	广西南宁市青秀山东门内	刘聪 王晟 周晓龙 许惠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铭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连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廉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西昊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9	银光御品6#、7#、8#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经开区壮锦大道东面，国凯大道北面	宋利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0	兴业银行大厦	南宁市五象新区宋厢路与云英路交汇处	李延昌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	南宁华润置地广场一期C地块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23号	王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2	香港街一期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99号	黄荣导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天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3	彰泰郡I标	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27号	厉斐斐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4	吉祥·凤景湾二期	南宁市青秀区吉祥路9号	陈建林 杨清伟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5	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西面	郭明合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	中建邕和府一期（地块一：1#～3#、5#～13#、15#、16#、S1#～S6#、S9#楼及地块一地下室；地块二：22#、23#、25#、26#、29#、30#、31#、32#楼及地块二地下	南宁市江南区三津大道以东，下津路以南	谢进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限公司
47	印象·愉景湾（地块一）10#、11#、12#、13#、15#-19#楼及其地下室	南宁市良庆区那良路16号	覃俊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8	鑫邦华府（A栋、B栋、C栋、S2商业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30号	韦焕明	南宁昊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鸣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	南宁市金海路21号	成琳洁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元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33号	杨金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昌润建设有限公司	/
51	南宁国人通信产业园一期工程	南宁市邕宁区梁村大道以南、仁信路以东	苏继荣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13.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S01CMDSG-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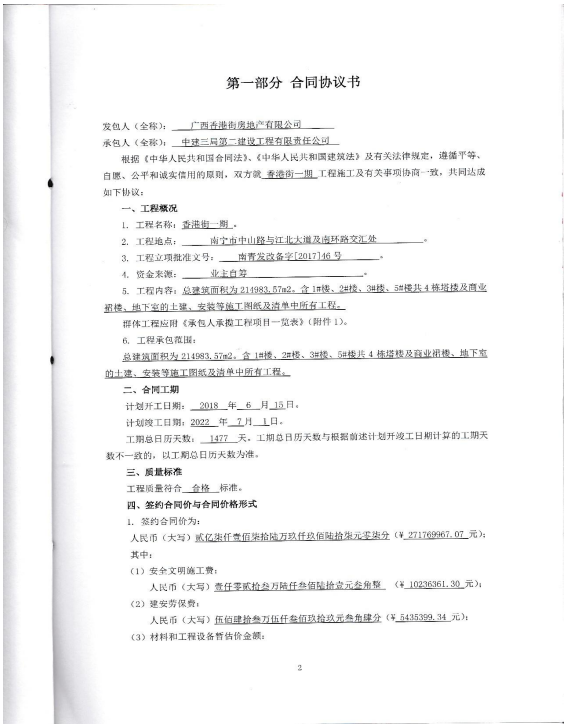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香港街一期

发 包 人：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香港街一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港街一期。

2. 工程地点：南宁市中山路与江北大道及南环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青发改备字[2017]46 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214983.57m2，含 1#楼、2#楼、3#楼、5#楼共 4 栋塔楼及商业裙楼、地下室的土建、安装等施工图纸及清单中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用《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总建筑面积为 214983.57m2，含 1#楼、2#楼、3#楼、5#楼共 4 栋塔楼及商业裙楼、地下室的土建、安装等施工图纸及清单中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7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壹佰柒拾陆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零柒分（¥ 271769967.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叁角整（¥ 10236361.30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叁万伍仟玖拾玖元叁角肆分（¥ 5435399.34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2

人民币（大写）零元零角零分（¥ 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零角零分（¥ 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零角零分（¥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余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3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94343180T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 7 层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589988

传　真：0771-58580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账　号：7719 0111 7710 801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4120100177390974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巷路 306 号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615161

传　真：027-876151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127138059000611

4

6.13.2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香港街一期1号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香港街一期1号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23168.17 ㎡	结构类型、层 数	抗震墙结构 地上28层，地下0层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竣 工 日 期	2021年10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一期1号楼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查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与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香港街一期 2 号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香港街一期 2 号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229 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38736.27 ㎡	结构类型、层 数	抗震墙结构 地上 46 层，地下 0 层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竣 工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一期 2 号楼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查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 9 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与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 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香港街一期3号楼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香港街一期3号楼		
工程地址	中山路临江街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954.99 ㎡	结构类型、层数	抗震墙结构 地上45层，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18年7月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一期3号楼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查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香港街一期 5 号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香港街一期 5 号楼		
工 程 地 址	中山路临江街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55534.01 ㎡	结构类型、层 数	抗震墙结构 地上 55 层，地下 0 层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竣 工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一期 5 号楼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查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 9 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 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30 项，符合要求 3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蒙[illegible]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聂保钢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曾荣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昇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锦锦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曾荣亭 2021 年 6 月 23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锦锦 2021 年 6 月 23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21 年 6 月 23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聂保钢 2021 年 6 月 23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蒙[illegible] 2021 年 6 月 23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香港街一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4月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香港街一期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5062.68㎡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抗震墙结构 地上0层，地下2层
开工时间	2018年7月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一期地下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查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8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与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10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香港街一期商业裙房

建 设 单 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4月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香港街一期商业裙房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		
建 筑 面 积（或工程规模）	40461.74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架-抗震墙结构 地上4层，地下1层
开 工 时 间	2018年7月9日	竣 工 日 期	2022年3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一期商业裙房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查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与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6.14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在2026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活动中，经评价认定为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6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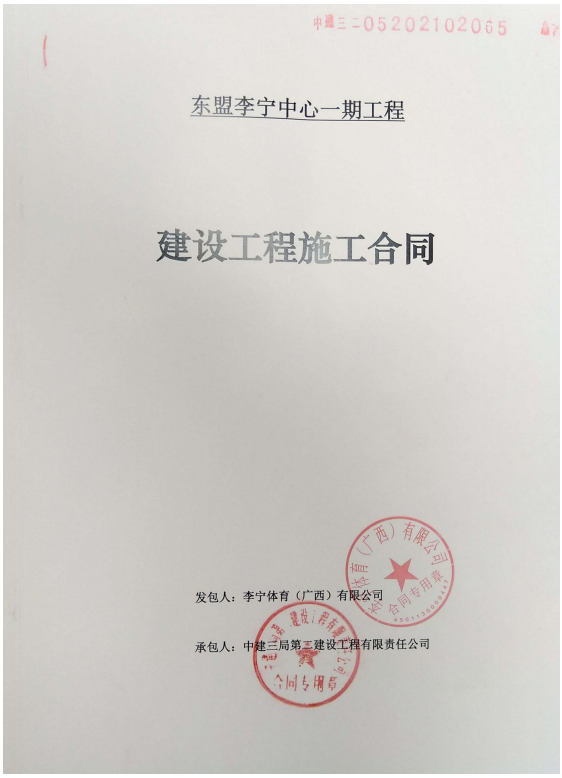
附件：

2026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名单
（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1	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公路-沙尾左江特大桥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	朱继财	/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2	南宁农信大厦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吴廷帅	/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3	广西公共卫生应急技术中心(中国-东盟疾病防控交流合作中心)大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张韦华	/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城市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宸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南宁市江南区同乐路与智兴路交汇处	周　敏	/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85号	史凤玲	/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广西社会科学院南宁市新竹路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5号	陶国柱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7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黄泳坚	/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8	南宁市亭洪路72号河南水厂住宅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 号	郑良飞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9	北投时代（二期）1#-3#、5#、6#楼、北侧大门及地下室工程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顺安路5号	吴洪春	广西北投锦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588号	周殿平	/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经文街3号（二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经文街3号	吴凌	/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50	国际高端线缆东盟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1 号	杨伟智	/	广西益泰建设有限公司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1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精神科病房楼	南宁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73号	陶天恒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
52	美林湾1#、2#、3#、4#、5#、6#、7#、40地块地下室工程	南宁市江南区贵和路9号	卢学良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基础工程总公司	广西护民装修有限公司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3	南宁学院教师周转房(保障性租赁住房)5号楼、6号楼	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8号南宁学院内	张剑涛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4	八桂绿城-龙庭水岸二期3#、5#-7#、13#、15#-22#楼及地下室工程	南宁市邕宁区龙华路68号	杨艳萍	/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5	中海湖上景明项目1号-3号、5号-13号、15号-22号楼	南宁市良庆区玉象路以西、三定路以北	庞发业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6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广西南宁市东盟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9号	廖海均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57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D16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19号	黄孝成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8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	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杨金元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	香港街（二期）	南宁市中山路、江北大道、南环路交汇处	方成林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0	锦上项目（北区、南区、1号楼商业）、北区幼儿园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南路西侧	班廷首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荣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4.1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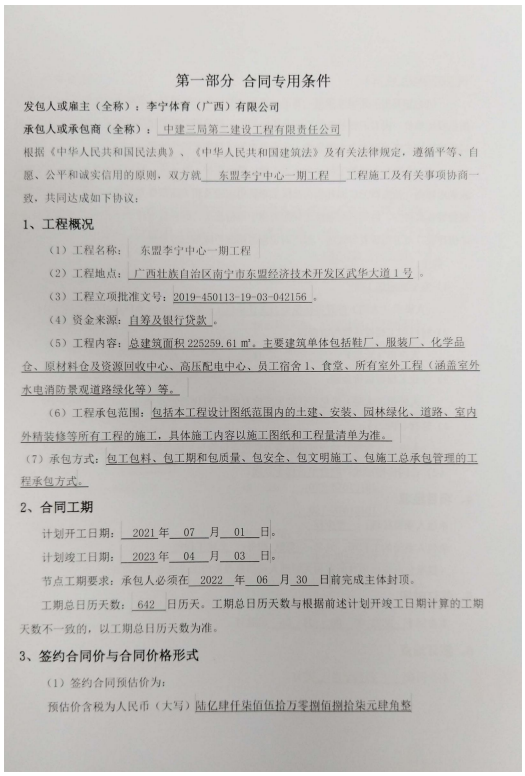
中建三-05202102065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发包人或业主（全称）：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承包商（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50113-19-03-042156。

（4）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225259.61㎡。主要建筑单体包括鞋厂、服装厂、化学品仓、原材料仓及资源回收中心、高压配电中心、员工宿舍1、食堂、所有室外工程（涵盖室外水电消防景观道路绿化等）等。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园林绿化、道路、室内外精装修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4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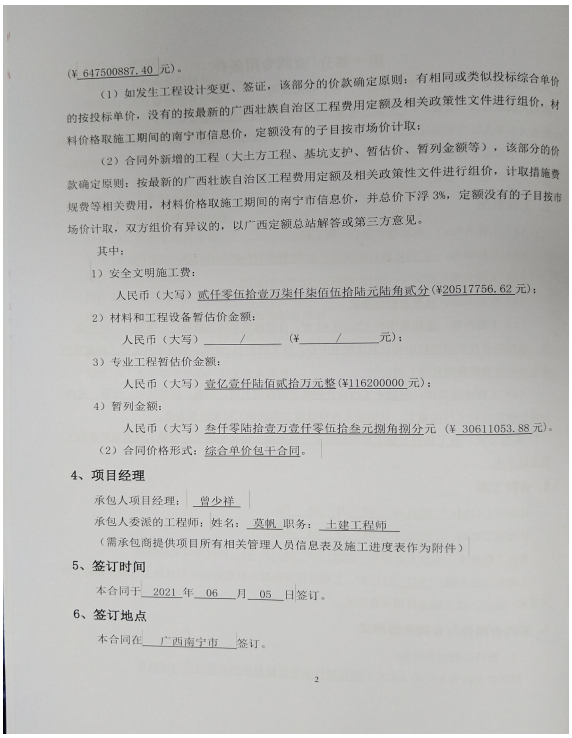
节点工期要求：承包人必须在2022年06月30日前完成主体封顶。

工期总日历天数：64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预估价为：

预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柒佰伍拾万零捌佰捌拾柒元肆角整



（¥647500887.40元）。

（1）如发生工程设计变更、签证，该部分的价款确定原则：有相同或类似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的按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组价，材料价格取施工期间的南宁市信息价，定额没有的子目按市场价计取；

（2）合同外新增的工程（大土方工程、基坑支护、暂估价、暂列金额等），该部分的价款确定原则：按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组价，计取措施费规费等相关费用，材料价格取施工期间的南宁市信息价，并总价下浮3%，定额没有的子目按市场价计取，双方组价有异议的，以广西定额总站解答或第三方意见。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贰分（¥20517756.6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1162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壹万壹仟零伍拾叁元捌角捌分元（¥30611053.88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少祥

承包人委派的工程师：姓名：莫帆 职务：土建工程师

（需承包商提供项目所有相关管理人员信息表及施工进度表作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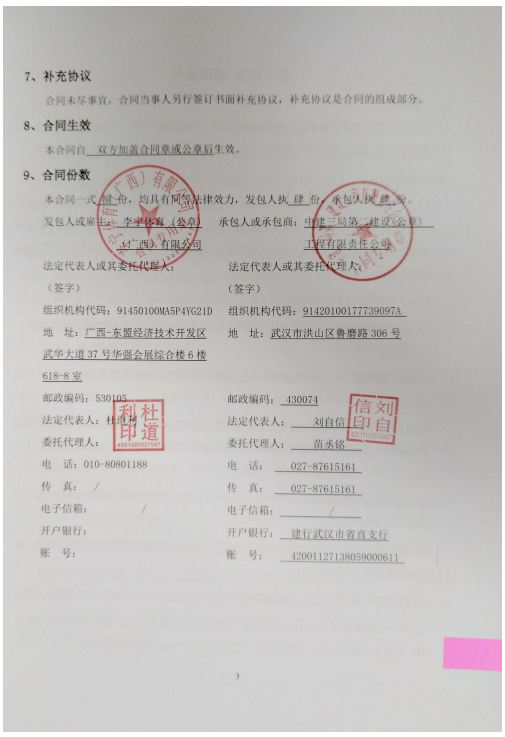
5、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06月05日签订。

6、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2



7、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或业主：李宁体育（公章）　　承包人或承包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公章）

（广西）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5P4YG21D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地　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7号华强会展综合楼6楼618-8室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邮政编码：530105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杜道利　　法定代表人：刘自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苗承铭

电　话：010-80801188　　电　话：027-87615161

传　真：/　　传　真：027-87615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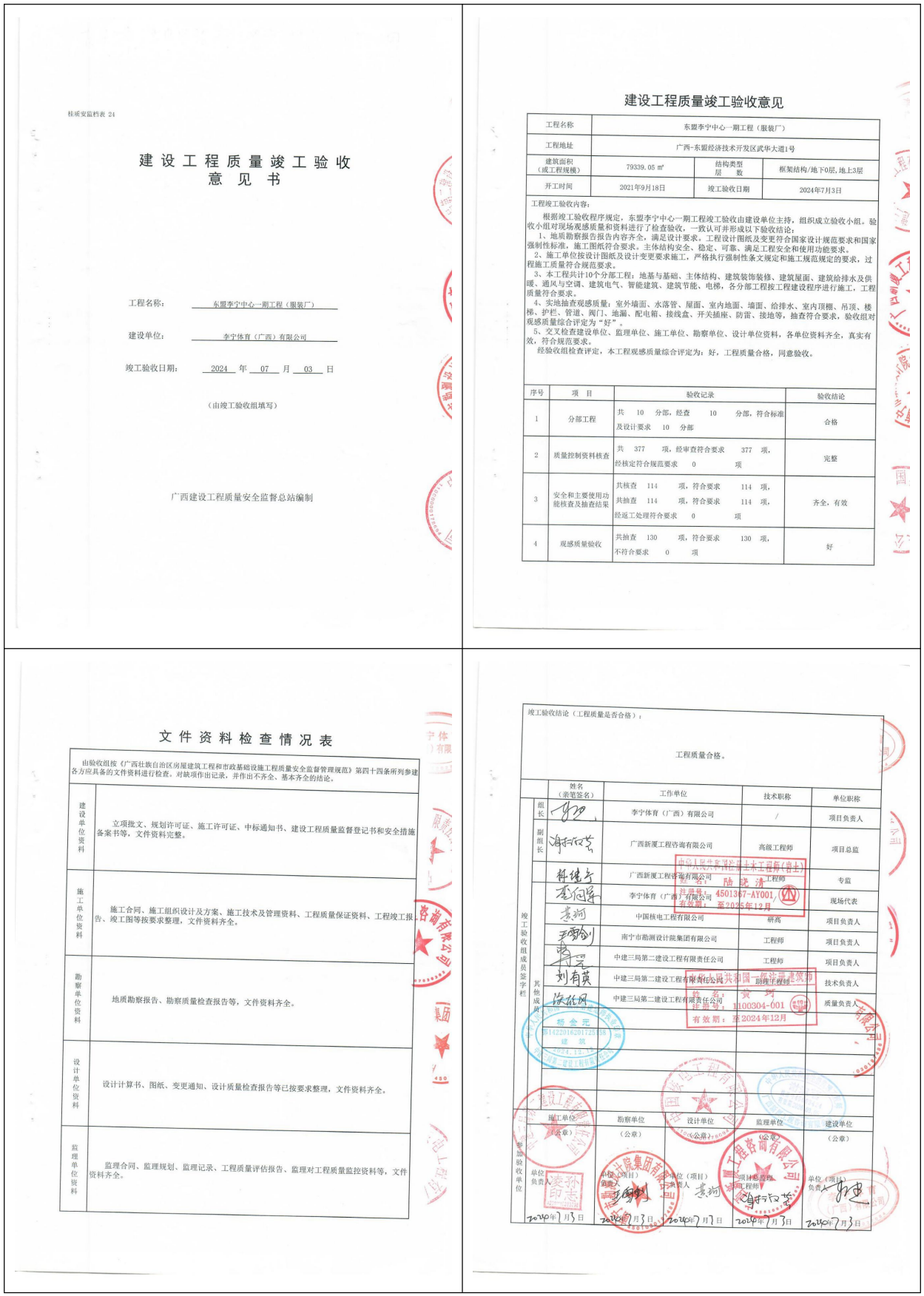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账　号：　　账　号：42001127138059000611

3

6.14.2　竣工验收证明



核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服装厂）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服装厂）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9339.05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0层,地上3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4　项，符合要求　114　项，共抽查　114　项，符合要求　1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0　项，符合要求　13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研高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副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　料	质量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2024年7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3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24年7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3日

参加验收单位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鞋厂）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鞋厂）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9476.13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0层,地上3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2　项，符合要求　112　项，共抽查　112　项，符合要求　1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5　项，符合要求　13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现场代表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研高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建造师	质量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孙志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有英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宁	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张国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宁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姓名：陆晓洁
证书编号：450136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姓名：
证书编号：11005054-6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员工宿舍1）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员工宿舍1）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1059.62 ㎡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1层，地上13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5　项，符合要求　115　项，共抽查　115　项，符合要求　1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8　项，符合要求　11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现场代表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研高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3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3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3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7 月 3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3 日

核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食堂）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食堂）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9799.74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3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7　项，符合要求　117　项，共抽查　117　项，符合要求　1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0　项，符合要求　1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化学品仓）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化学品仓）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53.68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0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8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3　项，符合要求　63　项，共抽查　63　项，符合要求　6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6　项，符合要求　7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原材料仓及资源回收中心）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原材料仓及资源回收中心）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成工程规模）	13468.78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0　项，符合要求　100　项，共抽查　100　项，符合要求　10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2　项，符合要求　10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其他成员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现场代表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研高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450136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注册号：1100304-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高压配电中心）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高压配电中心）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643.71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0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8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6　项，符合要求　66　项，共抽查　66　项，符合要求　6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9　项，符合要求　7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郭卫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谢打拉艺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何健平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师	专监
	李何军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黄河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研高	项目负责人
	王秀剑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有英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涂杭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师	质量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一期宿舍区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一期宿舍区地下车库）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003.35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0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5　项，符合要求　75　项，共抽查　75　项，符合要求　7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4　项，符合要求　8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师（岩土）	专监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现场代表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质量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陆晓清 注册号：150136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黄　珂 注册号：1120304-06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原材料仓及资源回收中心）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原材料仓及资源回收中心）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成工程规模）	13468.78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0　项，符合要求　100　项，共抽查　100　项，符合要求　10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2　项，符合要求　10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其他成员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现场代表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研高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450136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注册号：1100304-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高压配电中心）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高压配电中心）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643.71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0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8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6　项，符合要求　66　项，共抽查　66　项，符合要求　6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9　项，符合要求　7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郭卫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谢打拉艺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何健平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师	专监
	李何军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黄河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研高	项目负责人
	王秀剑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有英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涂杭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师	质量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一期宿舍区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一期宿舍区地下车库）		
工程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003.35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0层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程序规定，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现场观感质量和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一致认可并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1、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地面、墙面、给排水、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抽查符合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5　项，符合要求　75　项，共抽查　75　项，符合要求　7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4　项，符合要求　8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师（岩土）	专监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陆晓清
注册号：150136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1120304-06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6.15　香港街（二期）



1-9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香港街（二期）工程在2026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评价活动中，经评价认定为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6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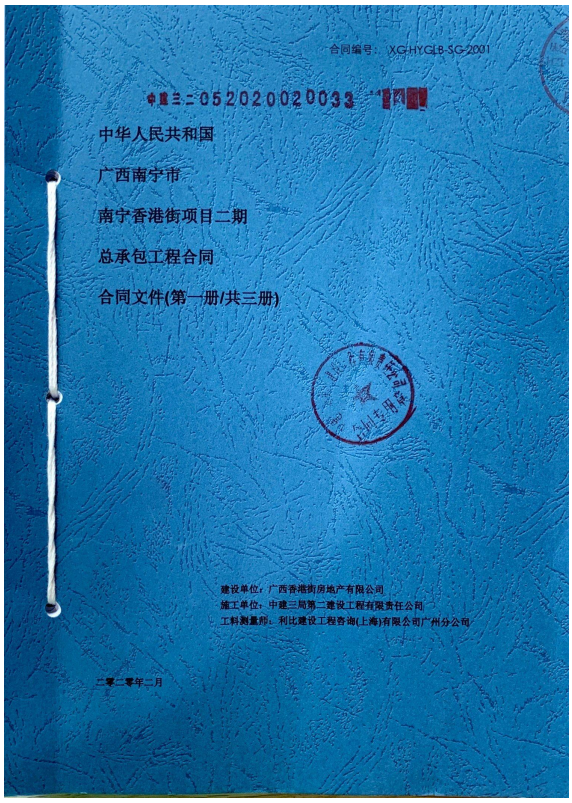
附件：

2026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自治区级优质建设工程）名单
（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1	南宁南过境线（吴圩机场至隆安段）公路-沙尾左江特大桥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	朱继财	/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2	南宁农信大厦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吴廷帅	/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3	广西公共卫生应急技术中心(中国-东盟疾病防控交流合作中心)大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张韦华	/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城市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宸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南宁市江南区同乐路与智兴路交汇处	周　敏	/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桂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85号	史凤玲	/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广西社会科学院南宁市新竹路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5号	陶国柱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7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房医技综合楼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黄泳坚	/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8	南宁市亭洪路72号河南水厂住宅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72 号	郑良飞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9	北投时代（二期）1#-3#、5#、6#楼、北侧大门及地下室工程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顺安路5号	吴洪春	广西北投锦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588号	周殿平	/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经文街3号（二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经文街3号	吴凌	/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50	国际高端线缆东盟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1 号	杨伟智	/	广西益泰建设有限公司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1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精神科病房楼	南宁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73号	陶天恒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
52	美林湾1#、2#、3#、4#、5#、6#、7#、40地块地下室工程	南宁市江南区贵和路9号	卢学良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基础工程总公司	广西护民装修有限公司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3	南宁学院教师周转房(保障性租赁住房)5号楼、6号楼	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8号南宁学院内	张剑涛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4	八桂绿城-龙庭水岸二期3#、5#-7#、13#、15#-22#楼及地下室工程	南宁市邕宁区龙华路68号	杨艳萍	/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5	中海湖上景明项目1号-3号、5号-13号、15号-22号楼	南宁市良庆区玉象路以西、三定路以北	庞发业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6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广西南宁市东盟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9号	廖海均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57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D16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19号	黄孝成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8	东盟李宁中心一期工程	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1号	杨金元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	香港街（二期）	南宁市中山路、江北大道、南环路交汇处	方成林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0	锦上项目（北区、南区、1号楼商业）、北区幼儿园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南路西侧	班廷首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天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荣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5.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CHYCLB-SG-2001

中建三二05202002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西南宁市

南宁香港街项目二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料测量师：利比建设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7层办公

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南宁市中山路、江北大道、南环路交汇处。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亿贰仟玖佰万零贰仟捌佰零贰元叁角壹分（小写：RMB 629,002,802.31 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577,066,791.11 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1,936,011.20元。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11,663,000.00 元。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

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849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62,920,000.00 元

7.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户　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_两_正_两_副，发包人执_一_正_一_副，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

A / 4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 盖章

） 赵华文印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盖章

） 樊生涛印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A / 5

第10章 专用条款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1.工程规模

南宁香港街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江北大道与中山路所夹狭长区域，占地面积约 64 亩（其中一期 B 地块 30 亩，二期 A 地块约 34 亩），一二期根据拆迁情况进行分期开发，拟建购物中心、住宅、公寓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期地块（含二期红线范围、南环路、新建教堂场地，以下以“本工程”指代二期地块）。

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25000m²，用地范围为中山路-南环路-江北大道所围成的三角形状闭合区域。二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22.2 万 m²（含不计容面积），拟开发 4 栋超高层住宅、1 栋高层公寓、四层商业，地下 3 层；其中 4 栋高层：6#楼 49 层、7#楼 41 层、8#楼 26 层、9#楼 35 层，1 栋高层公寓：10#楼 42 层。

1.1.2.现场情况

道路：本工程东侧为中山路，西侧为江北大道，北侧为南环路。主要运输道路为江北大道，中山路在不影响周边交通时可通行。车流量大，交通运输情况一般，交通组织较困难。

围挡：沿二期用地范围已经设置部分标准围墙，后续将根据拆迁情况陆续完善。总包进场后沿用现有围墙，按政府公益广告及我司商业宣传广告要求进行装饰。一二期之间不设置标准围挡，总包单位需按照自身管理需要设置隔离装置。

大门：前期施工阶段已于东侧中山路方向开设一个施工大门，西侧江北大道方向开设两个施工大门，大门宽度 8m，用于土方及材料进出。大门处由土方单位设洗车槽、冲洗平台，后续总包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设大门、冲洗平台、保安亭、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扬尘控制系统。

临时水电：

1)市政雨水管和污水管线沿中山路、江北大道设置，其中，中山路一侧目前仅布置雨水管。总包进场后需负责临时场内及连接市政管网排水设施接通及相关手续办理。

2)在江北大道侧布置一个 DN80 施工临时用水接驳点，引自江北大道 DN400 市政自来水管。

3)在江北大道侧布置 2 台 800kva 变压器，保证为本项目提供正常的施工用电。

现场情况：因本工程为旧改项目，总包施工单位进场时，场地内尚有部分拆迁户尚未搬离，总包施工需考虑未拆迁户对施工的影响，特别注意各方人员安全，且不得直接或间接损坏未拆迁户房屋，否则，由此引发的索赔由总包单位自行承担。

1.1.3.主要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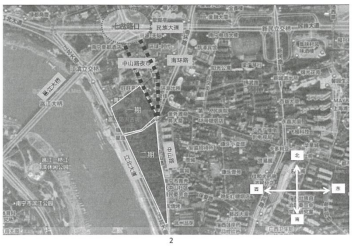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香港街二期
地理位置	南宁市中山路与江北大道及南环路交汇处，江北大道与中山路、南环路所夹狭长区域，本工程东侧为中山路，北侧为南环路，西侧为江北大道
建设单位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功能	商业、住宅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1.2.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拟建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请查阅勘察报告，详见附件 A-5。

1.3.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标段为香港街二期，含用地红线范围，一二期之间南环路及上部连廊和一期与二期之间未完成部分，与一期已建部分相连，以及地块南端教堂。



第 3 章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1. 合约分判架构

前期工程	土石方及基础处理工程	土建及机电工程								专项工程
		承包商			供应商					
		土建	机电	精装修	土建	机电	幕墙类	园林类		
临时工程	土石方工程	总承包工程	电梯供货工程	精装修工程	地方	消防监控	建筑钢	地面装修类	燃气工程	
临时施工用电工程（红线外）	支护工程	门窗工程	楼宇智能化工程	内饰门工程	弹体设施工程	可视对讲	室内灯具	地基基础处理类	通信工程	
临时施工用水工程（红线外）	降水工程	幕墙幕工程	高压水电机工程	木地板工程		电梯	混凝土头	土方场地测量	小市政给水工程	
道路临时施工程	桩基础工程	幕墙工程	消防工程	橱柜工程		扶梯	净水处理工程	监测服务	小市政雨污排水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舞蹈工程	出水照明工程	厨房电器工程		消防量表	厨房冷藏工头	室内空气检测服务	供电工程	
	设计优化工程	材料工程	充电桩工程	热水器工程		监视器	户内暖炉	监测服务	电信、电信及网络工程	
		防火门工程	自动报警工程	厨房防霉防菌工程		矿物质调电箱	燃烧自动报警工程	自动喷淋服务		
		人防门工程	弹条磁地暖智能系统工程	VRV空调/分体空调安装工程		电箱	金属+木系统	材料设备检测服务		
		窗井工程	雨水回收系统工程	窗帘杆件工程		线缆	厨房电器	雨棚工程		
		防水工程	垃圾收集工程			分控箱	开关插座			
		地下车库地坪工程	无障碍工程				VRV空调/分体空调			
		外墙涂料工程	机房停电工程							
		保护性施工程	楼梯工程							
		回填回体工程	卡扣锚工程							
		外透视窗工程								
		弹条地坪施及饰面								
		装饰工程								
		体育工工程								
		围水管工程								
		特种门工程								

3.2. 总承包范围

华南大区要求：详见《华润置地住宅项目合约分判（华南大区 2018 版）》（附件 C-13）。具体内容如下：

3.2.1　土建部分工作内容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投标单位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按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零星土石方工程（总包零星土方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底标高以上 300mm 以下部分土方的清理及外运，上下基坑临时坡道挖除和改道（暂列），基坑底二次开挖与平整，基坑底高程变化处按设计成型、塔楼区、核心筒区域及承台区、墩基础、集水坑等处土石方开挖、爆破及外运，砖胎模、垫层施工，工程桩头、抗拔桩头及墩头设计标高以上 1 米以内的凿除及外运工作）；

（2）塔吊基础（如本塔吊基础无法利用现场桩基础，另行施工的桩基础包含在总包合同内）；

（3）土方回填工程，以设计图纸为准，回填前土方需经发包方确认，其中屋面回填需回填至园林完成面以下 300mm（承包单位需设置皮带输送机或采用其它方式满足裙房屋面回填需求）；

（4）基础垫层、承台及以上至屋面（含屋顶构件）最高点的混凝土结构，

设备基础混凝土（含深化设计）；其中为了前期桩基施工便利，会有局部垫层由桩基施工单位施工，总承包根据现状进行施工，不得以现场实际施工量为调整价格及措施费的依据；

（5）预应力工程（如有，需考虑有粘结、无粘结、缓粘结预应力混凝土情况）；

（6）钢结构工程；

（7）砌体及抹灰工程（含混凝土反坎），要求使用薄抹灰工艺；

（8）楼地面工程；

（9）底板防水，即从结构到建筑所有防水做法的实施，避免底板渗漏水，且须保证底板结构不渗漏；

（10）屋面工程，屋面除防水之外的相应构造（包括找平，保温，刚性防水层，内部排水构造等）；屋面装饰层，包括相应的细部构造；

（11）所有设备基础的浇（砌）筑（屋顶、阳台、室外、机电房间等部位）；

（12）正负零以下机电预留预埋，包括但不限于套管工程、线管工程、孔洞预留及恢复工程等（正负零以上，相关机电承包商未进场前均由总承包人继续施工，直至机电承包商进场后移交）；

（13）正负零以下防雷接地工作（正负零以上，相关机电承包商未进场前均由总承包人继续施工，直至机电承包商进场后移交）；

（14）负责本标段内所有孔洞的预留和防护工作，待机电安装完毕后进行孔洞与机电管线或套管外之间的防火封堵工作；而机电管线与套管内之间的防火封堵工作由相关机电承包商完成。

（15）负责审核机电承包商完成本标段内的机电深化图（含机电管线综合图）；

（16）负责人防工程的施工，并负责协调工作；

（17）所有楼梯栏杆、非精装修的其它室内栏杆、屋顶的爬梯及栏杆、所有室内沟盖板及井盖的采购与安装；

（18）所有反梁处的过水洞预埋；

（19）施工期间所需的降、抽排水（以进场接收第一块场地开始抽降水责任转移至总包单位）；对周边建筑物及道路的监测、保护；

（20）地下室主体完成后的临时通风与排水方案（需独立于正式通风排水设施），不论投标过程是否报价，施工过程中均需实施以确保地下室施工期间良好的工作环境；

（21）地下室施工完成后需设置足够数量的临时指示牌；

（22）施工用临时用电、给水排水及临时消防系统的布置、管理和维护；

（23）与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住建、规划、质监、安监、环保、水务、电力、城管、交警、交委等部门）的协调；

（24）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临时施工给排水许可、建筑施工噪声许可、占用挖掘道路许可、临时用地许可等），总包单位投标中需考虑相关费用；

（25）无条件协调、组织、配合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特别是消防验收（包括消防调试、检测）及竣工验收（包括各业主指定分包企业备案、合同备案）等。

（26）负责项目的临时路口（视投标人施工需要，并不局限于红线内）及永久路口的报批，并按照路口的设计文件完成路口的施工，报批及施工所产生费用请在投标时一并考虑。

（27）负责总承包工程部分的工程资料编写、管理，甲供材料资料的收集管理，及负责专业分包的资料收集、管理、监督，并按政府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与备案；

（28）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

（29）于指定分包进场后两个月内完成合同备案（如因总包原因导致备案延迟，由总包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并处以 5 千元/天的罚款）；

（30）无条件配合发包方的独立第三方材料抽检，提供待检材料样品及各类试块；

（31）沿道路一侧塔吊覆盖范围设置安全防护棚，防护棚标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道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需求；为减少噪音挠民风险，需在中山路侧围档上设置隔音板。总包单位投标中需考虑相关费用；

（32）场内临时坡道的挖除外运及日常维护；

（33）现状南环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处因拆迁尚未完成，需后期拆迁完成后方能进行二次施工；

（34）由发包方提供的围绕着工地的围挡将免费给总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围挡灯及其配电设备的日常开关及巡检工作，如发现故障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并由其第一时间维修和恢复，总承包人可在需要时预先获得发包方同意后改动围挡，在合同期间适当地维修围挡并在完工时按发包方的要求恢复或拆除围挡及基础（不含围挡灯），并将垃圾外运；

（35）室外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36）厨房、卫生间成品通风道供应及安装；

（37）总承包人有管理分包的责任，为发包方直接发包及甲供材提供配

合，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和总协调。具体配合内容包含：负责对发包方所有分包工程进行配合管理，包括对甲指分包的工序交叉协调、提供作业面的配合以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并提供以下条件：

a）垂直运输

b）施工期间外脚手架

c）材料堆场

d）交叉工序协调

e）水电源接口

水：用水接驳布置方案须报业主审批同意，并不低于下述条件：塔楼每单元、每层设置一个取水点，管径不小于 DN50；购物中心每个防火分区设置一个取水点，管径不小于 DN100。

临时消防水：临时消防用水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设置，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的相关要求，在建工程室内临时消防竖管应符合“消防竖管设置数量不应少于 2 根，且不应小于 DN 100”、“高度超过 100 m 的在建工程，应在适当楼层增设临时中转水池及加压水泵，中转水池的有效容积不应少于 10m3，上下两个中转水池高差不宜超过 100 m”的要求。消防管设置不得滞后作业面 2 层标准层，否则按 1000 元/每天处罚。当相关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时，相关设施标准依照最新条款设置，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且不做费用调整。

电：用电接驳布置方案须报业主审批同意，并不低于下述条件：塔楼标准层每单元、每 2 层配置一个二级箱，容量不小于 50KW 且不少于 8 个 100A 开关，屋面须为电梯配置不小于 60KW 二级箱；购物中心每层（地上及地下）每个防火分区须配置一个二级箱，容量不小于 100KW 且不少于 10 个 100A 开关，地下室机房需单独配备二级箱，一般性机房如配电机房、水泵房需配备 50KW 二级箱，用电负荷较大机房如制冷机房需配备 200KW 二级箱。室外需配备不少于 5 个 50KW 二级箱。

f）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

g）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

h）成品保护管理（谁施工谁保护原则）

i）现场现有工程设备

j）建筑垃圾外运管理。（1、分包单位负责将垃圾清运到场内总承包人指定地点，即每层设立两个堆放点，由总承包人负责统一外运；分包单位运到指定点由分包单位负责，总承包人统一外运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请在投

标报价中考虑，总承包人不再收取分包单位的垃圾清理费用；2、招商小租户负责将垃圾清运至每层指定地点，由总承包人负责统一外运，费用物业公司按租赁面积计价收取支付总包单位）

k）抽水、断水： 地下室应提前穿插施工，为确保现场施工条件，地下室应按防火分区设置抽水，每个防火分区抽水水泵功率不小于 10KW 且数量不少于 2 台，同时非下雨天气地下室积水要求 2 个小时内抽排干；断水设施应充分考虑地下室穿插施工、楼层粗装修、精装修等穿插施工需求，对后浇带、砌筑等一些建筑、结构后封闭区域进行单独断水处理。以上措施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粗装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成品烟道及止回阀；后勤区、设备房及楼梯间墙地砖及室内涂料施工以及涂料甲指乙供等；

位置		室内楼（地）面及踢脚	墙面	顶棚
设备机房	柴油发电机（含基础及其深化设计）	装修一次到位	施工至清水面	施工至清水面
	冷冻机房、生活及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	装修一次到位		
	BA 控制室、消防控制室	装修一次到位		
	除以上 3 类的其他机房	装修一次到位		
公共区域	走廊、电梯厅	施工至清水面，砖墙完成至抹灰面		
住宅户内		施工至清水面	完成抹灰面	施工至清水面
卫生间		施工至清水面	完成抹灰面	施工至清水面
厨房		施工至清水面	完成抹灰面	施工至清水面
停车场		装修一次到位（停车场地坪漆及划线含标识由专业分包施工）		
后勤用房	后勤走廊、消防前室、楼梯间、仓库			
电梯机房				
管井	各类机电管井	装修一次到位		
	风管井	装修一次到位	完成抹灰面	完成抹灰面

注：1.“装修一次到位”表示将图纸中装修做法全部做完，包括底层及饰面面层。

2.“装修至防水保护层”表示将图纸中装修做法中防水保护层以下的工序做完，即不包括饰面面层及粘结层。

3.“施工至清水面”表示装修不做，只包括混凝土、砖墙和砌块墙。

6.15.2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月7日	2024年 8月7 日	2024年 8月 日	2024年 8月7 日	2024年 8月7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香港街（二期）6号楼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香港街（二期）6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7051.1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上58层，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根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二期）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各分部工程按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方成林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月13日	2023年 12月13日	2023年 12月 13日	2023年 12月 13日	2023年 12月13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 程 名 称：香港街（二期） 7号楼

建 设 单 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香港街（二期） 7号楼		
工 程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9962.49 ㎡	结构类型、层 数	框剪结构 地上47层，地下0层
开 工 时 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根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二期）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各分部工程按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月13日	2023年 12月13日	2023年 12月13日	2023年 12月 13日	2023年 12月13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香港街（二期）8号楼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香港街（二期）8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8748.87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上30层，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根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二期）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各分部工程按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月 13日	2023年 12月 13日	2023年 12月 13日	2023年 12月 13日	2023年 12月 13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香港街（二期）9号楼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香港街（二期）9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9894.2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上41层，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根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二期）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各分部工程按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8日	2024年 8月28日	2024年 8月28日	2024年 8月28日	2024年 8月2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香港街（二期） 10号楼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 8月 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香港街（二期） 10号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0671.21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上45层，地下0层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根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二期）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各分部工程按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香港街（二期） 教堂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5月30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香港街（二期） 教堂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2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988.2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上3层，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根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二期）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有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各分部工程按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Ⅰ程质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A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香港街（二期）商业裙房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方成林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
		王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海波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香港街（二期） 商业裙房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22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2132.67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根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二期）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各分部工程按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香港街（二期）幼儿园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香港街（二期）幼儿园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22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424.11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上 2 层，地下 0 层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根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二期）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有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各分部工程按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香港街（二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香港街（二期）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 229 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0789.35 ㎡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上 0 层，地下 3 层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根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香港街（二期）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有地基与基础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各分部工程按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桂建质〔2014〕3 号）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做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书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代表
		方成林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2	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
		王东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2	项目负责人
		王海波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16　万象府工程总承包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柳州万象府项目洛苑地块及地下室工程（项目经理：张雷）荣获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9日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桂建联〔2023〕53号

关于公布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A-1#~A-7#楼及地下室、大门、门卫”等246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9日

抄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本会领导、秘书处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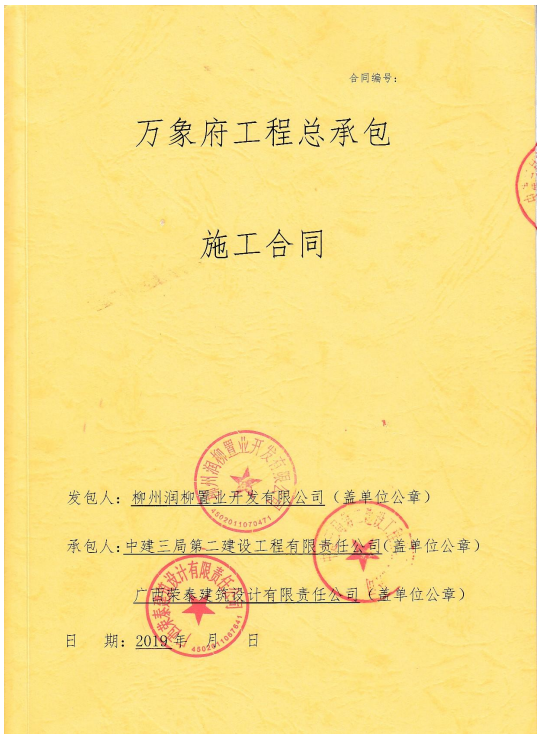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1	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A-1#~A-7#楼及地下室、大门、门卫	柳州市白云路东段以北犀牛山以南	李建回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万科城绸园1#~15#楼及地下室、东侧及北侧大门	柳州市白露村城中村改造E-6-6地块	罗华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	万科城子园1#~11#楼及地下室	柳北区白露村城中村改造项目F-1-2地块	黄庄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	柳州电信云计算数据中心1#楼建设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商务中心区Z-51-01地块	杨恒钰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地块一）1-3#楼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韦文相、温昌乐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	/
6	彰泰滨江学府1#~8#楼及地下室、小区门楼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以北	卢广斌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7	招商境界-17-20号楼地下室	柳州市鱼峰区职校路6号	曹航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8	一品江山8楼	柳州高新二路北侧、沿江路东侧	何伟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	万科城白露新苑1#~14#楼及地下室	柳州市白露村城中村改造项目F-3-4地块	陈旭辉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	柳城县城东中学项目（1#综合楼、4#教学综合楼、5#实验综合楼）	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育才路3号	邓积虎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	中海天钻2#、3#、5#、6#、7#、8#楼及地下室	柳州市静兰路38号	周国林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12	柳州市柳东新区南部片区居住四期1#、2#、3#楼及地下室项目	柳东新区智和路和创业大道交叉口处的北东一侧	李先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荣和公园墅13#楼、14#楼及地下室	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通和路13号	何琪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	大都沁园1#-5#楼及地下室	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36号	凌亚青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	柳州万象府项目洛苑地块及地下室工程	柳州市柳东新区，柳东新区新柳大道北侧、创业大道西侧	张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新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6	金湾御府15至17号楼及地下室	柳州市柳江区新城区高村路以北B地块	黄意枝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柳州正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枫林别院游客服务中心及2#~45#楼-游客服务中	柳州市三江县	邓一平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	柳州市柳东新区第二实验中学项目1#-4#教学综合楼、附属配套楼、连	柳州市柳东新区江滨区横十路以北	李炳恒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1#楼-9#楼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静脉产业园区内	邓迪/蔡贵新/蒋黎明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6.16.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万象府工程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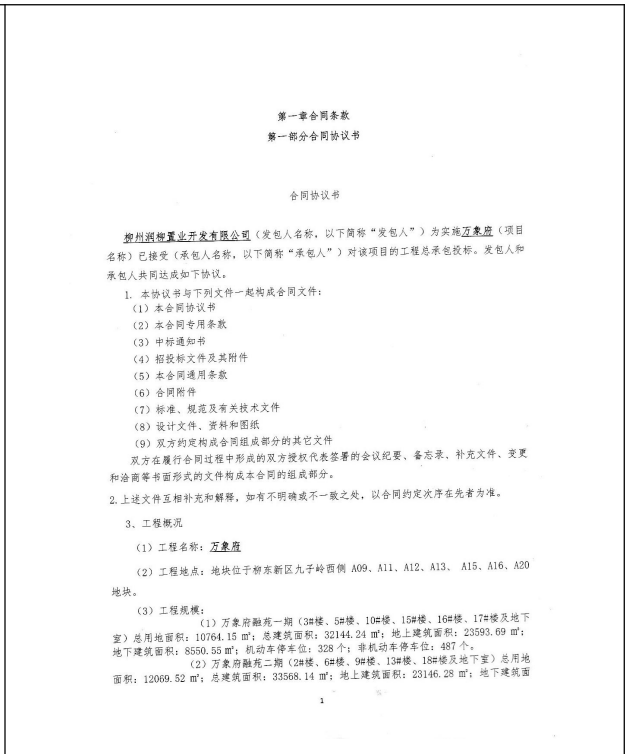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发包人：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19年　月　日



第一章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万象府（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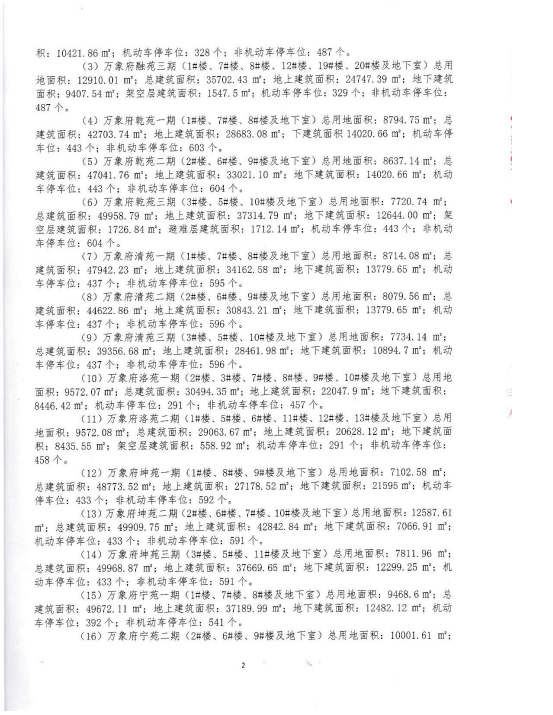
（1）工程名称：万象府

（2）工程地点：地块位于柳东新区九子岭西侧 A09、A11、A12、A13、 A15、A16、A20 地块。

（3）工程规模：

（1）万象府融苑一期（3#楼、5#楼、10#楼、15#楼、16#楼、17#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10764.15 ㎡；总建筑面积：32144.24 ㎡；地上建筑面积：23593.69 ㎡；地下建筑面积：8550.55 ㎡；机动车停车位：32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87 个。

（2）万象府融苑二期（2#楼、6#楼、9#楼、13#楼、18#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12069.52 ㎡；总建筑面积：33568.14 ㎡；地上建筑面积：23146.28 ㎡；地下建筑面



积：10421.86 ㎡；机动车停车位：32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87 个。

（3）万象府融苑三期（1#楼、7#楼、8#楼、12#楼、19#楼、20#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12910.01 ㎡；总建筑面积：35702.43 ㎡；地上建筑面积：24747.39 ㎡；地下建筑面积：9407.54 ㎡；架空层建筑面积：1547.5 ㎡；机动车停车位：32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87 个。

（4）万象府乾苑一期（1#楼、7#楼、8#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8794.75 ㎡；总建筑面积：42703.74 ㎡；地上建筑面积：28683.08 ㎡；下建筑面积 14020.66 ㎡；机动车停车位：44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03 个。

（5）万象府乾苑二期（2#楼、6#楼、9#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8637.14 ㎡；总建筑面积：47041.76 ㎡；地上建筑面积：33021.10 ㎡；地下建筑面积：14020.66 ㎡；机动车停车位：44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04 个。

（6）万象府乾苑三期（3#楼、5#楼、10#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7720.74 ㎡；总建筑面积：49958.79 ㎡；地上建筑面积：37314.79 ㎡；地下建筑面积：12644.00 ㎡；架空层建筑面积：1726.84 ㎡；避难层建筑面积：1712.14 ㎡；机动车停车位：44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04 个。

（7）万象府清苑一期（1#楼、7#楼、8#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8714.08 ㎡；总建筑面积：47942.23 ㎡；地上建筑面积：34162.58 ㎡；地下建筑面积：13779.65 ㎡；机动车停车位：4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95 个。

（8）万象府清苑二期（2#楼、6#楼、9#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8079.56 ㎡；总建筑面积：44622.86 ㎡；地上建筑面积：30843.21 ㎡；地下建筑面积：13779.65 ㎡；机动车停车位：4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96 个。

（9）万象府清苑三期（3#楼、5#楼、10#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7734.14 ㎡；总建筑面积：39356.68 ㎡；地上建筑面积：28461.98 ㎡；地下建筑面积：10894.7 ㎡；机动车停车位：4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96 个。

（10）万象府洛苑一期（2#楼、3#楼、7#楼、8#楼、9#楼、10#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9572.07 ㎡；总建筑面积：30494.35 ㎡；地上建筑面积：22047.9 ㎡；地下建筑面积：8446.42 ㎡；机动车停车位：29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57 个。

（11）万象府洛苑二期（1#楼、5#楼、6#楼、11#楼、12#楼、13#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9572.08 ㎡；总建筑面积：29063.67 ㎡；地上建筑面积：20628.12 ㎡；地下建筑面积：8435.55 ㎡；架空层建筑面积：558.92 ㎡；机动车停车位：29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5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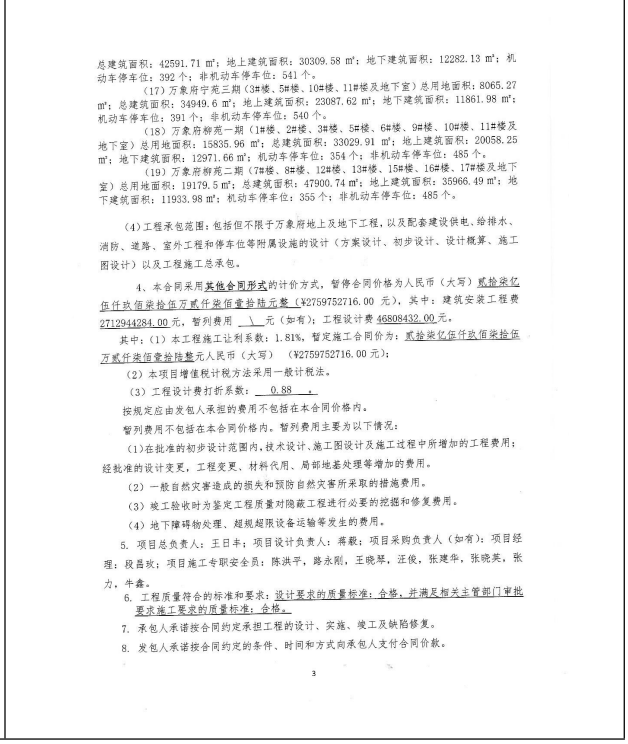
（12）万象府坤苑一期（1#楼、8#楼、9#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7102.58 ㎡；总建筑面积：48773.52 ㎡；地上建筑面积：27178.52 ㎡；地下建筑面积：21595 ㎡；机动车停车位：43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92 个。

（13）万象府坤苑二期（2#楼、6#楼、7#楼、10#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12587.61 ㎡；总建筑面积：49909.75 ㎡；地上建筑面积：42842.84 ㎡；地下建筑面积：7066.91 ㎡；机动车停车位：43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91 个。

（14）万象府坤苑三期（3#楼、5#楼、11#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7811.96 ㎡；总建筑面积：49968.87 ㎡；地上建筑面积：37669.65 ㎡；地下建筑面积：12299.25 ㎡；机动车停车位：43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91 个。

（15）万象府宁苑一期（1#楼、7#楼、8#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9468.6 ㎡；总建筑面积：49672.11 ㎡；地上建筑面积：37189.99 ㎡；地下建筑面积：12482.12 ㎡；机动车停车位：3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41 个。

（16）万象府宁苑二期（2#楼、6#楼、9#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10001.61 ㎡；



总建筑面积：42591.71 ㎡；地上建筑面积：30309.58 ㎡；地下建筑面积：12282.13 ㎡；机动车停车位：3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41 个。

（17）万象府宁苑三期（3#楼、5#楼、10#楼、11#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8065.27 ㎡；总建筑面积：34949.6 ㎡；地上建筑面积：23087.62 ㎡；地下建筑面积：11861.98 ㎡；机动车停车位：39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40 个。

（18）万象府柳苑一期（1#楼、2#楼、3#楼、5#楼、6#楼、9#楼、10#楼、11#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15835.96 ㎡；总建筑面积：33029.91 ㎡；地上建筑面积：20058.25 ㎡；地下建筑面积：12971.66 ㎡；机动车停车位：35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85 个。

（19）万象府柳苑二期（7#楼、8#楼、12#楼、13#楼、15#楼、16#楼、17#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19179.5 ㎡；总建筑面积：47900.74 ㎡；地上建筑面积：35966.49 ㎡；地下建筑面积：11933.98 ㎡；机动车停车位：35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85 个。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万象府地上及地下工程，以及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道路、室外工程和停车位等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总承包。

4、本合同采用其他合同形式的计价方式，暂停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伍仟玖佰柒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整（¥2759752716.00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712944284.00 元，暂列费用 \ 元（如有）；工程设计费 46808432.00 元。

其中：（1）本工程施工让利系数：1.81%，暂定施工合同价为：贰拾柒亿伍仟玖佰柒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陆整元人民币（大写） （¥2759752716.00 元）；

（2）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3）工程设计费打折系数： 0.88 。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王日丰；项目设计负责人：蒋毅；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项目经理：段昌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陈洪平，路永刚，王晓琴，汪俊，张建华，张晓英，张力，牛鑫。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19.05.30，施工开始时间 2019.05.30，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69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40 天，施工工期 1450 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5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1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张炎
（签字或盖章）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8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 D 座 8 层 802 号
邮政编码：545000
电话：0772-2818899
传真：
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樊涛生
（签字或盖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06 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615161
传真：027-87615066
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王日丰
（签字或盖章）
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 16 号金都汇 2 栋 2 单元 7-1 号
邮政编码：545007
电话：0772-2060157
传真：0772-2060099
日期：

柳州万象府总承包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承包人1）：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承包人2）：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鉴于：

1、 甲、乙、丙三方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万象府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甲方柳州万象府工程总承包（下称“万象府”）工程总承包施工工作，丙方承担甲方万象府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工作。

2、现因受疫情影响，柳州市市场人工费涨幅较大，导致乙方、丙方履约成本激增，且乙方、丙方在进行本项目投标时对市场条件预判不足，投标报价偏低，无法应对前述情况，工程继续履约存在较大风险。

甲、乙、丙三方决定提前终止原合同，经友好协商一致，三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原合同约定乙方、丙方承包范围为甲方万象府工程总承包项目融苑一/二/三期、乾苑一/二/三期、清苑一/二/三期、洛苑一/二期、坤苑一/二/三期、宁苑一/二/三期、柳苑一/二期，包含地上及地下工程，以及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道路、室外工程和停车位等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总承包。现将乙方、丙方承包范围调整为甲方万象府工程总承包项目融苑一/二/三期、清苑一/二/三期、洛苑一/二期、柳苑一期 11#楼，包含地上及地下工程，以及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道路、室外工程和停车位等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总承包。解除原合同中万象府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乾苑一/二/三期、坤苑一/二/三期、宁苑一/二/三期、柳苑一/二期（除一期 11#楼），包含地上及地下工程，以及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道路、室外工程和停车位等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内容。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将万象府工程总承包项目乾苑一/二/三期、坤苑一/二/三期、宁苑一/二/三期、柳苑一/二期（除一期 11#楼）地上及地下工程，以及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道路、室外工程和停车位等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重新招标。

三、乙方、丙方确认，乙方、丙方未对万象府工程总承包项目乾苑一/二/三期、坤苑一/二/三期、宁苑一/二/三期、柳苑一/二期（除一期 11#楼）地上及地

下工程进行任何施工或施工准备工作，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款项。

四、由于原合同部分解约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乙方、丙方投标时对市场条件预判不足，报价偏低无法应对突发风险，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三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乙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丙方：广西荣泰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6.16.2　　合同额证明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建筑面积（㎡）
万象府洛苑 1#、11#楼及地下室	2931.45	8385.05
万象府洛苑 7#、8#楼及地下室	5074.28	14514.36
万象府洛苑 6#、13#楼及地下室	3598.51	10293.1
万象府洛苑 5#、12#楼及地下室	3258.93	9321.77
万象府洛苑 3#、9#楼及地下室	3047.46	8716.9
万象府洛苑 2#、10#楼及地下室、门卫 1、门卫 2	2826.97	8086.2
万象府清苑 1#、8#楼及地下室	7037.62	20130.26
万象府清苑 7#楼及地下室	10704.08	30617.74
万象府清苑 6#楼及地下室	9653.26	27611.99
万象府清苑 5#楼及地下室、门卫 1、门卫 2	7783.3	22263.2
万象府清苑 3#、10#楼及地下室	5995.97	17150.76
万象府清苑 2#、9#楼及地下室	6815.59	19495.18
万象府融苑 1#、19#楼及地下室、20#楼	3332.96	9533.53
万象府融苑 10#、15#楼及地下室	5248.6	15012.98

万象府融苑 9#、13#楼及地下室	5079.85	14530.31
万象府融苑 8#、12#楼及地下室	5674.36	16230.81
万象府融苑 7#、11#楼及地下室	3670.67	10499.52
万象府融苑 6#楼及地下室	3552.62	10161.83
万象府融苑 5#、16#楼及地下室	3232.01	9244.76
万象府融苑 3#、17#楼及地下室	2530.59	7238.44
万象府融苑 2#、18#楼及地下室、门卫 1、门卫 2	3210.76	9184
合计	104259.84	298222.69

总金额：104259.84 万元

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1#、11#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8385.05㎡2931.45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1053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8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102501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610。3.结构：16#楼及地下室为剪力墙结构；11#楼及地下室为框架结构。4.万象府洛苑16#楼及地下室为地上14层，地下1层；万象府洛苑9#楼及地下室为地上2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十月 二十五日

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7#、8#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14514.36㎡5074.28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1017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8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92902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608。3.结构：7#楼及地下室为剪力墙结构；8#楼及地下室为框架结构。4.万象府洛苑7#楼及地上26层，地下1层；万象府洛苑8#楼及地下室为地上2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九月 二十九日

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6#、13#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10293.1㎡3598.51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1019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8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92901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610。3.结构：6#楼及地下室为剪力墙结构；13#楼及地下室为框架结构。4.万象府洛苑6#楼及地下室为地上17层，地下1层；万象府洛苑13#楼及地下室为地上2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九月 二十九日

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5#、12#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9321.77㎡3258.93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1053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8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102503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9610。3.结构：5#楼及地下室为剪力墙结构；12#楼及地下室为框架结构。4.万象府洛苑5#楼及地下室为地上17层，地下1层；万象府洛苑12#楼及地下室为地上2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十月 二十五日

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3#、9#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8716.90㎡3047.46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1016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8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92401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608。3.结构：3#楼及地下室为剪力墙结构；9#楼及地下室为框架结构。4.万象府洛苑3#楼及地下室为地上17层，地下1层；万象府洛苑9#楼及地下室为地上2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九月 二十四日

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2#、10#楼及地下室、门卫1、门卫2	工程规模	8086.2㎡2826.97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1054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8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102502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608。3.结构：2#楼及地下室为剪力墙结构；10#楼及地下室、门卫1、门卫2为框架结构。4.万象府洛苑2#楼及地下室为地上13层，地下1层；万象府洛苑10#楼及地下室为地上2层，地下1层，门卫1、门卫2均为地上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十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LD45020220200115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十六日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1#、8#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设规模	20130.26㎡ 合同价格 7037.62 万元
勘察单位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桂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汤发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浩 总监理工程师 蒋志林
合同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至二〇二三年九月

备注：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611。3.结构：1#楼及11层，万象府清苑1#楼及地下室，地下1层，地上13层；万象府清苑8#楼及地下室，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13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工地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帽，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LD4502022020051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 五 月 十一日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7#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设规模	30617.74㎡ 合同价格 10704.08 万元
勘察单位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阳宏青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汤发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浩 总监理工程师 蒋志林
合同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至二〇二三年九月

备注：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611。3.结构：7#楼及地下室为剪力墙结构；8#楼及地下室为框架结构。4.万象府洛苑7#楼及地下室为地上26层，地下1层；万象府洛苑8#楼及地下室为地上2层，地下1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工地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帽，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LD4502022020051101O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 年 五 月 十一日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6#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设规模	27611.99㎡ 合同价格 9653.26 万元
勘察单位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阳玄青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汤发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浩 总监理工程师 蒋志林
合同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至二〇二三年九月

备注：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857，3.结构：剪力墙结构；4.层数：地上32层，地下2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证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LD4502022020011503O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3日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5#楼及地下室、门卫1、门卫2
建设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设规模	22263.2㎡ 合同价格 7783.3 万元
勘察单位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桂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汤发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浩 总监理工程师 蒋志林
合同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至二〇二三年九月

备注：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759，3.结构及层数：万象府清苑5#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地下2层，地上23层；门卫1、门卫2：框架结构，地上1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证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LD4502022020011504O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3日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3#、10#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设规模	17150.76㎡ 合同价格 5995.97 万元
勘察单位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桂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汤发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浩 总监理工程师 蒋志林
合同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至二〇二三年九月

备注：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760，3.结构及层数：万象府清苑3#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地下2层，地上31层；万象府清苑10#楼及地下室，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5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证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LD4502022020011501O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3日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2#、9#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设规模	19495.18㎡ 合同价格 6815.59 万元
勘察单位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桂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汤发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浩 总监理工程师 蒋志林
合同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至二〇二三年九月

备注：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825，3.结构及层数：万象府清苑2#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地下2层，地上31层；万象府清苑9#楼及地下室，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5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证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丹若变更为陈文波；（2）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黄桂强变更为阳玄青；（3）总监理工程师由王爱民变更为蒋志林。

2020年4月8日

柳 州 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补充说明：（1）2019年11月20日该项目业主变更为孔铁勇，（2）2020年1月9日该项目总监由孔铁勇变更为蒋志林。

2020年4月8日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19#楼及地下室、20#楼	工程规模	9533.53 ㎡ 3332.96 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0614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82901O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587，3.结构：万象府融苑1#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万象府融苑19#楼及地下室、20#楼及地下室为1层，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5层；万象府融苑20#楼地上2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八月 二十九日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丹若变更为陈文波；（2）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黄桂强变更为阳玄青；（3）总监理工程师由王爱民变更为蒋志林。

2020年4月8日

柳 州 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补充说明：（1）2019年11月20日该项目业主变更为孔铁勇，（2）2020年1月9日该项目总监由孔铁勇变更为蒋志林。

2020年4月8日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0#、15#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15012.98 ㎡ 5248.60 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0880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90901O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581，3.结构：万象府10#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万象府15#楼及地下室为1层，框架结构，地下1层，地上5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九月 九 日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丹若变更为陈文波；（2）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黄桂强变更为阳玄青；（3）总监理工程师由王爱民变更为蒋志林。

2020年4月8日

柳 州 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补充说明：（1）2019年11月20日该项目业主变更为孔铁勇，（2）2020年1月9日该项目总监由孔铁勇变更为蒋志林。

2020年4月8日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9#、13#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14530.31 ㎡ 5079.85 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0752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82906O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582，3.结构：万象府融苑9#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万象府融苑13#楼及地下室，框架结构，4.万象府融苑9#楼及地下室地上27层，地下1层，万象府融苑13#楼及地下室地上1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八月 二十九日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丹若变更为陈文波；（2）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黄桂强变更为阳玄青；（3）总监理工程师由王爱民变更为蒋志林。

2020年4月8日

柳 州 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补充说明：（1）2019年11月20日该项目业主变更为孔铁勇，（2）2020年1月9日该项目总监由孔铁勇变更为蒋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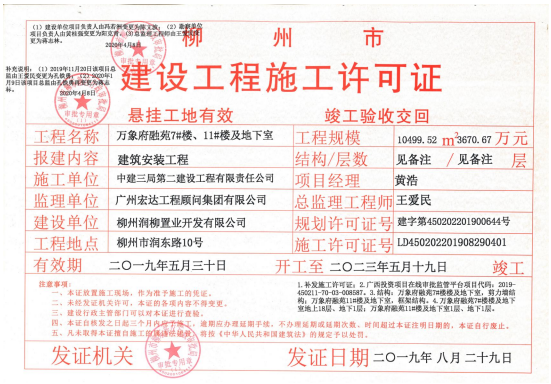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8日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8#楼、12#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16230.81 ㎡ 5674.36 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0734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82905O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587，3.结构：万象府融苑8#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万象府融苑12#楼及地下室，框架结构，4.万象府融苑8#楼及地下室地上27层，地下1层；万象府融苑12#楼及地下室地上1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八月 二十九日



柳　州　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7#楼、11#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10499.52 $m^2$3670.67 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0644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82904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587，3.结构：万象府融苑7#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万象府融苑11#楼及地下室，框架结构；4.万象府融苑7#楼及地下室地上18层、地下1层；万象府融苑11#楼及地下室1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八月 二十九日



柳　州　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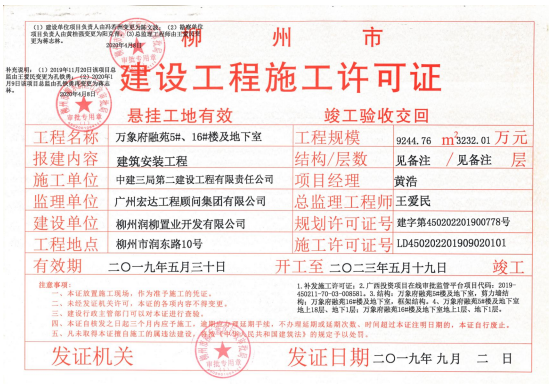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6#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10161.83 $m^2$3552.62 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剪力墙结构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0628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82903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582，3.地上18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八月 二十九日



柳　州　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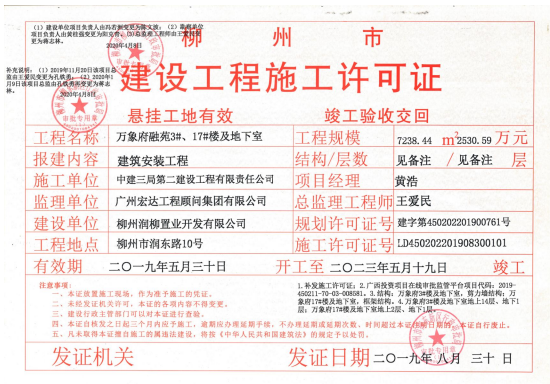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5#、16#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9244.76 $m^2$3232.01 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0778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90201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581，3.结构：万象府融苑5#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万象府16#楼及地下室，框架结构，4.万象府融苑5#楼及地下室地上18层、地下1层；万象府融苑16#楼及地下室地上1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九月　二　日



柳　州　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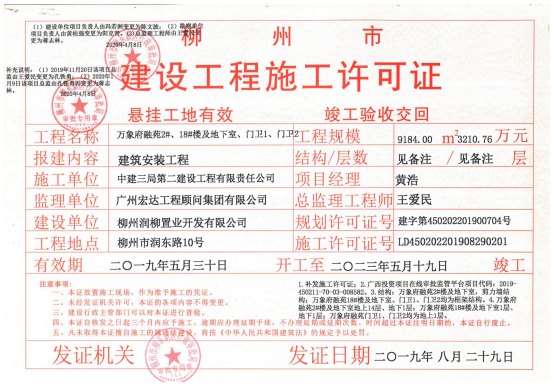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3#、17#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7238.44 $m^2$2530.59 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0761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83001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581，3.结构：万象府38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万象府17楼及地下室，框架结构，4.万象府3#楼及地下室地上14层、地下1层；万象府17#楼及地下室地上2层、地下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八月　三十　日



柳　州　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悬挂工地有效　　竣工验收交回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2#、18#楼及地下室、门卫1、门卫2	工程规模	9184.00 $m^2$3210.76 万元
报建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	结构/层数	见备注 / 见备注 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浩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爱民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50202201900704号
工程地点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施工许可证号	LD450202201908290201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开工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竣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注明日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补发施工许可证；2.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70-03-008582，3.结构：万象府融苑2#楼及地下室，剪力墙结构；万象府融苑18#楼及地下室，框架结构，4.万象府融苑2#楼及地下室地上14层、地下1层；万象府融苑门卫1、门卫2均为地上1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 八月 二十九日

6.16.3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竣工时间
万象府清苑 1#及地下室	16297.49	2022.3.30
万象府清苑 2#及地下室	17114.58	2022.3.30
万象府清苑 3#及地下室	15045.32	2022.3.30
万象府清苑 5#及地下室	22219.8	2022.3.30
万象府清苑 8#及地下室	3832.77	2022.3.30
万象府清苑 9#及地下室	2380.6	2022.3.30
万象府清苑 10#及地下室	2105.44	2022.3.30
万象府清苑门卫 1、门卫 2	43.4	2022.3.30
万象府融苑 1#及地下室	6329.35	2021.5.8
万象府融苑 2#及地下室	6577.59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3#及地下室	5441.12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5#及地下室	7623.29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6#及地下室	10161.83	2021.5.8
万象府融苑 7#及地下室	9836.4	2021.5.8
万象府融苑 8#及地下室	12880.22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9#及地下室	12224.44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10#及地下室	12392.23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11#及地下室	663.12	2021.5.8

万象府融苑 12#及地下室	3121.99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13#及地下室	2305.87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15#及地下室	2620.75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16#及地下室	1621.47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17#及地下室	1797.32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18#及地下室	2516.6	2021.6.17
万象府融苑 19#及地下室	1928.76	2021.6.17
万象府融苑门卫 1、门卫 2	89.81	2021.6.17
万象府洛苑 1#及地下室	5991.69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2#及地下室	5293.78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3#及地下室	7789.37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5#及地下室	7788.47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6#及地下室	8107.49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7#及地下室	11448.95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8#及地下室	3065.41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9#及地下室	927.53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10#及地下室	2702.64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11#及地下室	2393.36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12#及地下室	1344.3	2021.8.11
万象府洛苑 13#及地下室	2185.61	2021.8.11

万象府洛苑门卫 1、门卫 2	89.78	2021.8.11
合计	238299.94	/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1#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7161043536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1#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6297.49㎡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3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共抽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3　项，符合要求　8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7161043536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加盖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3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月30日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2#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2#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7114.58㎡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3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共抽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3　项，符合要求　8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建筑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3#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3#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5045.32㎡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3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 共抽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3　项，符合要求　8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5#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5#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2219.8㎡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共抽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3　项，符合要求　8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3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3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3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3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30 日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8#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8#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832.77㎡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共抽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1　项，符合要求　8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柱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9#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9#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380.6㎡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2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共抽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1　项，符合要求　8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10#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10#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105.44㎡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共抽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1　项，符合要求　8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葛文州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张鹏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勘察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清苑门卫1、门卫2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3月30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清苑门卫1、门卫2		
工程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9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3.40㎡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0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建筑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加密锁号：771610343536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1#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5月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6329.35㎡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4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2#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2#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6577.59 ㎡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4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3#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3#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洞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441.12㎡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4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5#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5#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623.29㎡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8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6#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6#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161.83㎡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8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7#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7#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9836.40㎡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8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8#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8#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880.22㎡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27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9#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9#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224.44㎡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27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		竣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10#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0#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392.23㎡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27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监理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11#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1#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洞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663.12㎡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12#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6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2#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121.99㎡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监理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13#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6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3#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305.87㎡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单位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15#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5#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620.75㎡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16#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6#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621.47㎡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17#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7#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797.32㎡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18#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8#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516.6㎡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19#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19#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928.76㎡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8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融苑门卫1、门卫2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融苑门卫1、门卫2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10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9.81㎡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0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洛苑1#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1#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991.69㎡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4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2#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2#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293.78㎡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3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3#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3#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789.37㎡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7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洛苑5#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5#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7788.47㎡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7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6#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6#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前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107.49㎡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17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面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洛苑7#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7#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1448.95㎡	结构类型 层　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8#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8#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065.41㎡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8月11日	2021年 8月11日	2021年 8月11日	2021年 8月11日	2021年 8月1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万象府洛苑9#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9#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927.53㎡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10#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10#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02.64㎡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11#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11#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润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393.36㎡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8月11日	2021年 8月11日	2021年 8月11日	2021年 8月11日	2021年 8月1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12#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12#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洞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44.3㎡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 8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8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8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8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8月1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13#楼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13#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柳州市洞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185.61㎡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8月11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8月11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月11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8月11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8月11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门卫1、门卫2

建设单位：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万象府洛苑门卫1、门卫2		
工程地址	柳州市滨东路8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89.78m²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0层/地上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柳州润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8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

6.17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



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 、1B 、2A 、2B 、3A 、3B 、5A 、5B 、16#楼及一期地下室)工程（项目经理：喻韶明）荣获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年5月9日

关于公布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5-09 打印

桂建联〔2024〕49号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等232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年5月9日

关于公布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名单的通知---附件.pdf

附件：

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1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施工总承包	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吴圩机场	王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广西段南宁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南宁市武鸣区	范涛 王飞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宁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南宁国际旅游中心一期2#、3#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北侧	刘鹏魁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巨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	星都荟一期工程（10#、11#、12#、13#、15#、16#、17#、18#、19#、20#、S2#、S3#、S5#及一期地下室）	南宁高新区金海路北侧、华兴路东侧	梁先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5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	南宁市五象新区良玉大道50号	邹修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	天健城二期（8号楼~21号楼、地块二地下室、地块三地下室）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6-1号	黄方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
7	天健·和府1~13#楼、14#楼（幼儿园）	南宁市那洪大道南侧、沛友路东侧	廖阔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万丰岭上建安1#、2#、5#、6#、7#、8#、9#、地块一地下室、地块二地下室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以西、石柱岭一路南、北两侧	韦文军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三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江南公路管理局友谊路21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南宁市经开区友谊路21号	蓝永辉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兴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宏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中国电信东盟国际信息园（一期）2#数据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相关土建项目	南宁市五象新区海晖路西侧、丰威路北侧	周林哲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昊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培训学员公寓及教职工公寓	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	韦秋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路桥·锦绣御园（1、2、3、5、6、7#楼及其地下室、幼儿园、门厅）	广西南宁市	蒋必雅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与申报监理单位
36	南宁高新区连畴小学改扩建工程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宁街道办连畴村平头岭	黄志武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洋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	南宁市文骅小学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片区尧头岭路以南，文骅路以西，亭洪路以北地块	王浩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38	调味品产业园·华强聚源标准厂房（25号地块）项目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威英博大道与上平路交界处	黄振庆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9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3#机械楼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29号	卓祥丹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发展大道11号	罗先校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	央玺7-13#、22#、23#、31-33#、35-39#及B标段地下室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以南，平乐大道以西坛洋路3号	周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2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 、1B 、2A 、2B 、3A 、3B 、5A 、5B 、16#楼及一期地下室)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喻韶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华润置地西园一期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38号	许鹏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
44	福瑞尊府6#、13#、21#、30#、31#、32#、33#、35#楼	南宁市上林县（开发区）明澄大道路（街）塘马区域旅游集散西部地块1、2	王寿欢	广西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设计院南宁市古城路2号职工住宅小区危旧房改造(1#住宅楼、2#住宅楼)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2号	廖胜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46	海茵·国际花城后期房地产项目6-4、6-5、6-6号楼建筑工程	南宁市仙葫大道中16号	陈水连	南宁连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7	领秀前城FL-08地块8号、9号、11号、12号、13号、15、16号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16号	胡炜恺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8	南宁市轨道交通铝锻件制造基地项目工程 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南宁市邕宁区良村大道与广信路交汇处	杨登松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	/

6.17.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三局市ZB2017 159（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

发 包 人：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 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青发改备字[2017]36 号 、南青发改字[2017]245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1A 地上 14 层，建筑面积 4854.47 平方米；1B 地上 15 层，建筑面积 5206.38 平方米；2A 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 4849.13 平方米；2B 地上 15 层，建筑面积 5726.21 平方米；3A 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 5047.23 平方米；3B 地上 15 层，建筑面积 6156.97 平方米；5A 地上 14 层，建筑面积 4813.27 平方米；5B 地上 15 层，建筑面积 5241.55 平方米；16#楼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1361.60 平方米；一期地下室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9524.01 平方米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土建、桩基、边坡支护、安装、防雷、消防、门窗、涂料、栏杆等施工图纸及清单中所有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土建、桩基、边坡支护、安装、防雷、消防、门窗、涂料、栏杆等施工图纸及清单中所有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零贰元陆角壹分（¥59277302.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伍角伍分（¥2781284.55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伟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EKCRTJ2X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68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552380

传　真：0771-55031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南湖支行

账　号：20016201040012789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4120100177739097A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615161

传　真：027-87615161

电子信箱：bgs@zj32.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127138059000611

6.17.2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1A#楼

建设单位：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93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1A#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854.47㎡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14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1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地面与楼地面工程、防火门工程、装饰工程、地下防水工程观感及竣工资料。

2、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观感及竣工资料。

3、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质保资料经审核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4、检查项目：土建、水电、消防、装饰、防水等。检查内容：装饰、地面、防水、给排水的管道、电气、电箱、防雷装置等。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94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审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95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不合格，同意/不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刘伟毅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高伯珊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刘伟毅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罗晓东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麻宝云可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恒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一七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2 月 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2 月 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2 月 8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 2 月 8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2 月 8 日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96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1B#楼

建设单位：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9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1B#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206.38㎡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15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地面与楼地面工程、防火门工程、装饰工程、地下防水工程观感及竣工资料。

2、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观感及竣工资料。

3、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质保资料经审核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4、检查项目：土建、水电、消防、装饰、防水等。检查内容：装饰、地面、防水、给排水的管道、电气、电箱、防雷装置等。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9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审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99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不合格，同意/不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2	施工单位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2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2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00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2A#楼

建设单位：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0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2A#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652.21㎡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11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地面与楼地面工程、防火门工程、装饰工程、地下防水工程观感及竣工资料。

2、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观感及竣工资料。

3、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质保资料经审核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4、检查项目：土建、水电、消防、装饰、防水等。检查内容：装饰、地面、防水、给排水的管道、电气、电箱、防雷装置等。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02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审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03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不合格，同意/不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04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2B#楼

建设单位：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0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2B#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726.61㎡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15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地面与楼地面工程、防火门工程、装饰工程、地下防水工程观感及竣工资料。

2、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观感及竣工资料。

3、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质保资料经审核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4、检查项目：土建、水电、消防、装饰、防水等。检查内容：装饰、地面、防水、给排水的管道、电气、电箱、防雷装置等。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06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审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07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不合格，同意/不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刘伟文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蒋通钦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刘伟文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罗朝良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0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3A#楼

建设单位：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3A#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023.08㎡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11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2、检查项目：土建、水电、电梯、消防、装饰、防水等；
3、检查内容：外墙涂料、内/外墙大角，立面观感、散水、台阶楼梯、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洞口、扶手栏杆安装、屋面、防水、水电安装等；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审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3B#楼

建设单位：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3B#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6156.97㎡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15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2、检查项目：土建、水电、电梯、消防、装饰、防水等；
3、检查内容：外墙涂料、内/外墙大角，立面观感、散水、台阶楼梯、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洞口、扶手栏杆安装、屋面、防水、水电安装等；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审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5A#楼

建设单位：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3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5A#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813.27㎡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14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2、检查项目：土建、水电、电梯、消防、装饰、防水等；
3、检查内容：外墙涂料、内/外墙大角，立面观感、散水、台阶楼梯、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洞口、扶手栏杆安装、屋面、防水、水电安装等；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35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审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36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王松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蒸蒸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邓耀良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蒋宗河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陈桂先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梅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 9月10日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5B#楼

建设单位：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3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5B#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241.55㎡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地上15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2、检查项目：土建、水电、电梯、消防、装饰、防水等；
3、检查内容：外墙涂料、内/外墙大角，立面观感、散水、台阶楼梯、装饰装修、楼地面、门窗洞口、扶手栏杆安装、屋面、防水、水电安装等；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38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审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139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王利权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黄宏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邱耶良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宗宝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陈桂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加密锁号：7716104847568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6#楼

建设单位：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6#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114.6㎡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地下0层，地上3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 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8个分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分部，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验收小组实地查验，抽检的部位有：室内墙面、室内顶棚、室内地面、楼梯踏步、栏杆、门窗、管道接口、坡度、支架、检查口、清扫口、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阀门等部位的观感和触及情况，抽查率大于10%。
6、该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审报表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不合格~~，同意/~~不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王[illegible]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illegible]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随[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工程名称：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唐臻观一期项目（1A、1B、2A、2B、3A、3B、5A、5B、16#楼及一期地下室）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5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398.69㎡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地下1层，地上0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6月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2、检查项目：土建、水电、电梯、消防、装饰、防水等；3、检查内容：内/外墙大角，立面观感，散水、台阶楼梯、装饰装修、地面、门窗洞口、扶手栏杆安装、防水、水电安装等；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水落管、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电梯运行、开关门、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5、本工程共计6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审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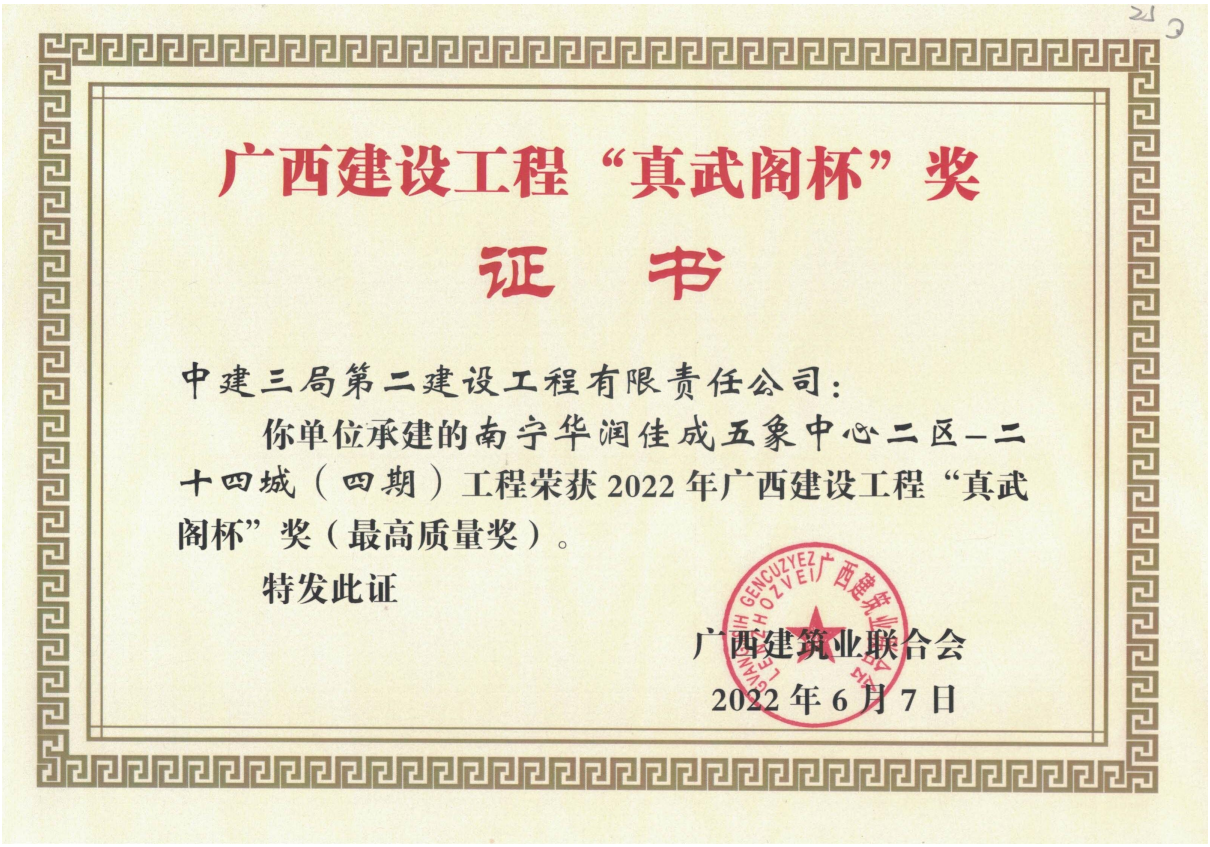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不合格~~，同意/~~不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6.18　南宁华润佳成万象中心二区-二十四城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二十四城（四期）工程荣获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2年6月7日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桂建联〔2022〕57号

关于公布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拔群干部学院”等274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2年6月7日

抄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本会领导、秘书处存。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1	拔群干部学院	河池市东兰县那亨村安马队那佬坡	陈小勇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富民建设有限公司/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2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 （一期）工程	柳州市柳南区西鹅村上高沙	卿建/邓桂源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路与龙湖西路交叉路口	陈龙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6号	郑清泉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广西昊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黄如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昊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	兴安界首骨伤医院新综合大楼	兴安县界首镇	覃喜福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桂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北海吾悦广场33#购物中心及地下室A	北海市长沙路以西、杭州路以南	莫启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8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9号	潘春金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北投大厦工程	南宁市五象新区云英路南侧	戴良辉/黎明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60	珺玺小区三期工程（5号楼、G栋、H栋及地下室三期一区、J栋、K栋及地下室三期二区）	南宁市江南区江南大道富德段98号	谈晓东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无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1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二十四城（四期）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7号	李利平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62	南宁世茂国际中心南地块一期工程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7号	王向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荣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63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综合楼	南宁市青秀区竹塘路17号	韦小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4	横县示范性公办养老福利大楼	南宁市横县横州镇长安大道415号	龙世雨	广西强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宏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65	来源.丽景花园5#、6#、7#、8#、9#楼	南宁市横县六景镇景园路7号	梁创好	广西来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66	皇巢北郡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1-1号	赵鹤高	广西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67	“长岛800里香江”住宅小区二期B区（15#楼、16#楼、19#~22#楼及B2区地下室）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25号	黄春玲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无	广西三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玉洞-西津）秀厢站、三十三中站	南宁市秀厢路	余云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无
69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01标土建1工区	南宁市经开区	廖万金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	南宁市蒋茉大道北延长线（长堤路延长线-昆仑大道）工程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	许斌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安徽禹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1	南宁市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快速路一期工程-玉洞大道立交工程	南宁市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与南钦铁路交叉路口	侯宇飞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广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2	南宁市新邕路（龙岗片区1号路~江湾路）综合管廊工程	南宁市龙岗片区	张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18.1 施工合同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办公楼及综合体地下室工程合同

发 包 人：广西联合佳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19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联合佳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办公楼及综合体地下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办公楼及综合体地下室工程。

2.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五象（2014）324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土建、桩基、人防、安装、消防及防雷等工程量清单范围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实施、完成及保修本工程，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具体按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地下室购物中心、地上购物中心、写字楼：土建部分包括桩

基础、筏板基础、承台、梁、板、墙、柱、底板防水、外墙防水、人防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外墙涂料及保温、屋面防水及保温、等；安装部分包括强电工程（不含户内管线，户内只预留一个开关和一个普通吸顶灯用于检测）、防雷接地工程、弱电工程（不含户内管线）、给排水工程（卫生洁具用户自理）、消防工程等；室外部分包括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8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柒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140,723,4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5,497,40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利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55号1栋3层301号房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589988 13517884078

传　真：0771-58580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660010014538800010（账户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

公司西部市ZB2019139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商业综合体工程合同

发 包 人：广西联合佳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联合佳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商业综合体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商业综合体。

2.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五象（2014）324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土建、桩基、人防、安装、消防及防雷等工程量清单范围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实施、完成及保修本工程，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具体按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地下室购物中心、地上购物中心、写字楼；土建部分包括桩

基础、筏板基础、承台、梁、板、墙、柱、底板防水、外墙防水、人防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外墙涂料及保温、屋面防水及保温、等；安装部分包括强电工程（不含户内管线，户内只预留一个开关和一个普通吸顶灯用于检测）、防雷接地工程、弱电工程（不含户内管线）、给排水工程（卫生洁具用户自理）、消防工程等；室外部分包括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柒拾伍万柒仟壹佰玖拾元整（¥86,757,19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千肆佰贰拾元整

（¥3,358,42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利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6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55号1栋3层301号房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589988
13517884078

传　真：0771-58580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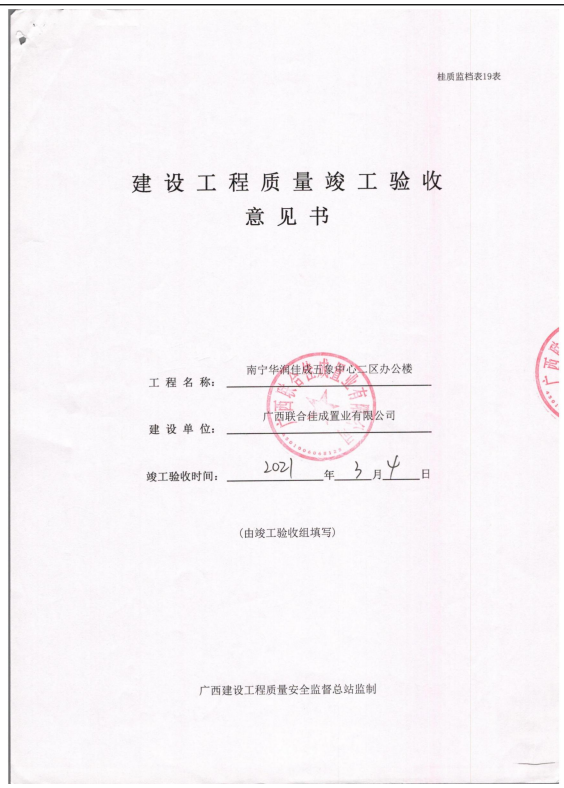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660010014538800010
（账户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8.2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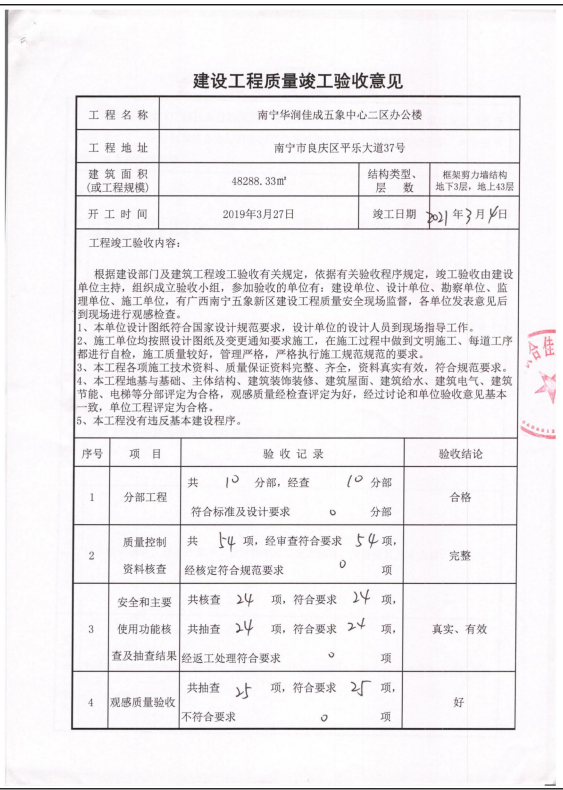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办公楼

建设单位：广西联合佳成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3月4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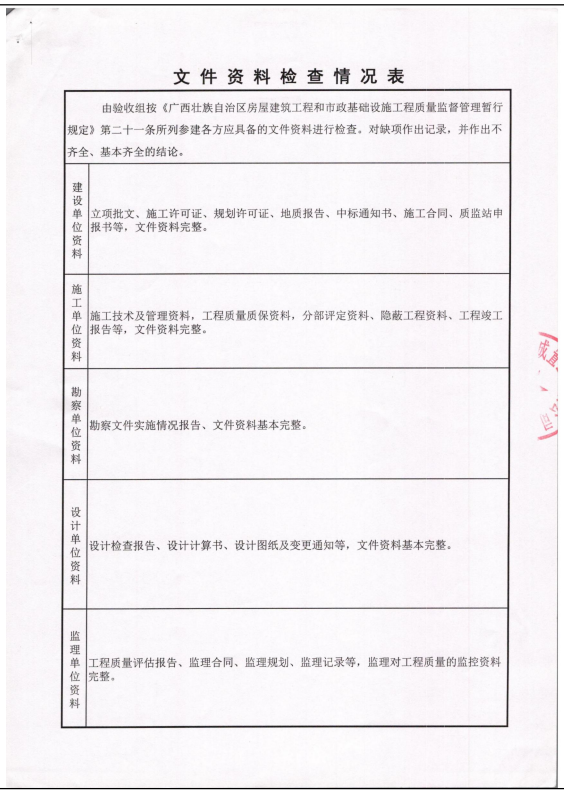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办公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7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8288.33㎡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3层，地上43层
开工时间	2019年3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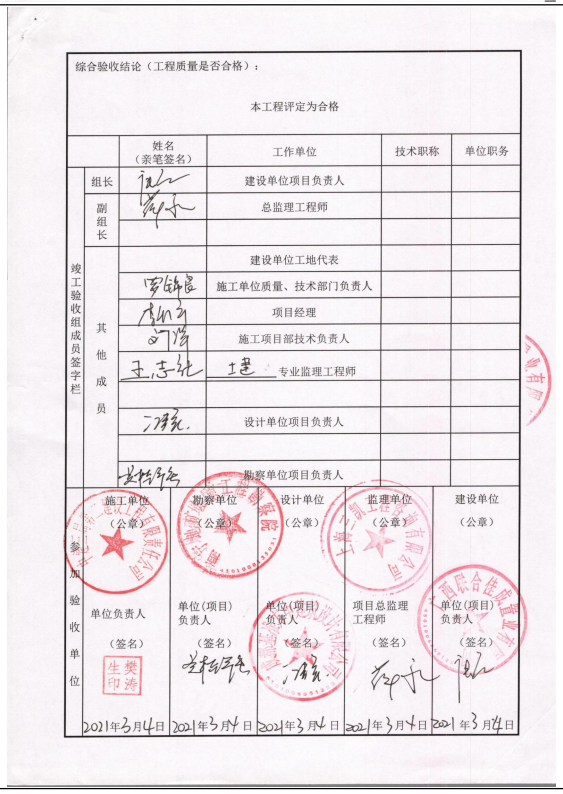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0分部，经查10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54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质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3月4日	2021年3月4日	2021年3月4日	2021年3月4日	2021年3月4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办公商业综合体地下室

建设单位：广西联合佳成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6月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办公商业综合体地下室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7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5677.56㎡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3层
开工时间	2019年4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现场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质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桂质监档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商业综合体

建设单位：广西联合佳成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商业综合体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7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59832.55㎡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3层、地上5层
开工时间	2019年6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 共抽查 29 项，符合要求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质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6.19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工程（项目经理：杨金元）荣获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9日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桂建联〔2023〕53号

关于公布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A-1#~A-7#楼及地下室、大门、门卫”等246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9日

抄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本会领导、秘书处存。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桂建联〔2023〕53号

关于公布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A-1#~A-7#楼及地下室、大门、门卫”等246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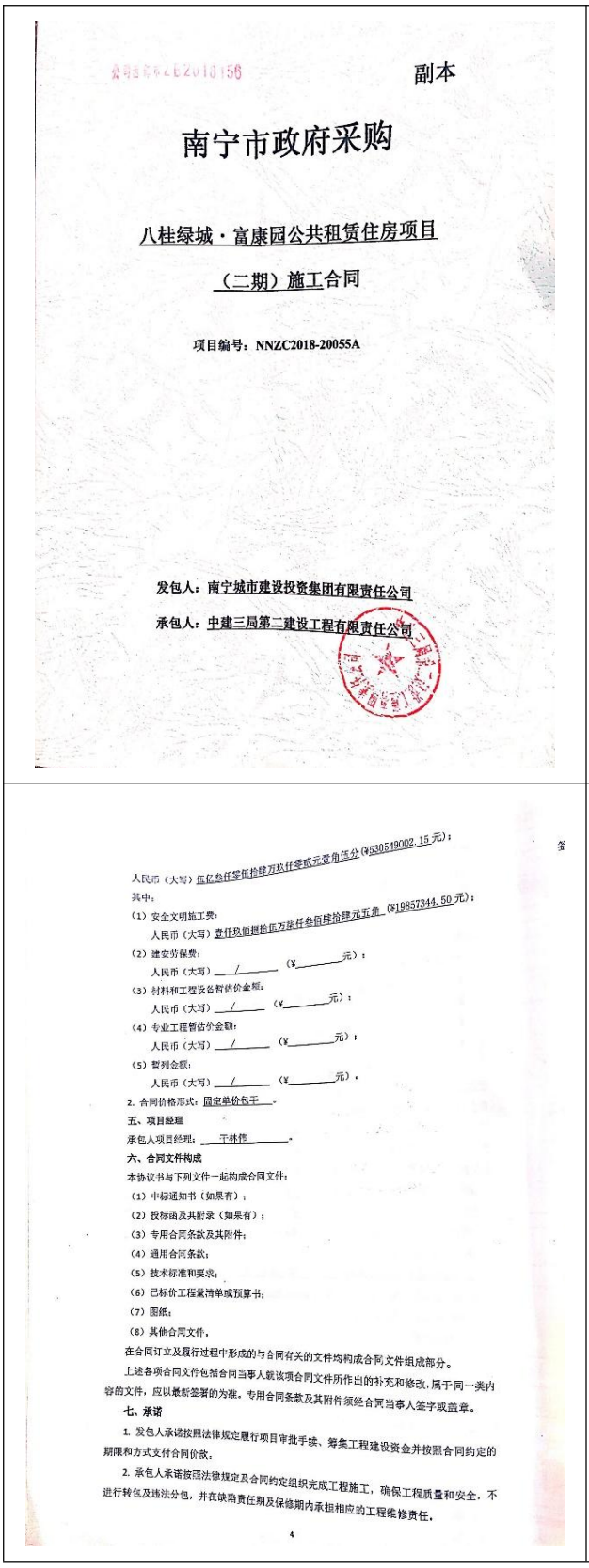
抄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本会领导、秘书处存。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37	东方·智尊堡（7#、8#楼及其地下室）	南宁市青秀区高坡岭路西侧	甘展铨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38	青秀山东区“一门四园”工程	广西南宁市青秀山东门内	刘聪 王晟 周晓龙 许惠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铭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连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康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西筑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9	银光御品6#、7#、8#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经开区壮锦大道东面，国凯大道北面	宋利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0	兴业银行大厦	南宁市五象新区宋厢路与云英路交汇处	李延昌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	南宁华润置地广场一期C地块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23号	王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2	香港街一期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299号	黄荣导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天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3	彰泰郡1标	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27号	厉斐斐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4	吉祥·风景湾二期	南宁市青秀区吉祥路9号	陈建林 杨清伟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5	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西面	郭明合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	中建昌和府一期（地块一：1#~3#、5#~13#、15#、16#、S1#~S6#、S9#楼及地块一地下室；地块二：22#、23#、25#、26#、29#、30#、31#、32#楼及地块二地下	南宁市江南区三津大道以东，下津路以南	谢进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印象·愉景湾（地块一）10#、11#、12#、13#、15#-19#楼及其地下室	南宁市良庆区那良路16号	覃俊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8	鑫邦华府（A栋、B栋、C栋、S2商业楼及地下室）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30号	韦焕明	南宁吴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鸣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	南宁市金海路21号	成琳洁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元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33号	杨金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昌润建设有限公司	/
51	南宁国人通信产业园一期工程	南宁市邕宁区梁村大道以南、仁信路以东	苏继荣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19.1　施工合同



副本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二期）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18-20055A

发包人：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二期）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二期）施工。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沙井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投资[2011]16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6栋公共租赁住房，总套数为3538套，总建筑面积为235900.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0800.59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为175071.04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面积为23659.92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423.9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600.71平方米，文化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781.98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卫生站建筑面积为214平方米，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35099.79平方米（地下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895.26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34104.5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景观、道路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二期）施工，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景观、道路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3

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零伍拾肆万玖仟零贰元壹角伍分（¥530549002.1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元五角（¥19857344.50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于林伟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发包人执贰拾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198317651 4

地　址：南宁市平乐大道98号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2511579

传　真：0771-2511580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7-87615161

传　真：027-87615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127138059000611

5

6.19.2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3#宿舍楼

建设单位：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3#宿舍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3962.46㎡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筑管理处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质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4#宿舍楼

建设单位：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4#宿舍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4290.44㎡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12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筑管理处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现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质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5#宿舍楼

建设单位：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5#宿舍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3071.69㎡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筑管理处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质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桂质安监[2]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6#宿舍楼

建设单位：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6#宿舍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3268.87㎡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筑管理处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7#宿舍楼

建设单位：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7#宿舍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晏和路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9516.88㎡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筑管理处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程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质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桂质安监指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8#宿舍楼

建设单位：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18#宿舍楼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6761.61㎡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筑管理处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母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程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大门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大门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8.29㎡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筑管理处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o 分部，经查 1o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o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o 项，符合要求 1o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质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地下室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5099.79㎡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12 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筑管理处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现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质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室外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八桂绿城·富康园公共租赁住房（二期）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33号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12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门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验收程序规定，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由南宁市建筑管理处现场监督，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本单位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2、施工单位均按照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4、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好，经过讨论和单位验收意见基本一致，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地质报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监站申报书等，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质保资料，分部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报告、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检查报告、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完整

6.20　那平江污水处理厂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经理：杜凯）荣获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特发此证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9日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桂建联〔2023〕53号

关于公布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A-1#~A-7#楼及地下室、大门、门卫”等246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9日

抄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本会领导、秘书处存。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桂建联〔2023〕53号

关于公布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A-1#~A-7#楼及地下室、大门、门卫”等246项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3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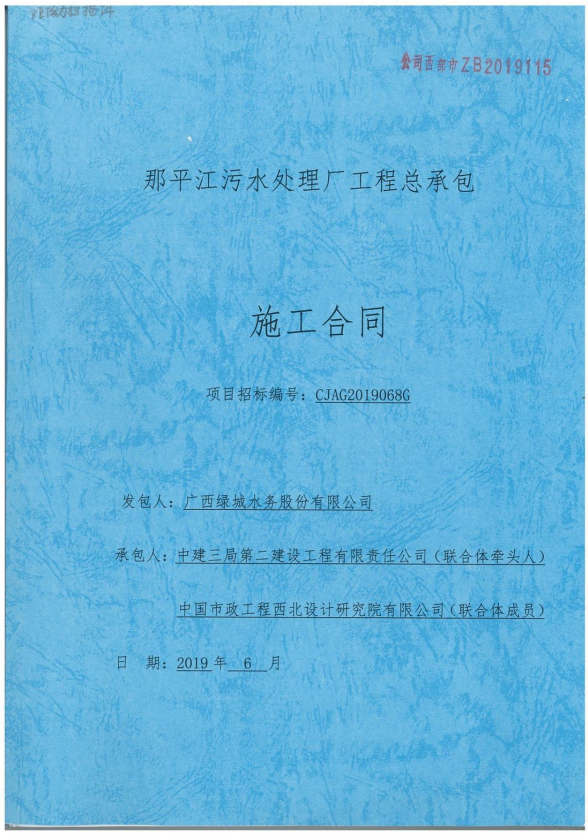
抄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本会领导、秘书处存。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参评监理单位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至玉林公路平南三桥	广西平南县	杜海龙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参评：广西荔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综合楼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5号	张刚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铭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2	启元广场	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南面L-14-03地块	夏志材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二期景观工程（同安段）一标段	厦门市同安区	尹升鹤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4	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南宁市	陆玉龙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第一教学综合楼及第二教学综合楼、行政办公综合楼及第四教学综合楼、艺术楼及会堂、图文信息	广西南宁教育园区西片区发展大道与新庆南路交界处东侧	姜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6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一期项目第一标段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内，武鸣高中定罗湖校区东面地块	肖展超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7	南宁华润置地广场一期B地块（22#-23#、25#-27#楼及地下室、门卫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23号	冉龙兵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天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8	南宁市凤岭北路中学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建岭路1号	刘生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万力社区拆迁安置房项目	南宁市明秀西路152号	郭建宏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广西桂腾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路桥·锦绣麟城1—3#楼、5—9#楼及地下室、入口门厅	南宁市良庆区那福路11号	覃万平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	威宁首府·德逸园1#~3#、5#~8#楼和地下室	南宁市江南区留营路36号	黄桂织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	/
32	路桥·科技城工程	南宁市兴宁区甘泉路27号	张志强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	那平江污水处理厂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延长线与平云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包角内	杜凯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4	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F组团　　（F1至F4栋）	南宁市新际路东面、科创路南面	刘红合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5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1号实验楼、1号实训楼、3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东侧	张同存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	广西壶业技术推广站危旧房改住房“锦绣丽园”	南宁市西乡塘区下均路10号	曾国燕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20.1　施工合同



公司百宗市ZB2019115

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

施工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CJAG2019068G

发包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　期：2019 年　6　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联合体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东侧，规划凤岭北路延长线与平云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包角内，其西侧靠近那平江。

（3）工程内容：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规模 10 万 m³/d，一次性建成。

（4）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后方案设计完成前：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后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测量）、管线探测；设

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总平方案、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基坑支护设计（含预算）、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外部供电系统设计（含预算）、前期设计阶段手续办理并获得主管部门意见或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地灾、压矿、水保、入河排污口论证、抗震设计论证等；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工艺设备、工器具购置、电气、仪表、自控、暖通、除臭、办公和生活家居购置等）；施工：施工便道和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三通一平及各类管线迁改、生产用电接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内容、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的总承包。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柒佰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叁元陆角叁**，（¥ 417413053.60 元　），其中：勘察费 3957710.40 元，设计费 16936368.40 元（包括设计费 /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 万元、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费 / 万元、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及评审费 / 万元等），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55066683.80 元（包括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万元；办公和生活家居购置费/ 万元等），建筑安装工程费 239157891.00 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 万元；安装工程费 / 万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万元、建构筑物拆除清运费 /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 万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费 / 万元、地灾影响报告编制及评审费 / 万元、压覆矿带影响报告编制及评审费 / 万元、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 万元、工程保险费 / 万元、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费 / 万元、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费 /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 / 万元、深基坑评审费 / 万元、供电外线费 / 万元等），暂列费用 2294400.00 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杜凯；项目设计负责人：史春海；项目技术负责人：罗锦良；项目采购负责人：周兵 项目经理：温贵祥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何冰、辅世利、雷立平、王昌志。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发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天 ，施工开始时间暂定 2019 年 3 月 30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611 日历 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 天，施工工期 521 日历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合同订立地点： 南宁市 。

13. 本协议书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2019.6.13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06 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615161

传真：027-87615066

日　期：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康旺儒

（签字或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政编码：730000

电话：0931-8761513

传真：0931-8619702

日　期：

6.20.2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监档表 24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那平江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工程名称	那平江污水处理厂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规划凤岭北路延长线与平云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262.62 ㎡	结构类型、层数	钢混，地下0层，地上0层
开工时间	2020 年 4月 10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日

根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为验收进行监督、督查，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图纸经有资质审图单位审核符合要求。主体结构符合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严格执行规范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过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本工程共计 十二 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地下管线工程、厂区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各分部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

4、实地抽查观感质量：室外墙面、水落管、屋面、室内墙面、地面、室内顶棚、吊顶、楼梯、护栏、管道、阀门、地漏、配电箱、接线盒、开关插座、防雷、接地，信号系统、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抽查率大于 10%，验收组对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5、交叉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料，各单位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经验收组检查评定，本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 一般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经查 12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量监督申报书、消防部门验收文件、环保部门验收文件等，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等，文件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纪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等，文件资料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验收合格/~~不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其他成员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主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公司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5日	2021 年 11 月 15日	2021 年 11 月 15日	2021 年 11 月 15日	2021 年 11 月 15日

第 7 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等情况

项目经理履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李亚杰</td><td>性别</td><td colspan="2">男</td><td>年龄</td><td>36</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在本单位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td><td>连续从事施工管理时间（填写年限）</td><td>15</td></tr>
<tr><td>职称</td><td>高级
工程师</td><td colspan="3">职称专业</td><td colspan="2">土木工程</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情况</td><td>国家级奖项</td><td>省级奖项</td><td>市级奖项</td><td colspan="5">获奖时间</td></tr>
<tr><td>/</td><td>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td><td>/</td><td colspan="5">2022.9</td></tr>
<tr><td colspan="9">业绩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地点（省/市）</td><td>建筑高度（米）</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合同签订日期</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项目职务</td></tr>
<tr><td>1</td><td>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td><td>广东省深圳市</td><td>202.93m</td><td>408920 ㎡</td><td>178331 万元</td><td>2019.6</td><td>2022.12.15</td><td>项目经理</td></tr>
</table>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从业连续工作经历简要情况。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已竣工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

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4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4方。

4、提供项目负责人至少2年（时间截止至2026年5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深圳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深圳社保局印章的其他扫描件，或者人员个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5、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包括网站链接路由）或国家正式出版物刊发的获奖信息（包括期刊发行号、期数、页码等查询路径）等，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

6、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证明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准。

7、连续从事施工管理时间以从业工作经历情况简要反映的实际情况为准。

8、未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资料或资料信息不全、或信息不真实的，其工程业绩或获奖则不予认可。

学历证明	职称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亚杰 性别男 ，一九九O 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OO七
年 九 月至 二O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171201105002015
二O一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李亚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3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02342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2 日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5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韩鹭飞	522125198904260052	10003515282	2023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李亚杰	362502199003026455	10004095352	202309	202608	实缴到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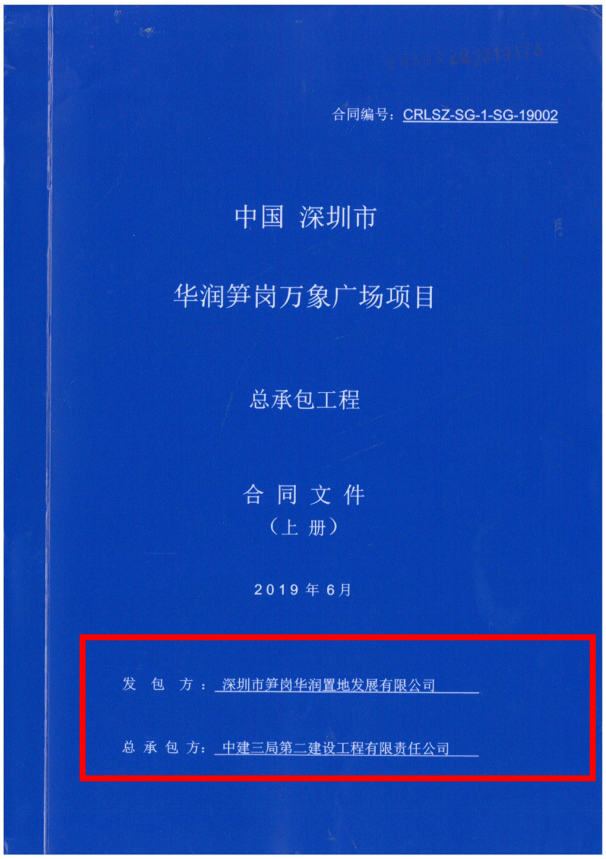
授权码：2026 0901 1449 51JJ F6L9

湖北省省直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7.1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7.1.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SZ-SG-1-SG-19002

中国 深圳市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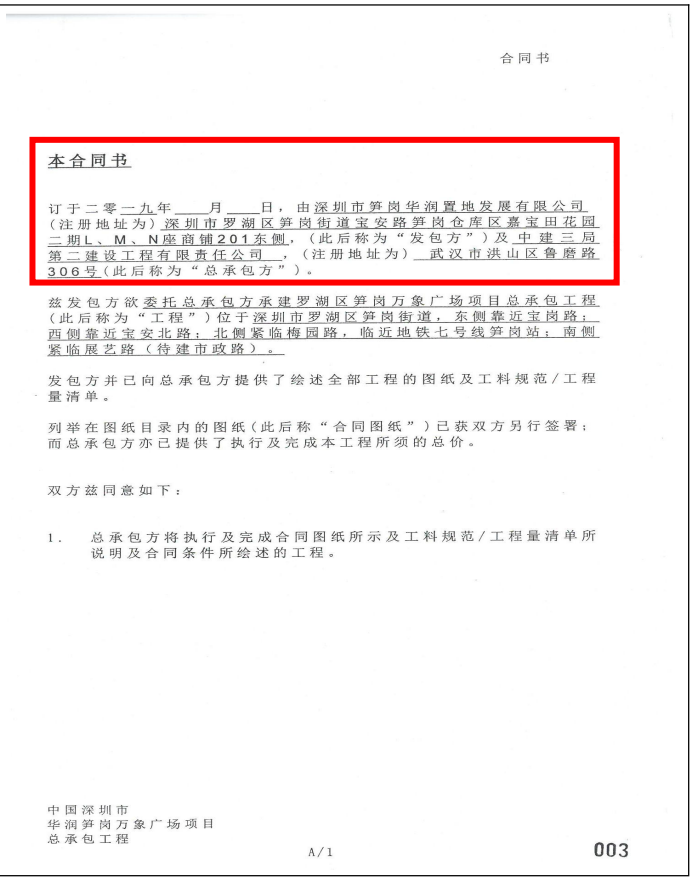
合 同 文 件

（上 册）

2019 年 6月

发 包 方：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由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路笋岗仓库区嘉宝田花园二期L、M、N座商铺201东侧，（此后称为“发包方”）及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承建罗湖区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东侧靠近宝岗路；西侧靠近宝安北路；北侧紧临梅园路，临近地铁七号线笋岗站；南侧紧临展艺路（待建市政路）。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总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总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A/1

003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总承包方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整（RMB1,783,319,294.00）（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总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1,636,072,747.0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47,246,547.00。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分。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
(f) 总包合同条件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i) 合同图纸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总承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仓库区嘉宝田花园二期L、M、N座商铺201东侧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89 万 m^2，总建筑面积约 40.6 万 m^2，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30.3 万 m^2，容积率为 10.2，是由一栋超高层写字楼、一栋高层写字楼、一栋超高层公寓、两栋超高层住宅、6 层裙楼购物中心及 4 层地下室（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组成的都市综合体项目。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业态介绍

楼栋编号	档次	高度/m	层数	业态
T1	A 档	168.2	38	写字楼
T2	A 档	93.5	21	写字楼
T3	T 档	196.65	55	住宅
T4	T 档	196.65	55	住宅
T5	T/C 档	198.15	57	公寓/保障房
购物中心	A 档	32.33	6	裙楼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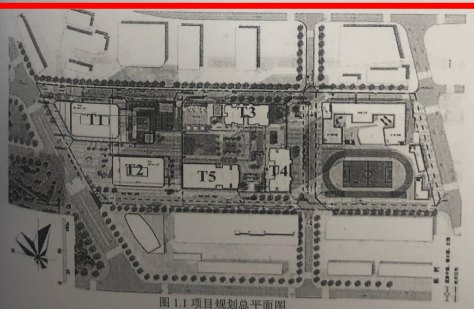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3.2 总承包范围及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之间工作界面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总承包人应充分研究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按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由总承包人负责直接执行完成的本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表 3.2 总承包范围及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之间工作界面

序号	合约分判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笋岗万象广场工程工作内容	工作界面	笋岗万象广场工作界面	备注
前期工程							
1	临时工程	场地平整工程	1	负责按场平方案进行土方开挖及外运；			临时用电工程（红线外至红线内接驳）
			2	负责修建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等，并负责自行购置临时出入口的冲洗设备；			
			3	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			
			4	负责自行解决场平施工阶段临时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并负责临时出入口围墙及大门（场平施工阶段）、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修建工作；			
			5	负责市政道路及施工区域的道路保护；			
			6	负责城管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并确保场平工作顺利实施。			
2		动力管线迁移	1	负责项目红线内外市政管线（如给水管网、动力管网、燃气管网及有限电视管网等）迁移；			
			2	提供迁移深化设计；			
			3	迁移管线如有服务于红线内，应同时提供接口位置及管径路由管。			
3		临时建设工程	1	临时办公工程设计方案、报批报建等手续及供应安装；办公设施的供应安装；租赁办公室的装饰装修。			
4		临时施工用电工程（红线外）	临电工程	1	负责项目临时施工用电方案申请，并负责包括电杆供应安装、电缆沟制作、电缆井制作、箱变基础制作、接地极制作、箱变及分支箱安装、红线外至红线内高压电缆供应安装、红线内高压电缆敷设、带电搭接、供电局供电调试、验收、通电等工作。	1）红线内变压器低压端后的临时用电工程由总承包人负责； 2）红线外临时施工用电设施的接管及维护由总承包人负责；若总承包人未进场，则由基坑支护专业分包人负责。	

		材料、设备验收及保管				
		施工阶段公区照明工作	1	负责施工阶段公区（如施工通道、地下室等）照明工作（施工作业面内的照明工作由各专业专业分包人负责实施）。		
		白蚁防治工程	1	负责按政府政策要求及项目实施进度到现场进行白蚁防治工作，并出具相关的书面记录。		
9	总承包工程（续）	屋顶钢结构及其他小型钢结构	1	负责屋顶钢结构及其他小型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制作、供应、运输、安装和成品保护等；		
			2	负责出具相应材质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检验报告。		
10	幕墙及门窗工程	门窗工程	1	负责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深化设计、供应和安装；	1）外墙门窗室外抹灰收口由总承包人实施，写字楼和商业楼栋后勤精装区抹灰收口由精装专业分包人负责，其它室内抹灰收口均由总承包人施工；住宅、公寓、保障房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及户内等精装修区域抹灰收口收边由精装专业分包人负责，其它所有非精装区域（后勤区、楼梯间、设备间等）抹灰由总承包人施工； 2）外墙涂料区域内外墙门窗窗框与土建洞口间的饰面层收口由总承包人实施，外墙幕墙范围内的外墙门窗窗框与土建洞口间的饰面层收口由幕墙专业分包人负责实施，总承包人范围内的外墙门窗窗框与土建洞口间的饰面层收口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室内精装修范围内的外墙门窗室内饰面层收口由精装修专业分包人负责实； 3）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完成后，由总承包人负责全数对外墙及幕墙门窗进行淋水试验。	
			2	负责铝合金型材门窗的运输（含装货、运输及卸车）、成品保护（含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等工作；		
			3	负责铝合金五金件的供应、运输（含装货、运输及卸车）、成品保护（含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		
			4	负责与门窗工程有关的钢结构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5	负责室外门窗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		
			6	负责商铺门窗（含商铺玻璃门）制安施工；		

		4	负责电梯井、管井、设备间等部位临时挡水坎的砌筑和抹灰以及后续拆除施工；		
土方回填		1	负责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其中基坑北侧与地铁平行约 150m 长度范围内采用 C15 素混凝土回填，其余区域采用水泥石粉渣或土方回填；	1）总承包人负责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含架空层），回填顶标高为建筑图中建筑完成面下 0.5m，不同标高相接处以 45° 放坡；建筑完成面下 0.5m 以上的土方由景观专业分包人负责。	
		2	负责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含架空层），回填顶标高为建筑图中建筑完成面下 0.5m，不同标高相接处以 45° 放坡；		
		3	若室外管网埋深范围及市政道路范围（包括红线内外）存在支护结构，负责进行支护结构的破除及外运；		
		4	负责完成土壤氡浓度检测；		
		5	负责种植区域滤水层施工（若有）。		
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及二次结构等）		1	负责建施图及结施图所反映的梁、板、柱、墙、墩、楼梯、雨棚以及与地铁 7 号线笋岗站的接驳等所有主体结构的施工（含预应力工程和钢结构工程）；		
		2	负责建施图及结施图所反映的钢结构埋件的预留预埋、钢结构构件及节点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包括钢结构的生产、供应和施工，以及钢结构防火、防腐、防锈、涂装等施工）；		
		3	负责施工缝、伸缩缝、变形缝的施工；		
		4	负责建施图及结施图所反映的所有二次结构的施工，包括砌块和轻质墙板等砌体、构造柱、反坎、设备基础等所有土建二次结构。		
		5	负责厨房烟道（含止回阀、出屋面风帽）及卫生间等部位水泥制品排气道（含透气帽）等安装；		
		6	负责主体结构材料检测、施工检测等；		
		7	负责主体结构沉降观测，钢结构监测等；		
		8	负责所有主体结构偏差的修正并确保达到移交下道工序条件；		
		9	负责幕墙专业分包人进场前，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二次结构等）中幕墙预埋件预埋，由总承包人先行预埋；		
与地铁 7 号线笋岗站接驳施工		1	负责按照设计图完成本项目与地铁 7 号线笋岗站接驳施工。		

7.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东区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0. 8. 16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东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路西侧、桃园路北侧	建筑面积	82163.38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8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三十八层 地下：负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1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216		
开工日期	2019/7/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190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文乐
副组长	杨军贤、符润红、孙源、李亚杰、宋殿勉、卢辉、吕海涛
组员	陈旭熙、罗浩、方瑞青、吴先淼、高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沙祥浩	文云勇、黄斌、孙康乐、吴康、胡柳、陈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帅	张学钢、陈鹏、张海清、郭双永、郑思凯、李元、谢少东
工程质控资料	陈昊	栗莉、陈春、朱振洁、卢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华润			
2					
3					
4					
5		华润			
6			总监	高工	
7					
8		中建三局二公司			
9					
10					
11		中建三局二公司			
12		华润国际	主管		
13		东北院			
14		中建三局二公司	技术负责		
15		华润			
16		优尚雅阁			
17		华润			
18		中建三局二公司			
19		三局二定			
20		永航装饰	项目经理		
21		永航装饰			
22		永航装饰	资料员		
23		华润建筑	资料员		
24		现代造物			
25		广州江河建筑	幕墙项目经理		
26		广州江河幕墙	工程经理		
		三局二定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华润置地			
10					
11		华润置地			
12		中建三局二公司			
13		中建三局二公司	资料员		
14		"			
15		深圳市华润幕墙有限公司			
16		优尚雅阁（商业）			
17		优尚雅阁（酒店）			
18		中建三局二公司资料员			
19		保卫部			
20		现代造物			
21		中建三局二公司资料员			
22		现代造物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施工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4、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且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好；
6、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均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地块西区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8.16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地块西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东侧靠近宝岗路；西侧靠近宝安北路；		建筑面积	90761.19㎡	工程造价	17517.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2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140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216		
开工日期	2019.07.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19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电）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文乐
副组长	杨军贤、符润红、孙源、李亚杰、宋殿勉、卢辉、吕海涛
组员	陈旭熙、罗浩、方瑞青、吴先淼、高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沙祥浩	文云勇、黄斌、孙康乐、吴康、胡柳、陈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帅	张学钢、陈鹏、张海清、郭双永、郑思凯、李元、谢少东
工程质控资料	陈昊	黑莉、陈春、朱煜洁、卢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华润			
2					
3					
4					
5		华润			
6		深圳现代监理公司	总监	高工	
7					
8		中建三局二公司			
9					
10					
11		中建三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华润国际	主管		
13		东北院			
14		中建三局二公司	技术负责		
15		华润			
16		优高雅			
17		华润			
18		中建三局二公司			
19		三局二建			
20		永成装饰	项目经理		
21		永成装饰			
22		永成装饰	资料员		
23		华润建筑	资料员		
24		现代监理			
25		广州江河幕墙	幕墙项目经理		
26		广州江河幕墙	幕墙经理		
		三局二建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张钢刚	钟向荣地			
10					
11	易涛	勘测院			
12	朱工	建筑二公司			
13	钟耀钰	中建三局二公司	资料员		
14	陈智	〃	〃		
15	陈刚	深圳市华润万象商业有限公司			
16	易文川	优满服务（商业）			
17	曹智雄	优满物业（园林）			
18	张钢刚	中建三局二公司总承包公司			
19	张钢刚	深圳市润			
20	吉刚	现代监理			
21	Sam	中建三局二公司安装公司			
22	郭经理	现代监理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施工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4、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且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好；
6、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均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孙源
注册号：4410395-AY309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2）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2）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梅园路南侧，桃园路北侧	建筑面积	235996.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291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56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14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216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190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文乐
副组长	龚旭亚、符润红、孙骥、李亚杰、宋毅勉
组员	向从阳、罗浩、方瑞青、吴先淼、屈康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鹏	胡捷、杨彦超、杨洋、程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耀明	刘帅、谈亚运、骆志祥、杨腾飞
工程质控资料	陈昊	栗莉、卢丹、陈春、朱煜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施工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4、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且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好；
6、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均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7、人防、水保、环评、防雷、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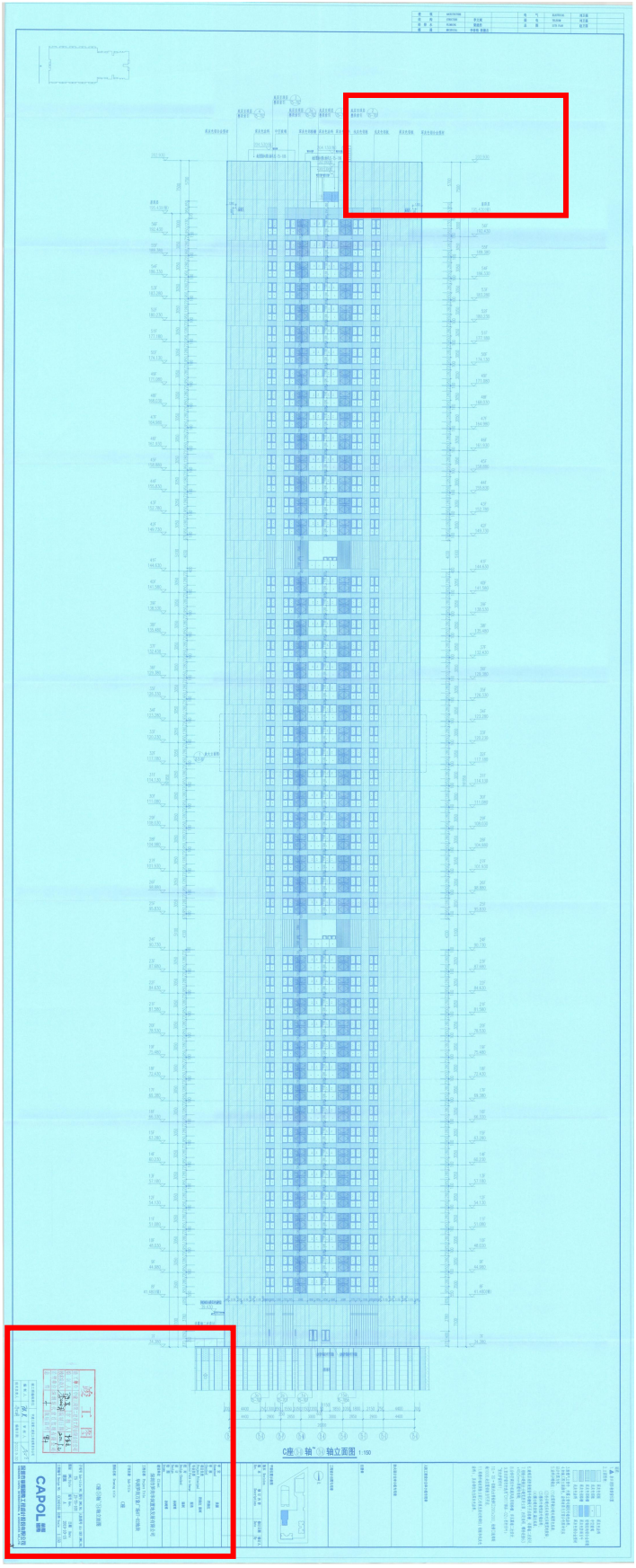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龚旭亚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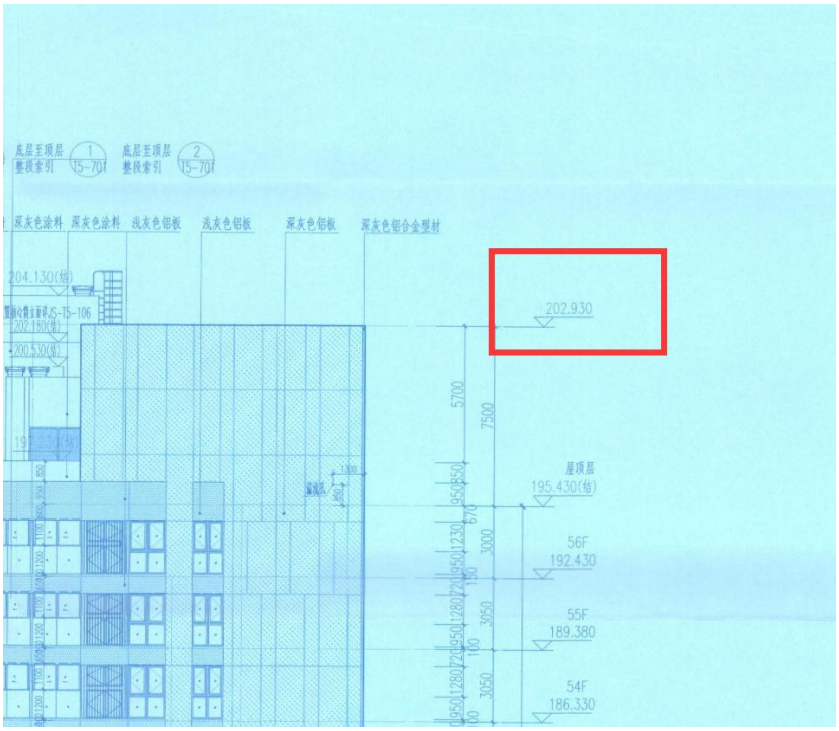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符润红
注册号：4401870-00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GD-E1-914/6

7.1.3　高度证明（202.93m）





竣 工 图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2.9.30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现场监理	

竣工图编制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2.9.30

设 计 Design	孙树博	
绘 图 Drawn	孙树博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2地块

子项名称 Sub-Title
C座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C座 ⑤-⑭轴~⑭-⑤轴立面图

子项号 Sub-title NO. T5	图号 DWG.NO. JS-T5-103	人防图号 Air DEF.DWG.NO.
图别 DWG.Style 建施	版号 Rev. A	日期 Date 2019-10-15
工程编号 Design NO. GC160165		比例 Scale 1:150

CAPOL 華陽國際

深圳市華陽國際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CO.,LTD.

7.1.4　　获奖证明


证　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东区总承包工程”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

第 8 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等情况

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韩鹭飞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在本单位职务	技术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连续从事施工管理时间（填写年限）	1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土木工程			
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情况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获奖时间		
		/	/	/	/		

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省/市）	建筑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职务
1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总承包工程	浙江省温州市	318m	556983 ㎡	61689 万元	2021.8	2023.9.30	技术负责人

注：1、提供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技术负责人从业连续工作经历简要情况。

3、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已竣工工程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规模、双方签字盖章页等）。(2)、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该类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主要 4 方签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中的 4 方。

4、提供技术负责人至少 2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深圳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深圳社保局印章的其他扫描件，或者人员个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5、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颁发机构颁发证书网站信息（包括网站链接路由）或国家正式出版物刊发的获奖信息（包括期刊发行号、期数、页码等查询路径）等，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

6、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准。

7、连续从事施工管理时间以从业工作经历情况简要反映的实际情况为准。

8、未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资料或资料信息不全、或信息不真实的，其工程施工业或获奖则不予认可。

职称证	学历证明
	

姓　名 Name　韩鹭飞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4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02032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年 7 月 2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鹭飞 ，性别 男，1989 年 04 月 26 日出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厦门大学　校长：

2011年07月31日

学号：25320078101505

证书编号：103841201105005303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扫描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5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韩鹭飞	522125198904260052	10003515282	2023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李亚杰	362502199003026455	10004095352	202309	202608	实缴到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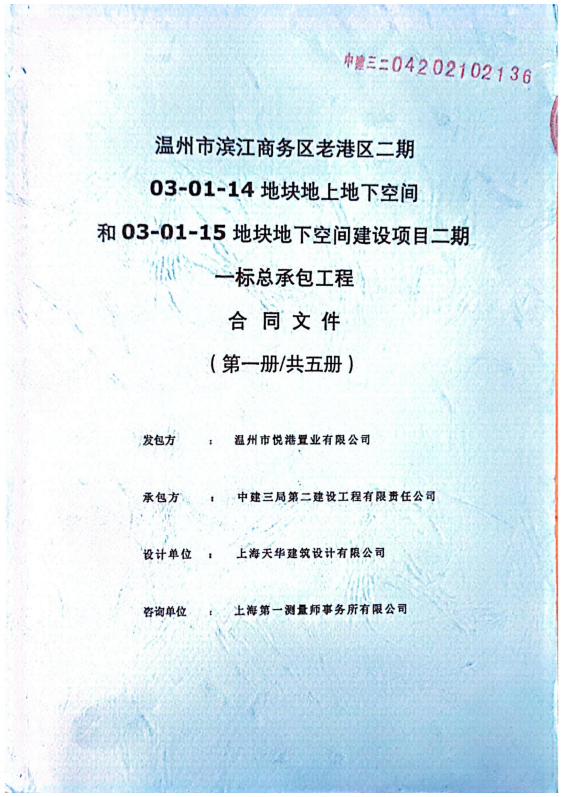
授权码：2026 0901 1449 51JJ F6L9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8.1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总承包工程

8.1.1 施工合同



中建三二04202102136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

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

一标总承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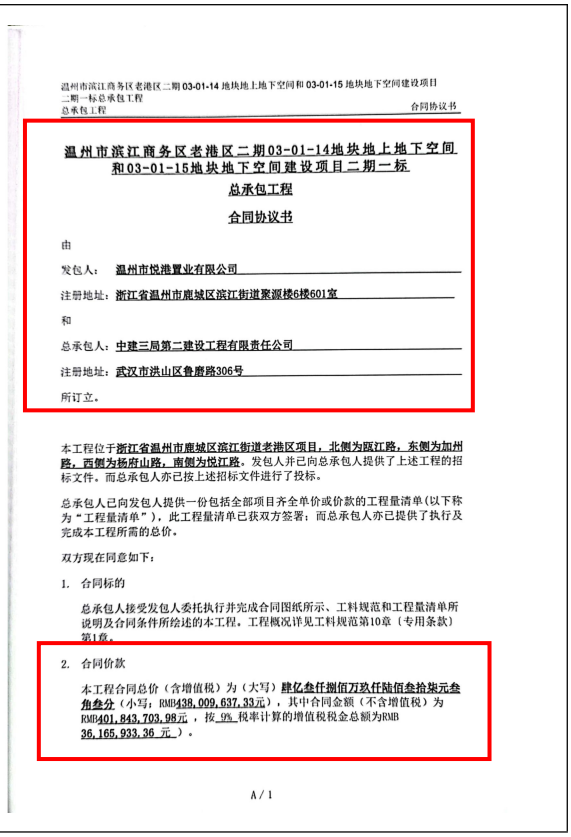
（第一册/共五册）

发包方 ：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一标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聚源楼6楼601室

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老港区项目，北侧为滨江路，东侧为加州路，西侧为杨府山路，南侧为悦江路。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亿叁仟捌佰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叁分（小写：RMB438,009,637.33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401,843,703.98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6,165,933.36 元）。

A / 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9,287,065.71元。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增值税金额为RMB /）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646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43,800,963.73元。

6.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总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招标采购合同支付条款合同范本、供应链支付方式变更通知函模板、不欠薪承诺书、华润置地华东大区重点专业供应商奖惩措施及A级供应商履约奖励金发放细则V4.0版、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等）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9.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户　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二 正 五 副，发包人执 一 正 四 副，总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 其他条款 /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第10章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的标准内容如遇项目特殊情况需修改或增加内容的，均在此章统一说明，修改条款编号同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如为新增内容，则按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后继续增加。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 53,122 ㎡，计容建面 292,171 ㎡，业态包括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产权式酒店，其中地上部分：购物中心 120,000 ㎡、写字楼 52,086 ㎡、酒店 62,502 ㎡、产权式酒店 64,575 ㎡，地下建筑面积 137,160 ㎡(含地下商业 16,500 ㎡、酒店地下配套用房 6,500 ㎡，非人防地库 114,1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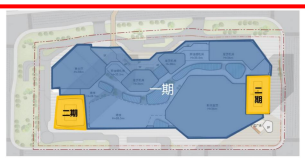
主塔楼（酒店+写字楼）：地上共 62 层，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318m，结构高度为 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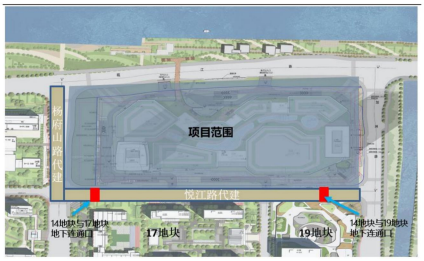
副塔楼(产权式酒店)：地上共 46 层，6 到 18 层为 Loft 层，标准层层高 4.95m，19 层以上为平层，标准层层高 3.5m，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197.9m，结构高度为 191.9m。

购物中心：地上共 5 层，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40.5m，结构高度 28.5m；

地下部分：其中地下商业 16,500 ㎡，地下一层层高 6.7m，地下二层层高 3.9m，地下三层层高 3.7m。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一期、二期，其中一期为购物中心，二期为两栋塔楼。具体相关数据以发包方后续指定的最终设计方案为准，项目位置如下图：





1. 1. 2. 现场情况

1.1.2.1 工程周边区位环境状况

本项目北邻瓯江，距离瓯江 100m，路网丰富，对外交通完善，东侧为华光路，西侧代建道路为杨府山路，南侧代建道路为悦江路，14 地块南侧为 17 地块及 19 地块，北侧为瓯江路；

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由总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外场地使用需与发包方、政府签订三方协议，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布置生活区条件，需要总包自行租地解决；场地目前已有部分围挡。

目前大门开口手续及开口施工已完成，后续大门改造全部由总包负责。

本项目对粉尘、噪音、光污染、夜间施工防扰民以及周边道路的保护清扫等要求极高，总包在投标时已知悉以上情况，并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报价中，特别是夜间施工防扰民，在施工过程中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控制，不会延误工期，也不会因政府停工行为向发包方进行索赔。

1.1.2.2 场地现状说明

本工程正负零相当于绝对高程 5.5 m(黄海高程)，黄海高程比 85 高程高 0.029m，施工图纸内的高程均以黄海高程体现。

前期土方场平及开挖，总包以现状接收场地，承包范围内高程以现场测绘为准。总包进场时，应会同发包人、桩基单位、监理到场见证，移交场地标高。移交时，实际以发包人邀请第三方勘测为准。**自总包入场后本项目已施工完成的围挡由总包负责维护与安全管理，未施工的正式及临时围挡由总包负责施工，**正式围挡做法需满足地方政府要求。**1 号门附近已设置一个 6 级沉淀池，其余大门处无沉淀池，需总包进场后设置。**

一标总包：1 号大门在总包进场后移交至总包管理，**土方开挖阶段需在场地西南角增设一处大门，并在场地西侧和南侧施工两条临时主干道（图中所有蓝色区域，含二标南侧临时主干道），宽度不少于 8m，做法为：400mm 厚渣压实、配单层双向直径 12mm、间距 200mm 的三级钢筋，200 mm厚 C25 砼，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如有必要大门的开设及场地内外道路增宽、硬化等措施需总包自行完成。**红线内、红线外临时道路的施工，道路开口、开设大门、场地硬化等相关手续与费用均由总包负责。

二标总包：2 号 3 号大门在总包进场后移交至总包管理，3 号大门需要配合并允许一标总包使用，费用综合考虑至开办费中。后期如有必要大门的开设及场地内外道路增宽、硬化等措施需总包自行完成。红线内、红线外临时道路的施工，道路开口、开设大门、场地硬化等相关手续与费用均由总包负责。施工现场临设布置详见下图：



中建三二04202102136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

一标总承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第一册/共五册）

发包方 ：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一期一标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聚源楼6楼601室

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老港区项目，北侧为瓯江路，东侧为加州路，西侧为杨府山路，南侧为悦江路。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亿柒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小写：RMB178,887,694.19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64,117,150.63元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4,770,543.56元 ）。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792,934.29元。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增值税金额为RMB /）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646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17,888,769.42 元

6.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总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招标采购合同支付条款合同范本、供应链支付方式变更通知函模板、不欠薪承诺书、华润置地华东大区重点专业供应商奖惩措施及A级供应商履约奖励金发放细则V4.0版、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等）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9.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户 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 二 正 五 副，发包人执 一 正 四 副，总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 其他条款 /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

总承包人：_____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

第10章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的标准内容如遇项目特殊情况需修改或增加内容的，均在此章统一说明，修改条款编号同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如为新增内容，则按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后继续增加。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 53,122 ㎡，计容建面 292,171 ㎡，业态包括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产权式酒店，其中地上部分：购物中心 120,000 ㎡、写字楼 52,086 ㎡、酒店 62,502 ㎡、产权式酒店 64,575 ㎡，地下建筑面积 137,160 ㎡（含地下商业 16,500 ㎡、酒店地下配套用房 6,500 ㎡，非人防地库 114,160 ㎡）。

主塔楼（酒店+写字楼）：地上共 62 层，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318m，结构高度为 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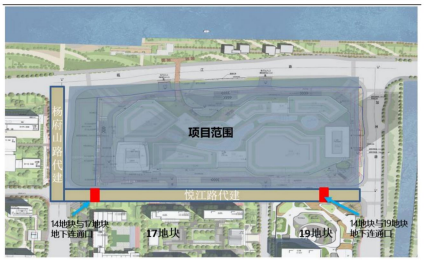
副塔楼（产权式酒店）：地上共 46 层，6 到 18 层为 Loft 层，标准层层高 4.95m，19 层以上为平层，标准层层高 3.5m，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197.9m，结构高度为 191.9m。

购物中心：地上共 5 层，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40.5m，结构高度 28.5m；

地下部分：其中地下商业 16,500 ㎡，地下一层层高 6.7m，地下二层层高 3.9m，地下三层层高 3.7m。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一期、二期，其中一期为购物中心，二期为两栋塔楼。具体相关数据以发包方后续指定的最终设计方案为准，项目位置如下图：





1.1.2. 现场情况

1.1.2.1 工程周边区位环境状况

本项目北邻瓯江，距离瓯江 100m，路网丰富，对外交通完善，东侧为华光路，西侧代建道路为杨府山路，南侧代建道路为悦江路，14 地块南侧为 17 地块及 19 地块，北侧为瓯江路；

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由总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外场地使用需与发包方、政府签订三方协议，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布置生活区条件，需要总包自行租地解决；场地目前已有部分围挡。

目前大门开口手续及开口施工已完成，后续大门改造全部由总包负责。

本项目对粉尘、噪音、光污染、夜间施工防扰民以及周边道路的保护清扫等要求极高，总包在投标时已知悉以上情况，并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报价中，特别是夜间施工防扰民，在施工过程中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控制，不会延误工期，也不会因政府停工行为向发包方进行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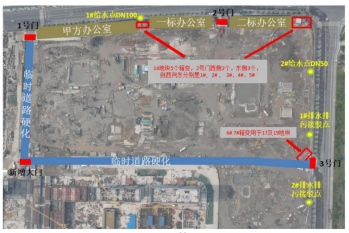
1.1.2.2 场地现状说明

本工程正负零相当于绝对高程 5.5 m（黄海高程），黄海高程比 85 高程高 0.029m，施工图纸内的高程均以黄海高程体现。

前期土方场平及开挖，总包以现状接收场地，承包范围内高程以现场测绘为准。总包进场时，应会同发包人、桩基单位、监理到场见证，移交场地标高。移交时，实际以发包人邀请第三方勘测为准。**自总包入场后本项目已施工完成的围挡由总包负责维护与安全管理，未施工的正式及临时围挡由总包负责施工**，正式围挡做法需满足地方政府要求。**1 号门附近已设置一个 6 级沉淀池，其余大门处无沉淀池，需总包进场后设置。**

一标总包：1 号大门在总包进场后移交至总包管理，土**方开挖阶段需在场地西南角增设一处大门，并在场地西侧和南侧施工两条临时主干道（图中所有蓝色区域，含二标南侧临时主干道），宽度不少于 8m，做法为：400mm 厚道渣压实、配单层双向直径 12mm、间距 200mm 的三级钢筋，200 ㎜厚 C25 砼，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如有必要大门的开设及场地内外道路增宽、硬化等措施需总包自行完成。**红线内、红线外临时道路的施工，道路开口、开设大门、场地硬化等相关手续与费用均由总包负责。

二标总包：2 号 3 号大门在总包进场后移交至总包管理，3 号大门需要配合并允许一标总包使用，费用综合考虑至开办费中。后期如有必要大门的开设及场地内外道路增宽、硬化等措施需总包自行完成。红线内、红线外临时道路的施工，道路开口、开设大门、场地硬化等相关手续与费用均由总包负责。施工现场临设布置详见下图：



8.1.2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一期）	开工日期	2021.09.09
建筑面积	197606.85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下3层 地上5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天然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已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沈寒俊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副组长	侯永寿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林[illegible]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王[illegible]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印兴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浙江天然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勘察负责人
	苏在荣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专业负责
	[illegible]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
	石荣伟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
	邵卢根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
	[illegible]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师
质监站参加人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沈寒俊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行卢印锦

（公　章）

[illegible]年 9 月 30 日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	开工日期	2021.08.10
建筑面积	238576.15㎡	结构类型层数	核心筒-框架结构 1#楼：地下3层、地上62层 2#楼：地下2层、地上46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天然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沈寒俊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副组长	[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illegible]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总
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土建专业
	[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刘怀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李晨光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检员
	邵宝高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王玉才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检员
	李[illegible]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检员
	马文俊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材料员
	[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专业
	徐永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专业
	[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邵卢根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
	高永正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主任
	[illegible]	温州市[illegible]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我	开发经理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精装工程师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苏州合盛幕墙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浙江师范大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筑设计
				南京西格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精装项目经理
				杭州申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
				杭州技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浙江瑞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嘉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员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	开发经理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已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同意使用。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5年10月21日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8.1.3　高度证明（318m）

第10章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的标准内容如遇项目特殊情况需修改或增加内容的，均在此章统一说明，修改条款编号同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如为新增内容，则按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后继续增加。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 53,122 ㎡ ，计容建面 292,171 ㎡，业态包括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产权式酒店，其中地上部分：购物中心 120,000 ㎡ 、写字楼 52,086 ㎡ 、酒店 62,502 ㎡ 、产权式酒店 64,575 ㎡，地下建筑面积 137,160 ㎡（含地下商业 16,500 ㎡、酒店地下配套用房 6,500 ㎡，非人防地库 114,1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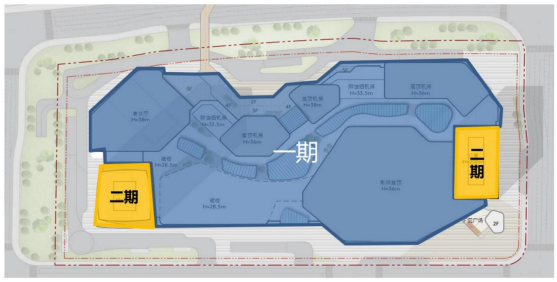
主塔楼（酒店+写字楼）：地上共 62 层，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318m，结构高度为 300m；

副塔楼（产权式酒店）：地上共 46 层，6 到 18 层为 Loft 层，标准层层高 4.95m，19 层以上为平层，标准层层高 3.5m，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建筑高度为 197.9m，结构高度为 191.9m。

购物中心：地上共 5 层，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40.5m，结构高度 28.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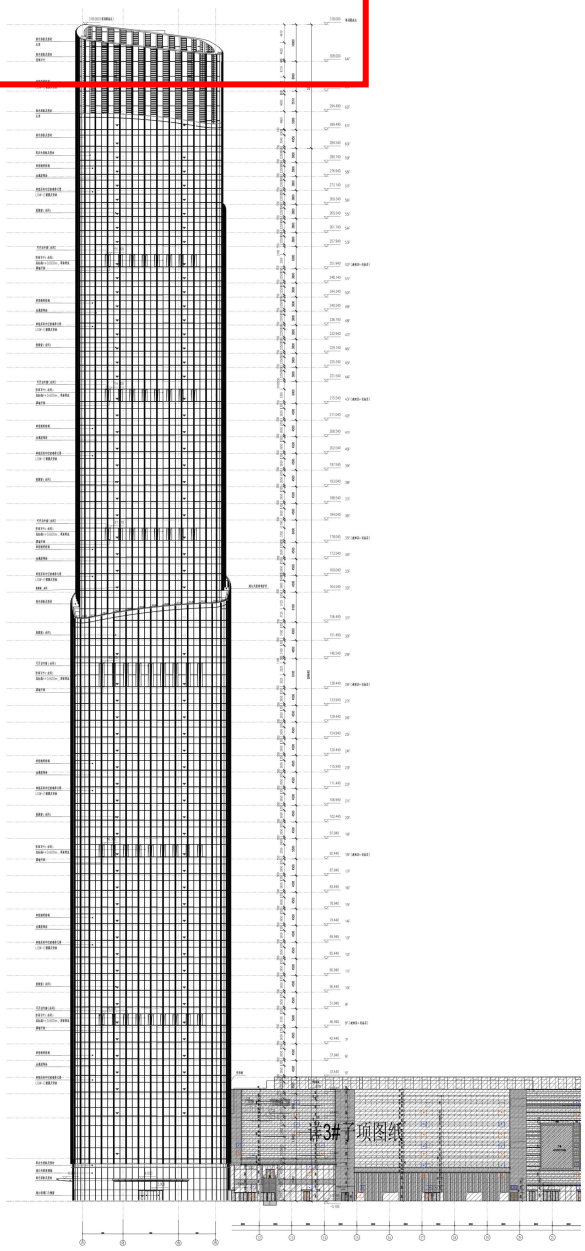
地下部分：其中地下商业 16,500 ㎡，地下一层层高 6.7m，地下二层层高 3.9m，地下三层层高 3.7m。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一期、二期，其中一期为购物中心，二期为两栋塔楼。具体相关数据以发包方后续指定的最终设计方案为准，项目位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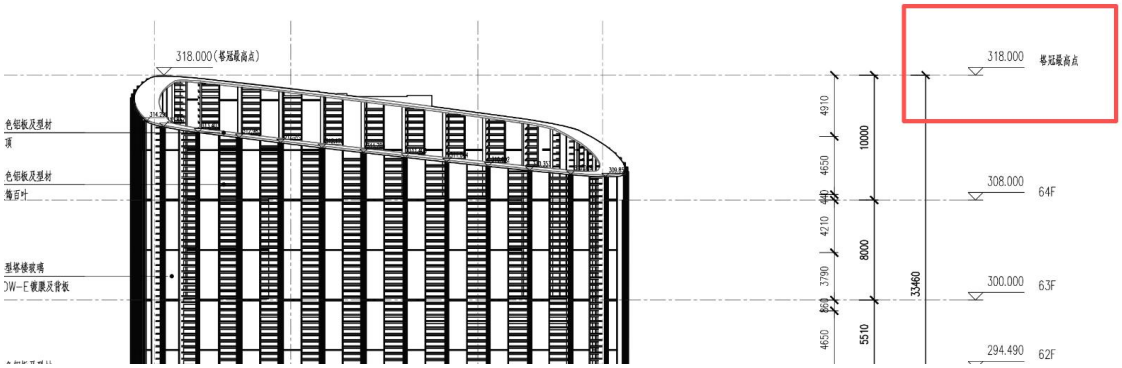
TN24SX4K

竣 工 图



南立面图 1:300

TIANHUA天华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杨永刚	
专业负责人	杨永刚	
设 计 人	陈芳	

注册（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杨 永 刚
注册号：3100211-068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日

预留章

出图章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2029年6月25日) NO:A131002117

浙江省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审图章

审查单位：浙江精创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证书编号：12101
审查范围：房建一类（含超限高层）、市政（道桥、给排水）
（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安消防总队备案监制

竣工章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06/16	现场监理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项目名称
Project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03-01-14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03-01-15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

业 主
Client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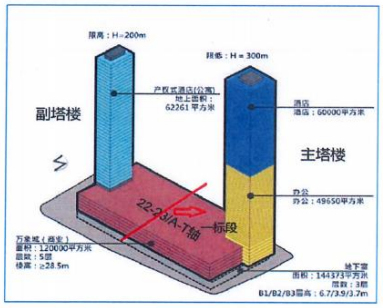
8.1.4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一期、二期，其中一期为购物中心，二期为两栋塔楼。



竣工验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一期、二期进行验收，但实际施工合同按照一标段、二标段进行签订（以 22-23/A-T 轴后浇带为分界线，一标段施工范围包括写字楼、酒店(主塔楼)及购物中心 22-23/A-T 轴西侧部分；二标段施工范围包括产权式酒店（副塔楼）及购物中心 22-23/A-T 轴东侧部分）。



我司为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主塔楼施工内容；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二标段施工总包，承担副塔楼施工内容。最终竣工验收按照工规证一期、二期进行验收，故竣工报告上为两家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 9 章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专业	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1.	李亚杰	362502199003026455	宜春学院	2011.7.10	本科	土木工程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	15
2.	韩鹭飞	522125198904260052	厦门大学	2011.7.31	本科	土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	15
3.	雷奇奇	620503199201206711	兰州理工大学	2014.6.30	本科	土木工程	生产经理（土建）	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	12
4.	金幸桂	330702198709082618	兰州理工大学	2011.6.30	本科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生产经理（机电）	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	15
5.	裘永龙	362334199110101617	武汉科技大学	2014.6.30	本科	工程管理	质量负责人（土建）	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12
6.	方伟伟	42012219770707581X	武汉理工大学	2013.1.31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安全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	13
7.	高岚勇	350128199106291735	武夷学院	2013.7.1	本科	土木工程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	13

8.	董阁	429006198608277915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0.6.30	专科	工程测量技术	项目书记	/	高级工程师	16
9.	黄文雄	42098419870121103X	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2010.6.30	本科	土木工程	技术管理部经理	/	高级工程师	16
10.	冯义元	420124197203100877	湖北工学院	1996.6	专科	建筑工程	内业技术管理员	/	高级工程师	30
11.	杨华	422429197307310027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995.7.5 2014.12.30	专科 本科	建筑设计 工商企业管理	内业技术管理员	/	高级工程师	31
12.	刘玥舟	652323199508120 05X	华南理工大学	2018.6.29	本科	土木与交通学院工程管理	专业技术管理员	/	工程师	8
13.	余艳明	420111197307125698	建设部南方村镇建设	1994.7.1	专科	建筑	土建设计员	/	高级工程师	32
14.	宋文明	420111196912165693	武汉无线电工业学校	1991.7.10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设计协调员	/	高级工程师	35
15.	崔明明	372321198804113116	湖北工业大学	2011.6.30	本科	工程管理	专业设计协调员	/	工程师	15
16.	田路	610124198608171219	长安大学	2012.7.1	本科	土木工程	资料员	/	高级工程师	14
17.	左敬祥	440204199503286418	中南大学	2017.6.30	本科	土木工程	资料员	/	工程师	9

18.	董自宁	42232719701020021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1995.7.5	专科	房屋建筑工程	资料员	/	高级工程师	31
19.	姜彬彬	421003198902183294	武汉理工大学	2010.6.30	本科	土木工程	资料员	/	高级工程师	16
20.	崔朝阳	610323199809115538	西南交通大学	2020.6.7	本科	土木工程	BIM 工程师	BIM 证书	工程师	6
21.	熊亚明	429004199007064035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1.6.30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检测员	/	高级工程师	15
22.	郁万义	620121199011243512	兰州理工大学	2013.6.30	本科	土木工程	检测员	/	工程师	13
23.	潘国晴	62012319940609573X	长安大学	2016.7.10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试验员	/	工程师	10
24.	吴冰石	420684198905125014	华中农业大学	2011.12.30	本科	建筑经济管理	计划管理员	/	高级工程师	15
25.	邹德峰	211321198710135634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08.6.30 2017.7.1	专科 本科	工程管理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协调管理部经理	/	工程师	18
26.	刘超	420115198608080032	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	2010.6.30	本科	工程管理	施工员	/	高级工程师	16
27.	蒋东	420106196909235231	武汉科技大学	2002.7.1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施工员	/	高级工程师	24

28.	易熙龙	430221198805265655	武汉理工大学	2013.6.30	本科	土木工程	施工员	/	高级工程师	13
29.	郑波	420122197509193612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04.7.28	专科	工民建	施工员	/	高级工程师	22
30.	崔桂业	445321199209252512	暨南大学	2014.6.25	本科	土木工程	材料员	/	工程师	12
31.	杨城昌	350822199608215150	华北电力大学	2019.6.30	本科	工程管理	材料员	/	工程师	7
32.	代保明	512324196912314077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1997.6.30	本科	建筑工程	材料员	/	高级工程师	29
33.	段振	420922198705060014	孝感学院新技术学院	2010.6.30	本科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测量工程师	/	工程师	16
34.	莫胜平	430922198709111319	邵阳学院	2009.6.13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测量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17
35.	卫洋洲	610526198701311 33X	长安大学	2010.7.1	本科	土木工程	测量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16
36.	邓兰艳	42242619751010211X	湖北工学院	1999.6.30	本科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测量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27
37.	张小红	420122197212310021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2012,6,30	专科	地质工程	劳资管理员	/	工程师	14

38.	吴云孝	51160219880902529X	西南交通大学	2012.6.30	本科	土木工程	劳资管理员	/	高级工程师	14
39.	刘洋	510322199409065498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6.6.20	专科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质量负责人（机电）	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10
40.	李龙伟	370612198905086557	青岛理工大学	2013.6.28	本科	电力工程与管理	电气工程师	/	工程师	13
41.	肖敦锴	429004199006184094	沈阳建筑大学	2013.7.7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暖通工程师	/	工程师	13
42.	李冰华	43072319900126381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2.7.1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14
43.	游本科	532128199007234511	华中科技大学	2015.7.1	本科	土木工程	质量员	/	工程师	11
44.	陈冬荣	450521198703221 15X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2011.6.30	专科	建筑工程管理	质量员	/	工程师	15
45.	李献杰	652721197410061717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1997.7.1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质量员	/	高级工程师	29
46.	雷亚钢	142322198602280518	郑州大学	2009.6.30	本科	土木工程	质量员	/	工程师	17
47.	吴琎	421222198912045231	武汉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	2012.6.30 2019.12.30	本科 硕士	行政管理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	专业质量员	/	工程师	14

						域工程				
48.	毛光明	420122196807230034	东北财经大学	2017.7.10	专科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工程师	40
49.	李全	420102199101121715	武昌理工学院	2012.6.30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工程师	14
50.	程青	420122197606184718	濮阳市交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08.7.1	专科	土木工程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工程师	18
51.	李庆	421122199009277350	湖北工业大学	2013.6.30	本科	工程管理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工程师	13
52.	彭凌飞	420921198607164876	华中农业大学	2010.6.30	本科	工程管理	专业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工程师	16
53.	严均莉	420104198511093348	武汉工业学院	2007.6.30	本科	环境工程	防高坠专员	/	工程师	19
54.	李群	420111197212240044	暨南大学	2015.6.30	专科	会计	合约采购部经理	/	工程师	11
55.	蔡高洁	429004199504052756	长江大学	2022.6.30	硕士	工程	合约管理员	/	工程师	4
56.	刘彬	420983198612284417	湖北工业大学	2012.7.1	本科	建筑学	专业合约对接员	/	工程师	14

57.	刘吉君	620321199003180639	兰州理工大学	2012.6.30	本科	工程管理	造价员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	14
58.	王唐龙	46000619921208651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5.6.18	本科	土木工程	造价员	/	工程师	11
59.	胥文彬	510421197309171525	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 武汉大学	1995.7.10 2006.6.30	专科	法律 工业与民用建筑	造价员	/	高级工程师	31
60.	赵芳	420111197406025684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1996.6.18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造价员	/	高级经济师	30
61.	胡艳	420122197501020020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2014.7.1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资金管理员	/	工程师	12
62.	蔡杰	440583199604124233	河海大学	2019.6.19	本科	土木工程	纪检监察员	/	工程师	7
63.	陈洪平	420122197201020010	武汉科技大学	2011.7.1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综合管理员	/	政工师	15
64.	严小飞	420122197407271616	武汉科技大学	2005.6.30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交通协调员	/	工程师	21
65.	程大林	421221198802053656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012.6.14	本科	土木工程	信访维稳协调员	/	工程师	14

注：1、投标人企业拟派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册清单。

2、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资格证、职称证等证书扫描件。

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人员至少 1 年（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5 月底）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深圳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深圳社保局印章的其他扫描件，或者人员个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4、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时间计算。

9.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亚杰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2199003026455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鄂 142201720172631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40.89 万平方米，合同额 17.83 亿	2019.07.01 2022.12.15	已完	合格
学历证明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9.2　技术负责人（施工）简历表

姓名	韩鹭飞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519890426005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110203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1.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老港区二期 03-01-14 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和 03-01-15 地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556983 ㎡ 合同额：61689 万元	2021.9.9 2023.9.30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学历证明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6日
-2027年02月22日

姓　　名：韩鹭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鄂1422021202202588
聘用企业：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19至2028-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3）0005262

姓　　名：韩鹭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4月26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有　效　期：2026年5月18日　至 2029年5月19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5月19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SINGOMINGZ
姓名 韩鹭飞
SINGQBIED　MIEZCUZ
性别 男　民族 仡佬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9 年 4 月 26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壹號3栋2单元2702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519890426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0.11.24-2040.11.24

9.3　生产经理信息表（土建）雷奇奇

姓名	雷奇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503199201206711
手机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鄂 1422022202302642













9.4　生产经理信息表（机电）金幸桂

姓名	金幸桂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02198709082618
手机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鄂 142202120220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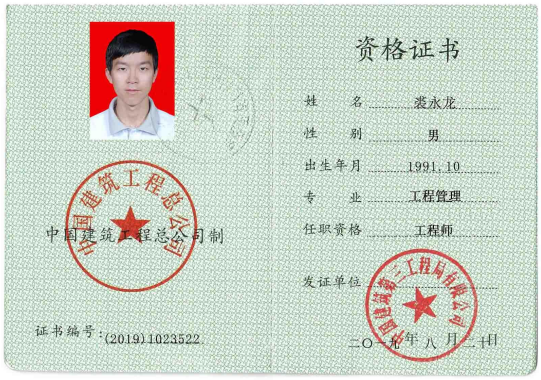






9.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土建）裘永龙

姓名	裘永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4199110101617
手机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鄂 1422022202302496













9.6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机电）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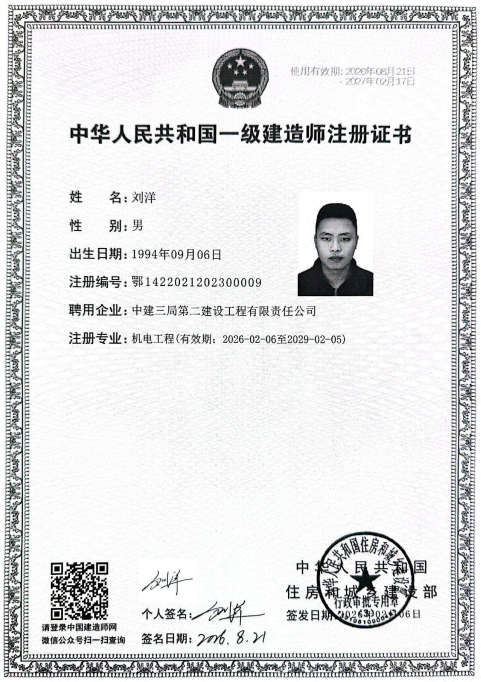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322199409065498
手机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鄂 1422021202300009













9.7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table>
<tr><td>姓名</td><td>方伟伟</td><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42012219770707581X</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证件号</td><td>鄂建安 B(2026)0029052</td></tr>
<tr><td colspan="3">学历证明</td><td colspan="3">职称证</td></tr>
<tr><td colspan="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方伟伟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八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4977201306000490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td><td colspan="3">
资格证书
姓名 方伟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7月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5) 1108105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日</td></tr>
<tr><td colspan="3">注册安全工程师证</td><td colspan="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td></tr>
<tr><td colspan="3">
姓名 方伟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12219770707581X
级别 中级
本人签名
执业证号 4212[illegible]864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2日
注册专用章

注册记录
方伟伟 42012219770707581X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
注册记录
C0188 方伟伟 42012219770707581X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td><td colspan="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6）0029052
姓名：方伟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7月7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项目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6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6月15日 至 2029年6月1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考核专用章</td></tr>
<tr><td colspan="6">身份证</td></tr>
</table>


姓名 方伟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7 日
住址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纸坊大街7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2197707075 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10-长期

9.8　安全员信息表 1

姓名	毛光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680723003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7）000614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毛光明　性别男，一九六八 年 七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737201706018383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7）0006148

姓　　名：毛光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7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6月5日

有　效　期：2026年7月22日　至 2029年6月23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毛光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7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08) 1103264

二〇〇八 年十二月 五 日



姓名 毛光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纸坊大街7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219680723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6.02-长期

9.9　安全员信息表 2

姓名	李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21991011217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7）0003937
学历证明/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全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1012012060005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全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0112　二〇一九年 九 月十三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7）0003937

姓　　名：李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4月28日

有　效　期：2026年7月28日　至 2029年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

发 证 日 期：

考核有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李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9号 3单元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2199101121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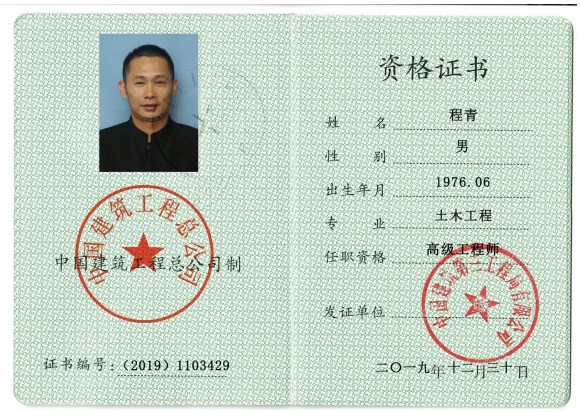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09-2041.04.09

9.10 安全员信息表 3

姓名	程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760618471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6）3001810











9.11 安全员信息表 4

姓名	李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219900927735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3（2023）402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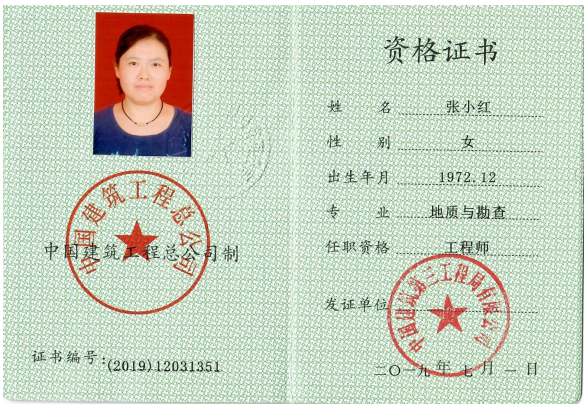






9.12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张小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721231002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019）12031351









9.13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高岚勇











项目书记　董阁











技术管理部经理　　黄文雄









内业技术管理员　　冯义元



资格证书

姓　名　冯义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3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103086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冯义元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　月至一九九六年　六月在本校　建　筑　工　程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　日
学校编号：2796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14189



姓名　冯义元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72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4197203100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16-2027.03.16

内业技术管理员　　杨华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 年 7 月
专　业　建筑学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0) 1103213
2010 年12 月3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杨华　性别女　现年21岁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设计　专业　参加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证书编号：7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6587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杨华
身份证号：422429197307310027
证书编号：65420105131004332

参加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二〇〇三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796100





专业技术管理员　　刘玥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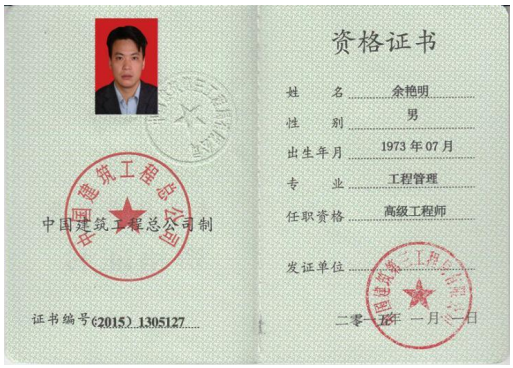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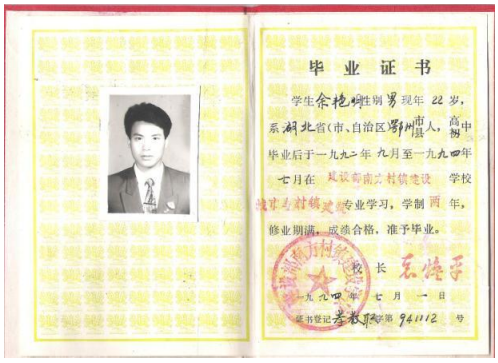






土建设计员 余艳明









专业设计协调员　　宋文明









专业设计协调员　　崔明明









资料员 田路









资料员 左敬祥









资料员 董自宁









资料员 姜彬彬









BIM 工程师 崔朝阳











检测员 熊亚明









检测员 郁万义









试验员 潘国晴


姓 名 Name 潘国晴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6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3113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国晴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六月 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10120160500296
二〇一六年 七月 十日


姓 名 潘国晴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6 月 9 日
住 址 甘肃省榆中县新营乡罗景村潘家庄社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123199406095 7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29-2040.07.29

计划管理员 吴冰石


姓 名 Name 吴冰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经济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103033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吴冰石
身份证号：420684198905125014
证书编号：65420140091107228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姓 名 吴冰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5 月 12 日
住 址 湖北省宜城市雷河发展区季莲村八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84198905125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宜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24-2036.10.24

协调管理部经理　　邹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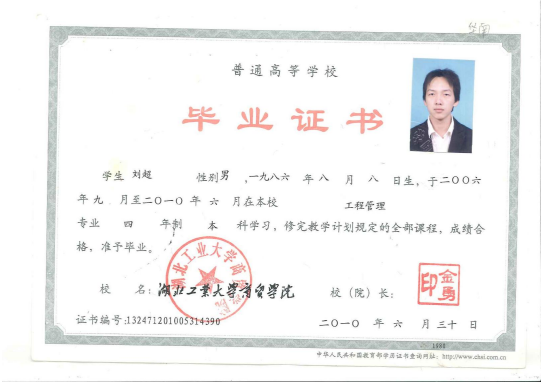






施工员　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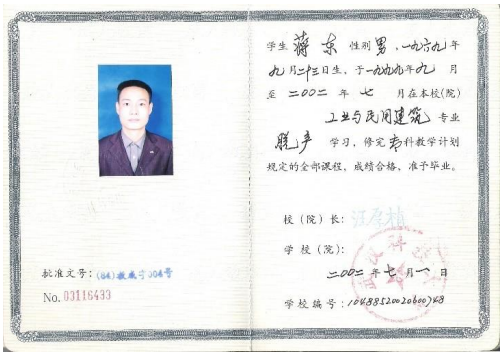






施工员 蒋东









施工员 易熙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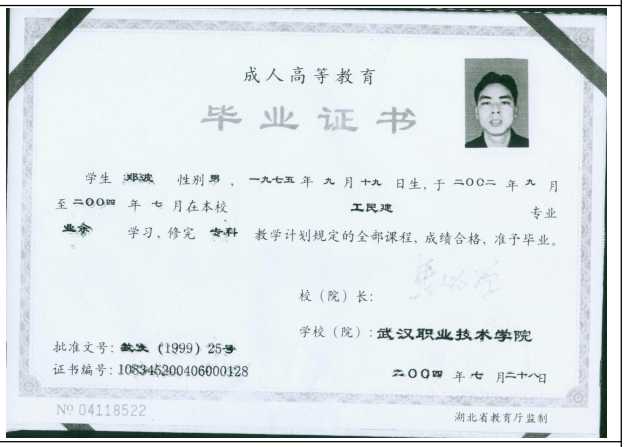



姓 名 易熙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5 月 26 日
住 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1198805265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7-2037.04.17

施工员 郑波


资格证书
姓 名 郑 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9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103172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波 性别男，一九七五 年 九 月十九 日生，于 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民建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批准文号：鄂生（1999）25号
证书编号：10834520040600128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二十八日
№ 04118522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郑 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5 年 9 月 19 日
住 址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龙井路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2197509193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2-2035.06.12

材料员 崔桂业


姓 名 Name 崔桂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09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3025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桂业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40500278O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材料员 杨城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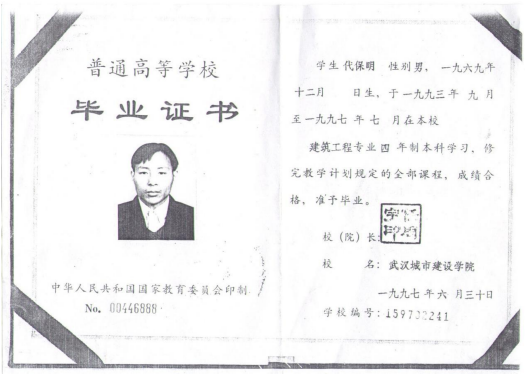






材料员 代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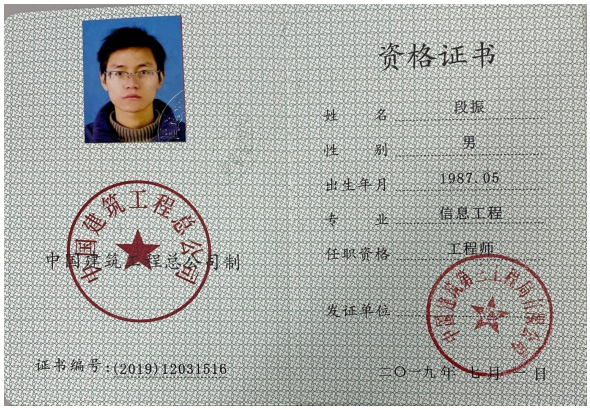








测量工程师 段振









测量工程师 莫胜平









测量工程师 卫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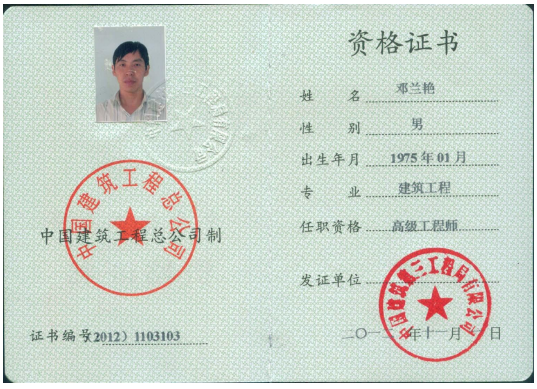








测量工程师 邓兰艳









劳资管理员 吴云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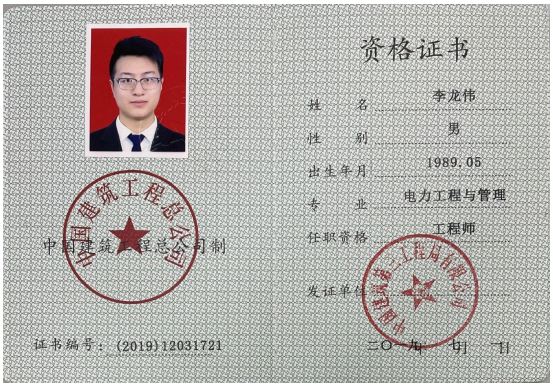








电气工程师 李龙伟









暖通工程师 肖敦锴









给排水工程师　李冰华









质量员 游本科









质量员 陈冬荣









质量员 李献杰









质量员 雷亚钢


姓 名 Name 雷亚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3109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亚钢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二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郑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59120090004716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雷亚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2 月 28 日
住 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中建二局北方分公司宿舍10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322198602280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06-2041.01.06

专业质量员 吴琎


姓 名 Name 吴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测量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3175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吴琎
身份证号：421222198912045231
证书编号：65421301113003241
参加 行政管理学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102221027


硕士学位证书
吴琎，男，1989 年 12 月 4 日生。在 湖北工业大学
完成了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0032019003201
二〇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 日
（专业学位证书）





专业安全员 彭凌飞











防高坠专员 严均莉









合约采购部经理　　李群









合约管理员 蔡高洁


姓 名 Name 蔡高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4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与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203041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长江大学
YANGTZE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蔡高洁 ，男，1995 年 4 月 5 日生。在长江大学完成了
建筑与土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长江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8932022152030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


姓 名 蔡高洁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4 月 5 日
住 址 湖北省仙桃市彭场镇横浩村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9504052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仙桃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7.26-2044.07.26

专业合约对接员 刘彬


姓 名 Name 刘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12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3110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彬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1205800456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刘 彬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2 月 28 日
住 址 湖北省广水市长岭镇万安村老屋湾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3198612284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01-2040.12.01

造价员 刘吉君











造价员 王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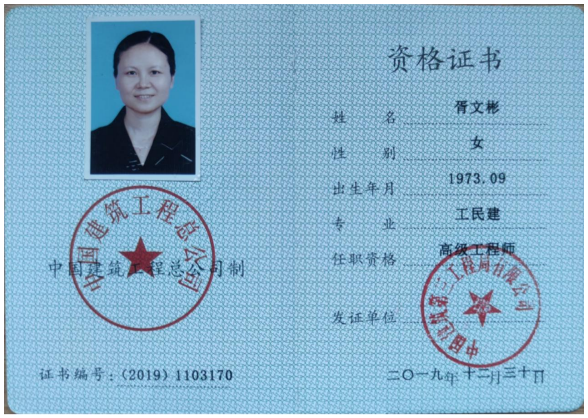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王唐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3245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1 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唐龙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十二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10287120150501029l
校长：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十八日
No 102870056724


姓名 王唐龙
性别 男　民族 黎
出生 1992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海南省万宁市东澳镇龙保村委会龙保村0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60006199212086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11-2039.02.11

造价员　胥文彬


资格证书
姓　名　胥文彬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09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103170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学生胥文彬性别女四川省蓬元市（县）人，一九七三年九月 日出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班学习，学制 贰 年，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一九九五年 七月 十 日
川教中专证字第 0131276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胥文彬
身份证号：510421197309171525
证书编号：66420108011066173
参加　法律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6年 6 月 16 日
高等院校
2006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5 01674045





造价员 赵芳









资金管理员 胡艳









纪检监察员 蔡杰









综合管理员 陈洪平









交通协调员 严小飞









信访维稳协调员　　程大林






姓名 程大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罗岗路32号景和园7号楼2单元14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221198802053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28-2040.12.28

9.14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50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韩鹭飞	522125198904260052	10003515282	2023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李亚杰	362502199003026455	10004095352	202309	202608	实缴到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449 51JJ F6L9

湖北省建筑业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7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郁万义	620121199011243512	10003895876	202410	202607	实缴到账
2	熊亚明	429004199007064035	10003458887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崔朝阳	610323199809115538	10013153983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姜彬彬	421003198902183294	10003437165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董自宁	422327197010200216	10003516328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左敬祥	440204199503286418	10004043305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田路	610124198608171219	10003810901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崔明明	372321198804113116	10004084593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宋文明	420111196912165693	10003711196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余艳明	420111197307125698	10003515807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刘玥舟	65232319950812005X	10004074708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杨华	422429197307310027	10003143533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3	冯义元	420124197203100877	10002490480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4	黄文雄	42098419870121103X	10003853080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5	董阁	429006198608277915	10013148209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6	高岚勇	350128199106291735	10013694861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7	方伟伟	42012219770707581X	10002487873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8	裘永龙	362334199110101617	10003903074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9	金幸桂	330702198709082618	10003513261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20	雷奇奇	620503199201206711	10003903092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826 1027 555W 3YGW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8月26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7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游本科	532128199007234511	10018014242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2	李冰华	430723199001263819	10003812110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肖敦锴	429004199006184094	10003894324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李龙伟	370612198905086557	10003894833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刘洋	510322199409065498	10004061413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吴云孝	51160219880902529X	10003810889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张小红	420122197212310021	10002632119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邓兰艳	42242619751010211X	10002488267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卫洋洲	61052619870131133X	10003437959	202409	202607	实缴到账
10	莫胜平	430922198709111319	10050534666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段振	420922198705060014	10003520645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代保明	512324196912314077	10002500592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3	杨城昌	350822199608215150	10004102025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4	崔桂业	445321199209252512	10003902584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5	郑波	420122197509193612	10002490411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6	易熙龙	430221198805265655	10003895875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7	蒋东	420106196909235231	10003509392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8	刘超	420115198608080032	10003458885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9	邹德峰	211321198710135634	10003573330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20	吴冰石	420684198905125014	10004089713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826 1031 52IB IT6A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8月26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7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程大林	421221198802053656	10047572413	202503	202607	实缴到账
2	严小飞	420122197407271616	10002488562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3	陈洪平	420122197201020010	10003516948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4	蔡杰	440583199604124233	10004102294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5	胡艳	420122197501020020	10002486556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6	赵芳	420111197406025684	10002495327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7	胥文彬	510421197309171525	10002528465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8	王唐龙	460006199212086518	10002565480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9	刘吉君	620321199003180639	10003810899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0	刘彬	420983198612284417	10004024016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1	蔡高洁	429004199504052756	10055771320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2	李群	420111197212240044	10003513723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3	严均莉	420104198511093348	10003519031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4	彭凌飞	420921198607164876	10003524777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5	李庆	421122199009277350	10022396570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6	程青	420122197606184718	10002644566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7	李全	420102199101121715	10049719901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8	毛光明	420122196807230034	10002498207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19	吴琎	421222198912045231	10003871199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20	雷亚钢	142322198602280518	10013143103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826 1041 28TS M9GY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8月26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272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7

2026年07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1	李献杰	652721197410061717	10002503092	202502	202607	实缴到账
22	陈冬荣	45052119870322115X	10013200170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23	潘国晴	62012319940609573X	10003993042	202408	202607	实缴到账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826 1041 28TS M9GY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8月26日

第 10 章　　其他

10.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注册信息	公司法人	孙志凌	联系方式	15118023464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金（万元）	135460.992908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9097A	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9%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投标员信息	投标员姓名：陈浩 投标员联系手机号码：15118023464 投标员联系邮箱：1053282661@qq.com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79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凌
登记机关：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9097A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志凌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35460.992908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14号荆楚大厦8-1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0.2　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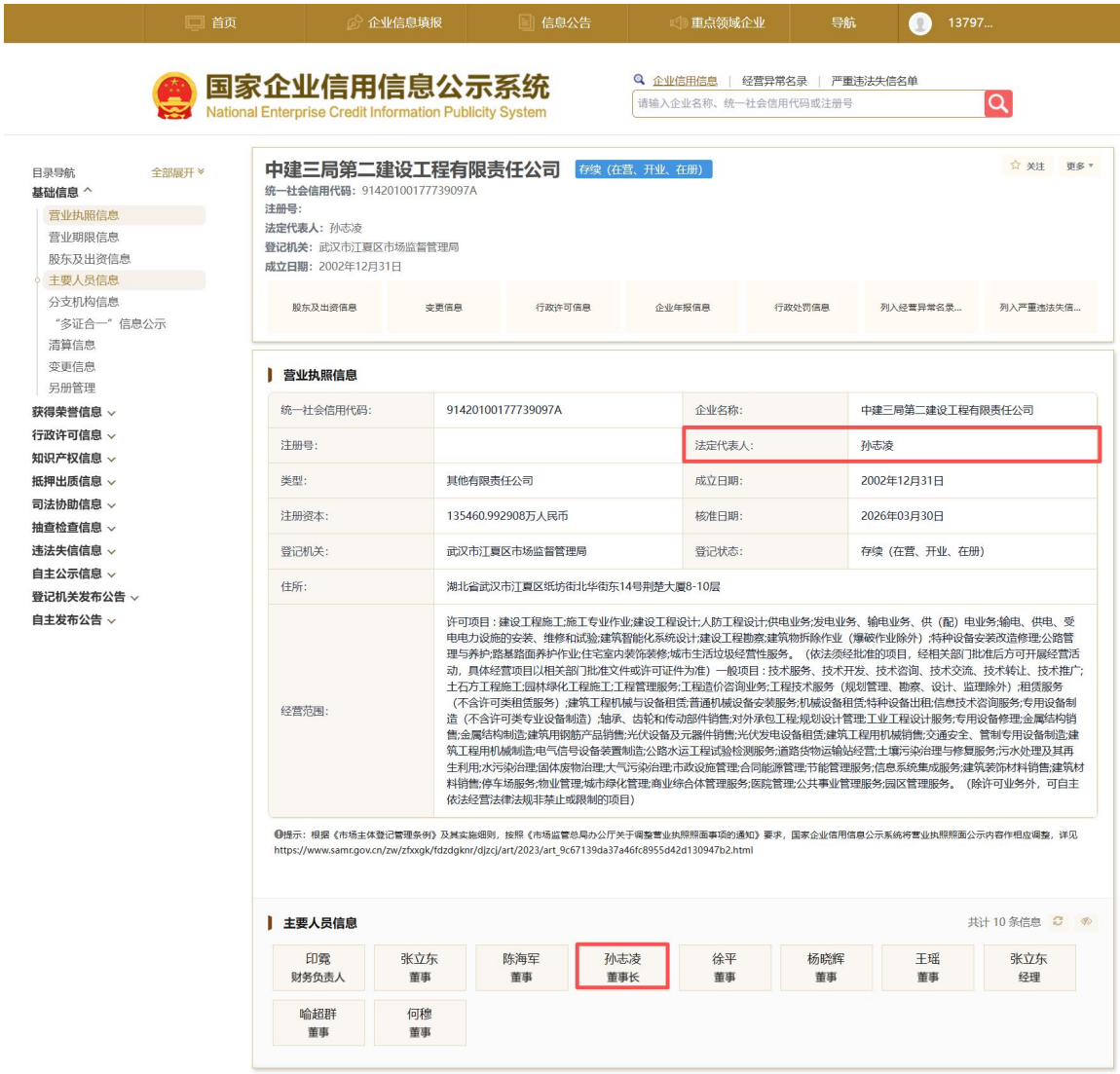
（二）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投标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四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79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凌
登记机关：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凌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35460.992908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6年03月30日
登记机关：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14号荆楚大厦8-10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0 条信息
印霓 财务负责人
张立东 董事
陈海军 董事
孙志凌 董事长
徐平 董事
杨晓辉 董事
王瑶 董事
张立东 经理
喻超群 董事
何穆 董事

10.3　独立承诺函

（三）独立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下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并在☑投标时☑中标后签订本工程合同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工程合同并承诺全面履行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工程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不进行任何违法分包和转包，也不存在我方之外的任何实际施工人。

3.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合称“管理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对前述管理人员的行为负责。

4. 关于工人工资等专款专用使用情况，我方将定期每 3 个月向招标人书面汇报。

5. 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均由我方负责采购、租赁并承诺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6.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合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是否被认定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单方承担。我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各项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商誉减损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同时对被认定的实际施工人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本函而起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8. 招标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与提示，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清楚上述承诺是招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在我方出具本函后持续有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9. 我方确认，本函系独立于本工程合同的独立承诺，本函所述承诺不可撤销。

投标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 14 号荆楚大厦 8-10 层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10.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范本）

致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人，现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承诺在下列7个查询网站中□是☑否存在以下行为（如存在，需在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或极端负面事件且拒不履行欠薪清偿责任；未落实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查询时间范围：2026年4月28日（上述通知发布时间）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住建、人社部门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官方网站发布相关情形（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欠薪清偿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的时间为准

查询网址：

（1）、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址：https://www.szft.gov.cn/bmxx/qjsj/index.html）

（2）、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网址：https://www.szft.gov.cn/bmxx/qrlzyj/index.html）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址：https://zjj.sz.gov.cn/）

（4）、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s://hrss.sz.gov.cn/）

（5）、深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网址：https://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6）、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7）、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二、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按时足额向中标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我单位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以及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各项要求，按月足额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

四、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首要责任，建立健全农民工欠薪风险预警与化解机制，及时协调处理涉农民工工资纠纷，坚决杜绝因工程款拖欠引发的农民工欠薪问题。

五、我单位承诺，若本项目发生农民工欠薪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极端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我单位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维稳处置责任，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信用惩戒、全市通报批评等相关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后果。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我单位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10.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孙志凌
	身份证号	4201111976112642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82.54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7.45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企业性质认定	国有企业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08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90 9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凌
登记机关：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 列入严重违法失...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90 97A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志凌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35460.992908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14号荆楚大厦8-1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20000757013137P 查看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MA018TBC9L 查看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08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11820.330969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11820.330969 2025年8月2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关注
更多
列入严重违法失...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14号荆楚大厦8-10层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3640.661939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3640.661939
2019年12月27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天眼查
首页
天眼数据
天眼AI
联系我们
企业全景
股权结构全景
股权穿透图
企业关系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实际控制权
产业链图谱